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基本理论	(1)
一、民族的一般特征	(1)
二、民族发展规律	(4)
三、民族问题概述	(10)
第二章 世界民族概况	(15)
一、世界民族分布状况	(15)
二、世界民族类型	(17)
三、世界各大洲民族概述	(19)
第三章 中国民族概况	(28)
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28)
二、中国各民族概况	(32)
第四章 中国民族政策	(53)
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53)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53)
三、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55)
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55)
五、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56)
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57)
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8)
八、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59)
第五章 宗教基本理论	(60)
一、宗教的界定	(60)
二、宗教的基本要素和分类	(62)
三、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67)
四、宗教的功能	(72)
第六章 世界宗教概况	(76)

一、世界宗教基本状况	(76)
二、当代世界宗教的新情况、新特点	(79)
第七章 中国宗教概况	(86)
一、中国宗教基本状况	(86)
二、中国宗教的特点	(90)
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93)
第八章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	(107)
一、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07)
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	(109)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11)
第九章 佛 教	(114)
一、历史	(114)
二、经典与教义	(117)
三、基本信仰	(120)
四、各宗教派	(123)
五、寺院	(127)
六、节日	(130)
第十章 道 教	(134)
一、历史与宗派	(134)
二、经典与教义	(139)
三、修炼与方术	(141)
四、斋醮与科仪	(142)
五、圣迹与宫观	(144)
六、信仰与传统文化	(145)
第十一章 伊斯兰教	(148)
一、历史	(148)
二、经典	(152)
三、基本教义	(154)
四、教派与门宦	(157)
五、清真寺与圣地	(160)
六、节日与禁忌	(163)
第十二章 天主教	(167)
一、基督教、东正教与天主教等的关系	(167)
二、历史	(168)
三、经典	(174)

四、信仰与圣礼	(175)
五、瞻礼与神职人员称呼	(178)
第十三章 基督教	(180)
一、历史	(180)
二、经典与教义	(183)
三、教制与教派	(186)
四、圣礼与庆典	(190)
后 记	(193)

第一章 民族基本理论

一、民族的一般特征

(一) 民族的要素

民族概念是民族理论的第一块基石。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在这个概念上的争议颇多,主要表现是对沿用了几十年的斯大林的以“四大要素”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定义的看法有分歧。

事实上,“四大要素”民族定义仅仅与国家层面的民族相对应,而在纷繁复杂的民族世界里却有着无数的“例外”。无论是从现实还是历史,我国民族社会的客观实际都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相距太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实践,2005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正式用于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之中;同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其中对民族理论做的十二条概括(简称“十二条”),特别以第一条表述了切合中国乃至世界民族实际且灵活而具有生态特性的民族概念,即:“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上述对民族概念的表述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之间有本质差异,充分显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性。由此,学术界将共同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归纳为“构成民族的六要素”。

1. 共同历史渊源

它主要是指民族起源的地域渊源(地缘)、族体渊源(族源)等。地缘和族源是民族作为客观存在实体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和基础。地域渊源也可以叫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共同居住和生活的地区。它是民族的生产、生活、繁衍的空间场所,是形成民族的物质条件之一。它对民族的生产方式、语言、文化等其他特征有影响制约作用。族体渊源也就是共同族源,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共同具有氏族、部落等起源的族共同体。共同的族源是民族精神联系的纽带,是民族凝聚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在当今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许多构成民族要素的现实因素在相互影响下逐渐趋同是不争的事实,故而构成民族要素的历史因素在各民族区分“我者”和“他者”中,分量越来越重。

2. 共同生产方式

它主要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经济活动方面的社会联系、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组织形式、联系形式和行为方式的总和。共同生产方式是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一定地域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自身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下,在经济活动领域形成的独特的方式。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是把人们聚拢在一起的纽带,也是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共同心理形成的基础和物质条件。物质的力量,经济的联系,才能把组成民族的各部分联合成一个整体,并在其他要素的同时作用下使之巩固。

3. 共同语言

它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交流思想和感情、交往联系所使用的语言,它是稳定的、表露于外的最明显的特征,是民族统一性和继承性的最重要的反映之一。它在民族形成、存在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语言本质上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媒介,共同的语言体现了一种共同的族性,因而常常作为民族的一种特征。语言系统也有顽强的再生能力,民族共同语言在使用、发展中,随着民族关系的改善和民族交往加强,彼此吸收、借用词汇等现象逐渐增多。

4. 共同文化

民族文化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民族自己的内容和形式特点的文化,是民族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民族文化上的共同性成就了民族内部共同特征。文化是通过传承发展的,因此,任何文化现象都必然在流传中变异,都可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又是以模式存在的生态系统,一旦成为民族的共同特征,文化模式的发展自然又能够长期稳定地体现民族的统一性和继承性。

5. 共同风俗习惯

共同风俗习惯主要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风尚、习俗和惯例,是在普遍流行的价值观念支配下,长期传承于生活领域的行为方式,具体表现在衣、食、住、行、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礼仪等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由于常常在民族之间表现出差异并可以实现相互区别,就在这一个方面形成了民族共同体的族性特征。风俗习惯也在民族社会持续变化发展中不断发展,从而凭借不断再生的习惯力量支撑民族特征的稳定性。

6. 共同心理认同

共同心理认同是指一个民族的人们相同的心理特质。主要表现在对同一民族的自觉归属感,包括民族成员对民族整体的认同心理和民族成员之间的认同心理。

心理认同是在社会复杂系统作用下“对他而自觉为我”的群聚过程。由于社会、历史的复杂性,民族的心理认同也具有多元性或多重性。人们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乃至宗教信仰或现实利益,都可以成为民族认同的依据因素。民族认同一旦深入到民族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整个族性特征标识系统就具备了不同寻常的稳定性,对民族的存在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上述“构成民族的六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每一个要素都在民族特征总体中处于一定的地位,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共同的历史渊源和共同生产方式,在一般情况下互为条件,是民族形成、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和基础。共同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密切相关,其中,语言是交往的工具,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的精神纽带,而心理认同则是这几个特征的必然结果。民族的六个共同要素是民族形成的关键条件,也是构成一个民族的基本条件,民族是上述六个要素或特征的总和。但这只是民族的一般特征,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和民族自身形成发展中的原因,这些特征在不同民族中的表现程度是不同的,而且也并不是要求有人们共同体必须同时完整地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成为民族。

(二) 民族与宗教

民族和宗教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二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确的区别。

1. 民族与宗教的区别

(1) 民族和宗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民族是指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具有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民族是一个客观的实体,属于社会历史范畴。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宗教属于思想意识范畴。两者有明确的区别。一个民族可能信仰不同的宗教,同一种宗教也可能被不同的民族信仰。

(2) 民族与宗教产生发展的规律不同。民族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出现社会大分工、商品交换、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产物。民族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会随着社会发展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在社会生产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阶级消亡和国家消亡后,民族会自行消亡。

宗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人的思维能力和意识有了发展后产生的,是人类对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无能为力的反映,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的表现。宗教自产生之后,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宗教的消亡要等到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后,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极其明白合理的时候才会发生。

总之,宗教和民族的产生根源与发展进程以及受制因素都不相同,民族联系着社会的物质力量,宗教联系的是人的精神世界。二者消亡的条件也不相同。

2. 民族与宗教的联系

自民族和宗教产生以来,二者就相互关联,只是联系的程度不同罢了。

(1)有些民族基本上全民族信仰宗教。在中外历史和现实生活中,都存在有些民族基本上全民族信仰一种宗教的现象,如我国的回族、维吾尔族等10个民族全民族都信仰伊斯兰教,藏族全民族信仰藏传佛教。也存在着有些民族虽然基本上全民信仰宗教,但一部分人信仰这种宗教,另一部分人信仰那种宗教。

(2)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宗教在民族形成特别是在次生型民族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回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等到中国以后与当地民族的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一个民族,在这一过程中宗教起了重要的作用。

宗教对维系一个民族的特点和存在有着不同寻常的作用。犹太民族的存在很能说明这一点,犹太民族起源于阿拉伯半岛,历经一千多年的聚散离合,居住在许多国家,但这一民族仍然存在,依然保存着自己的文化和心理特征,宗教的作用是巨大的。宗教对民族的经济生活、思想文化、风俗习惯同样有着很大的影响,也就是说,宗教对民族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现在有些国家把某种宗教定为国教,宗教在民族发展和国家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在西欧,美国的民族发展中基督教、天主教起着重要作用。阿拉伯地区伊斯兰教起着重要作用。

(3)宗教对一个民族的特征有着重要影响。有些宗教的节日、礼仪、禁忌演变成了民族的风俗习惯。有些民族在长期信奉某种宗教的过程中,宗教的节日、礼仪、禁忌逐渐演变成了民族的节日、礼仪、禁忌等风俗习惯。像古尔邦节既是伊斯兰教的节日,也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民族节日。因此,在一些民族中,一些宗教节日同时又是民族节日,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融在一起。

有些宗教中涵有民族文化及其发展的历程。在有些民族的发展中,文化大量蕴含在宗教生活中,如民族文化及其变迁都以宗教典籍等形式传承下来,建筑文化主要表现为寺庙文化等等,因而宗教文化是该民族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些民族的民族心理受宗教心理影响较大。在基本上全民族信仰宗教的民族中,虔诚信仰宗教而产生的宗教心理,对该民族成员具有重要影响。

二、民族发展的规律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民族是一种生命现象,有其产生、发展、

消亡的规律。

(一) 民族的产生

1. 民族形成的基本条件

民族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形成的。在民族形成以前,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人类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民族是在原始社会走向崩溃,氏族、部落共同体瓦解过程中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是民族形成的内在条件;战争、军事冲突(多半也是经济原因引起的)等是民族形成的外部条件。总的来说,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进入阶级社会时形成的。民族的形成,是原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

2. 民族形成的基本规律(原生型民族的形成)

从部落发展成民族,这是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即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和人们共同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也是一个逐渐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一般都经历了从血缘部落到地域部落的转变以及部落联盟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落内部的血缘联系逐步削弱,地域、财产因素逐渐加强,血缘融合,语言交融,地域联片扩大,经济交换加强,心理融通过程加速进行,部落联盟结成,从而最终导致了以地域关系为基础,具有语言、地域、经济、心理等方面共同特征的民族产生。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是从部落发展而来的。部落具有的二重性,即人们共同体形式和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决定了从部落发展中产生了两个平行的新事物,即一个是以地域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民族;一个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地域组织——国家。民族和国家是同一历史时期产生的,国家的产生有其迫切性,民族也相随而来,而且国家在民族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型铸民族的作用。这些是指人类社会最初形成民族(原生型民族)的一般过程和一般规律。世界上相当多的民族是通过“从部落发展到民族”这条途径形成的,如古代的古埃及民族,古罗马民族,中国古代的夏民族、商民族,周民族等都是从小部落发展为民族的。

3. 民族形成的特殊规律(次生型民族或融生型民族的形成)

在民族形成后的发展过程中,通过民族的分化、同化、融合而形成新的民族,也可以称作次生型民族或融生型民族。此过程属于民族形成的特殊规律。

次生型民族,主要是指由已经成为民族的众多民族的成分,由于某种原因发生分化、融合而形成的民族。其民族形成的起点是比较高的社会发展阶段,其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并未经历过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以及奴隶社会等社会发展阶段。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过无数次的民族分化、同化、融合,最后发展成不同的民族,均属于此类型民族。其中如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哈萨克族等众多民族。在欧洲和美洲,有些民族确实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才形成

的,如美利坚民族,是由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德意志、荷兰、瑞典等民族的移民融合而成的。次生型民族的形成过程表现为“同源异流”、“异源同流”等具体形式。

上述两类民族形成的途径虽有所不同,但都是发育充分的民族,就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民族结构、属性和民族的发展,并无差别,是符合民族发展规律的社会现象,是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正常形态和模式。说明民族的形成是多元的、多途径的,我们在探讨民族形成时,要具体分析,切忌用一个模式来套世界上所有的民族。

(二)民族的发展

民族发展,是在民族的自身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民族的内部结构、整体素质、外在特征以及民族之间关系的不断调整更新、协调适应的过程,由此推动民族纵向质地演进和横向量地扩展,不断实现民族的自身性发展、社会性发展、人的发展,不断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本质上是民族生存和演进的质和量的提高。

1. 民族发展的基本动因

民族是社会的民族,民族发展都是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实现的。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着民族的发展。这一矛盾运动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同样也是民族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这一过程主要表现为:(1)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2)社会生活中的阶级斗争是影响民族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因素。(3)一个民族基于历史和现实形成的民族精神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动因。

民族在这些基本动因的推动下纵向质地演进,即经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发展阶段,经历与这些社会发展阶段相对应的奴隶制民族、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等基本历史类型。这是民族发展的序列,是民族发展的基本阶段,也是民族发展的总的一般性过程。但是,从宏观历史来看,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发展既不是划一的,也不是同步的。人类历史是一元多线的,民族世界也是丰富多彩的。

2. 民族发展的基本内容

(1)民族的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是民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虽然不能否定民族的政治、文化、教育对民族发展的重大作用,但是归根结底,民族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类历史发展归根到底是围绕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经济发展的中轴转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民族发展程度的根本性标志。

(2)民族的政治发展。政治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民主政治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民族发展程度的一种标志,一个民族参与国家管理和建设是其发展的一种标志,也是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表现。

(3)民族的文化发展。民族的文化发展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中,包括作为民族文化具体形式的文化的发展,也包括语言、习俗等的变化,还包括民族观念、意识的更新。文化因素的变迁将直接导致民族的“异化”和“进化”。继承和创新,是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

(4)民族的人口发展。人口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民族人口的发展,主要是指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质量的提高,在现代社会中更注重人口素质的优化。一定规模的人口是民族壮大的一个标志。一定数量的人口增长,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素质的优化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民族发展的一种标志。

3. 民族发展的基本条件

(1)民族属性与民族发展。民族具有多重属性;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生物属性是民族作为社会发展中的历史现象、历史发展中的社会现象和人种的繁衍现象所具有的基本属性。民族作为客观实体来说,是与上述三种基本属性相对应的民族自然体、民族社会体和民族人种体的统一体。因而民族过程也就是民族自然过程、民族社会过程和民族繁衍过程的统一,民族的发展必然是民族的自身发展、民族的社会发展和民族人口发展的统一。

(2)民族结构与民族发展。民族结构,一般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意识结构等。民族结构的形式,由于各个民族的特征,所处的自然环境和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各有差异。但是,民族结构的总的构架或者说主要的构架是一致的。

民族结构是民族静态的存在形式,民族结构运动是民族动态的表现形式,即民族发展。民族在其内部结构各层次、各部分之间的不断运动中得到发展。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发展是民族结构运动的过程,是协调和优化结构的过程。

民族内部结构对民族发展意义重大。民族内部结构的协调是民族发展获得动力、协调力的基础和前提。各民族的内部结构,由于历史和现实、社会和自然等方面条件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因而对民族发展的影响力也各不相同。

(3)民族素质与民族发展。民族素质,就是民族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在长期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的生产以及民族自身生产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它是一种群体素质,即民族整体素质。一般包括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心理意识素质和身体素质。民族基本素质的各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其中科学文化素质是核心要素,因而对民族发展关系重大。

民族素质既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内容,又是民族发展的重要条件。民族发展,最根本的内容是民族素质的提高和优化。

(4) 民族关系与民族发展。民族关系是影响民族发展的一个主要外因。作为社会关系的民族关系,始终是作为社会发展一部分的民族发展的伴随物,而且是既决定于民族内部结构,又影响着民族内部结构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对民族发展可以起到促进或阻滞作用。

(5) 自然环境与民族发展。自然环境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基础。在民族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环境的影响一直存在。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优越的地理环境,是民族发展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一个民族人均所拥有的资源量越大,这个民族发展的潜在优势就越大,发展的机遇也就越多。

(6) 社会环境与民族发展。民族发展的社会环境,主要是指民族社会的阶级阶层构成及其关系、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政策环境以及宗教信仰、社会伦理等方面的状况,对民族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4. 民族发展的基本规律

(1) 民族发展的一般过程

民族的发展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社会的发展决定民族的发展。民族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一般过程,是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大致相对应的,也就是说,民族发展一般将经历奴隶制民族、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等基本发展阶段。因此,社会和民族发展,表现为两个平行的过程,后者受前者的制约。

单一民族国家中的民族的发展,是与民族国家的发展相一致的。在这里既是民族的社会,又是民族的国家、社会的国家。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发展,是与社会发展、民族关系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的。一般来说,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民族的实际状况是有差别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但是,总的来说,这些民族的发展是在社会总体发展的促进或制约下进行着的,某个民族的发展不可能超越社会总体发展的限度。

(2) 民族发展的基本模式

民族的常态发展。这是民族发展基本的、一般的、普遍的形式,是指民族在自己所处的条件下,在没有外部力量的干扰和影响下的正常发展。包括民族的协调快速发展,也包括既不快速,也不很协调,但是在民族内部结构和发展内容上的自我调整 and 适应过程中实现的一般的、普遍的发展。

民族的异态发展。这是民族发展中的非常态发展,包括极度缓慢发展、停滞发展,甚至暂时倒退等类型。主要是由特殊的内外部原因所致,包括民族间的战争、压迫等,以及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自然灾害、疫病等。因而在民族发展内容上出现了比例失调、状态失常的畸形现象。世界历史上,这种民族异态发展的事例不少。一些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的严重衰弱,甚至消失,都属于这种现象。

民族的跳跃式发展。这也属于民族发展中的非常态发展,但这种发展的总趋向是快速向前迈进,因而单独列为一种形式。民族发展过程中的跳跃式发展,只有在民族内部具备一定条件时,受到外部因素刺激推动才能发生。这是由社会的多种因

素所造成的民族发展的特殊情况。中外历史上这种民族跳跃式发展的事例也不少,如有的民族(日耳曼民族、阿拉伯民族等)没有经历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从原始社会末期状态、奴隶制、农奴制社会状态,跳跃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等。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的跳跃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3) 民族发展的基本趋势

可分为总趋势和某一历史阶段的趋势。积蓄能量,协调关系,完善机制,不断前进,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最后归于大同,这是民族发展的总趋势。而某一阶段的发展趋势则由于历史条件、时代环境的制约而具有不确定性。

(三) 民族的消亡

1. 民族同化

民族同化,是指某一民族在自身发展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失去自己的民族特征,接受另一民族的特征,变成另一民族的组成部分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民族同化的主体是指同化别的民族的民族,同化的客体是指被同化的民族。民族同化,是指同化客体与同化主体的同类化,前者丧失民族特性而同类化于后者,融于后者。民族同化现象是存在于整个民族发展过程的现象,只是不同时期的性质不同。历史上、当今世界、将来都存在民族同化现象。

根据其变化的原因、手段、过程、性质,可以分为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分界点在于是否使用强制的手段,是否凭借暴力和特权来实现同化的过程。强迫同化,就是指丧失本民族的特征,接受别的民族的特征的变化过程是用强制手段,即凭借暴力和特权来实现的社会现象。民族自然同化完全不同于强迫同化,它不借助暴力和特权等强制手段,而是不同民族之间自然地、自由地发生发展的,是长期的自愿选择过程、自然接受过程和自然适应过程。

2. 民族分化

民族分化,是指某一民族的某些部分从原属民族实体中分化出来的现象。这种民族分化多是因民族迁徙等原因导致民族居住地域的隔离而造成的。长期在不同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中生活,使某一民族的一部分在民族特征上面逐渐发生变化,最终成为一个单独的民族单位。我国少数民族发展中的同源异流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当然民族分化的结果,不一定是新的民族单位的单独形成,有时民族分化后与其他民族的一部分重新组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即民族组合。

3. 民族融合、民族消亡

民族融合是指世界上一切民族的民族特征,在经过长期的共同性增长的基础上融为一体,民族差别最终消失的过程。民族消亡,是指世界各民族经过民族融合,实现民族大同,民族实体作为客观存在自行消失的现象。

民族融合是民族消亡的途径和方式,民族消亡是民族融合的实现结果。民族融

合实现之日,就是民族最终消亡之时。

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的、缓慢的、自然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不能用人为的、突变的方式来实现。民族消亡是民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历史过程的必然结果,是民族发展到最高阶段的最终结果。民族消亡只有在阶级消亡、国家消亡之后才能实现,也就是说,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才能实现。

三、民族问题概述

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事务,它不仅关系到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发展、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问题,而且也是国际社会各个国家之间平等互利、合作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整体上看,无论在何社会历史时期,民族问题都只能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

(一) 民族问题的内涵

民族问题是民族理论的支柱概念。长期以来,我国民族问题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提出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命题,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遭到灾难性的破坏。经过1978年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民族理论界也开始向阶级问题之外去探寻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实质。随着学术反思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民族理论逐步摆脱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后遗症的困扰,使对“民族问题”的理解回归到与社会总问题相联系的原则上来。最为突出的标志,就是1992年1月14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这个阐述,深刻揭示了民族问题的内涵,至少包括四个方面,即一个“发展”“三个关系”。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在求真务实中进入了全新的境界。

1. 民族自身的发展

生存和发展在任何社会都是第一要务。发展中的矛盾以及对于这些矛盾的解决也当然是每个民族,包括阶级社会中的民族必须面对的主要问题。“发展”不仅仅是生产力的推进、资源的开发和财富的增加,也包括生产关系的进步、社会结构的变革和以人的不断解放为标志的社会文明的提高。

民族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民族的发展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民族的发展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发展,它是支撑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民族的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数量的人口增长,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人口的增长和人口素质的优化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民族的自身发展既是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又是民族问题变化的动因,还是民

族问题解决的归属。当民族自身发展作为社会不能回避的问题被提出的时候,该问题就自然是该社会最为重要的民族问题。现阶段,中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滞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摆脱贫困落后状态,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2. 民族之间的关系

民族关系是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上的交往联系状态,是多民族国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是民族利益、民族权利和民族发展问题。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民族关系常常具有压迫与反压迫的对抗性;而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却是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但由于民族间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和差距,社会主义时期民族之间的关系仍有着相当的敏感性,处理不好就有可能激化民族矛盾。

3. 民族与阶级之间的关系

民族与阶级是人们认识社会的两个不同范畴和视角。无论在阶级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因素对民族问题都存在着制约和影响。它们在阶级社会的表现是:阶级斗争是民族自身发展的动力;阶级压迫是民族压迫的实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的消除决定了民族关系一般不再具有对抗性;社会阶层的变化会对民族问题的内容和走向产生直接影响;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的民族问题上反映出来,全国人民同民族分裂活动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因此,在阶级社会里,看不到民族压迫的阶级实质,会犯极大的错误;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盲目地将民族问题视为阶级问题,则同样会给社会带来灾难。

4. 民族与国家关系

民族与国家都是从原始社会部落发展而来的。民族和国家产生后,相互作用,相依而存,尤其是进入近现代,国家成为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政治载体。国家对民族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族可以支撑国家,也可以撕裂国家;国家的制度、政策可以引导民族实现平等和谐,也可以造成民族纷争与社会动荡。

(二) 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

1. 民族差异是民族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

民族差别,包括民族之间在体质、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有方面的差异。只要有民族存在就会存在民族差别,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特征。各民族在接触和交往过程中,这些各不相同的特点和差异,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民族之间的矛盾。

民族差别,也表现为各民族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和自然环境等原因,各民族的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各民族自身的社会发展水平以及以此为核心构成的各民族所拥有的社会发展综合实力,直接影响着该民族在民

族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往往决定着民族关系的走向。

民族之间的差异和特点,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虽然民族特点会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进步而发生变化,但它一旦形成之后,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民族之间的差异问题不可能用整齐划一的方法解决,要有一个长期的整合、磨合过程。只要有民族差异存在,就会存在民族问题。

2.对民族群体利益的关注和维护是产生民族问题的重要原因

民族利益是民族生存和发展中首要关注的内容。民族作为一种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和一种社会主体,自有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因而自有其利益。所谓民族利益就是民族的生存、发展的需要和权利。民族的生存、发展的需要和权利是多方面的,因而民族利益的内容也是多方面。既有物质、经济利益,也有政治、文化、精神等非物质、非经济利益。当一个民族的成员认为其民族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往往就会采取各种措施加以维护,从而产生或出现矛盾冲突。当代世界民族问题的热点、焦点多源于民族利益的冲突。

(三)民族问题的特性

1.民族问题的普遍性

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首先在于任何民族社会都存在一定的民族问题。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民族问题普遍存在;在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民族问题也依然存在。其次,民族问题不是单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普遍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某一民族问题的发生,可能会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某一个方面而起,但任何一个方面发生的民族问题,都可能涉及民族社会的其他方面;某一地区发生的民族问题,也可能很快辐射到其他地区,往往会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态势,十分敏感。因此,在处理民族问题时,必须具备全局性认识能力和前瞻性的判断能力,决不可掉以轻心。

2.民族问题的长期性

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是由民族的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决定的。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要民族存在,民族问题必然存在,民族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繁荣发展的时期,而不是民族消亡的时期。我国的民族问题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也不会在此短时期内能够解决。民族间的差异和差距都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灭,某些方面消失了又会有新的差异和差距形成,民族的利益诉求也会不断增加。因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遵循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使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同繁荣发展。

3.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1)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是由民族问题在社会问题中的特殊性决定的。在任何社会,民族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是具有民族性的社会问题,是伴随着民族发展过程不断产生并需要社会共同面对的历史使命。民族问题首

先是在民族自身发展中面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表现为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互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无论在民族自身内部,还是在民族与民族之间,乃至民族与社会其他共同体之间,这些问题的第一属性都是社会的。(2)民族问题的复杂性,体现在它涉及国家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中,民族问题往往表现为“八对矛盾交织在一起”,即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在一起,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交织在一起,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国际问题与国内问题交织在一起,物质贫困与精神贫困交织在一起,优秀的传统文化与落后的生活方式交织在一起,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合法的宗教活动与非法的宗教活动交织在一起。这些矛盾的交织,导致民族问题更加错综复杂。因此,我们对民族问题要从历史到现实进行缜密分析,综合考察,切忌简单化和片面化。

4. 民族问题的国际性

民族问题的国际性,是指一国内部的民族问题往往会引起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反应,甚至导致国际关系变化。民族问题的国际性,首先与民族的跨国分布相关,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跨国民族。跨国民族是指地域相邻或不相邻,属世居或规模迁徙形成,一般在边界线两侧或附近地区,在族源、语言、基本文化特征等方面有相同或相近的认同感,而在国家归属上却有着完全不同的政治认同要求,被现有政治地理(领土)边界线所分割,分属于不同国家政治实体的同一文化民族或族群。他们虽然各自成为所在国的一个民族单位,但是深厚的民族感情依然联系着生活在不同国度的人们,他们甚至有些依然保存着血缘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发生的民族问题,必然会引起另一个国家的同一民族的关注和反响。此外,当今世界,少数民族问题往往被放在人权的议题下讨论。民族问题自然更容易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甚至会形成国际社会的干预与制裁。因此,我们处理民族问题要拓宽视野,充分考虑国际社会的背景,谨防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以实现他们的政治图谋。

5. 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民族问题的重要性,是指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族问题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对社会具有重大的影响。民族是民族社会最为普遍的认同体,民族认同构成了民族情感互联网的天然宽带,任何社会问题一旦转换生成了民族问题,就通过民族认同的宽带附加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变压器”。这种带有“民族变压器”的问题解决得好,对社会的和谐安宁与进步繁荣会有很大的促进,解决不好,经过“变压器”的作用,往往会给民族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中外历史经验表明,民族问题关系到国家的乱与治,关系到社会的进与退,关系到人民的福与祸。民族问题处理得好,国家大治,社会进步,就可能给人民带来福祉,人民安居乐业。反之,则会导致国家的混乱、社会发展停滞,给人民造成灾难。因此,民族问题必须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本章参考文献:

1. 吴仕民.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2. 杨建新. 中国少数民族通论.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3. 金炳镐.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4. 吴仕民. 民族问题概论.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5. 王希恩.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解析.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第二章 世界民族概况

一、世界民族分布状况

(一) 分布情况

世界民族,即世界各国民族的总称。由于对民族进行划分和统计的工作非常复杂,人们对民族含义尚无统一的认识,有的国家在作人口普查时未列出“民族成分”这一项,而有的国家不承认有不同民族的存在,加之各民族融合、变迁,甚至是消亡日益频繁,因而对于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还没有一个精确的统计。根据国内外研究者提供的资料,我们也只能对世界民族的数目作一个粗略的估计。

目前,全世界67亿多人口中,内有民族两三千个。人口上亿的民族有7个,即:汉人、印度斯坦人、美利坚人、孟加拉人、俄罗斯人、日本人和巴西人。其中,中国汉族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民族。

人口在1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民族大约有65个。其中,主要分布在亚洲的民族有32个,包括:比哈尔人、旁遮普人、爪哇人、朝鲜人、泰卢固人、马拉地人、泰米尔人、越南人、土耳其人、古吉拉特人、坎纳拉人、马拉雅兰人、缅甸人、奥甲雅人、暹罗人、普什图人、比萨扬人、贾他人、波斯人、拉贾斯坦人、老挝人、乌兹别克人、信德人、壮族人、阿塞拜疆人、库尔德人、他加禄人、阿萨姆人、伊拉克人、僧加罗人、也门人和尼泊尔人。主要分布在非洲的民族有10个,包括:埃及人、豪萨人、约鲁巴人、阿尔及利亚人、富尔贝人、加拉人、摩洛哥人、伊博人、安哈拉人和苏丹人。主要分布在欧洲的民族有13个,包括:德意志人、意大利人、英格兰人、法兰西人、乌克兰人、波兰人、西班牙人、罗马尼亚人、匈牙利人、葡萄牙人、荷兰人、希腊人和捷克人。主要分布在美洲的民族有9个,包括:墨西哥人、哥伦比亚人、阿根廷人、委内瑞拉人、克丘亚人、秘鲁人、智利人、古巴人和英裔加拿大人。主要分布在大洋洲的民族只有1个,即英裔澳大利亚人。

人口在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民族大约有300多个。

以上民族虽然只占了世界民族总数的14%左右,却包括了全球总人口的96%以上,而其余的2000多个民族,只拥有不到4%的人口。这些人口相对较少的民族,有的只有几千人或几百人,有的甚至只有几十人。例如,印度安达曼群岛的明科皮人、菲律宾的塔萨代人,南美洲火地岛上的阿拉卡卢夫人和雅马纳人,只有几十人,

可谓是世界上人口最少的民族。

除了从人口的层面对世界民族的分布做一大致的划分外，我们还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更进一步了解世界民族的分布。

从有人类居住的世界五个大洲来看，各洲的民族分布大相径庭。亚洲的民族数目最多，有1 000多个，约占世界民族总数的50%。美洲、非洲各有500多个民族，欧洲有170多个民族，大洋洲约有几十个民族。

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单一成分的民族国家很少，绝大多数是多民族国家，有的国家有几十个、几百个民族。此外，有的民族由于所处国家疆界与民族疆界不一致，而往往被国界所分割，分别属于几个国家。还有的民族因天灾、战乱等历史原因，不断地逃离、迁徙，以致现在在世界的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国家里都有分布。

从经济发展状况来看，经济发达的民族多分布在地理环境优越、对外交往便利、人口稠密的地方；而经济文化上较为落后的民族，则多分布在环境恶劣、人烟稀少的地方，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同样，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民族分布要比发展落后的地区复杂，而城市里的民族分布则要比农村的复杂。

（二）世界民族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处于不断的变化当中，民族作为一个人们共同体，虽然比较稳定，但从长时间来看，它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

从一些关于世界民族的统计资料来看，引起世界民族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人口增长

据统计，世界人口在1650年时仅有5.4亿，到1930年时为20亿，280年里增加了14.6亿。而从1930年到2008年，在短短的78年时间里，世界人口总数却增加了47亿。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迅速增长的趋势还会持续一个时期。全球人口迅猛增长，势必会造成人口在百万、千万以上的民族数目增多，影响着世界民族的构成。而世界各地人口增长的速度很不均衡，从目前情况看，发展中国家一般高于发达国家。这也必然导致全球民族构成的变化。

2. 人口迁移

从历史上看，在亚、非、欧地区，很早就有因民族扩张和入侵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民族大规模迁移。到了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后，大量欧洲人涌入美洲，使美洲的民族构成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此外，奴隶贸易、战争以及资本主义的发展等，都对世界民族分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在社会交往频繁、交通便利的今天，人口迁移更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影响着世界民族的分布。

3. 民族自身的发展变化

民族在发展过程中，会不断同化、融合其他的民族，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民族其整合能力就越强，越能同化周围的较小民族。若若干个小民族也会因交往频繁，而

融合成一个大的民族。同时,由于一些新独立国家的诞生和发展,也会出现一些新的民族。还有民族矛盾、种族差别、政治不平等、经济发展不平衡、外来侵略等等,所有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改变世界民族分布的格局。

二、世界民族类型

(一) 种族类型

种族,亦称人种,指在体制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同一种族的人,通常形成许多不同的民族;而同一民族的人,有时也包括有不同的种族类型。对于种族的划分,尚未形成统一的定论。学术界通常采用三分法,即把世界民族分为蒙古人种、赤道人种和欧罗巴人种。

1. 蒙古人种

又称亚美人种,俗称黄色人种。主要体质特征是:肤色呈黄色或黄褐色;头发大多色黑且直而硬,少数为浅色发;胡须和体毛不太发达;脸型扁平,颧骨突出;眼球呈黑色,眼裂中等,眼外角一般高于眼内角,眼内角多有蒙古褶,眼眶较高;鼻宽度中等,鼻梁不高;唇厚适中,大多略向前突出;身材由北至南逐渐从中高到较矮、从粗壮到纤细。此人种又分亚洲支系和美洲支系。主要包括东亚、东南亚、西伯利亚和美洲的土著民族,约占世界人口的41%。

2. 赤道人种

又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俗称黑色人种。主要体制特征是:肤色呈黑色或深色;头发黑而且卷曲;胡须和体毛较少,但分布在大洋洲的该人种,胡须和体毛却相当发达;脸型较窄,颧骨不太明显;眼睛为黑色,眼裂较大;鼻形宽扁,鼻梁不高;嘴唇较厚,颌部向前突出;身材高矮不等。此人种又分尼格罗和澳大利亚两个支系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过去主要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包括热带非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的许多民族。16世纪以来逐渐扩散到美洲和大洋洲。目前,这一人种约占世界人口的16%。

3. 欧罗巴人种

又称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俗称白色人种。主要体质特征是:肤色一般较白,但也有部分呈褐色;头发细软且呈波状,发色不一;胡须和体毛发达;颧骨不高;眼睛有浅色和深色;鼻翼较窄,鼻梁高挺;嘴唇较薄;身材较高。此人种又分南北两个支系。过去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南亚,16世纪以来随着欧洲人的殖民扩张而进入到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其人数约占世界人口的43%。

(二) 民族分类

世界民族的类型,除了可以按照种族特征分类外,国际上更多的是用语言谱系作为划分的基础。目前,国内外大多数语言学家把全世界的语言分为14个语系,分

别为：印欧语系、汉藏语系、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非亚语系、南岛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南亚语系、阿尔泰语系、尼罗—撒哈拉语系、高加索语系。

1. 印欧语系

包括日耳曼、罗曼、凯尔特、斯拉夫、印度—伊朗、希腊等11个语族，400多种语言。世界各地均有分布，约有150个民族使用，是使用人数最多的语系，约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左右。

2. 汉藏语系

包括汉、藏缅、壮侗、苗瑶等4个语族，40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中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孟加拉等亚洲国家，使用人数仅次于印欧语系，居世界第二。

3. 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

包括大西洋—刚果语族、科尔多凡语族、曼德语族，有150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非洲撒哈拉大沙漠以南，是非洲最大的语系。

4. 非亚语系(旧称“闪含语系”)

包括柏柏尔、乍得、库希特、闪、奥摩、埃及等6个语族，30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等地。

5. 南岛语系(又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南岛语系分为4个语族：印度尼西亚语族、密克罗尼西亚语族、美拉尼西亚语族、波利尼西亚语族，包括1200多种的语言，分布地区甚广，北起台湾、南抵新西兰、西至马达加斯加、东至智利复活岛，是世界唯一主要分布在岛屿上的语系。

6. 达罗毗荼语系

包括北达罗毗荼、中达罗毗荼、中南达罗毗荼、南达罗毗荼等4个语族，70多种语言，其中马拉雅拉姆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和卡纳达语被认定为官方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印度南部和巴基斯坦的部分地区。

7. 南亚语系

包括孟—高棉语族和蒙达语族，有16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和印度的部分地区。中国的佤、德昂、布朗等3个民族的语言也属于这一语系。

8. 阿尔泰语系

包括突厥、蒙古、满—通古斯等3个语族，6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从东北亚到小亚细亚的广大地区。

9. 尼罗—撒哈拉语系

包括东苏丹、中苏丹、撒哈拉、富尔等11个语族，20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非洲的尼罗河上游至撒哈拉沙漠中部一带。

10. 高加索语系

包括东高加索语族、西北高加索语族和南高加索语族，有4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高加索地区。

11. 乌拉尔语系

包括芬兰—乌戈尔、芬兰—彼尔姆、萨莫耶德等3个语族,20多种语言。各族散居于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到乌拉尔山一带。

12. 科伊桑语系

包括哈扎语、桑达韦语等20多种语言。各族主要分布在非洲的东部、南部等地区。

13. 古亚细亚语系

各族主要分布在西伯利亚等地区。

14. 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

各族主要分布在北美北部地区。

除上述14种公认的语系外,世界民族中还存在诸如美洲印第安人、澳大利亚土著民族、巴布亚人、日本人、朝鲜人等许多语言归属存在争议的民族,对于它们的分类,还有待更深层次的研究。

三、世界各大洲民族概述

(一) 亚洲民族

亚洲,全称亚细亚洲,位于东半球,东临太平洋,北接北冰洋,南临印度洋,西以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里海、高加索山脉、黑海及土耳其海峡与欧洲分界,西南隔亚丁湾、红海、苏伊士运河与非洲相邻,东北隔白令海峡与北美洲相望。土地面积4400万平方千米,是世界上最大的洲。现有人口40.6亿左右,占世界总人口的60.5%。共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大多数国家为多民族国家。

亚洲的民族情况相当复杂。全洲分布着1000多个民族,约占世界民族总数的一半以上。而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有1/3在亚洲,其中人口上亿的7个民族中,有4个在亚洲,即汉人、印度斯坦人、孟加拉人和日本人。

从人种类型上看,世界三大人种在这里均有分布,但以蒙古人种和欧罗巴人种为主。蒙古人种约占亚洲人口的59%,主要分布在东亚和东南亚,一般分为北、南、东三个支系。北方蒙古人种多分布在中国长城和昆仑山脉以北,包括蒙古人、满族人、赫哲族人等;南方蒙古人种主要在昆仑山脉和长江以南,以及喜马拉雅山和东南亚广大地区,包括马来人、柬埔寨人、越南人等;东亚蒙古人种则主要在昆仑山脉以东和长江以北,包括汉人、朝鲜人、日本人等。

欧罗巴人种约占亚洲人口的29%,主要分布在西亚和南亚,绝大多数属于南支的印度—地中海类型,包括阿拉伯人、伊朗人、僧伽罗人、孟加拉人等。

赤道人种在亚洲分布较少,只占亚洲人口的3%左右,分布在东南亚和南亚的部分地区,有维达、尼格利陀、巴布亚三个类型的分支。维达类型主要分布在印度中

部和东部、斯里兰卡、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的个别地区,包括维达人、比尔人、塞诺人等。尼格利陀类型主要分布在安达曼群岛、马来半岛、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东部,包括安达曼人、塞芒人等。巴布亚类型则多分布在印度尼西亚东部,包括西伊里安的巴布亚各族。

此外,在亚洲还有三种混合人种类型,约占人口的9%左右。欧罗巴人种和赤道人种的混合类型,即达罗毗荼人种类型,分布在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北部,包括泰米尔人、泰卢固人、坎纳拉人和马拉雅兰人等;欧罗巴人种和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即中亚人种类型,分布在中国的西北和阿富汗,包括维吾尔族人、乌孜别克族人、哈萨克族人、柯尔克孜族人、塔吉克族人等;蒙古人种和赤道人种的混合类型,即阿伊努人种类型,分布在日本北方诸岛,只包括阿伊努人。

亚洲的民族分类亦很复杂,目前有明确系属的语言分别属于八个语系:汉藏语系、印欧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南亚语系、非亚语系、高加索语系。其中,属于汉藏、南亚和达罗毗荼语系的民族,除少数移民外,全都分布在亚洲。此外,还有些民族如巴布亚人、安达曼人、日本人、朝鲜人等,因语言归属存在争议,尚未有明确的分类。

属于汉藏语系的民族,人数最多,约占亚洲人口的43%。主要分布在中国和东南亚,部分在南亚东北部。汉藏语系包括四个语族:使用汉语的民族,主要有汉族、回族,他们绝大多数分布在中国境内,少数在东南亚;使用藏缅语的民族,主要有藏、缅、彝、白等,分布在中国西南地区、中南半岛和南亚东北部;使用壮侗语的民族,主要有壮、傣、侗、佤、老挝等,分布在中国西南地区和中南半岛;使用苗瑶语的民族,主要有苗、瑶两个,分布在中国西南地区及越南、老挝和泰国的部分地区。

属于印欧语系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西亚和南亚的部分地区。印欧语系在亚洲主要有两个语族:使用印度语的民族,主要有印度斯坦人、古吉拉特人、孟加拉人、马拉地人、旁遮普等人,他们几乎都分布在南亚地区;使用伊朗语的民族,主要有波斯人、普什图人、库尔德人、塔吉克人等,大多分布在伊朗和阿富汗,土耳其、叙利亚、伊拉克和巴基斯坦也有分布。此外,还有塞浦路斯的希腊人和西亚地区的亚美尼亚人,也属于印欧语系。

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民族,分布甚广,主要在东亚和西亚。阿尔泰语系分为三个语族:使用满—通古斯语族的民族,有满族、锡伯族、赫哲族、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主要居住在中国的东北地区;使用蒙古语族的民族,主要有蒙古族、达斡尔族、东乡族、保安族等,分布在中国、阿富汗和蒙古国;使用突厥语族的民族,主要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等,分布在中国的西北和西亚的部分地区。

属于南亚语系的民族,主要分布在中南半岛,少数在中国西南和印度中部地区。南亚语系分为两个语族:使用孟—高棉语族的民族,主要有德昂、佤、布朗等,分布在中国西南和中南半岛;使用蒙达语族的民族,主要有蒙达人、桑塔尔人等,居住

在印度中部山区。

属于南岛语系的民族,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和中南半岛各岛国上,包括马来、爪哇、巽他、都拉、高山等民族。

属于达罗毗荼语系的民族,主要分布在印度中部、南部及斯里兰卡的北部,包括泰卢固、泰米尔、坎纳拉和马拉雅兰等民族。

属于非亚语系的民族,主要有阿拉伯、犹太等,他们几乎全部分布在西亚,且均为闪语族。

属于高加索语系的民族,人口较少,主要分布于土耳其、伊朗等国家,包括格鲁吉亚人和切尔克斯人等。

属于巴布亚诸语的民族,在亚洲分布很少,主要有达尼人和布纳克人等,分布在印度尼西亚东部地区和东帝汶。

安达曼语言,分布在印度洋中的安达曼群岛,只有安达曼人使用。

日语主要分布在日本。

朝鲜语主要分布在朝鲜、中国、日本等。

(二) 欧洲民族

欧洲,全称欧罗巴洲,位于东半球的西北部,西临大西洋,北靠北冰洋,南隔地中海和直布罗陀海峡与非洲大陆相望,东与亚洲大陆连成一块。土地面积1 016万平方千米,约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7%。现有人口约7.3亿,占世界总人口的11%。共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有一半的国家民族成分比较单一,而在其余的多民族国家中,有的是少数民族人口众多,有的则是拥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民族或人数较多的民族。

欧洲约有170多个民族,人口在千万以上的民族有14个,其中人口上亿的民族只有俄罗斯族。这些民族在人种类型、民族分类上有各自的特点,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

欧洲民族种族类型较为单一,基本上都属于欧罗巴人种。欧罗巴人种一般又分为南、北两个支系。南支包括地中海类型和巴尔干—高加索类型,前者主要分布在欧洲的西南部,包括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意大利人等。后者主要分布中南欧,包括奥地利南部、意大利和希腊北部,高加索地区的许多民族。

北支包括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和白海—波罗的海类型,前者主要分布在北欧各国及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国的部分地区,包括日耳曼语诸民族和部分罗曼语民族。

在南北两支系中间,还有一个被称为中欧类型或阿尔卑斯类型的过渡类型。主要分布在中欧和东欧的广大地区,包括瑞士人、奥地利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等,居住在乌克兰西部、白俄罗斯南部以及俄罗斯中部等地区的民族也多属于此类型。

欧洲民族的语言,主要属于五大语系:印欧语系、乌拉尔语系、高加索语系、阿

尔泰语系和非亚语系。其中,以印欧语系为主。

印欧语系在欧洲主要有三个语族,即斯拉夫语族、日耳曼语族和罗曼语族。属于斯拉夫语族的民族,主要分布在欧洲东部和东南部,有东、西、南3个分支。其中,使用东斯拉夫语支的民族有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分布在东欧部分地区;使用西斯拉夫语支的民族有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和索布人,分布在东欧;使用南斯拉夫语支的民族有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黑山人、马其顿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的穆斯林人(亦称波斯尼亚人),都分布在巴尔干半岛。

属于日耳曼语族的民族,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部、中部和西部,分为西支和北支。西支包括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德意志人、奥地利人、德语瑞士人、阿尔萨斯人、卢森堡人、佛拉芒人、弗里斯人(弗里西亚人)、荷兰人与奥尔斯特人,分布在中欧和西欧;北支包括丹麦人、瑞典人、挪威人、冰岛人和法罗人,分布在北欧。

属于罗曼语族的民族,主要分布在欧洲的西部、西南部和东南部部分地区,有西支和东支两个支系。该语族的绝大多数民族属西支,包括法兰西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意大利人、意语瑞士人、法语瑞士人、科西嘉人、瓦隆人、加泰隆人、雷托罗曼人及卢森堡人,分布在西欧、西南欧;东支主要是罗马尼亚人、摩尔多瓦人和散布于塞尔维亚、马其顿邻近山区的阿罗蒙人,分布在东欧和东南欧部分地区。

除以上3个主要的语族外,印欧语系在欧洲还包括4个小语族:凯尔特语族,主要包括分布在爱尔兰、英国部分地区的爱尔兰人、盖尔人、威尔士人和分布在法国布列塔尼半岛的布列塔尼人;列托—立陶宛语族,主要包括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希腊语族,包括希腊人;阿尔巴尼亚语族,包括阿尔巴尼亚人。

乌拉尔语系,亦即通常所说的芬—乌戈尔语系。属于该语系的民族,主要有芬兰人、爱沙尼亚人、拉普人、匈牙利人,还有俄罗斯境内的卡累利阿人、摩尔多瓦人、马里人、科米人、乌德穆尔特人等等,大致位于北欧东北部、东欧平原及伏尔加河流域和中欧匈牙利平原一带。

高加索语系主要包括俄罗斯境内北高加索地区的相关民族,车臣人、印古什人、阿迪盖人、阿瓦尔人、切尔克斯人、卡巴尔达人、列兹金人等,分布于高加索山脉南北。

阿尔泰语系的各民族,主要分布于东欧地区,包括居住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土耳其人,在摩尔多瓦、保加利亚的加告兹人,俄罗斯境内的鞑靼人、巴什基尔人、楚瓦什人等。

闪含语系在欧洲仅包括属于闪语族的马耳他人,其语言由阿拉伯语演变而来。

在欧洲五大语系之外,还有一种独特语言,巴斯克语。主要民族为巴斯克人,分布在今法国、西班牙交界处的比利牛斯山区,该语言系属至今不明。

此外,在欧洲还有两个特殊民族,犹太人和吉普赛人。他们有本民族的语言,前

者属于闪含语系闪语族中的希伯来语,后者属于印欧语系中的印度语族。然而,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多已不讲这种固有语言,而是使用所在国的通用语言。

(三) 非洲民族

非洲,全称阿非利加洲,位于东半球的西南部,东濒印度洋,西临大西洋,是地球上最炎热的大陆。土地面积有3 029万平方千米,约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20%。现有人口9.5亿左右,占世界总人口的14%。共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非洲现有民族大约500多个,民族人口在千万以上的有10个左右,还没有出现人口在一亿以上的民族。非洲民族数目众多,加之历史原因造成大量跨界民族的存在,使得非洲各民族在种族类型、民族语言等方面表现的极为复杂。

非洲民族主要分属于赤道人种和欧罗巴人种,很少民族属于蒙古人种。赤道人种主要包括居住在撒哈拉以南广大地区的民族。这些民族又可分为三个类型:尼格罗类型、尼格利罗类型和科伊桑类型。

尼格罗类型包括非洲众多民族,是赤道人种的主要支系,其下又可分为两个分支: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和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又称苏丹尼格罗人,主要分布在撒哈拉以南与尼日尔河—乍得湖—尼罗河上游构成的长方形地区,包括塞内加尔、几内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马里、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布基纳法索、尼日利亚、尼日尔、加纳、多哥、贝宁、乍得、中非、佛得角、冈比亚等17国的居民及苏丹、喀麦隆、毛里塔尼亚的部分居民。按照分布地区,又可把此类型人分为西苏丹人、中苏丹人、东苏丹人。其中,居于尼罗河中上游的东苏丹人身材最为修长,成年男子平均高达180~182厘米,属世界身材最高的种族。

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又称班图尼格罗人,广泛分布于赤道附近及以南的辽阔地域内,为赤道非洲和南部非洲的基本居民。此外,圣多美—普林西比、喀麦隆、加蓬、刚果、扎伊尔、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莫桑比克、赞比亚、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斯威士兰、马拉维等21国的大部分居民,亦属此类型。

尼格利罗人,也称俾格米人。起源于非洲雨林地区,后因受班图黑人迁徙的影响,人口剧减,地域缩小,目前仅在刚果、喀麦隆、加蓬、中非、卢旺达、布隆迪、安哥拉等国少数热带雨林深处尚存。其成年男子的平均身高仅为140~142厘米,为世界最矮的种族。

科伊桑人,发源于西南非卡拉哈里沙漠北部与赞比西河之间地带。目前主要分布于纳米比亚境内和东非部分地区,包括桑人、科伊科因人、桑达维人等。

欧罗巴人种,分布在整个北非直至撒哈拉沙漠南沿,主要包括阿拉伯人、柏柏尔人,属于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

蒙古人种,只包括居住在马达加斯加岛的主体民族马尔加什人。

此外,在非洲还有一种介于欧罗巴人种和赤道人种之间的混合类型:埃塞俄比

亚人。因其体质兼有黑种人和白种人两者的特点,肤色暗黑,呈红褐色,故被称为“褐色人种”。包括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等国的主要居民,也有少量散布于埃及、苏丹、肯尼亚、坦桑尼亚等国。

非洲民族语言从历史文化区的角度,大体可归为五个语系:非亚语系、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罗—撒哈拉语系、科伊桑语系和南岛语系。

非亚语系,分布在北非、东北非和西非内陆的部分地区,在非洲主要包括闪语族、柏柏尔语族、科普特语族、库希特语族和乍得语族。属于闪语族的民族,分布在北非和东北非部分地区,以阿拉伯语最为常见,包括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基本居民及部分苏丹人、乍得人;其他属于闪语族的民族,则主要居住在埃塞俄比亚,包括安哈拉人、蒂格赖人、蒂格雷人、古拉格人等。属于柏柏尔语族的民族,主要分布在北非的沙漠绿洲和偏僻山区,包括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尼日尔、马里等国的里夫族、卡比尔族、图阿雷格族等。科普特语是埃及科普特人独有的语言,仅用于宗教仪式中,日常语言则为阿拉伯语。属于库希特语族的民族非常多,主要分布在苏丹、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吉布提、坦桑尼亚、肯尼亚境内。乍得语族的主要语言为豪萨语,包括西非尼日尔、尼日利亚等国大片地区的诸多民族。

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包括西非的西苏丹、几内亚湾沿岸及非洲其他部分的整个班图尼格罗人地区,含有尼日尔河、刚果河、赞比西河,是非洲最大的历史文化区,差不多囊括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部分民族。该语系下分两个语族:科尔多凡语族和尼日尔—刚果语族。前者主要包括居住在苏丹科尔多凡努巴山区的夸利布人、塔加利人、塔洛迪人、通通人等,人口很少。后者所含民族数目相当庞大,人口众多,又分为6个语支:贝努埃—刚果语支,主要包括班图尼格罗人;西大西洋语支,主要包括分布在西非上几内亚湾沿岸地区的塞内冈比亚族群;克瓦语支,主要包括分布在西非下几内亚沿海地区的约鲁巴人、伊博人、埃维人、比尼人、阿肯人等;曼德语支,主要分布在西苏丹热带草原,包括巴马纳人、苏苏人以及跨界民族马林克人、索宁克人等;古尔语支,分布在西非内陆,包括布基纳法索、马里、科特迪瓦、加纳、多哥和贝宁等国的主要居民;东阿达马瓦语支,主要分布在中非共和国,包括班达族、昌巴族、阿赞德族等。

尼罗—撒哈拉语系,主要分布在中苏丹、东苏丹地区,大致处于非亚语系和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分布区域之间,部分有所交错。该语系以下又分桑海、撒哈拉、沙里—尼罗、马巴、富尔、科马6个语族。属于桑海语族的民族,分布在尼日尔河中游地区,包括桑海族、杰尔马族、登迪族等。属于撒哈拉语族的民族,分布在乍得湖地区和撒哈拉中部地区,包括卡努里族、图布族等。属于沙里—尼罗语族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苏丹南部、乌干达和肯尼亚北部及中非,乍得、埃塞俄比亚和扎伊尔的部分地区,包括努比亚人、山地努比亚人、丁卡人、巴里人等。马巴、富尔、科马等语族,目

前都只含有一个民族；马巴族，分布在乍得东部；富尔族，分布在苏丹达尔富尔西部；科马族，分布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交界处。

科伊桑语系，主要分布在非洲西南部卡哈拉里盆地，包括科伊科因人、桑人、山地达马拉人及坦桑尼亚北中部的桑达维人、肯迪加人等。

南岛语系，主要包括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马尔加什人。

非洲的欧洲、亚洲移民及其后裔，语言则基本上属于印欧语系。

(四) 美洲民族

美洲，全称亚美利加洲，位于西半球，北濒北冰洋，南与南极洲隔德雷克海峡相望。由北美和南美两个大陆及其附近许多岛屿组成。土地面积4 200多万平方千米，约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28%。现有人口9亿左右，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4%。共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绝大多数是多民族国家。

美洲约有民族500多个，人口在千万以上的民族有10个，其中超过1亿的只有美利坚人。根据美洲民族的形成历史，可以将其分为两个部分：土著民族和现代民族。土著民族，亦可称为原住民，主要包括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

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猜测颇多，但多数认为来源于亚洲人。2007年11月，美国密歇根大学的科学家们在进行大规模的基因研究后，证实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均来自西伯利亚地区。历史上，印第安人曾广泛分布在南、北美洲，约有人口三四千万。16世纪，欧洲殖民者大规模入侵，随即开始了对印第安人的残酷迫害和同化，使得印第安人口锐减，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恢复。目前印第安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分布在墨西哥、秘鲁、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及美国等地。从种族类型上看，印第安人的体质特征与亚洲人有许多相似之处，属于蒙古人种，个别有例外。印第安人的语言种类繁多且非常复杂，至今尚未有公认的分类。

爱斯基摩人是美洲另一个古老民族，他们主要分布在美国阿拉斯加半岛、丹麦格陵兰岛、加拿大北部地区，俄罗斯也有少量分布。

美洲的现代民族，形成于近代，多由外来移民构成。从种族类型来看，包括欧罗巴人种，主要是欧洲移民及其后裔；赤道人种，主要是16世纪以来被当作奴隶贩卖到美洲的非洲“黑奴”后裔。此外，美洲还有大量由不同种族相互混合而形成的混血民族，大体有6种类型：以白人为主体的民族，如阿根廷人、乌拉圭人、哥斯达黎加人；以黑人为主体的民族，如海地人、牙买加人和小安德列斯群岛诸民族；以印第安人为主体的民族，如克丘亚人、艾马拉人和阿兹特克人及一些小民；以印白混血为主的民族，如墨西哥人、危地马拉人、秘鲁人、智利人等；以黑白混血为主体的民族，如多米尼加人、波多黎各人和古巴人；包括白人、黑人、印第安人3种成分的混血民族，如巴西人、委内瑞拉人、哥伦比亚人等。

美洲现代民族的语言主要属于印欧语系的罗曼语族和日耳曼语族。罗曼语族包括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法语，使用西班牙语的民族最多，有墨西哥人、危地马拉

人、古巴人等；使用葡萄牙语的民族只有巴西人；使用法语的民族，主要有法裔加拿大人、海地人等。日耳曼语族包括英语和荷兰语，使用英语的民族，有英裔加拿大人、美利坚人及拉丁美洲部分民族等；使用荷兰语的民族只有苏里南人。

(五) 大洋洲民族

大洋洲，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和南部的赤道南北广大海域中，介于亚洲和南极洲之间，西邻印度洋，东临太平洋，并与南北美洲遥遥相对，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波利尼西亚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美拉尼西亚群岛。土地面积为897万平方千米，约在全球陆地总面积的6%，是世界上最小的一个洲。现有人口3 400多万，占世界总人口的0.5%。共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大洋洲虽然人数很少，但民族构成却相当复杂。其居民总体上可分为土著居民和外来移民。大洋洲的土著居民在全洲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主要包括澳大利亚人、美拉尼西亚人、波利尼西亚人和密克罗尼西亚人。他们基本上属于赤道人种，但又可以细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型。澳大利亚人种类型，只包括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主要居住在西澳大利亚州、昆士兰州、澳北区，部分在偏远的荒漠地区。美拉尼西亚人种类型，主要包括斐济人、所罗门人、瓦努阿图人等，分布在从新几内亚至斐济的广大地区；波利尼西亚人种类型，属于蒙古人种和赤道人种的混合类型，主要包括汤加人、夏威夷人、萨摩亚人等，分布在波利尼西亚群岛，一小部分在美拉尼西亚群岛。

大洋洲土著民族的语言，主要分为三个大类：澳大利亚诸语、巴布亚诸语和南岛语系。澳大利亚诸语，被认为是不属于任何一个语系的完全独特的语言，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目前只有在澳大利亚中部、北部和西部偏远荒漠地区，才能听到一些纯粹的上著语言。巴布亚诸语，主要分布在新几内亚岛，语言复杂，种类繁多。南岛语系，在大洋洲分为：美拉尼西亚语族，主要有斐济人、所罗门人、瓦努阿图人等；密克罗尼西亚语族，主要有瑙鲁人、查莫罗人、加罗林人等，分布在大洋洲北部；波利尼西亚语族，主要有汤加人、夏威夷人、萨摩亚人等。

大洋洲的外来移民，占全洲人口的大多数，在不同的国家，其居民的主体不同，大体分为四类：以欧洲移民及后裔为主，主要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美国和日本移民及后裔为主，主要在夏威夷群岛；以印度移民及后裔为主，主要在斐济岛。此外，在大洋洲，还有许多亚洲移民及其后裔。这些外来移民主要为欧罗巴人种和蒙古人种。语言主要属于印欧语系，也有极少数属于汉藏语系、非亚语系、乌拉尔语系、南亚语系、阿尔泰语系。

本章参考文献：

1. 李树藩. 最新各国概况.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7.

第三章 中国民族概况

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一)“中华民族”的内涵

杨建新先生在《各民族共创中华·序二》中认为,“中华”一词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一,具有地域含义,即指自古以来中国各民族共同生活的广大地域;其二,具有文化含义,即指中国各民族共有的历史文化传统;其三,具有政治含义,即指从古到今中国的政治历史传统;其四,具有民族含义,即指自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中华各民族。今天的中国,就是“中华”的集中代表。

费孝通先生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和思考,于1988年秋撰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在香港中文大学作演讲,发表了这一著名论文),他说:“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为‘民族’,但层次不同。”费先生的论文,对中华民族的结构全局作了高层次的概括。2005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正式用于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之中。

中华民族的家园坐落在亚洲东部,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是海,西南是山的这样一片广阔的土地上。这就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范围。我国考古发现新石器时期,各地不同的文化区是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起点,而这一时期各族之间文化交流的过程,又在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经汉族这一凝聚核心的出现,加之各地区的多元统一,逐渐出现民族大融合的趋势,北方一些非汉民族在历史的长河里多次进入中原地区,不断为汉族输入新的血液,使汉族壮大,同时也为后来的中华民族增加了新的多元因素。汉族南迁及西部民族的流动都表明汉族不断有新鲜血液输入,从而构成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二)各民族共创中华与中华民族的形成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与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

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还有它的特色:在相当早的时候,距今3 000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由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成为华夏,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入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个疆域内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成为中华民族。

杨建新先生提出的“各民族共创中华”的理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中国各民族的作用与地位。他认为,从历史上看,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创造过程。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各民族通过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动,缔造了共有的辽阔版图,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传统,开发了多样的经济生活,从而形成了中华的悠久历史。因此,是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

在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历史过程中,汉族发挥了核心的、主导的作用,是共创中华的主体。这是因为,由于历史的原因,汉族人口最多、地域最广、生存条件最优越,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最高,因而就在整个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总体上说,始终起着核心的、主导的作用。同时,其他民族同样也是共创中华的主体。我国少数民族在各民族共创中华历史中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1)族体上的相互吸纳。(2)祖国疆域的共同开拓。我国辽阔的疆域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从总体上看,就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开拓的结果,是各民族共创中华的一个具体表现。(3)经济上的开发和相互促进。边疆少数民族的经济开发,丰富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内容,形成了我国历史上传统的内地与边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经济交流的网络。(4)对中国政治历史文化传统的维系。中国少数民族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都能极力保持中国政治历史文化传统,使之持续不断。(5)对中国文化宝库的丰富。主要表现在:少数民族文化为汉族所吸收,丰富了汉族文化;少数民族在文学艺术方面的成就,丰富了我国文学艺术的百花园;少数民族在古代科技等方面的成就,拓展和丰富了我国古代科技领域的范围和成果;少数民族在史学、宗教学等方面也有着重要的贡献。(6)反对侵略,保卫中华。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边疆地区,近代以来,在反抗外敌,保卫边疆中,作出了巨大牺牲和贡献。(7)对中国民主革命的巨大贡献。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8)共铸中华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精神表现为各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各民族追求祖国统一的精神、中华各民族自强不息和共同发展的精神。

（三）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

中华民族凝聚力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维系整个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一种内在力量。这种凝聚力与中华民族的起源、形成和发展有着血肉般的联系。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虽然也有过冲突,但在中国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历史过程中,数千年来相互间不断交融已经将他们结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中国成为他们共同的活动地域和共同的家园。各民族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日益形成血肉相连的关系,以至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唇齿相依、水乳交融,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从而凝聚成为一个牢不可破、密不可分的整体。当近代遭遇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瓜分时,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即被空前释放出来。中华民族团结御侮,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在患难与共的斗争中,中华民族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增长起更加强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以清朝统治者为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人民之间的矛盾。鸦片战争爆发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中华民族反侵略的斗争成为最主要的矛盾。为了不做了亡国奴、保家卫国,从东北的黑龙江流域,到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台湾及沿海各地,各民族人民面对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反抗外来侵略的过程中,各民族人民结成了同呼吸、共命运的亲密关系,“中华民族”这一共同的称谓开始出现,并日益深入人心,鼓舞着各民族人民团结对外、抵御外侮。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是从沿海和边疆地区开始的。这些地区,尤其是边疆地区多是中国少数民族的分布地区,在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中率先奋起抵抗。帝国主义的每一次侵略都无一例外地要遭到边疆各民族人民的联合反抗。英俄等帝国主义国家为了达到侵占中国新疆的目的,利用一切机会挑拨新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关系,但其阴谋往往在各民族人民数千年以来结成的血肉关系面前难以得逞。1871年,沙俄武装入侵伊犁地区,阿古柏窃据南疆后又把侵略魔爪伸向吐鲁番盆地和乌鲁木齐地区,中国西北边疆危机激发了新疆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保卫祖国边陲的爱国主义愿望。侵略者当即遭到了当地各民族人民的联合反抗,史载“所有满、绿(指汉族人)、索伦(鄂温克人)、锡伯、察哈尔(蒙古之一部)、额鲁特(蒙古之一部)各营以及民人,并有晶河(今新疆精河县)土尔扈特贝勒等人众,均已同心能死,不降俄夷”(《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4,第11页)。有的人甚至冒着生命危险,从沙俄的统治下逃出来,历尽千辛万苦,长途跋涉到北京报告敌情(包尔汉:《再论阿古柏政权》,《历史研究》1979年第8期),要求清政府迅速派兵驱逐入侵者,收复失地。蒙古族牧民自愿提供驼马,支援清政府驱逐侵略军。当左宗棠率清军兵分三路进疆,开始收复新疆的正义行动时,新疆各族人民“皆日夜延颈,拭目盼望”清军到来,他们“相当于道,军行所至,或为向导,或随同打仗,颇为出力”(《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51,第74页)。在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下,清军平定了阿古柏叛乱,收复了除伊犁地区以外的新疆全

部领土,彻底粉碎了沙俄利用阿古柏侵略南疆的阴谋。英帝国主义对云南、西藏等边疆地区的侵略,沙俄帝国主义对内外蒙古的侵略及策动的分裂活动等等,都遭到了当地各民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中国各民族联合起来进行反帝斗争,在最艰难的历史条件下,共同保卫了祖国的统一与疆域的基本完整,这是中国各民族数千年来不断融合的结果,中国各民族在反抗外敌的斗争中已经结成了牢固的血肉关系,中华民族的称号也就应运而生了。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书所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此处的五族是泛称,它代表着当时国内约55个民族。与此同时,用以概括这种多民族统一的“中华民族”的称谓,民初开始也广泛流传开来。

辛亥革命之后不久,沙俄策动当时的外蒙古哲布尊丹巴活佛等宣布独立,成立所谓“大蒙古帝国”。这一分裂行径随即遭到国内和蒙古族人民的强烈反对。1912年10月和1913年10月,哲里木盟10王公等在长春两次举行东蒙古王公会议,商讨赞成五族共和、拥护民国,反对外蒙古“独立”相关事宜。1913年初,在旧绥城(今呼和浩特市)又召开了西蒙古王公会议,内蒙古西部22部34旗的王公一致决议“联合东蒙,反对库伦”,并通电声明:“蒙古疆域与中国腹地唇齿相依,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①。这大概是在政治文件中,第一次由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共同议决,宣告中国少数民族同属“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了。这不仅说明了在抵御外侮的过程中,中华民族这一共同的称谓开始出现,而且这一称谓也得到了少数民族的认可。

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直接武装侵略,更是妄图消灭中国,把东北地区、内蒙古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等逐步纳入“大日本帝国”版图。要从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下解放出来,只能是中华民族全民族共同进行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当人们唱起“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时,不管是汉族、回族、满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壮族,还是其他许多兄弟民族,都同样难以抑制地热血沸腾。中华民族这种最广泛的认同,产生了无比巨大的凝聚力,结成了包括当时中国各政党、各阶层、各民族及海外侨胞、华人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民族八年抗战,艰苦卓绝,同仇敌忾,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反抗外敌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唤醒、激发了中华民族大家庭全体成员的民族主义精神和这一多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把中华民族更加紧密地凝聚成一个利益与共、命运与共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实现了真正的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

①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349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1999。

二、中国各民族概况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领土面积为960万平方公里,人口13亿多,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5,居世界第一位。新中国成立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共有56个。由于汉族以外的55个民族相对汉族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

(一) 汉族

汉族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人口为115 940万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下同),占中国总人口的91.59%。汉族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且长期以来与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在世界其他部分地区,汉族也是当地的主要民族,如新加坡、檳城(马来西亚)。这些移居海外的汉族人口有的已加入移居国国籍,被称为华裔,有的仍保留着中国国籍,被称为华侨。

汉族的语言被称为汉语,属汉藏语系汉语族,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已被联合国列入国际通用语言之一。除了中国大陆和台湾省以外,汉语还分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汉语分为北方、吴、湘、赣、闽、粤、客家等七大方言。为了交际方便,现代汉语的标准语逐渐形成的,即普通话。普通话的标准音是北京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汉族文字称为汉文、中文或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汉字使用范围很广,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种文字,并成为国际通用文字之一。

汉族历史上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兼营家庭副业,是一种典型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少数居住在大陆沿海及岛屿的渔民从事海洋渔业生产,还有极少数进入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饮食以粮食为主。茶、酒为传统饮料。因地区不同,有八大菜系。

汉族的文化博大精深,不论是文学、史学、艺术,还是科学技术等方面,典籍浩如烟海。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是公认的四大发明。天文、数学、农学、医学等古代科技高度发达。养蚕、织造丝绸、制瓷、制茶等技术对人类贡献突出。

汉族的生活习俗也是汉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涵盖的范围极广,内容也丰富多彩,包括服饰、宗教信仰、节日等方面。汉族的生活习俗是在汉民族特有的自然环境、经济方式、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制约下孕育、发生并传承的,因而既有民族的共性,又有不同于其他地区 and 民族的独特个性。服装纷繁复杂,古代讲究装饰,并因等级而异;近现代废除了等级规定,趋于简便、实用。

在汉族社会中,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巫术、占卜、祭祀、禁忌等习俗,不但在人们的信仰活动中集中地表现出来,而且贯穿于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道教、佛教、摩尼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种宗教信仰兼容并蓄,儒家思想盛行不衰。汉族的节日很多,主要有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等。

(二) 东北、内蒙古地区少数民族

东北、内蒙古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约占全国领土总面积的1/5。这里自然资源丰富,是我国游牧文化、渔猎文化的主要发源地。本地区的少数民族有满、蒙古、朝鲜、达斡尔、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7个民族,还有一部分锡伯族、俄罗斯族、柯尔克孜族。

1. 满族

满族现有1 068.23万人,主要分布在中国的东三省,以辽宁省最多,占满族总人口的50%;而河北、天津、上海、山东、西安、宁夏、新疆、内蒙古等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一些大中城市均有少数散居满族。

满族历史悠久,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肃慎人,其后裔一直生活在长白山以北、黑龙江中上游、乌苏里江流域。黑水靺鞨是满族的直系祖先,后发展为女真。12世纪,由阿骨打建立了金。1483年,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部落,建立了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1635年10月13日,皇太极继位称帝,改国号清,废除女真旧称,改族名为满洲。1644年,清军入关,统一了中国,形成满汉长期杂居的局面。1911年辛亥革命后,满洲族改称满族。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满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满文创制于16世纪末,是借用蒙古文字母创制的。17世纪40年代,满族大量入关后,普遍开始说汉语、用汉字。

满族的先民长期过着以山林狩猎、采集为主,兼事捕鱼、畜牧和锄耕农业的经济生活,17世纪初叶后,逐渐向犁耕为主的农业经济过渡。

满族信仰的宗教有萨满教、佛教、喇嘛教。其中萨满教最具代表性。

满族的饮食和服饰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如特色小吃萨其马及传统服饰旗袍,都以其独特的魅力流传下来。传统节日主要有春节、元宵节、二月二、端午节和中秋节。1989年10月,在丹东“首届满族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正式把每年的12月3日定为“颁金节”,成为满族“族庆”之日。

2. 蒙古族

蒙古族现有人口581.39万,其中在内蒙古自治区有399.54万人,其余分布在新疆、青海、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分布特点呈大杂居,小聚居。

蒙古族自称“蒙古”。“蒙古”这一名称较早记载于《旧唐书》和《契丹国志》,其意为“永恒之火”。人称“马背民族”。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有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三种方言。现在通用的文字是13世纪初用回鹘字母创制,14世纪初,经蒙古学者却吉·斡斯尔对原有文字进行改革,成为至今通用的蒙古文。

蒙古族因分布地域相对广大,主要进行游牧畜牧业经济,也有部分蒙古族从事农业、加工业、工业。饮食中多有奶类制品,如:酸奶干、奶皮子、奶油、酪酥等。

蒙古族早期信仰萨满教,元代以后普遍信仰喇嘛教。

首饰、长袍、腰带和靴子是蒙古族服饰的4个主要部分,妇女头上的装饰多用玛瑙、珍珠、金、银制成。传统节日有“白节”、祭敖包、那达慕等。那达慕大会,每年夏秋季牧闲时举行。“那达慕”在蒙语中有娱乐或游戏之意。内容有摔跤、赛马、射箭、舞蹈以及物资交流等。除此之外,现又增添了不少新内容,如田径、球类比赛、文艺演出、交流生产经验等,成为蒙古族人民喜爱的盛会。

3. 朝鲜族

朝鲜族现有人口192.38万,主要分布在中国东北的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少数散居在内蒙古、山东、河北、北京、天津等城市。中国最早的朝鲜族先民是17世纪时由朝鲜半岛迁徙而来的。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朝鲜语的语言系属尚无定论,但学术界多倾向其属于阿尔泰语系。

朝鲜族聚居的地区,特别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区,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全面发展。延边地区是中国北方著名的水稻之乡,又是中国主要的烤烟产区之一。

朝鲜族没有全民族性的统一的民族宗教,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曾信仰过多种宗教,如原始宗教中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萨满教,也有信仰道教、佛教的。

朝鲜族喜穿素白服装,所以被称为“白衣民族”。跳板是朝鲜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一,在妇女中广为普及。朝鲜族节日基本与汉族相同。

4. 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人口有13.24万,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新疆塔城、霍城、伊犁和乌鲁木齐也有分布,其余分布在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北京市。“达斡尔”意为“开拓者”。

达斡尔族有自己的语言,达斡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蒙古语支,但没有文字,受清朝满族文化影响,通用满文。辛亥革命后普遍使用汉文,也有人兼用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

达斡尔族以狩猎和农业为主,渔业也比较发达。过去大部分信奉自然崇拜、萨满教这些原始信仰,少数信奉喇嘛教。歌舞、体育是达斡尔人喜爱的活动,传统的曲棍球近年发展很快。主要节日是春节。

5. 赫哲族

赫哲族是明代女真人一个分支。其族称来源于赫哲人的自称“赫真”,意为“下游”“东方”。赫哲族现有人口0.46万,其中黑龙江省有3910人,占赫哲族总人口的88.12%。其余散居于桦川、依兰、富锦三县和佳木斯市以及吉林省、辽宁省和北京市。

赫哲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历

史上曾用赫哲语,现在通用汉语文。

赫哲族是我国北方唯一以捕鱼为主要生计,兼事狩猎和使用狗拉雪橇的民族。信仰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萨满教。

赫哲族一年中最欢乐的节日是春节和传统宗教祭祀节日跳路神,二月二。乌日贡节是赫哲族人一个新生的节日,诞生于1985年。节日里除了各种民族体育竞技活动,还有最热闹的群众性的聚餐宴饮活动。

6. 鄂温克族

鄂温克是民族自称,意思是“住在大山林里的人们”。鄂温克族有3.05万人,其中有2.62万人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散居在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和北京市。

鄂温克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鄂温克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分海拉尔、陈巴尔虎、敖鲁古雅等3种方言。鄂温克牧民大多使用蒙古文,农民则广泛使用汉文。

鄂温克经济上呈现出以游牧为主、以狩猎为主和以农耕兼狩猎3种不同类型。大部分鄂温克人以放牧为生,其余从事农耕。驯鹿曾是鄂温克人唯一的交通工具,被誉为“森林之舟”。

鄂温克族大部分信仰萨满教,牧区的鄂温克族同时也信仰喇嘛教,而陈巴尔虎旗和敖鲁古雅的鄂温克族有信仰东正教的。

鄂温克族过去实行天葬,后来多改为土葬。除春节等节日与临近其他民族的节日一样外,鄂温克族还要在每年(公历)6月18日举办“瑟宾”节。此外,鄂温克族各民族乡,具有不同的节日活动,如在农历五月下旬择日举行的欢庆丰收的“米阔鲁”节及宗教节日祭“敖包”等。

7. 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的族名始见于清初。“鄂伦春”一词有两种含义:“使用驯鹿的人”和“山岭上的人”。鄂伦春族有0.82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有3573人,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市的鄂伦春自治旗、阿荣旗、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黑龙江省呼玛、逊克、爱辉、嘉阴等县也有分布。

鄂伦春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但无文字,一般通用汉语文。

鄂伦春民族主要以狩猎为主,兼事采集和捕鱼,生活在大小兴安岭广阔的山林地带。在长期的游猎生活中,鄂伦春人独具匠心,创造了极富民族特色的兽皮服饰文化,经久耐磨,而且防寒性能极好。狍头皮帽“灭塔哈”是鄂伦春族有代表性的服饰。

鄂伦春族信奉萨满教,崇拜自然物。因此有许多因宗教信仰而形成的祭祀节日,如祭太阳、祭月亮、祭北斗星、春祭、送火神等。此外也过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和

本民族的传统节日抹黑脸和米特尔节。

（三）西北地区少数民族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面积310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3。本地区，除汉族外，还有18个少数民族。回、东乡、撒拉、保安、土、裕固，相对集中分布于甘宁青地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以新疆为主要聚居区。此外从整体性出发，本区内少量满、蒙古、达斡尔族的介绍通常划在东北、内蒙古地区；藏族的介绍则划在西南地区。

1. 回族

回族人口981.68万，主要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青海、河南、新疆、云南、河北、安徽、辽宁、吉林、山东等省及北京、天津等城市。中国最早的回民是7世纪时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来华经商者的后裔。13世纪，大批穆斯林从中亚迁入中国，并同当地的汉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融合，形成了回族。伊斯兰教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

回族以汉语作为本民族的语言，并保留了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词汇，使用汉文。

回族有小集中、大分散的居住特点。在内地，回族主要与汉族杂居；在边疆，回族主要与当地少数民族杂居。主要从事农业，有的兼营牧业、手工业。回族还擅经商，尤以经营饮食业突出。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生活习俗各方面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在居住较集中的地方建有清真寺，由阿訇主持宗教活动，经典主要是《古兰经》，信徒称“穆斯林”。清真寺是回族穆斯林举行礼拜和宗教活动的场所，有的还负责传播宗教知识、培养宗教职业者。回族人忌食猪肉、狗肉、马肉、驴肉和骡肉，不吃未经信仰伊斯兰教者宰杀的和自死的畜禽肉，不吃动物的血等；凡是不流的水、不洁净的水均不饮用。忌讳在人饮水源旁洗澡、洗衣服、倒污水。

回族的传统节日和纪念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这些节日和纪念日都是以伊斯兰教历（即希吉来历）计算的。

回族男子头戴白帽，女子搭盖头，且根据不同年龄、不同季节、宗教职业等有不同的服饰。民间歌曲“花儿”在甘肃、宁夏和青海一带广为流传，其中以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莲花乡每年六月初一至初六的“花儿”盛会规模最大。

2. 东乡族

东乡族是14世纪后半叶由聚居在东乡的许多不同民族成分融合而成的，其中主要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人 and 蒙古人。东乡族有51.38万人，主要聚居在甘肃省境内，其中半数以上居住在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其余分别聚居在和政县、临夏县、广河县和康乐县。此外，兰州、新疆、宁夏也有部分东乡族。

东乡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文字。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汉语借词很多,也有少量突厥语借词。大多数东乡族人都兼通汉语,通用汉文。

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相同。东乡族热情好客,以鸡待客、“端全羊”是东乡人招待贵客的隆重礼节。“耍火把”是东乡人于农历正月十五的重要娱乐活动。

3. 保安族

保安族因信仰伊斯兰教,风俗习惯与当地回族略同,又被称为“保安回”。1950年根据本民族人民意愿,定名保安族。保安族人口1.65万,主要分布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还有少数散居在兰州、临夏及青海、西藏、新疆等地。

保安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文。保安族多信仰伊斯兰教。

商业在保安人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著名的保安腰刀的生产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有三十多个品种,畅销西北各地,尤为藏族人民所喜爱,在阿拉伯国家也颇有名气。

保安族早期与蒙古族相邻而居,服饰也基本上与蒙古族相同。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也是保安族的重要节日。

4. 撒拉族

撒拉族人口10.45万,主要聚居在地处黄河沿岸的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和化隆回族自治县的甘都乡。此外,还有一部分分布在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及新疆的伊宁县萨木圩孜等地。

撒拉族,早在元朝时,其先民——中亚撒玛尔罕人经新疆长途跋涉迁徙循化,后与周围的藏、回、汉、蒙古等族长期相处,逐渐形成了后来的撒拉族。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撒拉族。

撒拉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通用汉文。撒拉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吸收了不少汉语和藏语词汇,青壮年多通用汉语。

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其生活习俗和节日上大体与回族相似。

5. 土族

土族自称“蒙古勒”或“蒙古尔孔”(意为蒙古人),旧称“青海土人”,藏族称之为“霍尔”。在民族形成过程中主要与吐谷浑、蒙古诸族有渊源关系。土族人口24.12万,主要聚居在青海省互助、民和、大通等县,其余散居在乐都、门源和甘肃天祝、永登、积石山、卓尼等地。

土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土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基本词汇和蒙古语相同或相近,同东乡语、保安语更为接近。在宗教用语方面,采用藏语借词较多。在生活用语方面,采用汉语借词较多。过去通用汉文、藏文,1979年青海省有关部门制定了以汉语拼音为基础的土族文字,结束了土族没有文字的历史。

土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好以酒待客,自酿青稞酒叫醪糟酒,深受国内外欢迎。

土族原信仰多神教,也有一些人信仰道教。元、明以后普遍信仰喇嘛教。土族许多节日和饮食,与宗教的关系十分密切。

土族的节庆活动几乎月月都有,其主要传统节日有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安昭纳顿节等。安昭纳顿节在每年农历的六月十五,“纳顿”在土语中是玩笑、欢乐的意思,是青海省民和县土族人民喜庆丰收的节日。

6. 裕固族

裕固族人口1.37万,主要聚居在甘肃省河西走廊肃南地区,其余居住在酒泉市黄泥堡地区。裕固族自称“尧乎尔”“两拉玉固尔”;新中国成立后称“裕固族”,为“富裕巩固”之意。

裕固族起源于唐代游牧在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9世纪中叶,其中一支迁至甘肃河西走廊一带,史称“河西回鹘”。明初,陆续迁至祁连山一带,逐渐形成了裕固族。

按分布地区,裕固族使用三种语言: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尧乎尔语(西部裕固语)、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恩格尔语(东部裕固语)和汉语。无本民族文字,一般通用汉文。

裕固族是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

裕固族主要信奉喇嘛教格鲁派(黄教),在风俗习惯上近似藏族。有火葬、土葬、天葬三种丧葬形式。婚姻为一夫一妻制,同姓同族间严禁通婚。裕固族传统节日有正月大会、六月大会、九月大会,流行于甘肃肃南县裕固族聚居区。此外也过春节。

7. 维吾尔族

“维吾尔”是维吾尔族的自称,意为“团结”或“联合”。维吾尔族人口有839.94万,其中居住新疆的有834.56万,约占全区人口总数的45%,此外北京、湖南、河南等其他省份也有分布。

维吾尔族可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游牧于我国北方和西北贝加尔湖以南,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的“丁零”人。9世纪中叶,迁到西域的“回鹘”,融合了分布在天山以北和西部草原游牧的突厥各部以及两汉以来移居这里的汉人,同原来就居住在南疆广大地区操焉耆、龟兹、于阗语的人民,以及后来迁来的吐蕃人、契丹人、蒙古人长期相处,繁衍发展而形成了维吾尔族。

维吾尔族有自己的语言,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西匈语支,文字系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建国后,推广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现两种文字并用。

维吾尔族是一个农耕定居民族,其中的绝大多数是生活于乡村的农民。城镇维

吾尔人多从事手工业及小规模商业。

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传统节日有：肉孜节、古尔邦节、初雪节等。羊肉串与手抓饭是维吾尔族的传统风味食品。

8. 哈萨克族

哈萨克族人口125.05万，主要分布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塔城地区以及木垒、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及乌鲁木齐等地，少数分布在甘肃阿克塞和青海等地。

哈萨克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其先民在历史上曾使用过古突厥文、回鹘文。13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后，逐渐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1954年我国最后修订，形成现行的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

哈萨克族大部分从事畜牧业，除了少数经营农业的已经定居之外，绝大多数牧民都按季节转移牧场，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哈萨克族过去信仰萨满教，公元11世纪前后，改信伊斯兰教。主要节日有古尔邦节和肉孜节，还有“那吾热孜”节。“姑娘追”是哈萨克族青年男女一种马背上的娱乐游戏，大多在喜庆节日时举行。

9. 柯尔克孜族

“柯尔克孜”是民族自称，其含义有多种解释：“四十个部落”“四十个姑娘”“山里放牧人”或“草原人”等。柯尔克孜族人口16.08万，多数居住在新疆南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其余分布在乌什、阿克苏、莎东、英吉沙、塔什库尔干等地，还有一部分居住在黑龙江省富裕县。

柯尔克孜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柯尔克孜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东匈语支奇普恰克语组。原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后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有的地区也通用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

柯尔克孜族大多信仰伊斯兰教，居住在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人信仰萨满教，新疆北疆额敏县的部分柯尔克孜人信仰喇嘛教。

柯尔克孜族主要以畜牧业经济为主，衣食起居具有游牧生活方式的特点，如今也有少数人从事农业或兼营农业。柯尔克孜族至今仍喜欢红色，衣帽、服饰民族手工艺品等多用红色装饰。节日有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肉孜节和古尔邦节，及传统节日“诺劳孜节”和“阿克托依节”等。

10. 塔吉克族

塔吉克族虽然有欧罗巴人种的特征，但从远古时代起，他们就生息繁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塔吉克族有4.10万人，现60%的塔吉克族人聚居在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其余分布在莎东、泽普、叶城和皮山等县。1954年7月17日建立塔吉克自治县。

塔吉克族语言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许多塔吉克人兼通维吾尔语

和柯尔克孜语。没有本民族的文字,普遍使用维吾尔文。

塔吉克族以经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过着半游牧半定居的生活,忌食猪、驴、骡等牲畜的肉。信仰伊斯兰教。节日分传统节日和宗教节日两大类,主要有乞脱乞迪尔节、巴罗提节、兹完尔节以及古尔邦节、肉孜节和圣纪节等。

11. 锡伯族

锡伯族世居呼伦贝尔大草原和嫩江流域,18世纪中叶西迁至新疆察布查尔等地。锡伯族共有18.88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34566人,主要聚居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霍城、巩留两县;在东北的沈阳、开原等地、内蒙东部以及黑龙江省的嫩江流域有散居。

锡伯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是在满语基础上发展形成的一种语言。锡伯文是1947年在满文基础上稍加改变而成的,1764年迁移到新疆察布查尔的锡伯族至今保持着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兼用汉语、维吾尔、哈萨克语。东北的锡伯族在语言、衣食、居住等方面和当地汉、满族基本相同。

早期的锡伯族人世代以狩猎、捕鱼为业,如今以农业为主,察布查尔地区牧业较发达。

锡伯族过去信仰多神,也有信仰喇嘛教的。普遍重视祭祖扫墓。主要节日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和四月十八的西迁节。喜欢赛马、叼羊、摔跤、射箭——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被称为“射箭之乡”。

12. 乌孜别克族

乌孜别克族人口1.24万,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塔城、喀什、莎东、叶城、乌鲁木齐等地。乌孜别克族人最早居住在中亚各地,元朝时称为“月即别”“月祖伯”等,15世纪,逐渐形成民族。从16世纪起他们沿着古代“丝绸之路”,经新疆到内地经商,并在新疆各地安家落户。18世纪50年代,清朝统一了新疆,中亚的乌孜别克人,特别是商人,来中国的日益增多。

乌孜别克族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与维吾尔语、塔塔尔语十分接近。乌孜别克文是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现一般通用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及汉文。

乌孜别克人绝大多数人从事商业、手工业,少数居住在新疆北部的乌孜别克人从事畜牧业。喜食牛、羊、马肉及乳制品。三餐不高糖和奶茶糖浆。忌食猪、狗、驴、骡肉,禁酒。

乌孜别克族信仰伊斯兰教。主要节日有“圣纪节”“肉孜节”“古尔邦节”等。

13. 塔塔尔族

“塔塔尔”一词原意为“茅舍”。塔塔尔族人口0.49万,主要分布在新疆伊宁、塔城、乌鲁木齐等城市,古称鞑鞑,我国的塔塔尔族是19世纪以来,陆续从俄罗斯的喀山、斜米列奇、斋桑等地迁徙而来的。

塔塔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曾用过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现一般通用维吾尔文或哈萨克文。主要经营商业和手工业。

塔塔尔族信仰伊斯兰教。“撒班节”是其独有的节日,也称“犁头节”,一般定在每年的六月份举行,有歌舞、摔跤、拔河、赛马等集体活动。

三、14.俄罗斯族

俄罗斯族是从18世纪后逐渐从沙皇俄国南迁到中国新疆等地的少数民族。在封建军阀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被称为“归化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俄罗斯族。俄罗斯族人口1.56万,主要散居在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乌鲁木齐等地,内蒙古、黑龙江等地有少量分布。

中国俄罗斯族的风俗习惯与前苏联的俄罗斯族基本相同,多信东正教。俄罗斯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东斯拉夫语支,使用俄罗斯语和俄文,也用汉文、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

俄罗斯人从事农、牧业,经营园艺外,还从事各种修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他们在生产技术及经济文化、生活各方面都有较高的水平。

俄罗斯族的主食是自己烤制的面包,副食多为俄式热菜;重视传统节日,尤其以过“复活节”“圣诞节”最为隆重,中国俄罗斯族还有“报喜节”“成年节”等。此外,也过元旦、春节、国庆等全国性的节日。

四、(四)西南地区少数民族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及西藏自治区。在此区世居的少数民族有29个,即藏、门巴、塔巴、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德昂、独龙、基诺、羌、壮、苗、土家、回、蒙古、布依、瑶、水、满等民族。

1.藏族

藏族人口有541.60万,其中西藏自治区有藏族242.72万,占全自治区人口总数的90%以上,约占全国藏族人口总数的45%。此外,四川省有藏族人口126.91万人,约占全国藏族人口总数的23%;青海省有藏族108.66万人,约占全国藏族人口总数的20%;甘肃省有藏族44.32万人,约占全国藏族人口总数的8%;云南省有藏族12.84万人,约占全国藏族人口总数的2.4%。其余藏族分布散居住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藏族自称“博巴”,意为农业人群,是最早起源于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一个农业部落。两汉时属于西羌人的一支,7世纪赞普松赞干布建立王朝,唐宋称其为“吐蕃”,元明称“西番”,明代称西藏为“乌斯藏”,清代称“唐古特”“藏番”。直到康熙年间才称“西藏”。

藏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分卫藏、康藏、安多三种方言。现行藏文是7世纪初根据古梵文和西域文字制定的拼音文字。

藏族经济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食糌粑、青稞酒、酥油茶等。藏族信奉大乘佛教，大乘佛教吸收了藏族上善信仰苯教的某些仪式和内容，形成具有藏族色彩的“藏传佛教”（喇嘛教）。

藏历年是藏族最重要的节日。藏历正月十五，当地群众有观酥油花灯的习俗。4月15日纪念佛诞和唐文成公主入藏的吉日良辰，民间举行庆祝活动。藏族的节日还有萨嘎达瓦节、雪顿节、花灯节和望果节。

2. 门巴族

门巴族有人口0.89万，主要聚居在西藏墨脱、林芝等县。“门巴”意为居住在门隅的人。

门巴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无文字，因长期和藏族人民密切交往，多通晓藏语，通用藏文。

门巴族多信仰喇嘛教，墨脱部分地区还信仰原始苯教。

门巴族主要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林业和狩猎。门巴族婚姻为一夫一妻制。人死后多用水葬或土葬，也用火葬或天葬。用藏历，节日与藏族相同。

3. 珞巴族

珞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东南部的洛渝地区，少数聚居于米林、墨脱、察隅、隆子、朗县一带。人口只有0.29万人，是目前中国人口最少的民族。

珞巴，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意为南方人。居住不同地区的珞巴族，各有不同的自称和他称。1965年8月正式确认为单一民族。

珞巴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文字，基本上使用藏文。

珞巴族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狩猎，擅长射箭。

珞巴族的宗教信仰以崇拜鬼神为主，相信万物有灵。除了散居在墨脱、米林一带的少部分珞巴人与藏族一道过藏历年外，各地的珞巴人都有自己的年节，珞巴年节是按照本族历法推定，过节时间虽不一致，但都是在一年劳动之后。

4. 彝族

彝族支系繁多，多数自称“诺苏”“纳苏”“聂苏”等。新中国成立后，正式定名为彝族。彝族现有人口776.23万，主要分布于云南、四川、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彝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六种方言。彝族有自己的文字，用彝文记载的历史、文学、医药学等许多著作。

长期以来，彝族信仰民间形成了一种以祖先崇拜为核心，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灵物崇拜为一体的传统宗教，称为“毕摩教”。此外，彝族信仰中还吸收了道教和佛教的某些成分，基督教、天主教也在部分彝族山村产生了一些影响。

彝族主要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也相当发达。

火把节是彝族最盛大的传统节日，此外还有补年节、庆年节。

5. 傣族

傣族有 63.49 万人,主要聚居在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和维西傣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云南丽江、保山、迪庆、德宏、大理、楚雄等州、县和四川的西昌、盐源、木里、德昌等县。

傣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先后使用过三种文字。一种是西方传教士创制的拼音文字,一种是维西县农民创造的音节文字,还有一种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新创制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

傣族信奉原始宗教,崇拜自然。有的也信仰基督教、天主教。

傣族以从事农业为主。主要节日有阔时节(12月20日,相当于汉族的春节)、火把节(6月)、收获节(10月)、中秋节、赛龙舟、刀杆节(刀竿节)、尝新节等。

6. 普米族

普米族的族源属于中国古代西北游牧民族氐羌支系,“普米”意为白人。现有 3.36 万人,主要居住在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的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丽江地区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和宁蒗彝族自治县;还有一部分居住在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和盐源县。

普米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新中国成立前曾使用一种藏文拼写的文字,后逐渐不用。现普米族大都使用汉文。

普米族主要从事农牧业生产,兼营家庭手工业。

普米族崇拜自然,崇拜祖先,信仰多神,少数人还信仰道教和藏传佛教,节日有“过大年”“大十五节”“尝新节”等。普米族少年儿童到了13岁举行成丁礼,仪式多由母亲或舅父主持。

7. 怒族

怒族是云南的古老民族之一,人口有 2.88 万,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的福贡县、贡山独龙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和迪庆藏族自治州的维西傣族自治县等地。

怒族有自己的语言,怒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由于长期和傣族相处,怒族人民普遍通晓傣语。无自己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后使用汉语。

怒族过去崇拜图腾,信万物有灵。部分怒族信仰喇嘛教、天主教或基督教。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手工业和商业。传统节日有过年、鲜花节和祭谷神、祭山林等。云南怒江州的怒族群众信奉仙女,每年农历三月十五都要为仙女过节。

8. 羌族

羌族人口 30.61 万,现主要聚居在四川西部茂县、汶川、理县、黑水、松潘等地,大多数聚居于高山或半山地带,少数分布在公路沿线及城镇附近,与藏、汉、回等族人民杂居。

羌族无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但有自己的语言。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分

南北两大方言。

除一部分临近藏族地区的羌族信仰藏传佛教外,其余普遍信仰万物有灵,自然崇拜。

羌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早在三千多年前,殷代甲骨文中就有关于羌人的记载。他们主要生活在青藏高原东部边缘,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副。刺绣、挑花、编织是羌族人民的传统工艺。羌族最隆重的民族节日为“祭山会”(又称转山会)和“羌年节”(又称羌历年)。

9. 独龙族

独龙族是我国古老的民族之一,曾被称为“俛人”“曲人”“洛”“曲洛”等。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的愿望,正名为独龙族。现人口有0.74万,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贡山独龙河谷。

独龙语与贡山怒族语言基本相通,独龙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除了学习和使用汉文外,部分群众会傣傣文。

独龙族过去的宗教信仰尚处在较原始的自然崇拜或万物有灵阶段,即使是唯一的年节(独龙语:卡雀哇)也是和宗教联系在一起的,此外也有少数信仰基督教。

独龙族主营农业,采集渔猎在其经济生活中占很大比重。妇女还有崇尚文面的习俗。

10. 白族

白族自称“白伙”“白尼”“白子”等,汉语意为“白人”。1956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白族。白族人口185.81万,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其中80%聚居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其余分布于贵州省毕节地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湖南桑植等地。

白族有本民族语言,白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汉文自古以来一直为白族群众通用。

白族90%以上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善种水稻。大理雪梨、宾川橘柑都是驰名中外的特产。

白族信仰佛教。“三月街”是白族一年一度最盛大的节日,现被定名为“三月街民族节”。另外还有“火把节”(又称星回节)等民族节日。白族是一个知礼好客的民族,以“三道茶”敬客,是一种高尚的礼仪。

11. 纳西族

纳西族人口30.8万,主要聚居于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维西、中甸、宁蒗、德钦和四川盐边、盐源、木里及西藏的芝康等县。据史学家考证,纳西族原是中国西北古羌人的一个支系,大约在公元3世纪迁徙到丽江地区定居下来。

纳西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由于与汉族来往密切,自元、明以后,纳西族主要使用汉语文。早在一千多年前,纳西族创造了

东巴象形文字和用这种文字写成的东巴经。新中国成立后,根据纳西族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纳西拼音文字。

纳西族普遍信奉“东巴教”,一部分人信仰喇嘛教和道教。主要节日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火把节、“三月龙王会”、“七月骡马会”等。

12. 傣族

傣族人口115.90万,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耿马、孟连等地,其余散居在新平、元江等三十余县。

傣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汉代称“滇越”“掸”,唐、宋称“金齿”“黑齿”“白衣”,元明清则称作“白夷”“摆夷”“百夷”。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傣族人民的意愿,定名为“傣族”。

傣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现通行的西双版纳和德宏两种傣文,系拼音文字,由印度南部巴利文演化而来。

傣族信仰小乘佛教为主,有少部分信仰基督教。重大节日是傣历新年——泼水节、关门节和开门节等。

13. 哈尼族

哈尼族人口143.97万,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南部哀牢山和蒙乐山之间地区新平、镇源、墨江、元江、红河等县,是中国西南山区一个以梯田文化著称的农耕民族。

哈尼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三种方言,彼此差异很大,不能互相通话。哈尼族过去一直没有文字,直到1957年才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

哈尼族主要从事农业,还善于种茶,喜用自己染织的藏青色布做衣服。

哈尼族信仰多神和崇拜祖先,传统节日主要有十月节(新年)和六月节。此外,与汉族一样,也过春节、中秋节等。

14. 佤族

佤族人口39.66万,主要聚居在云南省的西盟、沧源、孟连、耿马、双江等县,部分散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佤族是我国西南地区的古老民族,同时也是一个跨境民族,境外佤族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的缅甸、泰国等国家,称为“拉佤”。

佤族有自己的语言,佤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德语支,分为三大方言。过去佤族没有文字,1957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形式的文字方案。

佤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受傣族影响也信仰小乘佛教,部分地区也信仰基督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新水节、取火节、播种节、新米节是佤族人民传统的节日;此外,受汉族、傣族等民族影响,也过春节、中秋节、泼水节等。

15. 拉祜族

拉祜族人口45.37万,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的澜沧、孟连、双江、勐海、西盟等

县。“拉祜”一词是这个民族语言中的一个词汇，“拉”为虎，“祜”为将肉烤香的意思。因此，在历史上拉祜族被称做“猎虎的民族”。拉祜族最喜爱黑色，衣尚黑色是拉祜族服饰的一个特点。

拉祜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拉祜纳、拉祜西两大方言。由于同汉族、傣族交往密切，多能兼用汉语和傣语。过去部分拉祜族曾使用过西方传教士创制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后，在原有的字母基础上创制了拼音文字，推广使用。

拉祜族信仰以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也有信仰大乘佛教和基督教的。拉祜族过火把节、月亮节和尝新节等，其中最隆重的节日是过拉祜年。

16. 阿昌族

阿昌族人口有3.39万，大部分聚居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潞西等县，其余分布在盈江、龙陵等县。

阿昌族有自己的语言，阿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缅语支，有梁河、陇川、潞西三种方言。由于长期和汉、傣族杂居，大多数阿昌族人兼通汉语和傣语，使用汉文。

阿昌族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水稻闻名。

阿昌族以信仰小乘佛教为主，一些地区兼有大乘佛教、道教、自然崇拜等信仰。节日很多，大都与佛教有关。会街节是户撒和腊撒地区的传统节日。

17. 德昂族

德昂族是西南边疆现有居民中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人口有1.79万，主要聚居于云南省潞西县三台山和镇康县军弄等地，散居在德宏、保山、临沧和思茅地区。

德昂族有自己的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佉德语支。由于长期与傣族、汉族、景颇族等民族交往，不少德昂族会讲傣语、汉语和景颇语。德昂族民有本民族创制的文字，1972年，居住在缅甸境内的德昂族在缅文和傣文的基础上，创制了德昂文，现已得到推广使用。

德昂族主要从事农业，擅长种茶。

德昂族主要信奉小乘佛教和原始宗教。每年除过“进洼”（关门节）、“出洼”（开门节）外，还要欢度泼水节。泼水节与傣族的泼水节相似又不同，多在公历4月中旬左右举行。泼水节既是德昂族人民欢度新年的典礼，又是男女青年谈情说爱，寻找心上人的好时机。

18. 布朗族

布朗族是中国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现有人口9.19万，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部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的布朗山、西定、巴达、打洛、勐满面、勐岗等乡镇，其余散居在双江、永德、云县、耿马、思茅地区的澜沧、墨江等县。布朗族是一个跨境而居的民族，东南亚的缅甸、泰国等国家也有少数布朗族分布。

布朗族有自己的语言，其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佉德语支，分为布朗和阿

尔瓦两大方言。布朗族没有本民族文字,现部分人通汉语文。

布朗族人大部分信仰小乘佛教,也有信仰原始宗教、基督教的。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早稻为主,擅种茶。布朗族山区是驰名中外的普洱茶的重要产区。泼水节是其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此外还有关门节、开门节等宗教节日。

19. 基诺族

基诺族人口2.09万,主要聚居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基诺乡及其附近地区。基诺族自称“基诺”,汉文译称“攸乐”。

基诺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本民族文字,旧时刻木(竹)记事,新中国成立后通用汉文。

基诺族相信万物有灵,崇拜祖先,尊奉诸葛亮孔明。主要从事农业,种茶历史悠久,有著名的普洱茶。每年阴历九月,居住在西双版纳景洪县北部山区的基诺族就要过一年一度的新米节了,当地人称“好希早”。此外也过“火把节”“祭大龙”“过年”等。

20. 景颇族

景颇族人口为13.21万,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各县的山区,少数居住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芒马、古浪、岗房以及耿马、澜沧等县。也是一个跨境而居的民族,在缅甸被称为克钦族,在印度阿萨姆地区,被称为新福族。

景颇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景颇语文,有景颇文和载瓦文两种。

景颇族主要从事农业。景颇地区盛产珍贵的木材和各种药材。经济作物有橡胶、油桐、茶叶、咖啡等。

景颇族普遍信仰万物有灵,部分人信仰基督教。目瑙纵歌(目脑纵歌)是云南省德宏景颇族群众性的歌舞活动,也是景颇族人民祝颂吉祥幸福、欢度丰收的传统节日。

(五)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

中东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海南、台湾等省。除汉族外,本地区主要分布有:壮族、苗族、土家族、布依族、瑶族、侗族、水族、仡佬族、毛南族、仡佬族、黎族、畲族、高山族、京族等14个少数民族。此外也有少量的满族、回族、维吾尔族、彝族等。

1. 壮族

壮族是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人口有1617.88万,其中1420.71万人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此外云南省文山、广东连山、贵州从江、湖南江华等地也有分布。壮族也是一个跨境民族,与越南境内的岱人、依人有同源异流的关系。相当一部分壮族与汉、苗、侗、瑶、毛南、水、仡佬等民族杂居。

壮族,是岭南的土著民族。有“布壮”“布土”“布依”“布曼”“布雅依”等20余种自

称。新中国成立后,统称“僮族”,后改为“壮族”。

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南北两大方言。南宋时,曾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出“土俗字”。新中国成立后,创造了一套拉丁字母的文字,1957年正式推广使用,现多使用汉字。

壮族以农业为主,三七、蛤蚧和茴油是壮族地区素负盛名的特产。甘蔗产量居全国首位。

壮族信仰原始宗教,祭祀祖先,部分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佛教、道教对壮族的影响也很大。节日除与汉族相同的春节、端午、中秋和重阳外,还有传统的壮年、牛王节、中元节、蚂拐节、三月三歌节等。壮锦是壮族的一种瑰丽工艺品,它与湘绣、蜀锦齐名,驰名中外。

2. 苗族

苗族是一古老的民族,早在五千多年前就有苗族先民的记载,即从黄河流域直到长江中游以南被称为“南蛮”的氏族和部落。现有人口894.01万,主要聚居于贵州省东南部、广西大苗山、海南岛及贵州、湖南、湖北、四川、云南、广西等省区的交界地带。

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分湘西、黔东和川黔滇三大方言。如今苗族通用汉语文,有的操其他民族语言。

苗族地区以农业为主,以狩猎为辅。苗族的挑花、刺绣、织锦、蜡染、剪纸、首饰制作等工艺美术瑰丽多彩,驰名中外。苗族服饰多达130多种。

苗族民间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信仰形式,近代一些地区还信奉基督教。苗族节日较多,较隆重的节日有过“苗年”“四月八”“龙船”节等。

3. 土家族

土家族(土家语为“毕兹卡”)人口802.81万,是中南地区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重庆、贵州毗连的武陵山地区,1957年1月被正式确定为单一的少数民族。

土家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中的一种独立语言,土家族无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部分人兼通苗语。

土家族主要从事农业主营农业。土家族的传统工艺还有雕刻、绘画、剪纸、蜡染等。土家织锦又称“西兰卡普”,是中国三大名锦之一。

土家族崇拜祖先,信仰多神,在地方特色的信仰活动中,佛教和道教的影响很大。“调年”是土家族的春节,先汉族的春节一天;牛王节也是土家族的重要节日之一。

4. 布依族

布依族现有人口297.15万,主要聚居于贵州省黔南、黔西南两个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及贵州、云南、四川省的部分地区。

布依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没有本民族文字。20世纪50年代创制了布依文,但未能普遍推广,现在通用汉文的较多。

布依族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水稻。

布依族崇拜祖先,主要信仰多神和自然崇拜,有的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传统节日除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外,还有“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牛王节”等,最隆重的节日是农历“六月六”。

5. 侗族

侗族现有人口296.03万,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毗邻的黔东南、玉屏、新晃、通道、芷江以及三江等县,与汉、苗、水、瑶、壮、土家等民族形成交错杂居的分布格局。

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侗水语支。原无本民族文字,20世纪50年代创制了侗文,现在大部分通用汉文。

侗族普遍信仰多神,崇拜自然,少数人信仰佛教、道教和基督教,但影响不大。

侗族主要从事农业,少数人从事林业。

侗族有些节日与汉族是一样的,如春节、中秋节、端午节、清明节等,还有一些具有传统民族特色的节日,如侗年、吃新节、祭牛神节等。侗族鼓楼是侗寨的重要标志和侗家人议事的场所。

6. 瑶族

瑶族人口263.74万,主要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江西、海南等省区的山区,是中国南方一个比较典型的山地民族。

瑶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但情况比较复杂,一半以上的人说“勉”话,属苗瑶语族瑶语支;有2/5的人说“布努”语,属苗语支;广西地区有的说“拉珈”语,属壮侗语族。多通汉语、壮语,无本民族文字,一般通用汉文。口头文学极为丰富。

瑶族以农业为主,兼营林业和狩猎,瑶族人民精于织染和刺绣。

瑶族宗教信仰复杂,巫术崇拜、道教和原始宗教因地而异。主要节日有盘王节、春节、达努节、中元节、社王节、清明节等。长鼓舞是瑶族民间的传统舞蹈之一,意为还愿,即祭祀以传说中的“盘古大王”为始祖的历代先人的表演。因其所用的鼓,像瑶族生产工具——春杵,也称为“春杵舞”或“春杵把戏”。

7. 黎族

黎族现有人口124.78万,其中海南省有117.22万,主要聚居在该省的保亭、乐东、东方、琼中、白沙、陵水、昌江7个黎族自治县和三亚、通什两个市,其余散居杂海口、万宁、屯昌等县市。此外广东、广西、贵州等省也有部分黎族分布。

黎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由于长期与汉族交往,不少黎族人能兼说汉语。原无本民族文字,1957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黎文,

现通用汉语文。

黎族主要信仰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现部分人信仰基督教。

黎族以农业为主,也有手工业、饲养业和商业。黎族地区沿海渔业、盐业资源丰富。是中国重要橡胶生产基地之一。

黎族的传统节日有春节和“三月三”等。“三月三”跳竹竿舞,也是当地人自由选择配偶的节日,因此也被称为“爱情节”。

8. 畲族

畲族自称“山哈”,意为住在山里的客居,传说畲族的祖籍是广东潮州。现有70.96万余人,主要居住在福建、浙江两省的广大山区,其余分布在江西、广东和安徽省境内。

畲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无自己的文字,99%的畲族使用汉语客家方言,通用汉文。

畲族是祖先崇拜和多神崇拜的民族,也吸收道教、汉地佛教的部分内容,近代以来还有群众接受了天主教。

畲族主要以农业为主,所居山区盛产林木及毛竹,茶叶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

畲族很重视传统节日“二月二”“三月三”,此外,畲族也过与汉族相同的节日。

9. 仡佬族

仡佬族即中国古代“僚人”,现有人口57.94万,主要聚居在贵州省西部的织金、黔西、六枝、关岭等20多个县,少数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广南、文山、富宁、马关等县。

仡佬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但各地仡佬语差别很大。如今,汉语已成仡佬人交际的工具。一部分人还会讲苗语、彝语或布依语等。仡佬族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

仡佬族信仰多神,崇拜祖先。

仡佬族主要从事农业,手工打铁业较发达,史书上把有些地方的仡佬称为“打铁仡佬”。

仡佬族因长期与汉族杂居,生活习俗等方面和当地汉族相似。节日大体与汉族相同,春节是他们最大的节日。此外传统节日——农历三月初三,也是仡佬族的春节。

10. 水族

水族自称“僊水”,意为水人。早在秦汉以前,水族是从一个叫做“骆越”的部落发展起来的。清代人们称其为“水家苗”“水家”,新中国成立后正式定名为水族。水族人口40.69万,现其中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是水族最为集中之地,约占全国水族总人口的51%;其余分布在独山、荔波、都匀、榕江等县和广西北部地区的融安、

南丹、环江等地。

水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过去曾有一种叫“水书”的古老文字,其中象形文字多,仿汉字甲骨文、金文多,通用的单字只有一百多个,仅限于宗教活动中使用,在日常生活中通用汉文。

水族信仰多神,相信万物有灵,少数信天主教。水族的节日中最隆重的是端节(借端)和卯节(过卯),其他与汉族一样过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11. 仫佬族

仫佬族,在他们本民族的语言中,“仫佬”一词就是“母亲”的意思。仫佬族现有人口20.74万,主要聚居在广西罗城等县,其余散居在罗城附近的宜山、柳坡、都安等地。

仫佬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但无文字,多数人通汉语和壮语,使用汉文。

仫佬族信仰多神,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极为盛行;道教、佛教也有较深影响。

仫佬族主要从事农业,耕作技术、作物种类和生产工具基本上与附近的汉、壮族相同。

仫佬族节日较多,一年中除十月和十一月外,每个月都有节日。三年一次的“依饭”是仫佬族最隆重的节日,有庆丰收、保人畜的意思。

12. 毛南族

毛南族现有人口10.72万,主要聚居在广西环江县上、中、下南山区,其余分布在广西河池、南丹、宜山、都安等地。

毛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由于长期与汉、壮族人民交往,几乎所有毛南族人都兼通汉语和壮语。毛南族没有本民族文字,现通用汉文。

毛南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崇拜自然、祖先。此外不同程度上信仰道教、佛教。

毛南族主要经营农业,手工业、副业也占一定比重。“毛南菜牛”是毛南族一大特产。

毛南族的节日有农历五月的庙节,清明节“赶祖先圩”和元宵节“放飞鸟”等;也过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

13. 京族

京族现有人口2.25万,主要聚居在素有“京族三岛”之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江平镇的澔尾、巫头、山心三个小岛上,其余分布在谭吉、红坎、恒望及钦县等地。京族,历史上自称为“京”“越”或“安南”,1958年,根据本民族意愿,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定名为京族。

京族有自己的语言,但语言的系属未定。没有文字,绝大多数京族人通用汉语(广州方言)和汉文。

京族主要信仰鬼神,少数人信仰天主教、道教。

京族主要从事沿海渔业。京族是中国少数民族中唯一生活在海边的民族,改革开放以后,京族人民发展了农业、鱼类加工业和人工养殖珍珠、海马等养殖业。

京族传统节日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及唱哈节等。其中,最隆重、最热闹的节日是“唱哈节”(歌节)。

14. 高山族

高山族是台湾省境内少数民族的统称,包括泰雅、赛夏、布农、曹族(1998年11月更名为邹族)、鲁凯、排湾、卑南、雅美、阿美9个族群(一说为10个族群,邵族也算一个族群),大多分布在中央山脉和东南部的岛屿上,少数散居在福建、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分布在大陆的高山族有0.45万人。

高山族有自己的语言,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内部语言差别很大,有阿美人、泰雅人、排湾人、布农人等十多个分支。没有自己的文字,通用双文。

高山族信仰崇拜祖先,万物有灵;基督教传入后,一部分高山族人信奉基督教。

高山族人大多数从事农业,少数捕鱼、狩猎,有雕刻和编织等手工艺。高山族有节日,更有多姿的风情,“青年节”“背婆会”“拜年”“丰年祭”等是高山族特有的节日。

本章参考文献

1.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3.
2. 编写组.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和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3. 杨建新. 各民族共创中华.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4. 宋蜀华, 陈克进. 中国民族概论.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5. 杨圣敏. 中国民族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3.

第四章 中国民族政策

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一个根本原则，也是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的一项总原则。

民族平等作为公民平等权利的合理延伸，直接指向民族的权利、义务，但它作为一个历史概念，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党有不同的理解和要求，因此在实践中必然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阶级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平等主张直接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成为一种由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社会关系。其基本含义有三：(1)作为权利主体的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异同，都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同等地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具有同等的社会地位。(2)作为法律客体的各民族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到同等对待和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民族中的违法者逍遥法外；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民族的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各个民族的公民受到法律之外的处罚。(3)在社会生活中对少数民族的权利在一些方面实行特殊保护，特别是在发展方面给予特殊帮助，这一点在事实上也构成了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包括了各民族政治、法律上的平等，也包括了事实上的平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民族平等不断地被赋予了多层次、多角度的丰富内涵。例如：民族之间有政治平等、经济平等、文化平等，大到一个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小到具体的经济或者文化的权利。而各民族是否拥有相同的权利并是否受到同等的对待，则始终是衡量民族平等与否的主要标志。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我国确立了适合中国国情、民族特点、历史传统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区域自治。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其次，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共同居住于同一区域，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必要条件。

最后，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通过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管理本地区、本民族内部事务。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是在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内，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依法行使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内部事务的权利，旨在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增强少数民族人民的主人翁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发挥民族区域优势，更好地发展我国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使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繁荣结合起来，巩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二) 民族区域自治的依据和特点

1. 民族区域自治的依据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着多方面的依据：(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政治形式和一般原则。(2) 中国选择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政治制度是由中国国情决定的。(3)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理论的发展创新。

2. 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

(1) 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民族是自治的主体，行政区域是自治的空间，只有把“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两个基本的要素结合起来，才能既保证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事务的权利，又能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发展。

(2) 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有机结合。经济因素，主要指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基础、自然资源状况等；政治因素，主要是指国家统一、民族平等团结和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二者的有机结合，既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又有利于国家的统一。

(3) 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的有机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发展，将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状况和其现实的状况及发展需要通盘考虑，从而有利于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坚持和完善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50多年来，取得了辉煌成就。经过2001年的修订，这一

法律更臻完备。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都充分证明,这是一项成功的制度,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新时期,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1)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物质基础。(2)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社会条件。(3)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自治机关的建设。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特别是贯彻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监督机制。

三、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获得了巨大发展,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与沿海发达地区和汉族地区相比,差距仍然明显。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两大难点问题(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都凸显在少数民族地区。因此,在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集中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发展上。

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简称“两个共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就成为是解决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核心和根本途径。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如何实践科学发展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临的重要问题。为此,必须着眼于:(1)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2)坚持改革开放,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3)推进西部大开发,把握好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的契机。(4)国家大力扶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5)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6)坚持自力更生,努力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培养了一支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他们为民族解放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开发少数民族人才资源,特别是先后办起了中央、西北、中南、

西南、贵州、青海、云南、广西、广东等十几所民族院校,直接担负起培养民族地区急需的各级各类民族干部的任务,有计划地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工作的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①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召开了多次民族工作会议,每次都把开发少数民族人才资源、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座谈会上指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能否实现的大局,事关民族问题能否解决的大局,事关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局。”在2005年的民族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进一步指出:“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大事,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要求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为贯彻这些方针,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多种途径加快民族干部的培养。经过努力,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人数迅速增加,素质不断提高。

② 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力量。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1)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作用。(2)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3)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坚持民族平等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条件。(4)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实现和巩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

③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措施各有不同。总的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广开渠道,增加少数民族干部数量。(2)全面加强民族干部的素质教育。(3)建立并不断完善民族干部挂职锻炼制度。(4)明确少数民族干部的配备和使用。

④ 总之,在当代中国,无论是从民族地区的发展还是从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考虑,都必须做好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

五、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①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科教文卫等事业。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成为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举措。1992年,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全面进步。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思想道德水平和身体素质,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内在要求。”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

素质和健康素质。”在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政策和措施出台并实施,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1. 发展民族科技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科学技术和教育水平对一个民族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关于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与法规包括:(1)通过立法,切实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2)国家从各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3)确定民族教育发展的战略方针,明确民族教育的方向。(4)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的科技体制,加快民族科技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有:(1)加强对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的培养,提高科研水平,增加科技人员的数量,形成适应民族地区发展需要的科技人员队伍。(2)围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科技课题,大力加强应用研究,积极参加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3)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科技扶贫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建立健全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

2. 传承、发展与创新民族文化的政策与措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都有关于发展、繁荣少数民族文化的规定和政策。除此,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主要有:(1)增加投资,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事业。(2)建立了一批民族艺术团,并对少数民族地区文艺团体给予积极扶持,同时大力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加强民族地区文化队伍建设。(3)重视民族地区文物的保护,进行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抢救。(4)对民族出版社给予财政补贴和扶持,帮助和支持民族出版事业的发展。

3. 发展民族地区卫生体育事业的政策与措施

卫生体育事业关乎少数民族的素质。卫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有:(1)建立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2)加强民族地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3)保护、扶持民族医药,加快发展民族医药事业。(4)引导和鼓励少数民族依法实行有计划的生育和优生优育。体育方面:(1)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五年举办一次已成定制)。(2)改善民族地区体育基础设施。(3)培养民族体育工作人才。

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种类约有80种以上。在55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族、满族基本上通用汉语外,其余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有的民族还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

我国各民族的语言,大体可分为5个语系,每个语系内部又可以按语言之间亲

疏关系的相近程度划分为不同的语族和语支。其中有34个少数民族属于汉藏语系,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4%,主要分布在中南和西南地区;有18个民族属于阿尔泰语系,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和东北地区,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1%;属于南亚语系的少数民族有3个;属于印欧语系的少数民族有2个;属于南岛语系的少数民族有10个。还有个别少数民族的语言系属没有确定下来,如朝鲜族所使用的朝鲜语。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21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其中蒙古族、藏族、傣族、锡伯族、朝鲜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彝族、俄罗斯族12个少数民族有和本民族语言相一致的通用文字;纳西族、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6个少数民族虽有本民族的文字,但目前使用范围较小,有的已经不再通用。

我国政府一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任何语言的特权,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重视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结合我国各民族的实际,确立了中国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1. 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党和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确定下来。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2. 因地制宜,实行“双语”教学

规定在民族地区的学校,可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汉语文教学,还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教学。

为了贯彻执行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建立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机构。(2)在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院校,开办了不同语种的少数民族语文专业,培养了大批从事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科研和翻译人才。(3)本着“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的原则,先后为12个民族创制了多种文字,并为一些少数民族改革、改进了文字。(4)建立了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出版社和广播影视机构,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报刊、图书和广播、影视作品的出版发行。

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民族风俗习惯,就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相沿而成的风尚、习俗,它包括一个民族的衣食住行、婚礼丧葬、节庆娱乐、文学艺术、生产活动以及待人待物等。它是各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同时对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和民族的发展又有巨大的影响,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

尊重少数民族保持和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是我国民族政策的内容之一。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并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使上述原则规定具体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7条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的政策,其内容既包括了少数民族有保持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又包括了少数民族有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总则”第10条都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是社会变迁的产物。改革少数民族中落后的风俗习惯,要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要充分尊重本民族群众的意愿。

八、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也是多种多样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全面的积极的政策,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既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另一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内,有信仰这种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另一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这是国家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民主权利之一。

本章参考文献

1. 吴仕民.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2. 彭英明. 新编民族理论与民族问题教程.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5.
3. 齐觉.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形成与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4. 图道多吉. 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第五章 宗教基本理论

一、宗教的界定

汉语“宗教”一词是外来词。中国古代典籍中有“宗”和“教”这两个单字，但无“宗教”这个词组。根据《说文解字》中的解释，“宗，尊祖庙也”，“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可见，“宗”字在古代汉语中的基本含义在于人的祖先崇拜，在于一个家族的人对自己祖先的崇拜，而“教”字则是教化的意思。现代汉语中的“宗教”一词是20世纪初中国留日学生直接从日语中引进的。日本历史上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在使用汉字“宗教”时不免已蕴涵了中国古代“宗”与“教”两字的含义。现代日语中“宗教”一般指被人们信仰和崇敬的超自然、超人间的东西及这样的信仰体系。

现在使用的“宗教”一词，一是来源于印度佛教，佛教以佛陀所说为教，以佛弟子所说为宗，宗为教的分派，合称宗教，意指佛教的教理；一是来自于英语中的religion，它的词根是religio，本来的意思是虔诚、对神的敬畏和景仰，敬神的礼仪、神圣性、圣地、圣物等等。尽管宗教是个外来概念，但是中国古代早就有神道设教的思想。《易经·观》中说，“观天下之神道，而四时不成，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礼记·祭义》中也说，“合神与鬼，教之至也”。古人把对鬼神的信仰与崇奉作为教化大众的一种手段。

从“宗教”一词的演变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对宗教认识的历史足迹，但是并不能为我们提供有关宗教的确切定义。19世纪宗教学创始人麦克斯·缪勒曾对宗教的界定感到困惑，他在《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一书中指出：“各个宗教定义从其出现不久，立刻会激起另一个断然否定他的定义。看来，世界上有多少宗教，就会有多少宗教的定义，而坚持不同宗教定义的人们间的敌意，几乎不亚于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们。”伴随着宗教学研究的日益深入，学者们在对宗教定义问题上不但没有趋向统一，而且日益趋向多元化。

(一)以神道为中心来界定宗教

世界上许多宗教有以一个神道为对象的信仰层面。在宗教研究中，一些学者曾围绕着传统宗教信仰的对象、崇拜的形态，对各种宗教进行比较性的研究。他们超出特定的宗教神道信仰，对信仰对象的认识论与本体论进行探索，提出抽象的概

括,并使用了“精灵”“无限存在物”“超自然存在”“神的绝对”“神圣的真实”“超世而具有人格的力量”等概念来说明宗教的本质,使之适用于世界上的各种宗教体系。例如,麦克斯·缪勒把宗教说成是“一种对无限者的渴望,对上帝的爱”,宗教就是对某种无限者的信仰;泰勒提出了万物有灵论,认为一切宗教不管是发展层次较高的种族的宗教,还是发展层次较低的种族的宗教,他的最深层、最根本的根据是对“灵魂”或“精灵”的信仰,从而将宗教定义为“对于精灵实体的信仰”。

(二)以信仰主体的个人经验来界定宗教

一些宗教学家以信仰主体的个人经验来界定宗教的本质,认为宗教是信仰者个人对于神或神圣物的主观性的感受和体验。有了这种宗教体验和宗教感受,才会表现出外在的宗教活动,对体验到的神圣对象进行崇拜、祈祷、祭祀,并规范为宗教仪式,概念化为神学信条和宗教教义,组成宗教团体。这种观点以美国宗教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为代表,他提出了“个人宗教”的概念,认为宗教的本质主要在于个人体验,在于个人的感受,“个人独自产生的某些感情、行为和经历,使他觉得自己与他所认为的神圣对象发生关系。”个人宗教是原生的,制度宗教则是次生的,以教会为基础的制度宗教一经成立,就变成因袭相承的传统,可是每个教会的创立者的力量,最初都是由教会创立者个人直接与神感通的宗教经验而来的,因此个人的宗教经验是宗教中最根本的因素。德国神学家鲁道夫·奥托认为一切宗教的本质是信仰者个人“对神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英国宗教学者约翰·麦奎利认为,“宗教中最根本的东西就是与神的交际和感通”。

(三)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界定宗教

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界定宗教是一种积极的思路。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强调宗教的社会功能加深了人们对宗教的认识。宗教社会学创始人涂尔干认为:“宗教是一种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式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式将所有信奉他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这一定义中,信仰与仪式是宗教的基本构成因素,圣俗之分仍是核心,同时强调了宗教的社会性或集体性。美国宗教学家密尔顿·英格把宗教定义为“人们借以和生活中的终极问题进行斗争的信仰和行动的体系”。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十年来在西方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中,有不少人采用了实用主义的态度,从功能论出发,任意扩大宗教定义的外延,把一些具体类似宗教功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东西纳入宗教的范围,如把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推崇民主等都当成类似宗教的“世俗宗教”或“非宗教的宗教”等。

(四)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界定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不同的角度曾对宗教进行论述。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宗教的论述从各方面揭露了宗教的世俗基础、社会功能以及它们所表现的本质。其中最完整、最准确的概括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1876—

1878年)一书中做出的。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们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形式。”这句话,说明了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特征;“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说明了宗教观念采取了“超人间化”的特殊表现形式,并进一步说明了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揭示了宗教观念的世俗基础和客观根源。但恩格斯的论断只涉及宗教观念的本质,而非关于宗教的完整定义。

分析宗教现象应当是多视角、多层面的,中国宗教学家吕大吉先生近年来提出的“宗教四要素说”尤其适宜用来分析各种发展完善的宗教。吕大吉先生认为,宗教本质即“神观念”或“超人间、超自然的力量”,但是“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客观存在具有一些基本要素。我们把这些基本要素分为两类:一类是宗教的内在因素;一类是宗教的外在因素。宗教的内在因素有两部分:(1)宗教的观念或思想;(2)宗教的情感或体验。宗教的外在因素也有两部分:(1)宗教的行为或活动;(2)宗教的组织和制度。一个比较完整的成型的宗教,便是上述内外四种因素的综合。”从逻辑上看,四个要素在宗教体系中实际上有四个层次,处于基础层或核心层的是宗教观念(主要是神道观念),只有在有了神道观念的逻辑前提下,才有可能产生观念主体对它的心理感受或体验。因此,宗教的感受或体验是伴生于宗教神道观念的第二个层次。宗教崇拜的行为(巫术、祭祖、祈祷、禁忌等)显然是宗教观念和宗教体验之外的表现,属于宗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宗教的组织与制度则是宗教观念信条化、宗教信徒组织化,宗教行为仪式化,宗教生活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结果,它处于宗教体系的最外层,对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和宗教行为起着凝聚和团结的作用,保证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存在于社会之中。因此,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面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

二、宗教的基本要素和分类

(一)宗教的基本要素

关于宗教的基本要素,宗教学界也没有完全一致的见解。有时,即使当学者们实际上是在谈论某一种构成要素时,他们也可能因为理解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概念;有时,学者们会将同一种构成要素划入不同的范畴。在上述有关宗教概念的界定中我们借鉴了吕大吉先生的“宗教四要素说”,基于以上介绍,我们来了解宗教的基本要素。

1. 宗教的观念与思想

宗教的观念与思想是宗教行为的内在根据,是宗教组织借以建立信仰体制的骨架,对整个宗教体系的构成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无论各种宗教体系的宗教观念在内容上有何差别,都要通过一定的语言或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所悟的道理,从内在的观念变为外在的语言,弟子集“佛说”而成为佛教经典。宗教观念一旦通过语言和文字表达出来,它就超出个人体验和内在信仰的范围从而可能具有社会的意义,成为一种社会文化形式和宗教传道的工具。最基本、最重要的宗教观念大致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宗教的灵魂观;二是宗教的神灵观;三是宗教的神性观。三种观念是其他一切宗教观念的基础,各种宗教的信条、教义和教理事实上都是这三种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2. 宗教的感情与体验

20世纪初,美国宗教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在《宗教经验种种》一书中,提出了“宗教经验”的概念。所谓宗教经验就是宗教信仰者对于神圣物(神、神圣力量、神圣物等)的某种内心感受和精神体验。宗教信仰者对神圣物(各种超自然、超人间的神圣力量、神灵、神性物)的信仰,既可在信仰者的心中表现为一定的观念形态和概念形式(如神灵观念、神魂观念以及天命、神迹之类神性观念),也可在情绪上引起种种反应,引发起信仰者所谓的“宗教感情”。按照某些神学家、宗教家、宗教虔信者的说法,这种感情或情绪上的反应,有其神秘的、神圣的来源,它们产生于宗教信仰者对其所信奉的神圣对象的特殊感受和直接体验。

3. 宗教的行为和活动

宗教信仰者内在的宗教体验和宗教观念通过外在的身体动作和语言形式表现出来就是宗教行为。宗教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在各种宗教中都经历了自发到自觉,从分散化到规范化,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归结起来,主要的宗教行为有巫术、宗教禁忌、祈祷献祭、宗教祈祷等。这些宗教行为作为宗教体验和宗教观念的外在表现,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宗教的本质。

4. 宗教的组织和制度

宗教的组织和制度是一切宗教得以形成、赖以成型的基本要素。一个纯属个人、仅为某个人所信仰的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体验以及表现在外的宗教性行为,并不构成一种宗教;单个人更谈不上结成某个宗教团体或组织,形成为群体共同遵奉的宗教制度。宗教之所以为宗教,就是因为其社会性、群体性的社会存在,而不是孤立的个人信仰和个人行为。既然有许多个体信奉同一宗教,那就必然要求把这许多个体组合起来,结为一个有共同信仰的团体和组织,建立共同遵守的教义体系、行为规范和宗教生活制度。

(二) 宗教的分类

对宗教进行分类,就是对人类的宗教观念、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制度的大量

知识进行整理并使之系统化,这是几个世纪以来宗教学者的一个主要目标。由于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加之宗教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十几万年以前,因此,要对所有的宗教现象、宗教知识整理并系统化,无疑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下面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分类研究法。

1. 地域分类法

这是一种普遍而又简单的分类方法,即以地域为分类的原则,把世界上某一个地域的宗教划为一类。常用的类别有:

- (1) 近东宗教,包括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琐罗亚斯德教以及古代崇拜。
- (2) 远东宗教,包括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宗教派别,其中有儒教、道教、大乘佛教以及神道教。
- (3) 印度宗教,包括早期佛教、印度教、耆那教和锡克教,有时还包括上座部佛教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受印度教、佛教影响的一些宗教。
- (4) 非洲宗教,即非洲各部族宗教,但不包括古埃及宗教,它被列为古代近东宗教。
- (5) 美洲宗教,包括南北美洲印第安土著民族的各种宗教。
- (6) 大洋洲宗教,即太平洋诸岛、澳大利亚、新西兰诸土著民族的宗教体系。
- (7) 古希腊、罗马及受其影响的各古典宗教。

还有一种更为粗线条的地域分类法,只划出西方宗教(通常指基督教和犹太教)与东方宗教。

地域分类法的根据是,由于种族起源的关系,同一地区的宗教有许多共同之处。从这一点上来看,地域分类法不失为一种宗教研究的分类法。但是这种方法有明显的不足之处,这是因为,历史上的许多宗教,尤其是一些影响较大的宗教往往不局限于某一个地区(如伊斯兰教),而是具有世界性;有些则在其发源地影响并不大,而到另一地区后却得到很大发展(如佛教);其次,一个地区往往不是只有一种宗教,而是几种宗教并存;再者,地域分类法丝毫不能触及宗教的本质及内在要素。基于这些原因,地域分类法在宗教研究中很有限。

2. 人种—语言分类法

宗教学创始人麦克斯·缪勒曾指出:“特别是在人类智能的早期历史阶段,在语言、宗教和民族之间,存在着最密切的关系。”这一见解为按种族起源对宗教进行分类提供了基础。

麦克斯·缪勒认为,欧亚两洲居住着三大种族:都兰人(包括乌拉尔—阿尔泰人)、闪族人和雅利安人,与之相应的有三大语系。起初,在某个遥远的史前年代,这三大种族中的每一个种族都构成一个统一体,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分裂成无数个民族,操不同的语言。但是,经过仔细考察之后,仍可辨认出原初的统一体(包括宗教的统一体)。缪勒的这种宗教分类法主要是根据语言的比较研究。他从语言的

比较研究中力图论证各种神明的相似性,存在着相同的神、宗教生活方面的共同术语以及同一种族不同分支中的宗教概念和直觉的相似之处。缪勒的这种分类法在对闪族的研究中获得了很大成功,但对其他种族的研究收获甚微。

在西方宗教学界,有不少学者赞同缪勒的这种宗教分类法。例如德国学者瓦勒在《宗教的分类》一书中接受了种族与宗教之间的相关联系的观点,并提出了一种全面的人种—历史分类法。这种分类法将人种分为大洋洲种族、非洲种族、美洲种族、蒙古种族和地中海种族五大类,并且认为每一个种族都有其独特的宗教。

不管是人种—语言分类法,还是人种—历史分类法,他们的根据或长处是指出了宗教与种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但是从宗教发展史的实际来看,这种联系并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发展条件和时代文化背景变迁而不断变化的,因此,单纯用人种—语言分类法很难对宗教进行系统研究和认识。

3. 进化论的分类

文艺复兴以来,启蒙思想家出于批判宗教神学的需要,先后从宗教起源和发展问题上进行研究,把进化的观念带进宗教研究中。他们认为人类的宗教在其产生和演进过程中,经历了不同的阶段,而在不同的阶段上,宗教则表现为不同的类型。这种观念逐渐发展为宗教学中历史进化论的分类原理。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启蒙思想家主要代表之一的霍尔巴赫在考察宗教观念和宗教体制历史发展的基础上,把宗教的历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与此相对应则有三种类型的宗教:拜物教、多神教和一神教。之后,英国自由思想家休谟也提出过类似的主张。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以唯心主义哲学的形式对人类历史上的全部宗教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综合,提出了下列宗教学说史上相当系统、完整的宗教进化论的分类图式:

(1)自然宗教:①直接的自然宗教;巫术;②意识本身分成的宗教;度的宗教(中国)、想象的宗教(印度婆罗门教)、存在本身的宗教(佛教);③向自主的、主观的意识过渡的宗教;善或光明的宗教(波斯袄教)、痛苦的宗教(腓尼基人的宗教)、谜语的宗教(埃及宗教)。

(2)精神个别性的宗教或自由的主观的宗教:①崇高的宗教(犹太教);②美的宗教(希腊宗教);③实用的宗教(罗马宗教)。

(3)绝对宗教(基督教)。

到19世纪末,进化和发展的观念在自然科学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对社会科学(包括宗教学)的研究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许多宗教学说都贯彻了进化观念,把宗教视为一种从低级到高级的进化过程。

宗教进化论以及相应的宗教分类,主要缺陷并不在于肯定宗教的进化,而在于它不是从社会制度的演变来说明宗教进化的内在根据,从而不可能科学地确定宗教在不同进化过程中的不同形态。

4. 现象学的分类

严格意义上宗教学分类是与进化论分类相对而言的。进化论的分类主要是为了解释宗教发展的历史,现象学的分类则是要展现宗教体系的要素及其结构。宗教现象学者反对把历史上各种具体宗教作为整体来进行进化论的分类,主张越过具体宗教的界限,而将各种宗教所共同具有的表现形式(或现象、形态)进行编组分类。荷兰学者布雷德·克里斯顿森认为:“宗教现象学力图通过对宗教现象进行分类来理解宗教现象,我们必须尽可能按照宗教的本质性因素和形态性因素来组合现象。”克里斯顿森在其所著的《宗教的意义》一书中把宗教现象分为宇宙学、人类学、崇拜礼仪、崇拜行为四类。荷兰宗教现象学者范·德·莱乌在《宗教的本质和表现》一书中,把宗教生活的各种事实分为:宗教的客体、宗教的主体、客体与主体的交互作用、俗世和宗教的各种表现形式。

宗教的本质必然表现为各种宗教现象,宗教的内在结构必然展现为各种宗教要素的组合,我们通过对外在的现象和构成要素的认识能够进一步认识到宗教的本质和内在结构。

在对各种宗教分类法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吕大吉先生提出了宗教要素的结构性和宗教发展的历史性分类法。我们认为这种分类法更有助于我们认识宗教的分类。基于“宗教的四要素说”,吕大吉先生提出了宗教要素的结构性和历史性分类。结构性分类为:

(1) 宗教的观念:①灵魂观念;②神灵观念;③神性观念(天命观念和神迹观念)。

(2) 宗教的体验:①对神圣物的依赖感;②在神圣物面前的敬畏感;③对神圣力量之神奇和无限的惊异感;④对违反神意而生的罪恶感和羞耻感;⑤相信神的仁慈和宽恕而产生的安宁感;⑥自觉与神际遇或与神合一的神秘感。

(3) 宗教的行为:①巫术;②禁忌;③献祭;④祈祷。

(4) 宗教的体制:①由宗教信徒的组织化而形成的宗教组织和教阶体制;②由宗教观念的信条化而形成的教义系统和信仰体制;③由宗教体验的目的而形成的修道体制;④由宗教行为的规范而形成的宗教礼仪。

吕大吉先生接受了恩格斯关于宗教历史是从“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再发展为“世界宗教”的主张,提出了宗教发展的历史性分类,认为一切宗教都是从各种族集团的社会政治条件中产生的,并随着这些条件的演变而演变。在以血缘关系为社会结构纽带的古代社会里,最初的宗教观念是由每个有血缘关系部落和民族所共有,所以原始部落社会的宗教表现为自发的民族—部落宗教。民族集团(国家)的神都是民族(国家)的保护神,神的态度决定于民族(国家)的盛衰,这样的宗教是民族宗教(国家宗教)。随着世界性帝国的形成,便出现了取代民族宗教(国家宗教)的世界性宗教。

三、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一) 宗教的起源

宗教是怎样产生的?这是宗教学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由于立场、观点、方法的不同,关于宗教的起源也是众说纷纭。近现代对宗教起源的解释最有影响的有以下几种:

1. 自然神话论

自然神话论是近代宗教学者关于宗教起源问题的第一种学说。发端于德国学者对于印度—日耳曼语系的语言学与民族学的比较研究。此派学说认为宗教的来源及其最早的形式为自然神话,尤其是星辰神话。在他们看来,神话和宗教中的神,都是自然物的人格化,尤其是较大的星辰的人格化。除此之外,有些神则是某些自然力和自然现象(如狂风暴雨、雷霆闪电)的人格化。此派学者的具体主张也不完全一致。麦克斯·缪勒(早期)与布雷尔认为一切神话都是太阳神话,其唯一的题材即是太阳的出没及其作用;普洛伊克斯认为神话的主要题材是天空的各种形式;阿格洛德和雷尼尔则主张印度、日耳曼神话的主要题材是火等等。

2. 实物崇拜说

早在18世纪法国的布罗斯在《实物神崇拜》一书中把实物崇拜和自然崇拜作为一切民族宗教的原始状态(希伯来人除外)。孔德发展了这一理论,认为在整个人类历史的“神学时期”,实物崇拜是最早的阶段,以后发展为多神教和一神教。孔德把日月星辰也包括在广义的“实物”之中,认为实物崇拜是崇拜一切自然物体的宗教(不管是否有神寓于这些物体之中)。直到多神教阶段,这些实物才被人格化或神灵化。由于欧洲殖民主义对非洲、大洋洲和美洲的征服和商业交往,欧洲人也接触到了当地的宗教,发现了未开化民族对宗教的崇拜。

3. 祖灵论或鬼魂论

1876年,斯宾塞在其《社会学原理》一书中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起源论。他认为人类几乎都有一种关于人死后另一个“我”(鬼魂)的信仰。他构想原始人类从人的影子、水中倒影、做梦、出神或中风之类的现象中产生出了这样一种确信:他自己拥有一个可以随意离开并可返回身体的“幻影”或“灵魂”,同时原始人又从噩梦、鬼魂的出现、人的死亡、梦见死去的祖先等现象中培植起一种关于死去祖先无所不在的感觉。原始人逐渐相信一个人自己的灵魂和死去的人(祖先)的灵魂具有自由活动的性质。由此又必然引发灵魂可以进入无生命的物体的信念,这就是“物神”信仰。围绕“物神”的活动及死去知名人物的活动,泛化为各种故事,产生了初期社会的神话。一切宗教的神都是由此产生的。这就是说,对于死去祖先的灵魂(祖灵、鬼魂)的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出发点,祖先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基础。

4. 图腾论

1885年,罗伯特森·史密斯在其研究阿拉伯人和闪族人的宗教著作中主张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点。弗洛伊德在心理分析的基础上发展了图腾论,他不仅认为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源,而且认为是一切文化、道德和组织的起源。涂尔干在其《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发展了这一理论,他把图腾崇拜与巫术结合起来,把此二者的结合物视为人类宗教的起源。

5. 原始启示说

所谓“原始一神论”最早的倡导者是泰勒的弟子安德烈·兰格,他后来反对泰勒关于上帝观念是灵魂观念进化和发展的结果的万物有灵论。利用他当时在澳大利亚发现的未开化民族信仰“至上神”的材料,对整个宗教进化观念表示怀疑。1912年,威廉·施密特出版了《神观念的起源》,创立了完备的“原始一神论”。施密特坚决反对宗教进化论,认为世界上文化层次最古老、最原始的种族都信仰至上神。

6. 万物有灵论

宗教起源中的“万物有灵论”,以英国人类学家泰勒为代表。在泰勒看来,“万物有灵观既构成了蒙昧人的哲学基础,同样也构成了文明民族的哲学基础”,“充分发展起来的万物有灵观就包括了信奉灵魂和未来的生活,信奉主管神和附属神,这些信奉在实践中转化为某种实际的崇拜”。世界上各种各样的宗教,都是以原始的“万物有灵”信仰为源头的。

7. 前万物有灵论

人类学家罗伯特·马雷特第一个使用了“前万物有灵”这一术语,后来逐渐为宗教学界所使用。詹姆斯·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详细地考察和阐述了对于灵魂及其变异的种种信仰。根据弗雷泽的观点,人的智力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即巫术—宗教—科学。在巫术阶段,人的智力尚无法形成灵魂或精灵的观念,他们崇信自己的法术,只是到了后来人的智力水平提高了,才产生了灵魂观念。

8. 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上述宗教起源论从不同角度加深了我们对宗教起源的认识,马克思主义在批判地继承和吸收这些学说的基础上,对宗教的起源做出了更为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上的任何宗教,都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一切宗教产生的最深刻根源,最终存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

(1) 宗教产生的自然根源。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与自然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自然界为人类提供了生存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表现为自然对人的压迫。在这一时期,由于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十分低下,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变常常对人的生存造成严重的威胁,人的生存必须靠自然的恩赐,但是自然界却往往不如人愿,它作为一种可怕的异己力量成为人类依赖和敬畏的对象。原始人对自然界这种异己力量无法认识和理解而产生恐惧感。于是,他们认为在现实的物质世界之外,一定

还存在着另一个人类看不见、摸不着的神秘世界,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着自然和人类的命运,人类对它只能顺从、祈求而不能违反。于是,对自然界这些异己力量就产生了盲目信仰和崇拜,进而把自然界、自然力人格化为神灵加以膜拜,这样就形成了以崇拜自然万物为核心的最早的宗教。

(2)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宗教的产生和存在离不开社会,宗教的核心内容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在于它的社会根源。在原始社会里形成的以自然崇拜为主要成分的原始宗教,在许多方面展示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在宗教中的反映。当时的氏族制社会正是宗教产生的社会基础。图腾崇拜本质上是氏族制度在宗教上的表现,它既包含着宗教方面的某些体制,又包含着氏族社会的某些制度。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所造成的社会苦难成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一方面残酷的阶级压迫很快就把广大劳动人民推进了苦难的深渊。当这些被压迫阶级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的时候,就去寻找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这就为追求精神上虚幻的、幸福的宗教提供了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也支持和利用他们所认可的宗教,把世间的一切说成是神的安排,直接助长了宗教的发展。

(3)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宗教是人类所特有的思维活动的产物,是人类在生产劳动阶段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抽象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人类认识水平的历史局限性和认识论上的错误则是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客观事物是相互联系而又复杂多样的,这就决定了人认识事物的曲折性。人的认识总是与社会历史发展条件有关的,与人所处的时代、环境、传统观念及受教育状况有关的。人的认识总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认识,其发展水平有历史局限性。同时,由于每个人的遭遇不同,当人对自然、社会和自身身体的变化,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认识来满足自己的认识需要,满足欲望与恐惧的双重心理需要以及解释人生困惑并从中取得使用价值时,认识论的错误就发生了,并易滑向宗教。

(4)宗教产生的心理根源。宗教产生的心理根源与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相比,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宗教心理根源是浅层次的,但它又是宗教认识根源形成的基础。人类形成宗教观念的认识过程,并不是纯粹的抽象的活动,而是伴随着人们十分具体的情绪和情感等方面的心理活动,这些心理活动也构成了宗教产生的原因之一。费尔巴哈在分析宗教心理时说,宗教的产生是因为在意志与能力、愿望与获得、目的与结果、现象与实际、思想与存在的矛盾面前,人们严重地依赖外在权威。他指出,只有依赖才是表明和解释宗教的心理根源和主观根源的唯一正确而普遍的名称和概念。宗教同时也是一种群体和社会组织,有些人信仰宗教就是为了满足其感情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在宗教群体中,人们对信仰的认识、对人生的价值观念,都能得到较快的传播,并形成一种群体的心理,对个体的行动起指导和约

束的作用。

总之,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其最主要的根源则是社会根源,因为宗教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意识现象,它的内容最终只能是人的现实存在状况的反映,它的根源最终也只存在于由各种客观因素总和构成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中。

(二) 宗教的发展

宗教产生以后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形态上的变化。从宗教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宗教产生后大体经历了部落宗教(氏族宗教)、民族宗教(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三种历史形态。

1. 部落宗教(氏族宗教)

部落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组成,所以部落宗教也称氏族宗教。氏族宗教以自然崇拜为核心,伴随着氏族制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原始人对变化多端的自然现象以及对自身精神活动和机体活动的关系的无知是原始人制造神灵的重要认识论根源之一。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们的劳动并不能满足自身生活的需要,于是他们幻想自然的恩赐,就把自然力看作是神秘的力量,将许多偶然的机遇当作是神秘自然力对人们行动的报应,并且把对这种神秘自然力的信仰和依赖当作人们生存的条件。同时由于原始人不能正确区别醒时的感觉和梦中的幻觉,以至把精神同肉体分离出来,视精神为能独立于肉体之外的实体,因而产生出灵魂、鬼魂的观念。

原始氏族宗教具有自发性、氏族性和地域性的特点。氏族宗教是原始人在同大自然斗争中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集团为了某种目的有意识地创造的;氏族宗教的各种形式都是氏族内部自然产生的,各个氏族都有自己的神;地理环境对氏族宗教的内容和形式的形成有很大影响,氏族宗教的神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氏族领地,并与氏族共存亡。由于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在当今世界的某些地区还有部落宗教的残余形态。

2. 民族宗教(国家宗教)

民族宗教存在的社会实际上是民族集团所组成的早期国家,当时的民族宗教实际上是维护民族国家的上层建筑,所以民族宗教又称为国家宗教。氏族宗教向民族宗教的演变取决于四个因素:阶级的出现,民族、国家的形成,社会分工的发展以及人类理性思维能力的提高。进入奴隶社会后,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社会权力逐渐向少数人甚至一个人手里集中,奴隶主阶级在掌握经济、政治统治权的同时,也掌握了思想统治权即神权,氏族宗教逐步失去了集体性和全民性,变成了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宗教。国家的出现为整个民族的信仰的统一提供了条件,并奠定了社会基础,于是统一的民族(国家)宗教开始形成并逐步发展起来。社会分工的出现,反映在宗教上,形成了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祭司,他们把宗教观念

系统化,宗教仪式程序化,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介,享有特殊地位的贵族阶层。早期国家的君主通常是宗教领袖。进入金属器时代后,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产生了质的飞跃,思维能力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不再局限于直观具体的思维模式,而是可以用抽象概念思考问题,反映在宗教上使得神学理论的抽象化和一神教的出现成为可能。

民族宗教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它与氏族宗教相比有以下特点:(1)君权与神权相结合,君权神授。(2)独立的教阶僧侣集团的形成,这些僧侣集团是享有特权的宗教贵族,有强大的寺院经济作为其政治权势的经济基础。(3)全民性与排他性并存,宗教信仰成为全民性的强制性的义务,不论男女老少均得按国家的法典和民族风俗崇拜官定的和传统的神灵,个人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4)神学理论化和礼仪的规范化,自发的宗教观念发展成为自觉的宗教观念,可以保持宗教神学的持久性,宗教礼仪的规范化则为保持不同宗教体系的独立性和独特性,巩固宗教信仰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

一般说来,古代埃及、古代巴比伦、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古代伊朗的宗教和作为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宗教的犹太教都是比较典型的民族宗教。

3. 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指超越民族的地理环境、语言形式、生活方式和文化的限制,为世界上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人们所接受和共同信仰的宗教,包括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宗教。世界宗教是在民族宗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的发展,各民族、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各种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之间的碰撞和交融也日益增强,这一过程中,有的宗教被淘汰了,有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了影响,最终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

在长达数千年的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只有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宗教由原来的民族宗教发展成为世界宗教绝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它们本身所具有的特征决定的。首先,一神教的确立促进了宗教的传播。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信仰和崇拜的是支配影响全人类的最高之神,这就打破了疆域、族群和血缘的界限,能够为任何民族、国家、地区的人所接受,成为在广泛范围传播宗教最适宜、方便和适用的形式,正是在这种形式中,孕育着它们成为世界宗教的趋势。其次,它们拥有易于理解的宗教内容和规范系统的神学经典。以拯救灵魂为本,是世界宗教能够取得世界性地位的重要原因。第三,它们的宗教仪式简便易行,而且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较高的宗教感染力。第四,他们重视在下层社会寻求信徒,这加速了其全球化进程。第五,他们具有完备的组织体系,具有众多的宗教职业人员,宗教机构和庙宇、教堂、修道院、神学院等,还有严格的教阶制度。这为其宗教势力的扩大、发展和巩固起到了组织上的保证作用。第六,宗教创立者和布道者有着较高的素质。宗教领袖不但本身感到宗教的需要,而且懂得群众的宗教需要,并善于利用群众的心理需

要创立和发展宗教。

世界宗教的特点是,它们超出了血缘关系和国家范围,它们是某一个(或某些)特殊的个人按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创建的新型宗教,它们都有教会等固定的组织机构,而且加强了宗教首领对信徒的控制,也加强了宗教的社会作用。

四、宗教的功能

宗教的功能是多种多样的,它在人类社会中发展能够持久不衰的原因是因为它具有人们所需要的某些特性。我们可以从宗教对个人和社会的功能两方面加以了解。

(一)个人方面的功能

宗教心理学家把对宗教的关注点具体到人,关注宗教意识(包括宗教观念和宗教心理)对人的影响。宗教对个人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

1. 心理调适功能

宗教可以为人们提供安全感和某种慰藉,使之消除心理上的焦虑和恐惧。由于客观世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的复杂性和偶然性,许多事物的客观规律尚未被认识,人们极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恐惧、困惑与许许多多的焦虑;对自然灾害的恐惧、对日益增多的社会性灾难的恐惧、对无法预测的个人前途的焦虑、对感觉自身过于弱小无法对抗周围种种压力的焦虑以及对不可避免的死亡的焦虑。而宗教则可以通过对神灵、对超自然力量和对彼岸世界的追求为无法掌握自己命运和再度丧失了自我的人提供对未来的安全感,使人摆脱焦虑与恐惧心理。宗教还直接指向人们的终极关怀——死及死后到哪里去?它的彼岸世界说可以消除一些人对死亡的恐惧与焦虑,给现实生活中被死亡折磨的人们以慰藉。据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表明,宗教的这种心理调适功能也会引起生理上的良好调节作用。一个经常受到精神折磨、心情苦闷的人,其生理上的免疫功能就会下降,甚至下降50%,这样的人寿命短,得病率高,死亡率也高;相反,一个人心情愉快,心胸开朗,其生理上的免疫功能就会提高,有益于身体健康。宗教的某些修持方法,通过清净养心,往往能使修持者的心态调节到较佳状态,使人由修身而达强身。

2. 个人社会化的功能

宗教促进了个体的社会化,传授给个体知识与文化,教给个体行为规范和扮演社会角色。宗教作为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文化现象,有着自身特殊的体系,也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帮助个体实现社会化,宗教教育便是促进个体社会化的特殊形式之一。学习本宗教的经典著作是宗教教育的基本内容,但由于世界各大宗教经典都包含着极为丰富、方方面面的知识,因此教徒在学习经典的同时也是在学习人类社会的文学和文化。中国现在的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的傣族和西北地区的某些民

族,仍把宗教教育作为学习本民族语言,传播本民族文化的重要手段。宗教不仅仅是简单的宗教信仰,它还教给教徒一定的行为规范。主要是通过它的教义、教规、礼仪方式和道德原则来约束和规范教徒的行为,教给教徒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其基本要求是,教徒必须服从神命并承担人对神的义务,按照宗教戒律严格约束自己。宗教道德把神的仁慈和惩罚结合在一起,强调恶行要受到神的惩罚而入地狱,善行则会得到神的仁慈而入天国,这对规范虔诚信仰宗教者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佛教倡导的“众善奉行,诸恶莫作”,道教坚持“济世利人,护国爱民”,基督教奉行“荣神益人”,伊斯兰教强调“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等,都具有劝人行善的功能,树立了一种真、善、美的行为准则。宗教还有利于个人在社会上扮演特定的社会角色。大多数宗教让人宽容、隐忍、利他,从而要求教徒学会与他人和睦相处,处理好人际关系。

(二) 社会方面的功能

社会是一个大系统,由很多要素组成,我们把这些要素称作社会的子系统。宗教作为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依附于整个社会,受社会大系统的控制和影响,但也有其相对独立性,可以独立进行运作,这种运作的优劣会对其他社会子系统或整个社会大系统产生影响。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的宗教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密不可分。社会整体对宗教的作用是制约性的,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宗教对社会整体的作用或功能也很明显。

1. 社会整合功能

社会整合是指将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各种要素联系在一起,使它们一体化。宗教能够使社会的不同个人、群体或使各种社会势力、集团凝聚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从而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主要体现在对社会成员进行的价值整合和行为整合,通过宗教信仰、宗教组织和宗教领袖等宗教要素进行发挥。宗教的整合功能建立在宗教信仰能在信徒中唤起共同的思想信念的基础之上。一种宗教如果不能唤起这种共同的思想信念,便不会产生整合的功能;如果它在这方面显得很弱或者变得越来越弱,其整合功能也就会很弱或越来越弱。宗教组织也通过特定的教规约束宗教信仰徒的行为,促使宗教组织成为相对稳定的社会实体,从而使宗教成为社会系统中强有力的子系统,并影响世俗社会。宗教领袖一般都是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的最高体现者,他们的宗教权力总是被广大宗教信仰徒普遍认同,从而产生特殊的号召力与凝聚力,成为宗教体系中的核心力量,在宗教的整合功能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2. 社会控制功能

社会控制就是社会对作为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的各个方面予以约束,以社会秩序的稳定为目标。广义的社会控制指人们依靠社会力量,以一定的方式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施加影响,协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协调社会各部分之间的关

系,以保持社会的相对稳定;狭义的社会控制指运用各种手段对犯罪行为及越轨行为进行预防、阻止和处置。社会控制的手段很多,初步分类可以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习俗手段、道德手段、艺术手段、舆论手段和宗教手段等。而运用宗教手段来实现社会控制就是运用宗教信仰、感情、仪式、教义约束人们的行为。宗教对人能够起到的这种约束就是它的社会控制功能。与其他类型的社会控制手段相比,宗教在社会控制方面的特殊性在于它可以使统治者的权力获得神圣的合法性与权威性,能够为人类建构的社会秩序涂上神圣的色彩,从而达到维系社会稳定的目的。在阶级社会中,统治者一般都把宗教作为一种主要的社会控制手段,在实践中加以应用,来达到巩固自己统治秩序的目的。

3. 认同功能

认同功能是指促使人们在思想上趋向于具有共同信念和价值观念的一种功能。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一切社会实体都具有这样的功能。宗教则因其至上的神圣性而拥有其特殊的认同功能。宗教的认同功能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来实现:一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二是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机构。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是以其非实证的虚幻神秘方式来说明神与人、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关系中来规范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生的意义和人类的命运等等;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结构,宗教把分散的具有同样信念的宗教信仰者组织起来,通过不同等级、不同层次的神职人员对之传道布道,更紧密地把他们凝聚起来。美国宗教社会学家威尔·海伯格曾经指出,“美国人建立其认同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到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这‘三个民主宗教’之一中去当教徒”。由此可见,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重大群体认同功能。

4. 文化功能

宗教是人类文化中的一个因素,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的精神文化体系中曾经发生过重大乃至主导的作用。宗教一直通过两种途径发挥着自身的社会文化功能:一是通过它自身扮演的文化角色;二是通过它对其他文化现象的影响。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并给所在的时代和社会以极大的影响,因此才有了“基督教文化”“佛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同时宗教对其他文化现象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和影响。例如,我国的古典文学名著《西游记》《封神演义》《红楼梦》等都渗透着儒、释、道三教的思想内容。更有许许多多的宗教音乐、绘画、雕塑和建筑,是世界艺术宝库中的珍品和宝物。

5. 交往功能

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交际手段,在社会中行使着自己的交往功能。宗教可以促进个人交往的增加。教堂里的礼拜、参加圣礼仪式和宗教团体的祷告被视为信教者同上帝及信教者之间交往和联合的主要方式。宗教用信仰的纽带把信徒联系在一起,使他们彼此认同,感觉彼此属于同一群体,因而产生出许多亲切感。共同的宗教

信仰促进了教徒间的交往,共同的追求使他们亲密相处并有着永不衰竭的谈话内容。宗教同时也能促进国际间人们交往的增加。国与国之间本有着许多正式的外交途径,但那只是官方的。而宗教却可以因为信仰的凝聚使居住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教徒彼此往来,并把各自的文化带给对方,这也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往来和友谊的一种途径。早在中国古代,就有名僧玄奘从长安出发,往西天求法取经,历时17年,行程2.5万千米,带回大小乘佛教经律657部。唐代另一僧人鉴真也曾东渡日本,把律宗传入日本,并把大量佛教经像和药物、艺术品带到日本,对发展日本医学、雕塑、美术和建筑有一定贡献。

宗教功能有着两重性,与以上宗教的正功能相对应,宗教还有着负功能。如使人相信宿命,消极对待或逃避现实;阻碍新的认同感的产生,导致宗教冲突与民族冲突;易使信徒形成保守主义的价值观,阻碍社会变革的进行;反科学、反异教艺术倾向及对文化艺术自由追求的遏制等等。把握宗教功能的两重性可以使 we 更清楚地认识宗教这种社会现象的复杂性。

本章参考文献

1.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2. 孙尚扬. 宗教社会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彝学增. 宗教问题概论.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4. 戴康生, 彭耀. 宗教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 陈麟书. 宗教学原理.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6. 陈麟书. 宗教伦理学.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6.
7. [美]威廉·詹姆斯著, 尚新建译. 宗教经验种种.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8.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 渠东, 汲喆译. 宗教生活的根本形式.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9. [意]罗伯托·希普里阿尼著, 高师宁译. 宗教社会学史.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0. 孙尚扬. 宗教社会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第六章 世界宗教概况

一、世界宗教基本状况

在当今日益世俗化的时代,宗教在无数人的生活中依然处于核心位置。研究表明,世界上80%以上的人都保持着某种宗教信仰。宗教种类繁多,大小不同的宗教和教派五花八门,并在不断的分化和发展中。在各种宗教中,对人类文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历史悠久的传统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犹太教和道教等。此外,19世纪以来,又出现了与传统宗教不同的新兴宗教,它们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的,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

(一)佛教

佛教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目前主要流行于蒙古(信徒占本国人口的93%)、日本(71%)、中国大陆(30%)、台湾(28%)、韩国(23%)、泰国(94%)、柬埔寨(93%)、缅甸(90%)、斯里兰卡(70%)、越南(50%)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在亚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也有少量信徒。

佛教分布于86个国家与地区,信徒有7亿多,占世界总人口的11%。其中汉传佛教占一半以上,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朝鲜半岛等地;藏传佛教主要在中国及其周边地区;南传佛教约占40%,主要在东南亚各国。其余主要分布在拉丁美洲(501 250人)、前苏联(350 000人)、欧洲(212 320人)、北美洲(189 850人)、大洋洲和非洲有近3万人是佛教徒。在斯里兰卡,佛教是人们最主要的信仰,在泰国和不丹,佛教是国教。佛教正在向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大举进发,在印度,作为少数派的佛教徒正在扩张。

据1982年牛津出版的《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统计,全世界现有佛教徒295 570 780人,这个数字与1972年的244 800 300人相比,增加了5 000万人。但是,近年来佛教在一些国家衰落,全世界佛教徒的人数已次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而居第四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佛教在世界各地经历着不同的发展变化,显示出趋向神秘化、日益世俗化、宗派界限缩小、普世性质扩大等新特征。

(二) 基督教

基督教一词在中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基督教包括了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所有教派(含基督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等),一般人们称之为基督宗教;狭义的基督教仅指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中产生的新的教派,即“基督新教”。从信徒数量、地区分布和影响力来看,基督教都可以说是当今世界第一大宗教。

基督教首发于欧洲,但随着传教运动的发展,其中心今天已转移到北美。基督教传遍全球,传布范围超过其他任何宗教。目前基督教在全世界有约21.4亿信徒,占世界人口总数的33%左右,分布于世界25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大约120个国家和地区的多数居民(信徒人数占居民人数的一半以上)信奉基督教。拉丁美洲信徒数量最多,有4.3亿,占拉美总人口数的近94%;欧洲4亿多人,占欧洲人口的83%;北美2.4亿人,占北美人口的85%;亚洲基督徒2.8亿人,占地区人口比例最低,为8.8%。这些信众中天主教徒有10亿多人,分布于世界242个国家和地区,欧洲、拉丁美洲人数最多;基督新教近6亿多人,分布于230个国家和地区,欧洲、北美人数比较集中,亚洲和非洲人数也均超过7 000万;东正教人数约3亿,分布于98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在俄罗斯、东欧一些国家和南欧的希腊,世界其他国家也有少量东正教信徒,超过1/3的东正教信徒在俄罗斯,俄罗斯东正教会是最大的一支东正教会。

基督教为拥有信徒最多的宗教,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基督教信仰正在以显著的速度发展,亚洲、非洲信徒发展最快。据统计,在非洲,皈依基督教的人数比率超过了出生率。

基督教的国际性组织较多,主要有包括基督教各教派和东正教会在内的、成立于1948年的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成立于1951年的保守的世界福音团契,国际基督教会联合会和基督教各单一宗派组织国际联合会,如信义宗世界联盟、世界归正宗联合会等。

(三)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宗教,主要传播于亚洲、非洲,以西亚、北非、中亚、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最为盛行。20世纪以来,在北美和南美一些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传播和发展。据1988年联合国及一些国际组织的统计,全世界的穆斯林人口已达13亿,他们分布在46个伊斯兰国家和90个非伊斯兰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27%;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人口已达到5亿,约占世界穆斯林总人口的46%。伊斯兰教现已传播到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印度尼西亚有1.86亿名穆斯林,超过了这个国家总人口的90%,是最大的穆斯林分布群。还有一些大的穆斯林群体分布在东欧(特别是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和前苏联的南部各州。西欧也有大型的穆斯林团体,尤其是意大利、德国和瑞士。在法国,5%的人口是穆斯林。在亚非40多个伊斯兰国家中,穆斯林占全国总人口的大多数。在30多个国家中,伊斯兰教被定为国教。

(四) 印度教

据1980年的粗略统计,全世界有印度教徒55 408万人,占当时世界总人口的12.3%,其中北美洲有490 500人,大洋洲有640 000人,亚洲有551 996 900人,主要集中在南亚次大陆。今天,全世界的印度教徒已经超过了8亿。现代社会中,每6个人中的1个就是印度教徒。85%的印度教徒(大约6.5亿人)居住在印度。除印度外,最大的印度教团体在英国,那里有120多万多名信徒,英国共有160多个寺庙为这个印度教团体服务。一些小的印度教团体也遍布欧洲,除英国外,欧洲最大的印度教团体在瑞士,那里有160 000名信众。有800 000名印度教徒居住在美国,并在那里修建了许多寺庙。此外,印度教在160多个国家建立了庞大的团体,西印度群岛、非洲、斯里兰卡、圭亚那、斐济和巴厘岛等地已建立起规模较大的印度教团体。印度教是目前世界上依然活跃着的最古老的宗教。近年来,印度教的宗教活动极为频繁。

(五) 犹太教

信众约1 500万人,分布于125个国家和地区,近一半在北美,其余集中在以色列、前苏联和欧洲等地。二战期间,东欧的犹太人在纳粹占领的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波罗的海沿岸国家被大批杀害,世界范围内总共有超过30%的犹太人死去。

几乎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存在小的犹太人群体。在20世纪早期,世界上两个主要的犹太人定居点:东欧(尤其是波兰和俄国)和美国。当今世界,犹太教有两个活动中心:一个是以色列,一个是美国。以色列犹太人占以色列全国人口的80%以上,到2000年,世界上有470万名犹太人居住在犹太人的家园——以色列。但犹太人最大的群体在美国,美国犹太人是美国社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群体,现有700万左右,占世界犹太人总数的44%,是世界上犹太人最多的国家,虽然其人数仅占美国人口的3%,但犹太教的地位却仅次于基督教和天主教,是美国的三大宗教之一。在世界的其他地区也存在大量犹太人群体:英国的犹太人数目大约是300 000人,澳大利亚有约95 000名犹太教徒,南非98 000人,加拿大356 000人,阿根廷225 000人。

(六) 锡克教

锡克教是印度锡克族的民族宗教,发源于古印度,即现巴基斯坦所在地区,80%的锡克教徒居住在旁遮普。但如今锡克教徒已经遍及全世界,尤其是北美和英国。除印度外,最大的锡克教团体在英国,那里约有500 000名锡克教徒。美国的锡克教团体有教徒350 000人。据统计,1990年全世界锡克教徒有18 152 000人,1996年有19 647 000人。在印度旁遮普地区及南亚一些国家,特别是在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德里及喜马拉雅山一带锡克教有着广泛的传播,约有1 600万教徒,占印度人口的2%,在印度军队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近年来锡克教已传播于东非、英国、加拿大、美国、泰国、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七）新兴宗教

从19世纪起,世界上产生的新兴宗教主要有:19世纪在日本与韩国产生的天理教、本门佛立宗、金光教、大本教、天道教,在美国产生的摩门教、基督教科学派、耶和華见证会(拉塞尔派),还有源起于伊朗的巴哈伊教;20世纪二战前出现的灵友会、大棕教、圆佛教、高台教、国际之路会等;二战后,源起于日本的有创价学会、PL教团、佛所护年会、真如苑、立正佼成会、阿含宗等,源起韩国的统一教,源起美国的科学学派、超觉静坐会、国际克里西纳意识教团、艾尔哈德培训会、圣光传教团等。

二战后世界新兴宗教的人数大幅增加。20世纪80年代,美国有新兴宗教团体1 000多个,信徒达300万~500万人;在英国,这类团体成员至少有40万;在西德有15万。到1990年,全世界新兴宗教信徒有117 589 100人;1996年达123 148 000人;1997年达148 400 000人,占当时世界人口总数的2%,其教派达到十几万个。据不完全统计,美国已经注册的新兴宗教团体有7 000多个,欧洲18个国家有1 300个,仅英国就有600个,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相继出现7 000多个。

除了上述七种宗教外,还有一些宗教在世界各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中国的道教和儒教,日本的本土宗教神道教,以及耆那教、琐罗亚斯德教等。此外,民间信仰和民间崇拜以及原始宗教在某些地区还有相当的信众。这类宗教因受民族、氏族、语言等的限制,地域性较强,流传地区有限。

二、当代世界宗教的新情况、新特点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社会信息化的趋势不断深入发展,各国之间的交流明显增加,对各地区、各民族、各个国家宗教的存在形态、思维方式、价值判断、组织结构,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种文化,一种拥有众多信众的社会组织,在当今世界所发挥的作用不可忽视。尤其是两极格局的结束,使得民族、宗教问题更加凸显,宗教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成为引发当今世界冲突和纷争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对于全球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交流与政治稳定,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宗教对社会的影响力在持续并发展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以为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宗教的影响会越来越小。但现在的事实使人们改变了这一想法。宗教在人类社会中长期并广泛存在,至今依然发挥着作用。纵观现今世界,不论处于农业文明的社会,还是步入工业文明的社会,乃至已跨进信息时代的发达社会,无一不受到宗教的影响。宗教在社会中的影响是现实的、活生生的,它时时处处对人们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宗教已经成为了解历史、政治、社会甚至经济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获得高度发展的时代,宗教在不断进行自我调节、自我复兴。宗教的发展,是全世界范围的现象。伊斯兰教在传统的伊斯兰地区之外发展很快,特别是在欧洲,那里大约有1 500万教徒。基督教的福音主义,特别是灵恩派的发展也非常快,有人估计,世界上有2亿灵恩派教徒,因为难以统计,所以还可能更多。天主教在欧洲的影响下降,但在世界其他地方发展得很好。俄国的天主教正在复兴,印度教在印度也是如此。

宗教对人类社会生活有着特殊的影响,它有心理调节、道德教化、认同、文化交往及社会整合、社会控制等功能,宗教也在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旅游业及环保等做贡献。但宗教也有负效应,如它使人相信宿命、消极对待或逃避社会;它容易使教徒形成保守的价值观,有碍社会变革的进行;它阻碍新的认同感产生,容易导致宗教冲突与民族冲突等。与此同时,宗教严重地影响着国际关系,成为矛盾冲突的酵母。宗教还影响到许多国家的内政,造成民族分裂、国家混乱。当今世界的地区热点问题,绝大多数都是由于民族、宗教矛盾引起的。

值得注意的是,宗教对美国这一当今科技最发达、物质生活充裕、文化教育水平先进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有很大影响。可以说美国是所有国家中最具有宗教性的国家。美国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就是民主党被看作世俗化政党,而共和党被看作宗教化政党。过去40年间,美国的政治非常强烈地受到文化精英阶层世俗性和广大民众宗教性之间矛盾的影响。近年来宗教在美国的影响更大。20世纪末,有60%以上的美国人常去教堂参加宗教活动,而且宗教活动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活动的方式也趋于狂热。

现今,世界各宗教团体以大量的人力、财力服务于社会,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它们关注世界和平、生态环境、伦理、人权以及教育问题,关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社会问题也积极参与。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公共或私立机构都有牧师进行宗教服务,宗教的影响渗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二)宗教多元化

世界宗教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既相互渗透又相互冲突,至今还在分化裂变出新的教派。现代社会信息的快捷和交通的便利,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扩大,经济发展和社会开放带来的人员流动和移民大潮,个体价值的提高,社会环境的宽松,使宗教信仰形态越来越多元化,原有的世界宗教布局被打破。原本是欧美文化的基督教已在251个国家中存在;藏传佛教本是一种民族性极强的宗教,它已在世界43个国家和地区及中国的台湾、香港建立了近1 000座寺庙或传教中心,信徒达百万之众;伊斯兰教也已在204个国家中存在。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原为第三世界国家的宗教,已在西方发达国家得到传播和发展。美国现有穆斯林400万;有佛教信徒200万,其中藏传佛教信徒30万;还有印度教徒95万和锡克教徒22万人。欧洲的

穆斯林也随着中东移民的流入而增加,有穆斯林1 200万~1 500万;法国穆斯林从1945年的数千人增长到500万;英国有300万穆斯林;德国有400多万穆斯林。在欧洲,还有相当多的人信仰亚洲的宗教。

宗教的多元化表现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1)现代社会中多种宗教并存,传统社会中由某一种宗教作为主要意识形态的垄断状况不复存在了,个人信仰的资源不再由一个具有普遍效力的宗教承担。当今世界,已没有一个宗教或教会可以宣称自己拥有绝对真理,可以居于其他宗教之上,历史上某一宗教、某一教派试图确立自己绝对权威的状况已逝去。传统集权型教会内部的离心倾向日益突出,各地的分支组织要求根据地方特点、民族文化传统自己开展活动,不再完全遵守上级组织的管辖。(2)同一种宗教之内教派林立,而每一个教派都同样不具备普遍的权威性,宗教内部对教义、仪式等方面的统一解释和规定已被各教派的各自为政所替代。各种宗教学说思潮迭起,其代表人物纷纷著书立说,各抒己见,形成不同的新流派、新神学,甚至新宗教。(3)同一宗教内不同个体的信仰更加个性化。由于个人在世界观相矛盾的不同机构中不断变化角色,他就必然建立起自己对世界的理解。宗教多元化导致宗教丧失了昔日在信仰上的理所当然的优势,因而造成了信仰危机。然而,宗教多元化可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民众信仰的要求,是宗教在现代社会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宗教多元化的过程中,新兴宗教的发展尤其令人瞩目。

(三) 宗教与民族问题交织

宗教、民族问题古已有之,冷战结束后突出起来。宗教问题涉及民族问题并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成为影响国际政治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处理民族、宗教问题失误,出现民族、宗教冲突,不仅会造成政治动荡和社会不稳定,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还会招来外国强权的武装干涉,造成更大的灾难。

世界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历来就有着特殊的密切关系。民族与宗教虽然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在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国家里,宗教问题通常都是民族问题中难以剥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宗教信仰涉入民族矛盾之中,增加了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民族问题本来就是一个敏感的社会问题,如果民族矛盾还有宗教信仰上的矛盾掺和其中,原本就复杂多端的民族矛盾会变得更加复杂多端,增加了合理解决的难度。像前苏联、前南斯拉夫解体,巴以冲突、车臣问题,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分裂势力和新疆东突恐怖主义,以上问题有的和民族问题有着重要关系,有的则完全是民族问题。这些冲突的共同特点,都是通过宗教这个神秘的精神力量以及它的自然合法性来达到抨击现实的国际经济利益和权力关系的目的。反之亦然,宗教问题若与民族问题挂钩,也同样增加了它的复杂性。在某些民族中,民族凝聚力往往体现在强烈的宗教情感上,导致不同宗教或教派为背景的国家间或

国内争端升级,暴力或武装冲突表现得异常惨烈,而宗教的差异又加剧了民族隔阂和纠纷。在大多数群众信仰同一宗教的民族中,宗教礼仪往往与该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学艺术、道德规范等有机地融成一体,成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作为一种古老的意识形态,它的宗教教义、宗教情感、宗教仪式已经深深融人民族文化之中,成为其民族价值体系的基础。宗教与民族一旦结合,就有其相对稳定的继承性,不会轻易改变,由此形成一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宗教传统和民族心理。而宗教又不等同于民族,宗教的认同常常超越民族和国界的界限,它会使利益冲突的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波及更大的范围。

在宗教与民族问题中,宗教激进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值得注意。20世纪20年代,宗教激进主义最先在美国基督教新教中出现,之后在世界各个主要宗教中都有了市场,对当今国际政治影响很大。20世纪80年代以来,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国家的政教关系发生急剧变化,60至70年代形成的宗教服从于政治与国家的形态发生转变。以伊朗霍梅尼执政为契机,许多伊斯兰国家的宗教界强烈要求提高伊斯兰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甚至出现了伊斯兰政治国的主张。与此相适应,一些国家的宗教政治派兴起并掌握了政权,如苏丹、阿富汗。近年来,中东地区所有穆斯林聚居区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宗教激进主义运动,出现了各种合法和非法的组织、政党。宗教激进主义的特点之一在于它的政治性,一旦其与政治结合,发展就会十分惊人。在伊斯兰世界,宗教激进主义通常分为温和、激进、极端三种形式。极端宗教激进主义对地区和国际政治有重要影响力,通常与宗教狂热相伴,形成宗教极端势力。而宗教极端势力一旦利用宗教激进主义,并结合民族分离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就会极大地显示其保守性、对抗性、排他性及战斗性,对社会产生巨大的破坏与危害。

(四) 新兴宗教与邪教的影响扩大

新兴宗教,又称新宗教,或称新的宗教,亦有称新新宗教,还被翻译成现代宗教。新兴宗教是从传统宗教中分化出来的自立教名的教派,它们与传统主流宗教相比具有较多新的特点,从而区别于传统主流宗教。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是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及20世纪70年代前后这三个历史时期的小型宗教团体,历史较短,只有几十年的历史,最长的也不过上百年;在教义教规及组织形式方面,在继承了传统宗教部分内容的基础上,更多地加入了教主个人的“创新”。新兴宗教只是从时间上对人类宗教现象所做的某种界定区分,这一概念本身是中性的,并无褒贬之义。

新兴宗教的产生与社会变迁有密切的关系。现代化带来的都市化、社会地位、家庭、人口与教育、生态环境、价值标准和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社会变迁,为新兴宗教提供了生存空间和源源不断的信众来源,以及教义和布道的内容、迅速扩张和广泛传播的渠道,使之能够在现代社会生根并兴盛。社会的急剧变革,使许

多人感到巨大的压力和不适应,又找不到化解内心矛盾与痛苦的良方,而一些传统宗教对社会的急剧变革反应迟钝,从而对一部分人失去了吸引力,新兴宗教就应运而生。

新兴宗教是宗教多元化的一种体现,尽管它在宗教领域还不占主导地位,但其影响已经扩展到许多国家,成为不可忽视的宗教力量。在新兴宗教最集中的美国、日本和韩国,几乎每天都有新的宗教组织出现。这种现象不仅是社会从传统的一体化结构向多元结构变迁的必然结果,也是现代社会宗教状况的一大特征。

新兴宗教团体往往在教主去世或作用减弱、内部纷争中自然消亡。但也有一些不断调整自己的教义、教规与价值观念,逐渐向传统宗教回归。更有一些奉行神秘主义的极端教派,推行反社会的教义、反传统的伦理道德,进行狂热、封闭的宗教生活,当其行为遭到社会反对时,便鼓励信徒殉教或制造事端对抗社会。美国的人民圣殿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便是典型代表。

当一个宗教组织逐步走向反社会、反人性的道路,其行为活动违反了社会的基本道德、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和法律时,就走向了邪教。从一定意义上说,邪教是新兴宗教中特殊而又极端的变种和表现,除了具备新兴宗教的基本特征之外,还具备以下几个特征:极端的教主崇拜,绝对的教主至上;教义上的具体末世论;浓厚的商业和功利主义色彩;反社会、反道德、反人性。

近年来,邪教在世界范围内广泛蔓延。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有邪教组织近万个,几乎遍及各大洲,信徒数千万人。邪教对普通群众有很大诱惑力,其活动跨越国界,遍布全世界,活动能量非常大。邪教组织往往制造恐怖事件来扩大社会影响,是恐怖主义的又一根源。当代邪教事件虽然不是很多,但它们给人类带来的震惊和危害却不小,邪教的治理就显得尤为关键。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及群众的广泛参与。

(五) 宗教在国际政治斗争中的作用加强

宗教是一个历史文化概念,但从阶级社会形成以来,就与政治形影相随。宗教既被统治阶级当作禁锢人民思想的枷锁,也被受压迫阶级当成反抗压迫的旗帜。宗教做过政治的工具,也曾利用政治为自己谋利。

宗教与国际政治的互动是由宗教的属性和作用决定的。当今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是有神论者占据多数,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上层建筑,必然会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生活包括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产生程度不同的作用与影响。宗教与政治、宗教与民族和国家相伴相随,关系密切。当代社会,随着宗教的复兴潮流,宗教的社会参与及政治参与空前加强,宗教事务与世俗事务产生了更加密切的互动。随着世界性的宗教复兴潮流的发展,现代宗教对国际政治事务表现出愈益浓厚的热情与关注。宗教和其他事物一样,其作用和影响有两重性,宗教文化交流可以促进国家之间的友好往来,在有敌意的国家和地区之间也可以作为催化剂,帮助彼此

疏通隔阂。但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在一定条件下亦可充当某些国家对外进行政治渗透的工具,尤其是敌对国家之间,如前苏联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宗教问题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外,宗教冲突引发的民族和地区冲突,由宗教价值观的对立导致的地区关系紧张和国际干预,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的结合等,也显示了宗教的负面效应。

❶ 人类社会没有纯粹的宗教战争,宗教战争的真正根源在于政治与经济,在于人类各种政治集团和社会力量围绕利益问题的争夺,如领土主权之争、市场财富之争、控制与被控制之争等等,这些都和国际政治斗争紧密相连。在权力与利益的斗争中,宗教及其他文化因素作为一种历史积淀、一种信仰结晶会影响到争端的范围、方式及程度,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也可能演化为争端中的主要矛盾。但从根本上看,它绝不可能取代权力与利益的斗争而成为对国际冲突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角。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多极化和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宗教问题被各种政治力量作为各自复兴社会精神、凝聚社会力量的文化认同纽带之一。

❷ 随着信息网络化、经济一体化推进之下的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宗教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将日益显著。宗教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能低估,对于所有国家与政府来说,都不可等闲视之。

(六) 宗教对话与全球伦理

❶ 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使人与人之间、不同种族与国家之间、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距离拉近了,但根本上的理解与认同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多元文化、多种信仰共生发展,使人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彼此之间的隔膜。宗教信仰、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伦理准则的不同,加重了人们之间的陌生感和距离感。人们强烈地呼唤和平、发展、理解、对话与共赢。

❷ 有学者将不同民族之间冲突的原因归结为两大类,即有形的利益冲突与无形的观念分歧。世界历史上有无数事实证明,不同民族之间的宗教观念的分歧,是许多民族矛盾、冲突的重要原因。当今世界的民族矛盾和冲突,很大程度上凸显了其背后的宗教信仰分歧。而宗教对话的加强,缓解了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有力地配合了人类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❸ 继1893年一小批教会人士发起世界宗教议会,开创了近代历史上不同宗教之间对话的先河之后,世界宗教人士于1993年在芝加哥召开了第二次世界宗教议会大会,参加人数达6 500人,几乎每一种宗教都有代表参加。大会发表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以下简称《宣言》),推动世界宗教交流与对话。《宣言》指出:“没有全球伦理,便没有更好的全球秩序。”“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指的是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在这些共识中,最重要的是“应该抛弃一切形式的自我中心主义,抛弃一切形式的自私自利,不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还是以等级思想、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或性别歧视等形式表现出来

的自我中心主义”,人类应该“献身于一种共同的全球伦理,更好的相互理解,以及有益于社会的、有助于和平的、对地球友好的生活方式”。可以看出,全球伦理首先是涵盖世界不同宗教和多元文化的价值态度,它必须承认各种宗教文化的特殊性,又必须强调其共同性和普世性。

世界宗教的思维方式在调整,只有对话才能搁置对自身体系的执著而谋求人类和平,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才能去努力理解连结他们的共同性观念。通过对话,证明对抗并非是解决宗教冲突、利益矛盾的唯一手段,解决当今世界文明间的矛盾完全可以通过对话的方式,这种方式是把握全球文明之间关系的主范式,是实现文明间交往、合作、共存、共兴的最有效手段。而现实的全球伦理运动有着深刻的宗教历史背景,是人类进入普遍交流和对话时代的产物。它提出人类应有的最低道德,指明这种道德在各种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传统中都有依据,从而促进了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并已开始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本章参考文献

1. 黄心川,世界十大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2. [英]米歇尔·基恩著,张兴民译,信仰的疆国:漫谈世界宗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3. 李德涿,宗教知识简明读本,北京:华文出版社,2003.
4. 高师宁,新兴宗教初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5. 卓新平,世界宗教与宗教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6. 戴康生,当代新兴宗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中国宗教基本状况

第七章 中国宗教概况

一、中国宗教基本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宗教基本稳定,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并存。其中,伊斯兰教信徒主要集中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天主教、基督教主要集中在东部、南部地区,藏传佛教主要在西藏、内蒙古及青海、甘肃、云南、四川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台湾、香港、澳门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民俗和宗教信仰与大陆大致相同,尤其是与福建、广东等省关系密切,但由于多年来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模式的不同,产生了一些不同于大陆宗教的特征。

(一)中国大陆宗教概况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到20世纪末,我国13亿人口中,信仰伊斯兰教的约1 800万(新中国成立初500万,1982年1 000万),信仰天主教的约400多万(新中国成立初230万,1982年300万),信仰基督教的超过1 500万(新中国成立初70万,1982年300万)。佛教、道教一般信徒没有严格的人教手续,准确人数难以统计。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有各种宗教信仰徒1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8.5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团体3 000多个。宗教团体还办有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74所。

学术界一般认为,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是佛教传入中国之始。中国佛教分为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佛教三大系统,其下又各自分为若干宗派,体现出鲜明的本土化特色。1953年6月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为现代中国佛教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有佛教寺院1.3万余座,出家僧尼约20万人。其中,西藏有1 700多处佛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4.6万多人,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达百万人以上。

道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是在中国古代宗教的基础上,沿袭神仙方术的某些宗教思想和修持方法逐渐形成的。1957年4月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协会联系与团结全国道教徒,继承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积极支持国家的建设事业,参加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系统地开展了道教历史、经典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了一些对外友好交流活动。我国有道教宫观1 500余座,乾道、坤道2.5万多人。

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传入我国,为回族、维吾尔族等10个少数民族中的群众普遍信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广大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1953年5月11日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1955年11月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协会和学院多次组织麦加朝觐,开展伊斯兰教的学术研究工作,加强与世界伊斯兰教界的友好往来,使中国伊斯兰教的面貌出现了新变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有4万多人。我国有清真寺3万余座,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

天主教于13世纪中叶传入我国,鸦片战争以后,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大规模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罗马教廷继续干涉中国内政,敌视新中国,中国天主教爱国人士发动了反帝爱国运动,于1957年7月成立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爱国会团结全国神长教友,发扬爱国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爱国运动,发展与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交往。我国有天主教徒400多万人,神职人员4 000人,教堂、会所4 600余座。

基督教于19世纪初传入我国,鸦片战争后开始大规模传入。1950年7月,在吴耀宗先生的倡导下,40位基督教领导人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开展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1954年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0年根据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会。在中国大陆,基督教灵恩派发展很迅速,但教徒数量现难以统计。2000年时,基督教约有1 000万,其中教牧传道人员约18 000多人,全国各地教堂1 200多所,聚会点25 000个,有基督教神学院17所。

除五大宗教外,在沿海及内地还存在多种民间信仰,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还保持着本民族的传统信仰。

我国宗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反对任何外来势力支配和干涉中国宗教的内部事务,以维护中国公民真正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国内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完全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同外国宗教团体及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友好往来,并把宗教界的国际联系看成是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民间交往的一部分。我国的宗教团体和组织已经参加了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世界宗教和平会议、亚洲宗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等世界性宗教组织。

一、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外,我国还有164个省级、2 000多个县级宗教团体。各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在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 下,独立地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教务。全国有中国佛学院、中国道教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中国基督教南京金陵神学院等多所宗教院校,各种宗教刊物10余种,职业宗教人员约20万人,其中有近9 000人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他们同其他各界代表和委员一样,积极参政议政,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

（二）中国台港澳地区宗教情况

1. 台湾

台湾的宗教除了原住民的原始宗教尚待考证,探索其来源外,大部分的宗教都是随着大陆移民传入的,因此大多数继承了中国大陆东南方的传统。目前被当局注册认定的宗教共有16种,即:佛教、道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理教、天理教、轩辕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贯道、天德教、真光教团、亥子道、儒教、大易教会。

台湾佛教最初是随大陆移民传入的,其主要特点是以闽南一带的正统佛教为主流,也夹杂了民间斋教的成分。佛教是台湾十几种宗教中最大的宗教,1992年,台湾佛教信徒人数约486万,僧尼4 000多人,佛教寺庙4 020座,另有数千个佛堂精舍。

台湾道教最初是随大陆移民到台开发而从闽粤一带传入的,最初是以民间宗教的形式存在,道教信奉的神是与民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民俗神以及历史人物,如妈祖、保生大帝、关帝、土地、开漳圣王、三山国王、岳飞以及闽粤移民的家乡神灵等。台湾道教发展较快,据1996年台湾“内政部”的统计资料显示,登记在案的道教宫观有7 289座,占台总寺庙的60%左右,道教信徒约400多万人,神职人员3万多人,并有6所道教院校。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民间信仰对台湾道教影响深刻,台湾民间生活受其广泛影响。

台湾天主教最初是由西班牙道明会于17世纪传入的。1994年的统计显示,其信徒约有30万,大小教堂900多间,设有1个总主教区,6个教区,2个宗座署理区。台湾天主教与西方国家长期保持密切的关系。

基督教是17世纪中叶随着荷兰的占领而传入台湾的,有信徒约42万,教堂不到3 000座,教职人员2 500多人,神学院38所,主要教派有长老宗、教会聚会所、真耶稣教会、浸礼宗、新约教会、统一教会等,以长老宗势力最大,有20多万教徒。

伊斯兰教在台湾又称回教,何时传入台湾,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台湾的穆斯林因人数较少,长期以来也没有积极对外传教,所以发展缓慢。1991年,台湾有穆斯林52 000多人,只占总人口的2.6%。

一贯道是台湾较有影响的宗教。台湾的一贯道是在光复后不久由大陆直接传入,多年来一直处于地下传播状态,1987年台湾“内政部”正式宣布其为合法宗教,允许自由传播。1988年3月5日,一贯道在台北宣布正式成立了一贯道总会。目前,一贯道已成为台湾仅次于佛教与道教的第三大宗教。

2. 香港

香港的宗教因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及西方文化的共同影响而呈多元化特色,主要有六大宗教,即基督(新)教、罗马天主教、佛教、道教、孔教(儒教)及伊斯兰教。此外,在香港还有犹太教、印度教、锡克教、巴哈伊教等,以及一些新兴宗教和中国传

统的民间宗教。中国传统宗教如佛教和道教等,在香港有数百年的历史,加上佛教、道教影响下的众多民间信仰形式,香港有六成以上的人信仰中国的传统宗教。

佛教是香港历史最悠久、信徒最多的宗教,信徒分布于社会各阶层。香港佛学会、佛教精舍等佛教团体林立,社会影响很大。其主要组织中香港佛教联合会、香港佛教僧伽联合会、世界佛教友谊会影响很大,属于国际性组织。

香港的道教与民间信仰互相混杂,历史悠久。道教作为中国本土的宗教,在香港普遍流行,信徒涉及了社会各阶层,尤其是老一辈的居民。然而,居民中道教常与孔教、佛教信仰相混淆,使得香港道教徒难以统计,据估计有10万之多,大小宫观120余处,大多分布于闹市区,著名的有松荫园、园玄学院、青松观等。香港道教派别林立,团体众多,香港道教联合会是香港最大的道教组织,其会员包括了香港道教团体中的一半以上,它还是香港六大宗教的代表组织之一。

香港的天主教是从澳门传入的,1992年其信徒总数为249 182人,教堂110所。香港天主教会是罗马天主教普世教会的一个地方教会,承认罗马教廷的最高权威。

香港基督教是在鸦片战争爆发后,几乎与天主教同时由澳门传入的,由于香港特殊的历史背景,基督教对香港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很大。目前香港约有30万基督徒,占全港人口的5%左右,大小教堂约有2 000多间。宗派50多个,最大的宗派为浸信会,其次是信义会。其他主要宗派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公会、宣道会、中华基督教会内的长老会和公理会、循道理联合教会、五旬节会和救世军。除开办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和岭南大学三间院校外,基督教团体还开办144间中学、192间小学、273间幼稚园、116间幼儿园、16所神学院和圣经学院、16间基督教出版社以及57间基督教书店。香港有两个基督教团体负责推行基督教会的联合事工,其中历史较悠久的是香港华人基督教联合会,该会于1915年成立,现时有属会275个;另一个是香港基督教协进会,该会于1954年成立,主要成员包括各大宗派和基督教服务机构。

香港的伊斯兰教最初是从东南亚各国传入的,其渊源可追溯到17世纪中叶。香港有8万伊斯兰教信徒。

在香港,孔教是六大宗教之一,但信徒的人数无法统计,因为它将推崇儒家思想的人均视为孔教徒。因香港中国传统宗教的寺庙大多为儒释道三教合一,所以,孔教的寺庙数量也难以统计。信仰孔教的人并不多,其影响也相对较小。香港有四个主要的孔教组织:孔圣会、中华圣教总会、孔圣堂、孔教学院。

香港虽然是一个高度现代化与世俗化的社会,但它的宗教仍然是十分活跃的。香港政府尊重每个宗教的内部理性和规律,不同宗教也相互尊重。

3. 澳门

澳门的宗教因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历史背景,呈现出多元特色。澳门宗教历史悠久,主要有佛教、道教及一些民间宗教,还有天主教、基督教新教、伊斯兰教和巴哈

伊教等。20世纪末,澳门有庙宇40多座,还有数十处土地庙神舍,其中有妈祖阁、观音堂、莲峰庙三大古刹,约有四五百年的历史。

中华传统文化在澳门民众心中打下较深的烙印,居民大多崇奉佛教、道教和儒教,信徒人数无法统计,一般将烧香拜神的人均视为佛教徒,以供奉观音、天后、关公最为普遍。

佛教主要有禅宗和净土宗,近年来日本的日莲正宗、密宗及南传的小乘佛教也有流传,成立了澳门佛教联合会。澳门居民信仰佛教的最多,但具体人数无从考究。

据说3世纪时道教就传到了澳门,建有道观,崇拜三清。另外,澳门还有一个独特信仰,即崇拜海神三婆神,建有三婆庙,现已废弃。一般的居民还信奉其他一些道教神灵,如土地、财帛星灵、鲁班,有的则信奉朱大仙,拜哪吒、女娲、包公、谭仙等。

天主教在澳门的历史有400多年,人数上不及佛教徒多,但它有系统的教会组织,同时一贯得到政府的扶植,在澳门的影响是各宗教中最大的。据统计,至1993年,天主教徒约有21 000人,占澳门人口的6.5%,其中外籍教徒约有两三千人,教徒中以年轻人人居多,多为中产阶级,共有神父、修女280多人。

基督教新教在澳门的教派众多,流动性大,20世纪80年代以后发展较快。从1980年到1990年,教牧人员由24位增加到60位,教会增加到54个,教徒共约3 500人。教会注重在新移民中发展教徒,多属小型,每个教会不过一两百人,但各教会彼此独立。到1993年,澳门的教会共有55个,但参加主日礼拜的人数只有约2 000至3 000人,平均每个教会不足50人。

澳门的伊斯兰教历史上曾较兴盛,穆斯林多来自东南亚和南亚国家,人数不多,1994年统计约有100人,但其流动性很大,影响较小。

二、中国宗教的特点

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就注意到宗教与其他社会现象不同的特殊性,总结宗教工作经验时,创造性地提出了宗教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特点。这五个特点是十分重要和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概括,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坚持和发展,是认识 and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重要依据。

(一)长期性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存在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这是决定宗教长期性的外部条件。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还有它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如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

建立以及各项事业的高度发达都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困苦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加之复杂的国际环境等,就决定了宗教在我国存在的长期性。

宗教作为一种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具有较强的适应力,这是决定宗教长期性的内在因素。直到21世纪的今天,宗教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还有较深刻的影响。

宗教的消亡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有到了“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才会消亡,这是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群众性

宗教的群众基础决定了它能存在和发展。今天我们面对世界的宗教现实仍然是全世界多数人是教徒,不信仰宗教的人占少数。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信仰受法律保护。我国有多种宗教并存,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种宗教,每种宗教都拥有相当多的信教群众。宗教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中,也有着广泛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信教人数并未减少,相反还在增加。对于大多数群众信仰某一种宗教的民族来说,随着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信教群众人数也在相应增加。目前,我国有1亿多信教群众。在我国总人口中,尽管信仰宗教的人所占比重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具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这些信教群众中,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他们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正确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问题,做宗教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

(三)民族性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宗教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各宗教在分布上带有明显的民族性。全国有20多个民族几乎全民族信仰某一宗教,如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等,其中有16个少数民族中的大部分群众信仰藏语系佛教或巴利语系佛教,有10个少数民族中的大多数群众信仰伊斯兰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主要在汉族地区流行,但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较普遍。在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少数民族中,宗教意识和宗教礼仪已经渗透到他们的社会生活中,有些宗教意识和宗教礼仪,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逐渐与这些民族的风俗、文化艺术、生活习惯、道德规范等融为一体,对他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等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又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一方面,在民族压迫制度存在的时代,宗教曾作为这些民族反抗压迫的旗帜和团结本民族的纽带;一方面,宗教又成了民族文化发展与民族觉悟、阶级觉悟的障碍,民族内部和外部的黑暗势力巩固自己地位的工具。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的这种旗帜和纽带作用已经消失,但它的团结力、号召力仍然存在,与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如果宗教问题处理

不当,会直接影响到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

(四) 国际性

宗教是一种国际现象,各大宗教在世界各地有广泛的信众。我国的宗教除道教外,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都是从国外传人的,与境外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宗教具有极强的渗透性,从信仰强的地区传人到信仰弱的地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特别是对外开放以后,我国与各国、各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扩大,国外的宗教仪式、宗教信仰不可避免地带人国门。此外,许多宗教都有国际性的统一组织,如世界宗教和平大会、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世界基督教联合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伊斯兰世界联盟等,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强化着宗教的国际联系。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各国和地区宗教组织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也愈加频繁,宗教的国际性必将更加显著。

(五) 复杂性

由于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从而构成了宗教的复杂性。同时,宗教自身就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和结构复杂、多层面的社会实体。它包括宗教观念或思想、宗教情感或体验,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情感相适应的宗教行为和活动、宗教组织和制度。古今中外有大量的宗教存在,名目繁多。不同宗教教义、教规、礼仪、组织自成一体。每一个宗教都有自己的经典、神学理论体系和著作,其内部又有多种教派。每一个教派内部的组织结构、教义、制度和仪式等也千差万别。从宗教信仰的内容看,有一神、多神与泛神之别;从演变形态上看,有原始宗教、民族宗教和世界宗教之分;就信教群众来讲,有不同阶级、阶层信仰同一宗教的,也有同一阶级、阶层信仰不同宗教的,有不同民族信仰同一宗教的,也有同一民族信仰不同宗教的;从宗教的文化内容方面来说,有宗教艺术、建筑、雕塑、音乐、文学、哲学、伦理道德等要素;宗教对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具有深刻的影响,影响着他们的思想、文化、道德、艺术、哲学和社会生活诸方面;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信仰,还涉及社会政治问题、民族问题、群众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近年来,宗教内部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日益明显,一些迷信组织及邪教组织打着合法宗教的旗帜扰乱社会,还有一些人在外国某些宗教势力的支持下,别有用心地到中国宣讲布道。此外,还有多种民间宗教、民间信仰的存在以及新兴宗教的传人等情况。这些都显示了我国宗教问题的复杂性。

总之,宗教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反映了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我国宗教的基本特点,它们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必须从我国宗教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新世纪的宗教问题。

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一)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

1. 少数民族与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是人类宗教发展的最初形态,是原始氏族社会的宗教。原始的宗教观念是原始时代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异己力量在头脑中的虚幻反映、自然界力量的支配和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在人们的思想中幻化为神秘而又神圣的对象,集中表现为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其他均由此衍化而来。

中国少数民族中,有许多信奉原始宗教或与原始宗教信仰有密切关系的民族,主要有:满族、蒙古族、藏族、傣族、哈尼族、彝族、白族、基诺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达斡尔族、锡伯族、土家族、瑶族、壮族、黎族、纳西族、羌族、独龙族、傈僳族、怒族、景颇族、德昂族、布郎族、佤族、普米族、阿昌族和珞巴族等。各民族所信奉的原始宗教,其基本内容都大体相同,只是因历史、环境的差异,而导致它们在具体形式上有所不一。

具体来说,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信仰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崇拜。以人格化的或神圣化的自然物和自然力等为崇拜对象的自然宗教的基本表现形态。崇拜范围包括天、地、日、月、星、山、石、海、湖、河、水、火、风、雨、雷、雪、云、虹等天体万物及自然变迁现象。原始人认为这些自然存在现象表现出生命、意志、情感、灵性和奇特能力,会对人的生存及命运产生各种影响,因此对之敬拜和求告,希望获其消灾降福和佑护。

(2) 图腾崇拜。将某种动物或植物等特定物体视作与本氏族有亲属或其他特殊关系的崇拜行为。处于氏族社会的原始人相信本氏族起源于某一动物、植物或其他特定物类,并认为这种物类是其氏族的象征和保护者,因而对之加以特殊爱护并举行各种崇拜活动。而且,原始人一般对这些物体持禁杀、禁食或禁止触摸等谨慎和敬畏态度。中国少数民族崇拜的动物图腾主要有虎、猴、熊、羊、蛇等。

(3) 祖先崇拜。以祖先亡灵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形式。氏族社会的演进确立了父权制,原始家庭制度趋于明朗、稳定和完满,人们逐渐有了其父亲家长或氏族中前辈长者的灵魂可以庇佑本族成员、赐福儿孙后代的观念,并开始祭拜,祈求其祖宗亡灵的宗教活动。

(4) 鬼魂崇拜。在原始宗教时期,各民族都相信神灵、鬼、魂魄等力量的存在,对他们加以或敬或畏的信仰崇拜,并举行招魂、祭鬼等仪式。

(5) 生殖崇拜。指对男、女性器官产生的崇拜习俗,在发现的原始社会岩画、工艺品中经常可以看到这种现象。

(6) 祭祀、巫覡、占卜、禁忌、神话,原始宗教的经典。

2. 几种比较典型的少数民族原始宗教

(1) 萨满教。原始宗教的一种晚期形式。反映出原始自发多神教向一神教的过渡,是亚洲和欧洲接近北极的北半球原始游牧及农耕文化中所特有的信仰现象。萨满教曾流行于中国北方阿尔泰语系各民族(如满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

“萨满”一词源自通古斯语,意指兴奋的人、激动的人或壮烈的人,为萨满教巫师即跳神之人的专称,也被理解为这些氏族中萨满之神的代理人和化身。萨满一般分为职业萨满和家庭萨满,前者为整个部落、村或屯之萨满教的首领,负责全族跳神活动;后者则是家庭中的女成员,主持家庭跳神活动。萨满教的主要宗教仪式即跳神活动,以萨满为核心来组织进行,通过萨满边跳边念,进入一种昏沉恍惚或昏迷癫狂状态而与神相通,以达到为本族或本家消灾避祸、赶鬼治病、求子求福、许愿还愿等目的。萨满教的思想基础是相信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认为世人有三魂,即生魂(生命魂)、游魂(思想魂)和转世魂,宇宙有三界,即上界(天上神灵所居)、中界(人间世人所处)和下界(阴间鬼魔及亡灵所在),而万物的生存,人世的祸福以及宇宙中的一切变化都是由神鬼们在冥冥之中所主宰决定,因此只有通过萨满以脱魂、显灵来与神鬼沟通,对之祈禳、祭祀,才有可能请神驱鬼、消灾得福,确保本族民众逢凶化吉,平安无事。

(2) 东巴教。纳西族特有的宗教,在其形成发展过程受到苯教和藏传佛教的影响。东巴教以丁巴什罗(亦称东巴什罗、东巴萨勒)为祖师。据称其携带99部经书和360名门徒来到今云南中甸县三坝白地村“灵洞”传教,白地村成为东巴教圣地。东巴教巫师称东巴,原为父子传承,后出现师徒传授。东巴依资历和熟习经文的程度分为不同等级。东巴教的经典为东巴经,系东巴用图画和象形文字写成,内容多属宗教神话、历史故事及占卜方法等,据初步整理计有经文1134种,分为30类。东巴教的主要祭典有祭天、祭龙工、山神、驱鬼、求寿祭仪等;丧葬仪式也是东巴教的一项重要仪式。

(3) 苯教。流传于中国藏族地区的古老宗教,俗称黑教。产生于藏族原始社会时期。其发展一般可分为笃苯、伽苯、觉苯三个时期,前两个时期称黑苯,后一时期称白苯,为苯教的主流派。该教早期主要崇拜天、地、水、火、雪山等自然物,其后守护神崇拜和祖先崇拜逐渐成为主要信仰。该教还崇尚念咒、驱鬼、禳祓等仪式,由巫师(又称本师)主持。该教经典为基础宝库、高山宝库、纯洁宝库、总宝库、行宝库等五宝库。8世纪后苯教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将一部分佛经改为苯教经,并据以繁衍教义,而藏传佛教各派也吸收了苯教的若干内容与仪式。今西藏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仍有苯教流行。

3. 原始宗教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原始宗教的信仰对于民族社会,涉及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政治活动、经济利益、思想观念、人生礼仪等,可以说是影响十分广泛而重大。其中,有有利的一面,也

有弊的一端,不可一概而论。

原始宗教作为维系氏族精神的力量,借助于宗教活动和仪式,把人们结合在一起,促使人们共同抵抗自然的压力和社会的压迫。原始宗教中含有的巫术不仅包括原始医药知识的积累,还包括一些社会实践的和科学技术的积累。这些为民族医学等实用科学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原始宗教中的神话、舞蹈、岩画等形式,对各民族的文字、文学、艺术等文化形式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很积极的影响。但原始宗教的消极作用也显而易见:神灵思想、各种禁忌,使人们屈服于自然和社会的压力,束缚了人们的手脚,使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人的力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精神世界的解放,都带来了一定的危害,起到了消极的作用。

(二) 中国少数民族与佛教

早在公元前2世纪,便有佛教在我国的新疆等地传播。两汉之际,佛教传入中国内地。至隋唐,以各大佛教宗派的创立为标志,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形成并发展成熟。由于印度原有的佛教传入的时间不同、途径不一,传播地区不同和民族文化、社会背景的差异,中国佛教形成了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与南传佛教三大系统。在各系统佛教传播和发展过程中,中华大地上有许多少数民族与之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1. 少数民族与藏传佛教

目前,我国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有藏族、蒙古族、裕固族、门巴族、土族,以及满族、达斡尔族、锡伯族、普米族、纳西族等民族的部分人口。

藏族与藏传佛教。佛教开始传入西藏是在公元7世纪,经过与西藏本土原有的苯教长期的斗争、磨合和借鉴,至11世纪,外来的佛教逐渐在西藏站稳了脚跟。具有藏族特色的藏传佛教形成,在西藏地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特别是15世纪初格鲁派的成立,使藏传佛教成为藏族的主体文化和西藏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从此,藏族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艺术、生活习俗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深受藏传佛教的影响。由于佛教的思想与藏族原有的观念有某些相合之处,使得佛教最终能够在西藏扎根,并发展成为具有藏族特色的藏传佛教。也正是因为藏族信众对藏传佛教信仰的前赴后继,才有了藏传佛教在雪域高原上千年的回响。可以说,藏族与藏传佛教的关系密不可分,藏传佛教对藏族的影响无处不在。

蒙古族与藏传佛教。蒙古族与藏传佛教的最初接触是元朝建立之前。元朝中原立国之后,奉藏传佛教为国教。藏传佛教真正大规模地在蒙古族地区传播,始于明代的土默特蒙古首领俺答汗会见格鲁派喇嘛锁南嘉错并赠之以“达赖喇嘛”之后。藏传佛教在蒙古族中传播时,吸收了不少萨满教的成分,如将萨满教的许多神灵改头换面,列入藏传佛教的诸神之中。将萨满教的祷词加上佛教教义的内容。四世达赖喇嘛出现在蒙古族,促使以格鲁派为主的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得以广泛传播,并

逐渐成为蒙古族的普遍信仰。

一、满族与藏传佛教。满族最初接触藏传佛教是通过蒙古族。在入关前,满族皇室即与西藏佛教势力建立了联系。入关后,作为统治者的满族对藏传佛教采取了“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的政策,将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扶持作为笼络蒙藏各族、稳定边疆民族政治的重要措施。入关前大清就在盛京修有实胜寺,并常去祭拜;入关后在北京修有雍和宫,在承德避暑山庄有许多喇嘛寺,有许多藏传佛教的大喇嘛常驻北京弘扬佛法。佛教神祇还被纳入满族的萨满祭祀活动中,甚至有的满族人为孩子取名“观音保”“菩萨保”,可见其佛教信仰在满族人中间也有着比较深远的影响。

二、其他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如裕固族、纳西族与上述三个民族一样,藏传佛教与本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有不同程度的结合,对本民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 少数民族与南传佛教

一、我国信仰南传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有傣族、布朗族以及阿昌族、德昂族的部分群众。据历史资料记载,南传小乘佛教于7世纪中叶由缅甸传入我国傣族地区。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的发展比较完善,分有润、摆庄、多列和左祇等几个支派。傣族的寺院组织比较严密,层层隶属。有总佛寺(傣语称为“洼龙”,过去一般设在最高统治者召片领所在地)和副总佛寺(傣语称“洼专董”和“洼扎棒”)。各勐所在地也各有一座“洼龙”,勐以下的“陇”“播”“火面”等行政单位有中心寺,称为“洼拉甲贫”。僧侣分为“哈勇”、和尚、佛爷、大佛爷和“枯巴”等不同的等级。由于傣族全民信仰南传小乘佛教,佛教对傣族的生活影响极为深刻,如佛教节日也是傣族的民族节日,傣族的男子都要出家过一段僧侣生活。

二、布朗族、阿昌族、德昂族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南传小乘佛教,主要是长期与傣族杂居的结果。他们在宗教仪规和活动方面,基本与傣族相同。

3. 少数民族与汉传佛教

一、我国信仰汉传大乘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有云南的白族、拉祜族,广西的壮族、毛南族、仫佬族以及生活在湘鄂川黔交界的土家族等。

二、早在唐朝时期,佛教就从汉地传入白族聚居的大理地区。白族信仰的大乘佛教主要属于大乘佛教的密宗,白语称为“阿吐力教”,其僧侣称为“师僧”。“师僧”可以娶妻生子,宗教职业可由子孙继承。由于各代大理国王崇尚佛教,在元代之前,大乘佛教的密宗在白族地区就得到了广泛传播。到了元代,汉地的禅宗进入大理,使当地的佛教更为兴盛,以致出现了“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的情形。汉传佛教尤其是密宗一派,对白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小的影响。

三、壮族信仰汉传大乘佛教始于东汉末年,但佛教大规模地传入广西壮族地区则是唐宋时期。在当地上层势力的支持下,汉传佛教很快成为当地人民的普遍信仰。当地的佛教僧人“多留发,娶妻生子,谓之在家僧”,因而被称为“花僧”。与内地和尚

不同的是,他们给人卜卦算命,择土安墓,做斋赶鬼,有的把太上老君也奉为神祇,变得不僧不道,亦僧亦道,这反映了壮族佛教信仰的多种宗教文化融合的特点。

（三）中国少数民族与道教

道教创建、发展、衍化的历史,与少数民族,尤其是西南少数民族有密切关系。东汉末年张陵创立五斗米道的四川鹤鸣山一带,正是西南少数民族居住与活动的地区。除氐族、羌族外,南面和西南还有獐人、邛僰、叟、濮、摩沙、昆明等古代少数民族。最初的道教徒中,有不少是少数民族,张陵设置的“二十四治”教团组织,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从大凉山到汉中、陕南都有。这些民族“俗好巫鬼禁忌”,早期道教的信仰和教法都带有这种特点。张陵用符水咒法给人治病,这和巫医治病相似。他向神灵祷告的方法是写三通文书埋在山上、地下和投入水中,谓之向天、地、水“三官”告罪,以求平安,这很可能是从氐羌系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中吸取过来的。

晋代时,建立前秦政权的氐族人苻坚和建立后秦政权的羌族人姚苻都保留着“三官信仰”。唐代南诏前期统治者也以“三官崇拜”为最高信仰,794年南诏王异牟寻与唐使订立盟约时,开头就提出“上请天、地、水三官降临永为证据”,并将三份盟书分别以藏在神室、投西洱河、留府库的形式处理。有趣的是与氐羌有一定渊源关系的彝族,现存《彝经》中也有类似的三官信仰叙述。这种现象表明三官信仰原是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意识中固有的,道教则将它加以吸取和改造。

历代道教徒中都有少数民族。晋代在四川建立成汉政权的巴賈族李雄是道教徒,他是靠蜀中道教人首领范长生的全力支持才得以雄踞一方的。李雄统治下,道教得到长足发展。因少数民族入教者众,许多道书中还有关于少数民族入教的仪式。近现代南方许多民族都把道教纳入本族宗教之中,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接受道教的传播和影响。下面就举一些比较典型的例子:

1. 瑶族

瑶族道教在瑶族中,与其传统的原始宗教逐渐融为一体,渗透到瑶族社会文化生活的各个层面。瑶族的道教信仰分为道公和师公两个派别。道公以玉皇为至尊,认为玉皇是最大的神,统管天下,因而他们所用的印是玉皇印。师公以三元为至尊,认为三元统管三界,因而他们所用的印是上元印。教义上的差别,首先表现在司神的差异。在瑶族的观念中,道公的职能是沟通活人与祖先亡灵的关系,主要与瑶族的祖先崇拜相结合;师公的职能是调解活人与野神外鬼的关系,更能与瑶族的自然崇拜相结合。道公的经书基本上是从汉文道经中移植而来,师公的经书则多为仿照汉文道经编撰的喃神唱本,每本由若干篇目组成,每篇唱述一个神灵的来历身世,修道成仙的经过以及所获神职和法术本领如何的高强。按照瑶族的传统习俗,瑶族度戒具有“成年礼”的特点,是一个瑶族男子获得在瑶族社会中成年男子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唯一途径。

2. 壮族

根据考古发掘的资料表明,道教在南北朝时期即已在壮族聚居区传播和流行。到了近现代,广西地区的壮族普遍崇奉道教,村村寨寨有道公。这些道公类似汉族地区散居于民间的正一派道士。道公的主要职能有打醮、替死人开路 and 赶鬼祭神等。做道公者禁忌颇多,开始学道法的四个月内不能下地干农活,每逢出门都要戴上雨帽,忌行房事,也不能从栏房底下横穿而过,从此不杀生,不吃狗肉牛肉。道公把经文读熟了,便请亲戚们来吃一餐,然后才开始供奉道公祖师的神位。年轻道公跟老道公实习一段时间,熟悉了道法科仪之后,才出师行道。得到人们普遍认可后,要送几千斤肉酬谢师父。从此,凡有人来请去做法事,皆不可推脱,否则会有损于所修阴德。在有的村庄,为了全村的平安,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请三个道公举行为期两昼夜的斋醮法事。开坛那天,全村群众都吃素,主祭道公穿起彩色法衣,助手穿黑衣,手持一条写有东、南、西、北、中五方大将军名字的三角形纸旗,由主祭道公印上符录。符箓印好后,每家每户各拿一张回去贴在自家的门上,防止今后邪魔闯进家宅作祟。此外,村舍内瘟疫流行,人畜不宁时,也要请两三个道公来赶鬼封村,做类似于汉族地区送瘟神的焚烧纸船的仪式。

3. 苗族

据调查,道教是苗人唯一的宗教。苗族道士分为文武两班,他们所供奉的神灵和使用的符印、经书都不相同。在斋醮法事中,武道士供奉三清、三元等神,文道士则供奉神农等神。文道士供奉的神像,其头必大;武道士供奉的神像,其头必小。各神之间职守分明,所司人间事务不相混淆。苗族男子获得道士身份之前要履行受戒仪式,受戒之后,就得到一个法名。其文字及排列次序都是固定不变的,文班的字序为“寅、云、道、庙、完”五个字,武班的字序为“应、胜、法、显、完”五个字。取名方法是取其中的一个字为其头,在后面任意加上一个字即可。苗族人受戒的年龄没有限制,大小皆宜。年龄大的,受戒之后便可跟随老道士拜师学艺,熟练了便履行道士的职责,年龄太小的一般要等长大懂事了才举办受戒仪式,但有时为了节省开支,也可以先受戒,等长大了再拜师学艺。

4. 土家族

近现代以来,土家族的宗教信仰中,已渗透了道教文化的因素。土家族的法师“土老师”,每凡举行重大的宗教活动,都要先请太上老君来授予职权后,才能驱使鬼兵神将。掌坛法师的职责是上书三清和玉皇大帝,请求派遣各路兵马,以擒妖捉魔,明显受符箓派道教的影响。土家族法师举行“傩愿”法事时,要在神坛上悬挂“三清天尊图”。举行追魂法事时,亦悬挂三清神像。其供奉的神灵中,还有三元大帝和众多仙人,其咒语中,往往有“道法常存,吾奉太上老君敕令施行”等。土家族中还有火居“道士”,俗称“先生”,其宗教活动以民间道教因素为主,兼收并蓄了佛教和土家族传统宗教的成分。其道士分出师和未出师两种。出师的道士必须经过传法仪

式,才有资格单独主持宗教仪式,做安葬死者、打醮、上祭和追荐亡灵这些大型的法事。未出师的道士,则只能做立房镇地、接龙正脉、忏悔和送鬼安宅之类的小型法事。

5. 仡佬族

近现代以来,仡佬人的宗教信仰以道教为主。仡佬族的道教内部,分为茅山教和梅山教两个派别。仡佬人做法事时,多数情况下是请梅山教的法师来举办。茅山教道士的道法接近于汉族道士的道法,差异不大;而梅山教道士的法术则具有浓厚的本民族特色。两者之间的差异,类似于瑶族中道公与师公之区别,即茅山教道士当属于道公系统,梅山教道士则属于师公系统。

6. 毛南族

毛南族在宗教信仰方面,以混有佛教色彩的道教为主。毛南族的道士专做打斋超度亡魂的法事。毛南族的人在家宅人丁家畜不旺时,往往请道士做安龙谢土的法事,届时要悬挂张天师、城隍和灶王等道教神灵的神像。

7. 京族

在京族人民中,道教的活动主要是在丧葬方面。每村都有三四人,称为“师父”,多系父子相传。据说京族“师父”信奉的是道教中的正一派。“师父”执行法事时有用汉字或用“喃字”写的经书,但念时则一律用京语。

8. 白族

云南白族,也有信仰道教的,把道教的玉皇大帝当作本族信仰中最高主宰加以崇拜。一些白族巫师称他们的祖师为“白骨真人”,说是“太上老君”分给的职业。在大理,白族信教群众组成洞经会的宗教团体,崇奉老子、文昌帝君等道教神灵。洞经会在阴历二月初三文昌帝君诞辰和二月十五老子诞辰,都会举行庆祝活动。洞经会成员以《大理白族文昌帝君蕉窗十则》作为生活准则和教会宗旨。

9. 羌族

近现代以来,羌族地区修建了许多道观。四川理县富裕的羌族人家办理丧事时,往往要请道士做法事,清明上坟和中元节祭,请道士念经的就更多。道士念经作法、举办庙会时,羌族群众和汉族群众都前往参加。羌族的法师供奉奉道教的至尊神三清作为传教祖师,供奉道教神灵北方真武大帝为掌教祖师。羌族法师的咒语很像道教的咒语,其结尾多为“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10. 纳西族

云南丽江等地的纳西族亦有道教信仰,并由信教群众组成洞经会组织。洞经会以宣讲《文昌大洞仙经》而得名。入会者要向文昌帝君磕头宣誓履行作为其弟子的义务和责任。洞经会每年定期在各地文昌宫、武帝庙或私宅庭院张挂神像,设坛做会,祭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关圣帝君等大批道教尊神以及少量佛教菩萨和儒家圣贤。洞经会以音乐伴奏方式演唱十多部经典。这种音乐称为

“洞经音乐”。洞经音乐从本质上说是道教音乐的一部分,但也融会了当地的民族音乐。闻名于世的“丽江古乐”即属于洞经音乐,其曲调颇具飘逸道韵。

11. 彝族

云南彝族聚居的巍宝山被当作南方道教的神山,这也是彝族群众心目中的“圣地”,相传这是南诏开国君主细奴奴耕牧的地方,老子也曾在这里“点化”过细奴奴,当然这一传说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但表明了道教与彝族文化交织融合。现在山上除本主神祠外,还有二十余座道教宫观,带有浓厚的地方民族色彩。

(四) 中国少数民族与伊斯兰教

民族与宗教的密切关系,在中国少数民族中的突出表现就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10个民族基本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而且这些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伊斯兰教起着重要作用。回族就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等到中国以后与当地民族的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一个民族,在这一过程中伊斯兰教起了重要的作用。

伊斯兰教产生于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唐以来,大食、波斯商团和使团的穆斯林,先后从东南和西北两条道路把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东南沿着“香料之道”,西北沿着“丝绸之路”。从7—16世纪的近千年中,它逐渐在我国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10个民族中得以普遍传播。除回族散居全国各地,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区外,其余9个民族都在西北,而且都有相连成片的聚居区域,形成了独特的西北少数民族伊斯兰文化圈。由于各族穆斯林分布地域辽阔,社会文化背景和生态环境不同,各民族来源和形成以及接受伊斯兰信仰的时间,途径也不一,因而其内部又呈现出多种形态和地区特色。中国伊斯兰文化区可分为两大系统,即以回族为代表的内地伊斯兰文化(含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与以维吾尔族为代表的新疆伊斯兰文化(含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前者与汉文化相接近,后者与中亚文化相似。

以回族、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为代表的伊斯兰信仰体系,这些民族是以阿拉伯、波斯与其他西域地区迁来的穆斯林融合当地其他民族成分而形成的新民族,伊斯兰教在这些民族的起源中起了精神性和原创性作用。以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为代表的信仰体系,他们是在已经形成了的本民族独特的民族文化之后,才皈依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在这些民族发展中起了推动性和干预性作用。

1. 以回族为代表的内地伊斯兰文化

西北甘宁青地区以回族等为代表的内地伊斯兰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是拥有众多的教派和门宦,即“三大教派四大门宦”。在中国这个传统的农业封建社会中,最初实行的是一种教众以清真寺为单位从事独立宗教生活的“格底目”(老教)(义作格迪目,阔得木)教坊制。明末清初,因受中亚伊斯兰教苏非派影响,西北回族社会

开始出现伊斯兰教派分化,在清代相继形成了西北回族伊斯兰教苏非主义四大学派:虎夫耶(或作虎非耶)、库布林耶、嘎的林耶、哲合林耶,又称“四大门宦”,下面又有各自的众多小门宦支系。继苏非主义学派四大门宦之后,在19世纪末产生了伊赫瓦尼教派,在20世纪初产生了西道堂,与格底目并称三大教派。

(1) 回族

回族的先民可以追溯到唐朝时期来到中国的阿拉伯、波斯穆斯林,还有部分中亚粟特民族中的穆斯林,被称为“住唐”或“藩客”,但此时还不具备一个民族的性质,只能说是侨居的形式。到了元朝,随蒙古军的西征,很多中亚、西亚的穆斯林来到中国,他们在官方的户籍上有了一个统一的名称“回回”,标志着回族开始形成。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还融入了很多汉族、蒙古族、维吾尔族等成分,伊斯兰教在回族形成的过程中起到了文化纽带的作用。

回族的语言、居住格局、习俗等方面受到伊斯兰教的很大影响。虽然回族的通用语言是汉语,但在日常交往及宗教活动中,回族保留了大量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词汇。回族分布广泛,在聚居区内围(清真)寺而居,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点。

回族在饮食方面禁食猪肉、血液、自死物和不以安拉的名义宰杀的动物。不反刍的、凶恶、外貌丑陋、无鱼鳞的动物也不能食用。这套饮食习俗被称为“清真饮食”。回族的清真菜系是一绝,涌现出一大批清真老字号,如北京东来顺、鸿宾楼等。清真小吃也是闻名天下,如西安的羊肉泡馍,兰州的清汤牛肉面等。

回族服饰有鲜明的宗教特色,男子们都喜爱戴白色圆形无檐小帽,有的还在圆帽上刺上精美的图案或经文。清真寺里的阿訇、满拉和常去寺里乡佬们还多头缠“戴斯达尔”(波斯语音译,意为头上缠的布),穿白色的“准白”(阿拉伯语音译,意即“袍子”“长大衣”)。因为伊斯兰教认为女人不可以露出羞体,回族妇女常戴盖头,老年妇女戴白色的,中年妇女戴黑色的,未婚女子戴绿色的。

回族的婚姻有许多宗教特色,习惯于教内、族内通婚,回族青年婚前按照教义要由男方下聘定亲,结婚要请阿訇念“尼卡哈”,即用阿拉伯经文进行证婚和祝贺。死后,按照伊斯兰教义洗净全身,用白布裹身,讲究土葬、速葬、薄葬。

主要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节,在不同的地方还有阿舒拉节、姑太节等,以上节日都以伊斯兰教教历计算。

(2) 东乡族

东乡族,是14世纪后半叶由聚居在甘肃河州(今临夏)东乡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和蒙古人为主,与当地汉族、藏族融合而成。历史上曾被称为“东乡回回”。13世纪时,东乡等地区已成为我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中心。新中国成立前,东乡族的伊斯兰教的教派和“门宦”制度极为复杂,有格底目派或称老教,老教中有四大门宦。19世纪末,东乡族阿訇马万福发起伊赫瓦尼运动,20世纪初,传到了宁夏、青

海和新疆等省(区)。东乡族男子习惯留胡须,这与回族、保安族和撒拉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不一样。据说,穆斯林男子,到适当年龄留有胡须,同教者见到都要以礼相待。

(3) 撒拉族

撒拉族是青海省东南部黄河两岸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少数民族,是元朝时从中亚撒马尔罕迁徙来的穆斯林与当地的藏族、回族和汉族融合,逐步形成的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清乾隆以后在官方档案中还称为“撒拉回”“撒拉回子”“撒拉番回”等。撒拉族人民信仰伊斯兰教,较特殊的一点是撒拉族的宗教意识很强,过去曾有“舍命不舍教”的口号。清朝前,教内无派别,是单纯的“逊尼派”。清朝以后开始形成很多教派,历史上发生多次不同教派间的纠纷以至械斗。撒拉族还有一些自己较重视的宗教节日:转“拜拉特夜”节、“法蒂玛”节、“盖德尔”节等。

(4) 保安族

保安族主要生活在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一般认为是元、明时期以信仰伊斯兰教的一支蒙古族为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吸收了一部分回族、藏族、土族等而逐渐形成。也有人认为保安族是以四川、陕西等地迁至青海同仁一带的回族为主发展而来。历史上因信仰伊斯兰教,风俗习惯与当地回族略同,而被称为“保安回”。保安族属于逊尼派,内部也有老教、新教之分,在老教下分若干支派,崖头门宦和高赵家门宦是两个主要的支派(门宦)。伊斯兰教和各门宦,不仅对保安族人民的社会心理和精神生活,而且对保安族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产生过深刻的作用和影响。

以上三族的服饰、饮食、婚姻等方面受伊斯兰教影响很大,与回族相近。

(二) 以维吾尔族为代表的 新疆伊斯兰文化

以维吾尔族为代表的新疆伊斯兰文化,除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族属什叶派外,其他皆属逊尼派的哈乃斐派。16世纪中叶受中亚苏非派神秘主义思潮的影响,产生了与当地维吾尔等民族文化相结合的神秘主义修道派——伊闾派。伊闾派有许多大支派,如哲合林耶、虎夫耶、卡的林耶、库布林耶、纳合什班迪耶、苏合瓦日迪耶等,其下又有若干小支派,如纳合什班迪耶下分有白山派和黑山派。虎夫耶下有喀什道堂、莎车道堂等。新疆伊闾派曾直接影响了甘肃、宁夏、青海地区回族等门宦教派的形成。

1. 维吾尔族

早在公元前2世纪,便有佛教在新疆传播。10世纪以前,新疆地区兴盛佛教。10世纪中叶,维吾尔族喀喇汗朝改奉伊斯兰教。13世纪初阿克苏、库车、焉耆地区维吾尔人改奉伊斯兰教。14世纪时,天山北路伊犁、塔城等地区维吾尔人改奉伊斯兰教。14世纪末至16世纪初,吐鲁番、哈密等东疆地区维吾尔人改奉伊斯兰教。17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初则称“回部”或“缠回”等,多属于逊尼派。10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后,

维吾尔语逐步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文。

传统节日有：肉孜节（开斋节）、古尔邦节、诺鲁孜节等，尤其以过“古尔邦”节最为隆重。维吾尔族改信伊斯兰教后，使用“希吉来历”又叫“伊斯兰教历”。《西域图志》《西域闻见录》等书均记载明清时期的维吾尔族已使用回历。

2. 哈萨克族

哈萨克族于公元11世纪前后改信伊斯兰教。主要节日有古尔邦节和肉孜节；还有诺鲁孜节，时间在旧历正月，过节的那一天，互相祝贺，有如汉族的春节是送旧迎新的节日。每逢节日喜庆时都举行传统的叼羊、赛马和姑娘追等游戏。

3. 塔吉克族

塔吉克族，10世纪开始信仰伊斯兰教，是我国唯一的信仰伊斯玛仪教派的民族。教徒不封斋，不朝觐。清真寺很少，一般群众仅在节日礼拜。宗教首领称“依禅”。各户教徒世代信从某一依禅及其世袭的继承者。塔吉克族的许多节日皆与宗教有关，传统的“巴罗提”节即是其中之一。“巴罗提”一般在伊斯兰历每年8月的头两天举行。由于节日之夜家家都点一种特制灯烛，故称之为“灯节”。

4. 柯尔克孜族

柯尔克孜族，16世纪中叶开始信奉伊斯兰教。到了清代，伊斯兰教成为全族信仰的宗教，属于正统的逊尼派哈乃斐派。礼拜寺多数建在城市，牧区较少，宗教仪式也比较简单。新疆额敏县的柯尔克孜族信仰藏传佛教；在黑龙江省富裕县境的柯尔克孜族人信奉萨满教和藏传佛教。主要节日有肉孜节、古尔邦节和诺鲁孜节、掉罗勒左节等节日。柯尔克孜族中最受重视的人生礼仪有诞生礼、摇篮礼、满月礼、割礼、丧葬和婚礼，都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

5. 塔塔尔族

塔塔尔族生活、习俗诸方面都受到伊斯兰文化的影响。塔塔尔族伊斯兰教徒，必须按规定时间程序进行宗教活动：每天做五次“乃玛子”念经；每星期五要到礼拜寺作一次礼拜；每年要封斋一个月。此外，在日常生活中还有其他许多繁琐的戒规和禁忌。

6. 乌孜别克族

乌孜别克族，最早来源于14世纪蒙古帝国的四大汗国之一的金帐汗国（钦察汗国）的乌孜别克汗，信奉伊斯兰教，在汗国内推行信奉伊斯兰教政策，该汗国的人被称为“乌孜别克人”。

（五）中国少数民族与基督宗教

1. 信仰天主教的中国少数民族

天主教是传入中国最早的基督宗教三大教派之一。有学者研究，唐朝的“景教”（指基督宗教东方教会聂斯托利派，“景”取自耶稣基督“世界之光”之义）就是最早传入中国的基督教（那时西方基督教的东、西方教会只是发生分歧没有完全决裂）。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发现让我们了解到了基督教的聂斯托利派在唐朝贞观九年(635年)就已经来到了中国,据考碑文作者曾任唐朝郭子仪的副将,在平定“安史之乱”时有功。845年唐武宗禁佛令波及景教,此时景教传播中心由全国浓缩到西北地区,在蒙古的乃蛮、克烈蔑儿乞、汗古等部落以及畏吾尔(今维吾尔)、吉尔吉斯等少数民族中得到传播。

蒙古族建立大元帝国前后,“也里可温”(当时主要是聂斯托利派的东方教会和罗马天主教的方济各会)在蒙古族地区得到传播,并随着蒙古大军四处征战而传播到了今青海、新疆、甘肃、四川等地,主要信徒是蒙古人和色目人(除了蒙古人、汉人、南人以外的所有人)。如据史料记载,11世纪初中国西北的突厥人就盛行景教,13世纪蒙古强盛时,畏吾尔有一大批改信景教。《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元朝时,用古忒(指元朝的西夏)是景教的四大教区之一,今酒泉、敦煌、武威、西宁和榆林景教盛行。北宋时蒙古克烈部酋长率20万部众皈依景教。明清之时,天主教正式传入中国,此后天主教在中国经历了几起几落的发展波折。

1627年随着荷兰占领部分台湾地区后,荷兰基督宗教传教士开始在台湾传播,至1644年已经有37个传教士在台湾传教,以高山族人为主要传教对象。至17世纪下半叶,60%的高山族人已经接受了福音的洗礼。

而在西藏,1624年传教士发现了西藏并开始有目的地进入西藏传教,仅1632—1634年在西藏传教的传教士就有16人。之后,传教士源源不断地向西藏进发传教。其中,安夺德和马奎斯被认为是最早进入西藏西部的近代传教士(1624年)。

鸦片战争爆发后,清朝被迫签订诸多不平等条约,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才突破了传统的、以汉地为主要教区的格局,天主教传教士的足迹开始向诸多少数民族地区迈进。如今,信仰天主教的中国少数民族也占一定比例,分散于全国各地。

2. 信仰基督新教的中国少数民族

1807年英国伦敦布道会遣使马礼逊是第一个到中国传教的基督新教传教士,这是基督新教入传中国的开始。鸦片战争后,凭借着不平等条约基督教在中国得到了迅速地发展,也传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被迫开放更多的港口和城市。从1860年起,基督教开始在中国广泛传播,基督教在中国迅速发展的标志之一是传教士大量的深入中国内陆。据统计,到1877年,中国的满洲、蒙古和其他18个省份都有基督教的活动。

19世纪末,基督教在甘青等地的汉藏边区亦得到传播,1860年英国传教士伊斯顿进入甘肃卓尼传教。之后内地会、宣道会、安息日会、神召会等组织在临洮、拉卜楞、夏河、岷县、西宁等少数民族地区传教。英国公谊会传教士梅益盛注重在重庆、遂宁、潼川等地的穆斯林中传播基督教,并对中国穆斯林的历史和现状等进行了研究,出版和发表了《中国穆斯林文献》等著作和文章,而第一位认真提出要在穆斯林中传教的传教士是内地会的海恩波,1910年他出版了《清真教》一书,书中有许多篇

幅谈及中国穆斯林信仰基督教的情况以及在穆斯林传教的设想。20世纪初期兰州博得恩医院传教士博德恩也是立志使穆斯林改宗的传教士之一。

清末民国时期,基督教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亦有传播。按教会公布数字,解放时全国有教徒100余万,云贵川三省有教徒58万,以少数民族为主。云南信仰基督教的少数民族有苗族、傈僳族、怒族、景颇族、拉祜族、佤族、彝族、哈尼族、傣族、独龙族等。在民国时期,基督教在云南省少数民族中得到发展,教堂数从100所增到900余所,信徒从4万人增到10万余人。贵州的苗族、彝族、仡佬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中都有信仰基督教的,特别是威宁地区苗族、彝族,以石门坎为基地,形成了基督教传播的中心。按《中华归主》一书统计,1919年贵州省信徒有9 446人,教友35 286人,大小教堂132所。1840年以后,基督教在藏、彝、羌、苗、土家族等少数民族群居地区都得到了传播。1920年四川有教徒32 942人。如今,中国信仰基督新教的少数民族人数众多(含台湾原住民),尤其是傈僳族、怒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哈尼族、彝族、苗族、朝鲜族和藏族。其中,傈僳族中基督徒比例最大,大约有70%的人信仰基督教。

3. 信仰东正教的中国少数民族

17世纪60年代,东正教中的俄罗斯东正教也开始传入中国东北及内地。1900年时,东正教已经在哈尔滨、沈阳、旅顺、天津、上海、汉口、新疆以及青岛等地传播,其传播对象不免有少数民族在内。如传教士俾丘林回国后出版了《西藏志》《蒙古志》等书;传教士卡法罗夫则出版了《早期佛教史略》《中国伊斯兰教》,这说明东正教的传教士已经和蒙古、西藏以及穆斯林民族有所接触。如今,信仰天主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一带。

参考文献:

1. 李德涿. 宗教知识简明读本.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3.
2. 中国五大宗教知识读本编写组. 中国五大宗教知识读本.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3. 翁振进, 汪锡奎. 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4. 李桂玲. 台港澳宗教概况.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5. 杨建新. 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6. 杨圣敏. 中国民族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3.
7. 任继愈. 中国道教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8. 陈国符. 道藏源流考.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9. 李兴华, 冯令源. 中国伊斯兰教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10. 马通. 中国西北伊斯兰教基本特征.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

- 11. 卓新平, 中国基督教基础知识,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 12. 卓新平, 中国的基督教,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3. 王美秀, 中国基督教史话,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 14. [意]托斯卡诺著, 伍昆明译 魂牵雪域——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8.

1900年以前, 西藏的基督教传教活动, 主要是由传教士和朝圣者进行的。19世纪末, 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 基督教传教士开始大规模进入西藏。1890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一个天主教堂。此后, 天主教在西藏的传播逐渐扩大。1903年, 英国传教士托马斯·亨特在拉萨建立了第二个天主教堂。1907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三个天主教堂。1910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四个天主教堂。1913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五个天主教堂。1915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六个天主教堂。1917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七个天主教堂。1919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八个天主教堂。1921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九个天主教堂。1923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个天主教堂。1925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一个天主教堂。1927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二个天主教堂。1929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三个天主教堂。1931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十四个天主教堂。1933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五个天主教堂。1935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六个天主教堂。1937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七个天主教堂。1939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八个天主教堂。1941年, 美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十九个天主教堂。1943年, 法国传教士樊德信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45年, 德国传教士明心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

1949年以后, 天主教在西藏的传播受到限制。1954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56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58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60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62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64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66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68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70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72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74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76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78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80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82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84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86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88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90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92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94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96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1998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0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

1999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1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3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5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7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09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11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13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15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17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19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21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23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2025年, 天主教在拉萨建立了第二十个天主教堂。

第八章 中国的宗教政策法规

中国是一个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国家,境内既有本土的道教和丰富的民间宗教,又有世界性的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在处理宗教问题上,中国政府以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基本原理为指导,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对宗教问题不断探索,正确认识到中国宗教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在正确认识中国宗教“五性”特点的基础上,中国政府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一)宗教信仰自由是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

宗教信仰自由是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在不同国家和国际人权公约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有不同的表述,有的称宗教自由,有的称信仰自由。但无论如何表述,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含义是指:每个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有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以个人的或社会的方式举行宗教仪式,表明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每个公民均不得因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以及宗教信仰不同,而拥有任何特权或使公民权利受到限制;不得因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改变、限制或剥夺一个人应享受的一切权利。

在漫长的宗教历史上,宗教信仰不自由占据着较长的历史时期。伴随着宗教信仰不自由历史的是宗教之间的斗争和对异端的审判及施刑。公元15世纪、16世纪在启蒙思想影响下而掀起了以宗教信仰自由为目的宗教改革运动。1555年《奥格斯堡条约》中规定,在神圣的罗马帝国,天主教徒和路德教徒享有平等的地位。随后,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各宗教教徒追求的目标。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各国逐步以法律的形式将宗教信仰自由规定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经历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各国普遍关注的一项基本人权,并且也已被国际人权公约所肯定。联合国大会分别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都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而且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方式和基本要求都做了具体规定。各个国家也都以最高法律——宪法来肯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障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

由。

(二) 中国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也是中国宗教政策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在中国,“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在强调保障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信教的公民与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负有同等的义务。各种宗教无论信徒多少,影响大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但宗教不能干涉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国法律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行使方式和基本要求与国际人权公约是基本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分四款对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方面做出了原则规定: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二款,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款,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四款,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在宪法其他条款中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依照法律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同样享有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负有应尽的义务。对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做出了处罚规定,第251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等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和保护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公民言论和行动的准则,以法律形式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保障。

党和国家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国家承认现存宗教这个客观事实,国家不干涉正当的宗教活动。对国家来说宗教是个人的私事,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国家一律不加干涉,每个公民可以根据自己情况自由选择,而且这个选择允许有变化。这是国家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民主权利之一。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任何背离这个基本点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

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也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

(一) 国家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必要性

宗教不仅是一种个人的思想信仰和单独活动,而且是一种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因此,宗教信仰包含个人精神领域和实践信仰领域两部分。在个人精神领域,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基本自由,不与社会发生任何关系时享有完全的自由;在实践信仰领域,个人与社会、他人势必会发生关系,这样宗教活动势必要受到社会的制约,成为相对的自由。当个人的宗教信仰活动与社会发生关系时也就有了宗教管理问题。宗教管理,包括宗教组织内部的管理和国家对宗教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两部分。国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就是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也适应我们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的完善和发展,使宗教工作也从过去单纯靠政府指导转变为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并行并重。

(二) 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

宗教事务管理法制化,即遵循法律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法律法规,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上来,是贯彻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基本治国方略的迫切要求,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宗教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我国,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主要是政府依据宪法和相关的法律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一直没有宗教方面的专门立法。对于宗教立法,我们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了宗教方面的立法探索和实践。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指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人士的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之后,佛教界和基督教界曾向全国人大提交过《宗教法建议草案》。1990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以及会后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提出了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制定地方性的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有力地推动了全国和地方宗教立法工作的开展。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两个单项的行政法规,国家宗教局颁布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三个配套的部门规章。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的许多宗教界人士一再提出议案,要求制定全国性的宗教基本法。1999年,赵朴初先生在全国政协会议上发言说:“唯独在宗教方面,至今没有一部宗教基本法,这与我国拥有五十六个民族,一亿以上信教群众的大国是不相称的。”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426号令,发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在新世纪新阶段国家推进依法治国,在宗教法制建设上的一个里程碑,是今后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律依据,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保障。《条例》的立法宗旨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党的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因此,《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二:一是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二是规范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确保政府在宗教事务管理领域依法行政。围绕这一立法宗旨,《条例》共7章48条,包括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和附则。其内容显示出以下特点:第一,在指导思想和具体条文上体现出“重在保护”的精神,即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二,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和管理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对宗教事务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只有行政执法主体才具有执法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运用《条例》进行管理。《条例》说明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范围,即执法主体所规范和调整的主要是“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而并不是要干涉纯属宗教内部的事务。第三,《条例》涉及宗教事务的各个方面,体现了综合性。特别是以专章对“宗教财产”进行了规定,强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这些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宗教界合法权益的尊重。第四,按照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条例》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从事宗教活动等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保护合法宗教活动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依法保护合法宗教活动,

首先是依法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是他们的义务,也是他们的权利,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也意味着为处置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对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罪恶活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近年来,随着国际大气候的影响,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我国新疆和西藏的分裂活动有发展的趋势,一些分裂主义分子以宗教领袖或神职人员的身份,打着维护民族、宗教利益的旗号,增加了反分裂主义斗争的复杂性。因此要善于区分宗教与政治的界限,透过他们披着的宗教外衣,依法严厉打击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对宗教的要求,也是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条件。国家贯彻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目的就是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信教群众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爱国、进步,要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做贡献。我国宗教界有爱国的好传统,要积极发扬光大,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要利用自己的影响,引导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抑恶扬善、服务社会,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

“积极引导”在确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互动关系模式中的作用显得非常突出,体现了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党和政府在社会事物自发态势面前的责任和能力,体现了有效的公共权力系统在对宗教这个庞大复杂的综合体达成社会善治时的能动性、选择性和主导性。“相适应”就是适合或符合某种客观条件的需要。这种“相适应”当然包含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双方面的互动关系,但绝不是对等的适应,而是有主次之分,主要是指宗教要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相适应从根本上说,就是任何宗教都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这“四个维护”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宗教界的基本要求,也反映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普遍共识,是所有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和条件

第一,宗教在社会中的位置决定了宗教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实质是一种信仰,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精神世界的问题。宗教作为一个庞大的人的

群体及其组织,其最重要的特征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任何一个社会决定这个社会基本特征和性质的,最根本的是经济基础,即与一定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制度;其次是政治上层建筑,即政治制度,尤其是国家政权。宗教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被经济和政治决定的,是服从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的。历史证明,任何宗教的存在都要与其存在的社会相适应的,一些宗教能够绵延至今,其原因就在于随着社会的变化进行自我调整、自我更新、自我改造,或者接受调整、更新、改造,从而适应不同社会、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

第二,党和国家全面贯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宽松的环境,党和国家全面正确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活动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保护。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内部的民主改革,第一次为中国宗教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奠定了基础,这也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重要基础。新中国成立之初,宗教界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割断与旧制度及帝国主义的联系,并在宗教内部进行民主改革。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广大宗教界的有识之士积极行动起来,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内清除了封建等级压迫、封建剥削等阶级社会的残余,在基督教、天主教内肃清帝国主义的反动影响,发起了“三自”爱国运动,实现了自治、自传、自养,最终找到了一条适应中国社会发展的独特道路,使之成为中国人民自办的宗教事业。

第四,各个宗教的信徒,绝大部分都是国家主人,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者,他们热爱祖国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政治上相适应的基础。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需要党和政府与宗教方面的共同努力,协调一致。从党和政府方面来讲,党和政府是国家的掌权者,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三是不断巩固和发展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从宗教方面来讲,宗教界人士要充分意识到自己在接受党和政府的引导和直接引导信教群众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上的重大责任。宗教界应发扬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传统,爱教必须爱国守法。同时通过自身的改革和进步,为真正实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创造条件。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界已经把目光投向社会,重视现世,重视人生。佛教倡导要建设“人间佛教”,强调自己的使命是“庄严国土,利乐有情”,要求教徒“报国土恩、父母恩,众生恩”;道教倡导要建设“生活道教”,提倡“济世利人”;伊斯兰教倡导“爱国是伊玛尼的一部分”,要通过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追求今世和后世的“两世吉庆”;天主教倡

导“爱国爱教都是天主的诫命”，要“荣主爱人”；基督教倡导“修好现世，作盐作光，荣神益人”，强调“一个好基督徒应该是一个好公民，爱自己的祖国是一个基督徒的本分”的思想。

总之，只要党和国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依法加强管理宗教事务，团结教育好宗教界人士，就创造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前提；而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只要坚持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团结、进步，就会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很好地相适应，宗教事业就会健康发展。

本章参考文献：

1. 罗树杰,徐杰舜.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2. 朱晓明.宗教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3. 龚宇增.宗教问题概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
4. 图道多吉.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5. 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2000.

“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火坑无底誓愿沉，欲海无边誓愿渡，地狱不空誓不成，众生度尽誓成佛。”

第九章 佛 教

一、历史

(一)佛教在印度

佛教是中国的三大宗教(儒教、道教和佛教)之一,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中国本土并不是佛教的发源地,佛教的发源地是在古印度。佛教的创立者是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的王子乔达摩·悉达多,也就是后世佛教徒所尊称的释迦牟尼。

乔达摩(公元前565年—公元前485年)出生于刹帝利种姓,是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的太子。20岁时,他离家出走,四处寻师,探索人生解脱之道。35岁时,乔达摩来到伽耶(今菩提伽耶),坐在毕钵罗树(即菩提树)下,沉思默想,悟出“四谛”的真理。这标志着乔达摩真正觉悟成道了,因而他被称为“佛陀”或“佛”,意为“觉悟者”。至佛陀80岁时逝世,进行了45年宣讲佛法、与外道“沙门”辩论的传教活动。这就是佛教的初创。

佛陀逝世不到100年,佛教内部出现了明显的分歧,形成了许多部派,佛教由原始时期进入到部派时期。佛教的部派时期持续了约500年左右。佛教最初分裂的部派是大众部和上座部两派,这是最根本的两部。之后,两者的内部又都产生了分裂。对于分派的次序、名称、时间、数目和原因,南传佛教和北传佛教各自有许多不同的说法。

根据南传佛教的史料记载,释迦牟尼圆寂后一百多年间,从大众部和上座部两大部派中先后分出16个部派:大众部系统分出5部,先分出牛家部(鸡胤部),一说部和制多山部,从牛家部又分出多闻部和说假部。上座部系统分出11部,先分出化地部和犍子部,从化地部又分出说一切有部和法藏部。说一切有部又演化出饮光部、说转部和经量部。从犍子部中又分出法上部、贤胃部、六城部(密林山部)和正量部。

根据北传佛教的史料记载,部派佛教分为20部。其具体过程是:在释迦圆寂200年后,大众部先分出诸多部派,又过了100年,上座部也开始分裂。大众部系统分出8部,先分出一说部、说出世部和鸡胤部(灰山住部),后又分出多闻部和说假部,最后分出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和北山住部。上座部系统分出10部,先分出说一切有部和雪山部(原上座部),然后从说一切有部分出犍子部,从犍子部演化出法上部、贤胃

部、正量部和密林山部；从说一切有部分化出化地部，从化地部分化出法藏部。在释迦牟尼圆寂300年末，从说一切有部分化出饮光部；100年后，从说一切有部又分出经量部。

孔雀王朝(约公元前324年—公元前187年)的阿育王时期，是印度佛教大发展和开始向境外传播时期，佛教开始走向世界。阿育王即位之初，对内专横，对外兴师；后改弦更张，推行以“达摩”(法)治国的方针。阿育王广建寺塔，慷慨布施，大力支持佛教的发展。至阿育王后期，佛教不但遍布印度全境，而且影响西达地中海东部沿海国家，北到克什米尔、白沙瓦，南到斯里兰卡，进入东南亚。佛教由此分为两条对外传播路线：以斯里兰卡为基地并向东南亚传播的，称为南传佛教；以克什米尔、白沙瓦为中心，继续向大月氏、康居、大夏、安息和我国的于阗、龟兹等地传播的，称为北传佛教。

自公元前1世纪起，大乘佛教的思想开始在印度各地兴起。“大乘”梵语意思是“大的运载工具”或获得真知、达到解脱的“重要的途径和方法”。大乘佛教开始出现的重要标志是般若类经、法华类经、华严类经和净土类经等大乘经的出现。大乘佛教相对于小乘佛教，其特点有三：强化佛的崇拜和构造佛的本生；弘扬菩萨和菩萨行；提倡内外调和与容纳多种信仰。大乘佛教思想的出现，是佛教发展史的一次重大变革，但它并没有得到全体佛教徒的认同，其间小乘佛教也与之并行发展。

公元3世纪到公元6世纪，是印度佛教发展的黄金时期。大乘佛教先后出现了龙树、无著、世亲、难陀、陈那等大论师；形成了中观学派及瑜伽行派等派别，之下又有唯识古学和唯识今学等支流。其间，大乘佛经的经典著作纷繁呈现，思想体系更加丰富庞杂。同时，小乘佛教的大众部、上座部、有部和正量部的理论与经典也有相应的发展。

公元7世纪后，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印度教的发展，印度本土的佛教出现了退缩的趋势，退缩到几个主要的国家和主要的寺院里。此时，表达佛教哲学新体系的经典论著日渐稀少，有重大影响的佛家学者也寥寥无几，佛教理论呈现经院化的倾向，失去了群众基础。

7世纪开始流行的密教，是印度教与佛教相结合的产物，它运用大乘佛教中观派和瑜伽行派的理论，构筑了自己的哲学基础，走进了经院学派的殿堂。密教是印度大乘佛教的最后阶段，佛教的密教化促使了印度佛教的消亡。到13世纪初，以印度那烂陀寺和超岩寺的毁灭为标志，佛教基本上被逐出了印度。

(二) 佛教在中国

学术界一般认为，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大月氏王使臣伊存向博士弟子景庐口授《浮屠经》，是佛教传入汉地之始。佛教传入中国内地，是佛教史上的一个

重大事件。佛教传入中国后,其影响范围显著扩大,加速了佛教成为世界性宗教的过程。

从西汉末年到东汉末年的200年间,是佛教在中国的初传时期。经历了一个反复曲折的复杂过程,佛教从上层走入了下层,由少数人信仰变为多数人信仰,终于在中国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下有了一席之地。这一时期,佛教在中国开始建寺造佛像,也有了较早的汉译佛经,但此时诸多人用传统中国的文化观念来比附说明佛教,对佛教的理解与印度佛教的原本尚有较大的差别,故有“格义佛教”之说。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佛教急剧发展时期。首先,东晋时期,出现了官方组织的佛典译场,使佛教经典的汉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翻译的种类和质量有了根本的变化。出现了以鸠摩罗什为代表的杰出佛典翻译家和慧远为代表的佛教思想家;其次,大乘般若思想的传播,并出现了“六家七宗”,大乘中观派思想开始引入,开始关于佛性的探讨,并促使中国佛教思想家写出了自己的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历史影响的著作;此时还掀起了以法显、宋云为代表的西行求法的高潮。总之,这一时期,佛教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多方位的传播,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和生活的各个领域,与中国传统的儒道等思想文化相互碰撞,参差交汇,具有中国特征的佛教开始形成。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全盛时期,也是中国佛教发展的黄金时代。隋唐历代统治者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多次提倡佛教,对佛教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佛教文化成为当时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的某些基本教义成为普通民众的日常观念,在文学艺术、社会习俗、寺塔建造、经文缮写、石窟造像等方面都有所体现。唐代时,寺院经济实体的出现,使佛教的力量大为增长,以此为经济支柱,佛教的理论也发展到新的水平,中国佛教的各大宗派开始形成。中外佛教的交流全面展开,朝鲜、日本等国积极引入、吸收中国佛教,玄奘自印度取经译经,是此时最辉煌的成就之一。也可以说,隋唐时代的中国,已成为印度之后的佛教中心。但唐朝后期武宗灭佛一事,使佛教深受打击,许多宗派从此一蹶不振。

辽宋夏金时期,中国佛教的鼎盛时期不再,但也继续有所发展,尤其是宋代佛教提倡“三教合一”,引进“天下国家”和“忠君忧时”,在中国佛教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在佛教义理方面,宋代禅宗、天台宗、净土信仰等都有所发展。受宋朝重视佛教文化的影响,同时期的辽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都比较重视佛教,积极从宋地求取佛经,刻经译经,建寺度僧。

元明清三朝,特别是元清两代,中国佛教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兴起于西藏的藏传佛教大行于世,与中央政府联系密切。禅宗、天台宗、华严宗等佛教宗派继续在各地流传,但在教理上已没有新的发展。

中国佛教史,除了内地的佛教,还有两个重要的部分,那就是藏传佛教和南传佛教。

根据《布顿佛教史》等藏传佛教典籍,佛教初传藏地的时间是在吐蕃第25代王拉脱脱日年赞时期;据有考的历史文献记载,佛教初传藏地是在松赞干布当政时期。佛教立足吐蕃的重要标志是赤松德赞时期桑耶寺的建立,“七试上”的出家和大规模译经运动的开展。佛教初传西藏时,为争取生存,吸收了藏地原有宗教——苯教的诸多仪式,苯教许多的地方神祇也被佛教吸收为护法神,更好地适应了藏族的生活习俗和文化背景。同时,外来的佛教与原有的苯教之间展开了残酷的斗争。9世纪40年代初,被反佛大臣拥立的赞普朗达玛实施了灭佛政策,封闭寺庙,砸毁佛像,镇压僧人。佛教暂时在西藏本土沉寂,此为藏传佛教所说的“前弘期”。

朗达玛灭佛一百多年后,佛教又分别自青海丹底和西藏阿里传入西藏本土,佛教又一次在西藏复兴,史称“上路弘传”和“下路弘传”。这是藏传佛教被称为“后弘期”的开端。当时传入西藏的佛教,流派众多,各有传承,自立门户,有自己特有的教理和修持方法,因而具有强烈的宗派观念。再加上佛教势力与地方领主的相互结合,藏传佛教的教派逐渐形成。11世纪,“三素尔”创建宁玛派;11世纪50年代,仲敦巴以热振寺为道场,建立噶当派,其下又分为教典派和教授派;11世纪70年代,贡却杰布建萨迦寺,创立萨迦派;11世纪中叶,玛尔巴、米拉日巴创立噶举派,之后又分为四大支系和八个小系。至12世纪,西藏藏传佛教教派林立,纷繁复杂。至15世纪初宗喀巴大师进行宗教改革,创立格鲁派。格鲁派的发展,结束了藏传佛教教派林立的局面。至清朝中期,在西藏建立了格鲁派主导的政教合一制度。

南传上座部佛教,是指佛教以斯里兰卡为中心向南传播到南亚、东南亚地区后建立的上座部佛教。约在7世纪中期,南传上座部佛教由缅甸传入中国云南傣族地区。最初未立塔寺,经典亦只是口耳相传。约在11世纪前后,因战事波及,人员逃散,佛教也随之消失。战事平息后,佛教由勐洞(今泰国清边一带)经缅甸景栋传至西双版纳,并随之传入泰润文书写的佛经。此外,另有缅甸摆庄派佛教传入德宏州等地。至南宋景炎二年(1277)傣文创制后始有刻写贝叶经文。明隆庆三年(1569),缅甸金莲公主嫁与第十九代宣慰使刀应勳时,缅甸国王派僧团携三藏典籍及佛像随来传教。最初在景洪地区兴建大批塔寺,不低度缅甸僧双将佛教传至德宏、耿马、孟连等地,尔后上座部佛教就盛行于这些地区的傣族中。现在云南地区上座部佛教按其名称可分为润、摆庄、多列、左抵四派,又可细分为八个支派。

二、佛教的经典与教义

(一) 经典

佛陀初传教时,教义传播的方式为口耳相传。之后,佛教徒先后进行了三次佛教经典的集结,形成最早的佛教教义的经典。佛教历经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和大乘佛教的发展,形成的佛经浩如烟海,种类繁多,不可计数。佛经内容博大精深,除佛

教教义外,也包含了政治、伦理、哲学、文学、艺术、习俗等方面的论述,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笔丰厚的文化遗产。

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诸多信仰佛教的民族在各个时期都进行了大量的求经、译经和写经活动,为佛教在中国乃至在东方的传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中国,影响比较深,流传比较广的著名佛教经典有《阿含经》《人眼若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金刚经》《华严经》《维摩诘所说经》《楞伽经》《无量寿经》《阿弥陀经》《楞严经》《心经》《坛经》等等。

在佛教经典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藏经》的编辑出版。《大藏经》是佛教经典集成丛书的总名称,其内容分为经、律、论三大类,还有各代佛教徒对经律论的注疏解释。中国现在存有的《大藏经》可分为汉文、藏文、蒙文、西夏文、满文和巴利语系等几大系统,且各自系统的版本众多。大藏经是宗教、哲学、语言、文字和艺术的宝库,是研究中国思想、历史、文化和社会的重要材料。

二、佛教教义

佛教的基本教义主要有“四谛”说、十二因缘说、业报轮回说和“五蕴”论。

1. 四谛说

“四谛”即苦、集、灭、道,是佛教的基础教义,释迦牟尼时悟道的核心就是“四谛”。

“谛”,是印度哲学中的一个概念,“实在”或“真理”的意思。“四谛”的字面意思是四个真实的道理,佛教以此说明人生的本质是苦及其形成的原因,并指明人生解脱的归宿和解脱之道。

(1)苦谛。苦谛把社会人生的本质断定为“苦”,这是全部佛教教义的出发点。佛教认为人生充满种种痛苦,佛教把人生的诸种苦恼归结为八种: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和五取蕴苦。

(2)集谛。集谛揭示人生苦恼产生的根本原因。佛教认为“集”起生死苦恼的原因是“业”和“惑”。“业”,是指由欲望引起的行为;“惑”,是指愚昧无知。佛教认为,众生生前由于“无明”“贪爱”等驱使,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善恶行为,也就是“造业”,这将导致人死后灵魂在天、阿修罗、人、畜牲、饿鬼和地狱六道之中轮回投生,不得从生死的苦恼中得到解脱。

(3)灭谛。灭谛提出了消除“业”和“惑”的途径,即修行。通过修行,断绝一切“业”和“惑”,灭尽一切食欲和烦恼,就能得到解脱,达到“涅槃”的境界。“涅槃”是佛教出世间的最高境界,熄灭了一切烦恼,超越时空,摆脱生死轮回。

(4)道谛。道谛告诉人们通往“涅槃”的方法和途径,被归结为“八正道”,即正见、正志、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从身、语、意等三个方面规范佛教徒的日常思想和行为。后来,“八正道”又被归纳为戒、定、慧“三学”,此为解脱之法門。

二、十二因缘

“缘起”说是佛教的标志性理论,用以解释世间人生和世间现象之所以发生和变化,是早期佛学的基础部分。“缘起”说的基本命题是“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也就是说,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没有孤立存在的现象;任何现在都处在生灭变化中,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这些联系和变化,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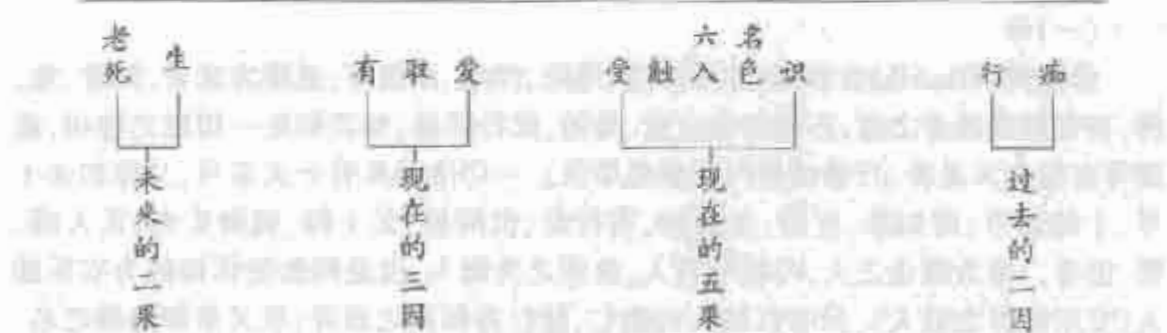
“十二因缘”是用“缘起”说解释人生本质及其流转过程。根据《长阿含经·大缘方便经》,十二因缘及其各因缘关系如下:

- (1)老死,是人生的终结,其因是“生”。
 - (2)生,是人生的开端,其因是“有”。
 - (3)有,其本质是积聚并能引生后世的“惑”与“业”,其因是“取”。
 - (4)取,指对人生和物欲的热切追求,其因是“爱”。
 - (5)爱,指性爱和食欲,引申为贪欲,其因是“受”。
 - (6)受,是指苦乐感受,泛指人的生理和心理获得的各种享受,其因是“触”。
 - (7)触,指肉体、精神与外界的直接接触,其因是“六入”。
 - (8)六入,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种感觉和认识机能,其因是“名色”。
 - (9)名色,指精神与肉体的统一,就是有意识活动的人体,“名色”来自于“识”。
 - (10)识,是指投生一刹那间的精神体,有灵魂的意思,其因是“行”。
 - (11)行,指过去诸业和推动诸业趋向果报的过程或力量,其因是“痴”。
 - (12)痴,也作“无明”,即愚昧无知,不明佛理,是人生和世俗世界的最后本原。
- 顺观“十二因缘”,其关系为: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

3.业报轮回说

“业报轮回”是早期佛教的宗教核心,其哲学基础就是“十二因缘”。按照佛教的说法,“十二因缘”是联系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世的因果链条,现世的果必然有过去世的因,现世的因必然引出未来世的果。十二支缘起在三世因果中的循环运行如下图:

十二因缘



这就叫三世二重因果。这里的“世”，指有情生命的一生。过去的一生的行为，决定今世一生的状况；今世一生的行为，决定来世一生的状况，这就是因果报应。

能够导致果报之因的行为，叫作“业”。任何思想行为都会给行为者带来一定的后果，这叫作“报应”。“业”有一种不导致报应决不消失的神秘力量，叫作“业力”。“业力不失”正是联结因果报应的纽带。作什么样的“业”，就会得到什么样的“报”，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因果轮回中，众生根据自己的生前行为的业所得的果报，分别往生于天、人、鬼、畜生、地狱和阿修罗六道中。六道中，人、天、阿修罗三道为善业之果，为“三善道”；鬼、畜生、地狱为恶业之果，为“三恶道”。佛典说，众生自无生以来，在六道中生死死，出此人彼，无休无止，就像车轮转动不停。这就是“六道轮回”。

4.五蕴论

佛教认为，世间一切事物和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由多种因素聚合而成。“有情”（指包括人在内的一切有情识的生物，也叫“众生”）则是由“五蕴”和合而生。

“五蕴”是色、受、想、行、识等五类现象的总称。具体来讲，“色”凡指具“质碍”作用的现象。色蕴包括四大（地水火风）、由四大组成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和感觉对象（色声香味触）以及“无表色”（指起质碍作用的精神现象）等；“受”指主体领受容纳客体给予的痛、痒、苦、乐等体验，受蕴有二种：苦受、乐受和不苦不乐受；“想”是“取像”“施設名言”，相当于摄取表象，形成语言概念等思维活动；“行”是指思想中决定和支配人的行为的那些因素，如目的、筹划、心理趋向等；“识”的定义是“了别”，指一切认识活动赖以发生的精神主体，识蕴有六，称为“六识”；具有见、闻、嗅、味、触、思维作用的眼、耳、鼻、舌、身、意。

佛教以“五蕴”的聚合离散说明众生之生灭无常，而无常就意味着有种种痛苦产生。因此，人就不应当贪恋短暂易逝的人生，而应当追求摆脱苦恼的涅槃之境。

三、基本信仰

（一）佛

佛是梵语Buddha的音译，亦称佛陀、浮陀、浮屠、浮图等，意译为觉者、知者、觉。佛，有觉悟真理者之意，亦即具足自觉、觉他、觉行圆满，如实知见一切法之性相，成就等正觉之大圣者，乃佛教修行之最高果位。一切佛都具有十大名号，又称如来十号、十种通号，即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世间解、无上师、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佛为能化之人，可教导我人，故称之为能人；由是阿弥陀佛即称为安乐能人（安乐世界之能人）。另有以能人为能仁，能仁即释迦之意译；故又借释迦佛之名，遍指一般殊胜之佛。佛所特有之殊胜德性，具足于其身者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此

外尚具有十力、四无所畏及十八不共法等殊胜之能力。佛又有七项殊胜功德超越常人,称为七胜事,或称七种最胜、七种无上,即身胜、如法住胜、智胜、具足胜、行处胜、不可思议胜、解脱胜等。佛之定、智、悲均为最胜者,故称大定、大智、大悲,配于断德、智德、恩德等三德,合称为大定智悲。

佛有三世,即三世佛。三世佛是大乘佛教的主要崇拜对象,按空间分为横三世佛,按时间分为竖三世佛。

横三世佛包括: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主管西方极乐世界。他有两位胁侍,“大勇”大势至菩萨和“大悲”观世音菩萨;中央娑婆世界的释迦牟尼,主管中央娑婆世界,他有两位胁侍,“大智”文殊菩萨和“大行”普贤菩萨;东方琉璃世界的药师王佛,主管东方琉璃光世界,他有两位胁侍,日光普照菩萨和月光普照菩萨。

竖三世佛指过去佛燃灯古佛,现在释迦牟尼佛和未来佛弥勒佛。正中为现在佛,即释迦牟尼佛;左侧为过去佛,即燃灯佛,佛经说他生时身边一切光明如灯,亦说释迦未成佛时,燃灯佛曾为他“授记”,预言将来成佛的事;右侧为未来佛,即弥勒佛,佛经讲他将继承释迦的佛位而成佛,所以叫未来佛。

佛有三身,即三身佛。“身”除指体貌外,亦有“聚积”之义,即由觉悟和聚积功德而成就佛体。“三身”就是理法聚而为法身,智法聚而为报身,功德法聚而应身。按中国佛教天台宗的说法,毗卢遮那佛是法身佛,卢舍那佛是报身佛,释迦牟尼佛是化身佛即应身佛。“毗卢遮那”意即“遍一切处”,就是他的光明普照万方,故而密宗又将毗卢遮那译为“大日如来”。《大乘义章》说:“显法成身,名为法身。”即说他是以佛法成身,体现了人格化的真理(佛法)。“卢舍那”又译作“净满”,是报身佛,表示证得了佛法真谛获得佛果而显示佛的智慧的佛身。释迦牟尼佛是应身佛,是表示随缘教化,济度世间芸芸众生而现的佛身,特指释迦牟尼的生身。佛殿中三身佛的配置情况如下:中尊是法身佛毗卢遮那佛,左尊为报身佛卢舍那佛,右尊为应身佛释迦牟尼佛。

对于中国佛教的信仰体系,已故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老人曾精辟地提出“五方五佛”的格局,他认为,“五方五佛”是根据密宗教义而设立,以五佛配五方:中央毗卢遮那佛,表法界体性智;东方阿閼佛,表大圆镜智;南方宝生佛,表平等性智;西方阿弥陀佛,表妙观察智;北方不空成就佛或妙声佛,表成所作智。在新的时节因缘下,赵朴初先生又从构建中国佛教信仰体系的角度出发,对“五方五佛”理论作了全新的解释和演绎。他认为,神州大地上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分别有五尊大佛——东方灵山大佛、南方天坛大佛、西方乐山大佛、北方云冈大佛、中央龙门大佛。这种信仰格局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 菩萨

汉传佛教及藏传佛教,主要弘传的都是大乘佛教思想。大乘佛教最显著的特点就在于菩萨思想,即反对离群索居,个体解脱,提倡积极参与社会,救度众生。菩萨

道正是基于大乘佛教慈悲喜舍的核心理念与“勿忘世上苦人多”的社会关怀。菩萨信仰的普遍流行是中国佛教信仰的一大特点。

“菩萨”的意思是“觉有情”，在佛教中，菩萨的地位仅次于佛，是协助佛传播佛法，救助众生的人物。菩萨有大有小，其中最出名的是文殊、观音、普贤、地藏“四大菩萨”。在中国佛教传统信仰观念中有四大名山之说，四大名山即是四大菩萨教化众生的道场，明清之后，“金五台、银普陀、铜峨眉、铁九华”的说法一直在民间盛传。五台山文殊菩萨代表大智，峨眉山普贤菩萨代表大行，普陀山观世音菩萨代表大悲，九华山地藏王菩萨代表大愿。四大菩萨在中国民众信仰圈中地位极为崇高，悲智愿行代表了中国佛教的特质，四大菩萨也成为中国人佛教信仰的象征。

1. 文殊菩萨

文殊，意译为妙德、妙吉祥、妙乐、法王子，是无上智慧的代表。其典型法像是顶结五髻，手持宝剑，坐莲花宝座，骑狮子。表示智慧与辩才锐利和勇猛。传说中的文殊在诸大菩萨中以智慧与辩才第一而著称于世。文殊菩萨的道场在山西五台山。在佛教中，很多著名的人物被称为文殊菩萨的化身，如宗喀巴、康熙帝等。

2. 观音菩萨

观音菩萨，又作观世音菩萨、观自在菩萨、光世音菩萨等，从字面解释就是“观察（世间民众的）声音”的菩萨，是四大菩萨之一。观音菩萨相貌端庄慈祥，经常手持净瓶杨柳，具有无量的智慧和神通，大慈大悲，普救人间疾苦。当人们遇到灾难时，只要念其名号，便前往救度，所以称观世音。观音菩萨的典型法像是千手、千眼，持各种法器，表示法力无边，专司对人间苦难人的拯救。浙江普陀山是观音菩萨道场。

3. 普贤菩萨

“善”是遍一切处之义，“贤”是最妙善之义。普贤菩萨主一切佛的理德、行德，代表“德”与“行”。据说普贤菩萨曾发过十种广大行愿，一礼敬诸佛，二称赞如来，三广修供养，四忏悔业障，五随喜功德，六请转法轮，七请佛住世，八常随佛学，九恒顺众生，十普皆回向。其典型法像是坐骑白象，四川峨眉山普贤菩萨道场。

4. 地藏菩萨

由于此菩萨“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秘藏”，所以称为地藏。地藏菩萨的大愿，可以概括为“众生度尽，方证菩提，地狱未空，誓不成佛”。有情众生只要念诵其名号，礼拜供奉其像，就能得到无量功德，获得救度。安徽九华山是地藏菩萨道场。

（三）中国佛教信仰的特点

中国佛教信仰体现出鲜明的本土化特色，构成为中国民众最为直接参与和对话的信仰活动。其特点表现为：

1. 奉多神

在中国佛教信仰中,并没有严格的一神崇拜,在民间更多地是表现出“逢庙就烧香,见像就叩头”的多样性选择。在信仰谱系上儒释道以及三教九流都可成为信仰崇拜的对象,佛道之神、民间人物都可借来成为佛教的护法神,在许多寺院更有三教殿、奶奶庙等。

2. 现世性

四大名山、四大菩萨的确立是明清以来的信仰结晶。尽管在中国佛教史上将这一时期以来的佛教定义为中国佛教的衰落期,但中国人所接受的某些教义已经深入人心,化为血肉,佛教不再是外来的宗教,而成为中国人自己的信仰。明清时虽然看不到像隋唐那样光辉灿烂的佛教教理气象,但通过对观音的信仰、念佛会、放生会、受戒会、斋僧会等实践活动,使佛教深深地渗透至百姓生活之中,满足了民众“有求必应”的现世需求与当下关怀,佛教与道教以及民间信仰相协调,同民众生活密切联系起来。

3. 功利性

在中国佛教信仰圈内流传着“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事临时抱佛脚”的说法,形象地表达了民众信仰的功利性心态。所以在中国古代社会,多行善事、积功累德成为各阶层人士普遍存在的自觉行为,民众积极投身于诸如抄经、转经、造窟、造像、浴佛、行像、造塔、建寺、供僧、设斋、燃灯、布施等种种佛教功德活动之中。这种功德回向的愿望推而广之,大至四海升平、干戈永息、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国运昌盛、人民安乐,乃至百姓延年益寿、人丁兴旺、生活祥和、安居乐业、婚配嫁娶、学业有成等等。这种信仰涉及社会各个阶层,也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4. 道德化

在中国民众那里,相信只要遵守佛教“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原则,精进修持,广行善事,积累功德,就可以获得福报。加之佛教三世因果轮回的宣扬,将民众在日常生活中深感善恶无报的现实焦虑不安,转化为前生后世终有果报的理想承诺,这极大地满足了他们渴望超越现实,把握未来,沟通今生与来世的精神诉求。所以佛教的伦理内涵依然是值得我们今天挖掘的宝贵精神财富。

5. 善巧性

中国佛教信仰中常常体现出大乘菩萨不拘小节、济世度人的精神,如观音菩萨化作马郎妇,“先以欲钩牵,后令人佛智”的循循善诱,以及为中国百姓家喻户晓的济公活佛的故事,这种巧妙的行为被称为“善巧方便”。

四、各宗教派

佛教在印度时期即有许多不同的派别存在。其中一些派别的教义理论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途径传入中国。出于寺院经济的支持和理论发展的需要,中国佛教

至隋唐时期开始形成各具风格的宗派。这些宗派以某些大寺院为根据地,以某些名僧为领袖,形成各自的势力范围,弘扬各自的佛教义理,反映着不同势力的政治经济利益,体现着社会的时代风貌,影响着世人的思想。中国佛教分为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佛教三大系统,其下又各自分为若干宗派。

(一) 汉传佛教的宗派

汉传佛教宗派形成于隋唐时期。主要派别有天台宗、三论宗、华严宗、法相宗、禅宗、律宗、净土宗和密宗。以下分别作一简单介绍。

1. 天台宗

因创始人智顛常住浙江天台山而得名。其教义主要依据《妙法莲华经》,故亦也称法华宗。天台宗学统自称是龙树、慧文、慧思、智顛、灌顶、智威、玄朗、湛然九祖相承。此宗的主要思想是实相和止观,以实相阐明理论,用止观指导实修。天台宗以《妙法莲华经》为宗旨,《大智度论》作指南,《大般涅槃经》为扶疏,《大般若经》为观法。智顛的天台三大部《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是该宗的根本典籍。该宗是中国佛教最早创立的一个宗派。它集合南北各家义学和禅观之说,加以整理和发展而成一家之言,当时得到朝野的支持和信奉,对隋唐以后成立的各宗派多有影响。元明以后,该宗学者往往兼倡并净土,形成“教在天台,行归净上”之风。该宗在汉族地区虽几经兴衰,但仍延续至今不绝。

2. 三论宗

隋吉藏创立。因依龙树的《中论》《十二门论》和提婆的《百论》等三论立宗,故名。三论宗的学统是鸠摩罗什、僧肇、僧朗、僧诠、法朗、吉藏等相承。三论宗所依经典,自罗什、僧肇、僧朗相承以来,就以《大品》《法华经》《华严经》为宗依。至法朗又加《涅槃经》。诸法性空的中道实相论,为此宗的中心理论。为了阐明这种理论,三论宗立有真俗二谛和八不中道等义。

3. 华严宗

因以《华严经》为根本典籍,故名。又因实际创始人法藏号贤首,也称贤首宗。以发挥“法界缘起”的思想为宗旨,又称法界宗。华严宗传承为杜顺—智俨—法藏—澄观—宗密。主要教理为法界缘起说。宇宙万法,有为无为,色心缘起时,互相依持,相即相入,圆融无碍,如因陀罗网,重重无尽;并用四法界、六相、十玄等法门,来阐明无尽缘起的意义。

4. 法相宗

因剖析一切事物(法)的相对真实(相)和绝对真实(性)而得名。又因强调不许有心外独立之境,亦称唯识宗。由于创始者玄奘及其弟子窥基常住大慈恩寺,故又称慈恩宗。主要奉古印度大乘佛学瑜伽一系学说,其所依经典,即以《瑜伽师地论》为本,以《百法明门论》《五蕴论》《显扬圣教论》《摄大乘论》《杂集论》《辨中边论》《唯识二十论》《唯识三十颂》《大乘庄严经论》《分别瑜伽论》等十论为支的所谓“一本十

支”为主要典籍。主要理论为三性说、五重观法和因明学说。法相宗所传唯识因明之学对后世影响很大。

5. 禅宗

主张修习禅定,故名。又因以参究的方法,彻见心性的本源为主旨,亦称佛心宗。传说始创人为菩提达摩,下传慧可、僧璨、道信,至五祖弘忍下分为南宗慧能、北宗神秀,时称“南能北秀”。其后南宗有多支派合称“五家七宗”,形成禅宗的主流。该宗所依经典,先是《楞伽经》,后为《金刚经》,《六祖坛经》是其代表作。理论上提倡心性本净,佛性本有,见性成佛。主要依据是达摩的“二人”“四行”学说。禅宗在中国佛教各宗派中流传时间最长,至今仍延绵不绝。禅宗在中国哲学思想上有着重要的影响。

6. 律宗

因着重研习及传持戒律而得名。实际始创人为唐代道宣。因依据五部律中的《四分律》建宗,也称四分律宗。复因道宣住终南山,又有南山律宗或南山宗之称。南山宗、相部宗和东塔宗后被称为律宗三家。以《十诵律》《四分律》《摩诃僧祇律》《五分律》《毗尼母论》《摩得勒伽论》《善见律毗婆沙》《萨婆多论》《明了论》,为基本经典,通称四律五论。律宗的教理分成戒法、戒体、戒行、戒相四科。该宗又将佛所制诸戒归纳为“止持”“作持”两类。“止持”,“诸恶莫作”之意,指比丘、比丘尼二众制止身口不作诸恶的“别解脱戒”;“作持”,“众善奉行”之意,包括安居、说戒、悔过以及衣食坐卧等种种行持规则。

7. 净土宗

因专修往生阿弥陀佛净土法门,故名。因其始祖慧远曾在庐山建立莲社提倡往生净土,故又称莲宗。实际创立者为唐代善导。接近代印光所撰《莲宗十二祖赞》,以慧远、善导、承远、法照、少康、延寿、省常、祿宏、智旭、行策、实贤、际醒为莲宗十二祖。《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和世亲的《往生论》为该宗所依经典。称三经一论。善导所著《观无量寿经疏》《往生礼赞》《观念法门》《法事赞》《般舟赞》等,为该宗主要代表作。该宗教义简单,主要宗旨是以修行者的念佛行业为内因,以弥陀的愿力为外缘,内外相应,往生极乐净土。该宗由于修行方法简便,人人都能做到,故自中唐以后广泛流行。宋明以后与禅宗融合,其他如律宗、天台宗、华严宗等,也都兼修念佛法门。同时又很快普及于一般社会,有所谓“家家弥陀佛”的说法,一直流传至今。

8. 密宗

亦称密教、秘密教、瑜伽密教、金刚乘、真言乘等。因该宗依理事观行,修习三密瑜伽(相应)而获得悉地(成就),故名。密宗认为世界万物、佛和众生皆由地、水、火、风、空、识“六大”所造。前“五大”为“色法”,属胎藏界(有“理”“因”“本觉”三个方面的意义);“识”为“心法”,属金刚界(有“智”“果”“始觉”“白证”四个方面的意义)。主

张色心不二,金胎为一。佛与众生体性相同。众生依法修习“三密加持”,就能使身、口、意“三业”清净,与佛的身、口、意三密相应,即身成佛。密宗仪轨复杂,所有设坛、供养、诵咒、灌顶等,均有严格规定,需经阿阇梨(导师)秘密传授。密宗典籍浩瀚,梵本传世不多,但中国西藏和汉地保存译本颇多。中国保存的密宗译本不但数量巨大,质量亦甚高,是研究印度、中国密宗的珍贵史料,引起国内外的重视并引发了研究的高潮。

(二)藏传佛教的教派

藏传佛教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宗派有:宁玛派、萨迦派、噶当派、噶举派、格鲁派。

1. 宁玛派

为11世纪时“三素尔”所创。“宁玛”藏语意为“古”或“旧”,所谓“古”是指该教派是藏传佛教诸派中最早的一派,可追溯到莲花生大师传法时期,所谓“旧”是指西藏前弘期佛教相对后弘期佛教而言。该派极重密宗且弘扬旧密咒。早期宁玛派的特点是采取秘密单传,信徒分散,没有寺院及僧团,其教徒可从事生产,可娶妻生子。由于该派僧人穿红色僧衣,俗称“红教”。宁玛派的教义概括在显密九乘和大圆满三部内。

2. 噶当派

“噶”藏族意为“佛语”,“当”意为“教授”或“教诫”,即用佛语来教导人们接受佛教的道理、教义。该派源于阿底峡大师,以热振寺为根本道场,弘扬佛法。该派以显宗为主,不排斥密宗,主张先显后密。噶当派在传承中,形成了三个主要支派:教典派、教授派、教诫派,并各有自己所依的经典和教义。噶当派由于教理系统化、修持规范化,因而对藏传佛教其他各派都有重大影响。15世纪,格鲁派在该派教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取代了该派。

3. 萨迦派

萨迦,藏语意为“白土”,建筑在后藏仲曲河谷白色土地上的寺院称为萨迦寺。因寺院两墙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的红、白、黑三色花纹,所以萨迦派又被称为“花教”。11世纪时贡却杰布创立。萨迦派的教主由款氏家族世代相传,有血统、法流两支传承。萨迦派不禁娶妻,但规定生子后不再接近女人。萨迦派僧人戴红色、莲花状僧冠,穿着红色袈裟。在佛教哲学上,萨迦派特别推重“道果”教授,在教义中最重要的是“道果法”。萨迦派的主寺是萨迦寺。整个萨迦寺共藏佛教经藏四万多卷,其中包括大量“贝叶经”。有人称萨迦寺为“第二敦煌”。

4. 噶举派

“噶举”藏语意为“口授传承”,因为此派的密法修行,是通过师徒口耳相传继承下来,故称“噶举派”,又因为该派僧人穿白色僧衣,故俗称“白教”。为11世纪时玛尔巴和米拉日巴师徒所开创。此派传承复杂,流派众多,有“四大八小”之称,但均源于玛尔巴和米拉日巴。藏传佛教的活佛转世系统始于该派的噶玛噶举,此派在西藏历

史上影响巨大,现在仍在藏传佛教中占一席之地。噶举派有名的解脱道教法是《大手印》。

5. 格鲁派

格鲁派是藏传佛教诸派中形成最晚的教派,是15世纪初,宗喀巴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吸收其他诸派的经典教义而创立的。由于该派僧人戴黄帽,俗称“黄教”。格鲁派的中心教义是中观应成派的空性之见。在密教方面,大师阐发密乘精要意义,提出许多实修方便。格鲁派势力之大,影响范围之广,之深是此前其他教派不能相提并论的,达赖转世和班禅转世系统都出于该派。格鲁派的形成使藏传佛教哲学思想臻于系统化,在政治上,促使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格鲁派占据了藏传佛教及西藏政治的统治地位。历史上格鲁派有著名的六大属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塔尔寺和拉卜楞寺。

此外,藏传佛教还有希解派、觉域派、觉囊派、郭扎派和夏鲁派等比较小的教派。

(三) 南传佛教的教派

现在云南德宏地区上座部佛教按其名称可分为洞、摆庄、多列、左抵四派,又可细分为八个支派。西双版纳地区的小乘佛教则分为两个教派:摆逊和摆巴。

五、寺院

寺院是佛教徒供奉佛、菩萨的地方,也是出家的僧人、尼姑居住、生活、修持和举行佛事活动的地方。佛教在中国历经两千余年的发展,佛寺经过漫长的演变过程,形成了独特的风貌和格局。

(一) 汉传佛教寺院

汉地佛教寺院的建制最初是以塔居中,前有寺门,后有佛殿。唐代以后,殿堂成为寺院的中心。寺院殿堂有很多类型,其建筑多依中国传统建筑格局,呈南北纵轴式对称布局。

山门,一般是有三个门,中间一个大门,两旁各有一个小门,象征空门、无相门、无作门为三解脱门,亦称三门殿。

天王殿,是山门内第一重殿,有显正祛邪之意。殿中供奉弥勒佛的真身或化身,东西两房供奉四大天王像。天王殿正门左右两侧有石幢,左右前两侧分别有钟楼和鼓楼。

大雄宝殿,这是寺院的正殿,也叫大殿。大殿左右有石幢,前有大香鼎,殿内正中一般供奉的是释迦牟尼佛,有时释迦牟尼佛两侧有文殊、普贤两位近侍菩萨。

法堂,位于大雄宝殿之后,是演说佛法和传戒集会之地。

伽蓝殿,位于大殿的东边,属配殿。殿正中供奉波斯匿王,左边供奉祇多太子,

右边供奉给孤独长者,以表示崇敬。

祖师殿,位于大殿西侧。殿正中是达摩禅师,左边为六祖禅师,右边为百丈怀海禅师。

三圣殿,寺院重殿之一。殿正中供奉阿弥陀佛,左胁侍为观世音菩萨,右胁侍为大势至菩萨,此为“西方三圣”;也有的供奉“东方三圣”,即正中是药师佛,左右两胁侍分别是日光普照和月光普照两位菩萨。

药师殿,俗称“药王殿”,供奉药师佛等“东方三圣”。

观音殿,也叫大悲坛,殿中供奉观音塑像,两旁有童男童女。

三大士殿,供奉观世音菩萨、文殊师利菩萨和普贤菩萨。

念佛堂,寺院众僧修持之地。

罗汉堂,内供奉五百罗汉。

戒坛殿,是传戒的场所,内奉多尊佛像,正面莲花座上是释迦牟尼佛。

藏经楼,一般藏经楼中有佛经三藏十二部。

方丈室,佛寺长老及住持说法之处。

斋堂,供应素食的食堂。

此外,还有寺院还设有僧舍、客堂、放生池、如意寮和化身窑等。

汉传佛教寺院如此布局,比较符合中国传统建筑的审美观念,也可以引导信徒有秩序、有层次地观赏寺院的全部,以达到信仰的高潮。

(二)藏传佛教寺院

藏传佛教寺院的建筑,吸收了汉地和印度佛教寺院的特点,加以融合创新,形成藏传佛教寺院的民族特色。藏传佛教寺院的总体布局,因所处地势的差异,分为匀称和不匀称两类。有轴线贯穿的匀称布局的寺院,多建于河谷山间的平缓地带,平面布局分为方形和圆形两种,主体建筑居中,附属建筑呈十字形展开,或居于四角,以合佛教五方四天之说。寺院多起周墙。甘肃省拉卜楞寺是此类布局藏传佛教寺院的代表。

无明显轴线贯穿的不匀称布局的藏传佛教寺院,多依山而建,以白色或其他色彩为主调的大小建筑循山势而立,无一定之规。虽然在平面布局规划没有明显的统一,但由于建筑材料和色彩相同,具有统一全局的作用。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主体建筑的尺度夸大,使此类寺院的建筑群体呈现雄伟的气势。西藏拉萨市的布达拉宫是此类布局藏传佛教寺院的杰出代表。

与汉传佛教寺院相比,藏传佛教寺院的内容显得比较复杂。除了一般供奉佛像的佛殿和讲习佛法的经堂外,特别是比较大的藏传佛教寺院,还有保存活佛遗体、遗物的灵塔和殿、晒佛台、印经院、转经廊、活佛公署和普通喇嘛的住宅。

(三)南传佛教寺院

傣族的小乘佛教寺院,遍布于佛教有信徒居住的各个村寨,一般建于村寨地势

险要、风景最佳的地方。南传佛教的寺院的佛殿一般仅供奉释迦牟尼一佛，居于寺的中央，经堂在前，僧舍在后，佛塔的位置比较自由。南传佛教寺院布局的随意性倾向十分明显，显得自由灵活。

(四) 中国著名的佛教寺院

1. 汉传佛教名寺

汉传佛教有四大圣地，分别为五台山、峨眉山、普陀山和九华山。

五台山：五台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是文殊菩萨的道场。是汉、蒙、藏族佛教徒共同朝礼的圣地。显通寺、塔院寺、菩萨顶、殊像寺、罗刹寺、金阁寺、广宗寺、碧山寺（广济茅蓬）、十方堂、黛螺顶、观音洞等各寺，均为五台山寺庙古建筑群中著名的有影响的重要寺院。

峨眉山：峨眉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是普贤菩萨的道场。晋时佛教即已盛行于该山。报国寺、万年寺、洪椿坪、洗象池、金顶等各寺为峨眉山有影响的重要寺院。

普陀山：普陀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是观音菩萨的道场。普济寺、法雨寺、慧济寺，世称普陀山三大寺。

九华山：九华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是地藏菩萨的道场。化城寺、肉身殿、百岁宫、甘露寺、祇园寺、天台寺、旃檀林、慧居寺、上禅堂等各寺均为九华山名刹。

各省（区）、直辖市的著名佛教寺院的分布，大致有以下所举（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北京：广济寺、法源寺、佛牙舍利塔、广化寺、通教寺、雍和宫。

天津：大悲院、独乐寺、天成寺。

河北：正定临济塔院、正定隆兴寺。

山西：太原崇善寺、大同上华严寺、文城玄中寺。

辽宁：沈阳般若寺、沈阳慈恩寺。

吉林：长春般若寺、长春地藏寺、吉林观音古刹。

黑龙江：哈尔滨极乐寺。

上海：玉佛寺、静安寺、龙华寺、沉香阁、圆明讲堂。

江苏：南京灵谷寺、南京栖霞寺、南京鸡鸣寺、苏州西园戒幢寺、苏州寒山寺、苏州灵岩山寺、镇江金山江天寺、镇江焦山定慧寺、常州天宁寺、扬州大明寺、常熟虞山兴福寺、南通广教寺。

浙江：杭州灵隐寺、杭州净慈寺、宁波七塔寺、鄞县天童寺、鄞县阿育王寺、新昌大佛寺、天台国清寺、天台高明寺、天台方广寺、温州江心寺。

安徽：合肥明教寺、安庆迎江寺、潜山乾元禅寺、潜县琅琊寺、芜湖广济寺。

福建：福州涌泉寺、福州西禅寺、福州林阳寺、闽侯雪峰崇圣寺、厦门南普陀寺、

莆田广化寺、莆田光孝寺、福清万福寺、泉州开元寺、晋江龙山寺。
江西：九江能仁寺、九江东林寺、永修真如寺、吉安青原山净居寺。
山东：济南千佛山兴国禅寺、长清灵岩寺、青岛湛山寺。
河南：洛阳白马寺、登封少林寺。
湖北：武汉归元寺、武汉宝通寺、黄梅五祖寺、当阳玉泉寺。
湖南：长沙岳麓山寺、衡阳祝圣寺。
广东：广州六榕寺、曲江南华寺、乳源云门寺、肇庆庆云寺、潮阳灵山寺。
广西：桂平洗石庵。
四川：成都昭觉寺、成都文殊院、新都宝光寺、乐山乌尤寺。
重庆：罗汉寺、慈云寺、梁平双桂堂。
贵州：贵阳宏福寺、贵阳黔明寺。
云南：昆明圆通寺、昆明筇竹寺、昆明华亭寺、宾川祝圣寺。
陕西：西安大慈恩寺、西安大兴善寺、西安卧龙寺、西安广仁寺、长安兴教寺、长安香积寺、长安净业寺、户县草堂寺。
宁夏：银川市海宝塔寺。

2. 藏传佛教名寺

西藏：拉萨大昭寺、小昭寺、布达拉宫、哲蚌寺、色拉寺、夏鲁寺、扎什伦布寺、萨迦寺、白居寺、桑耶寺。
青海：湟中塔尔寺、乐都瞿坛寺、海南赛宗寺。
甘肃：甘南拉卜楞寺、郎木寺、兰州白塔寺。
河北：承德普宁寺、安远庙、普乐寺、普陀乘宗之庙、须弥福寿之庙、殊像寺等外八庙建筑群。

3. 南传佛教名寺

云南：西双版纳勐泐大佛寺、景洪曼角佛寺、瑞丽喊撒寺。

以上这些中国著名的佛教寺院，弘扬佛法，为发展佛教事业做出了贡献。在新的时期，这些寺院及其所在地的风景、人文等旅游价值受到了重视，为它们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四、六、节日

佛教的节日，按汉族阴历，主要有以下几个：(1)正月初一弥勒菩萨圣诞日。(2)二月初八释迦牟尼佛出家日。(3)二月十五释迦牟尼佛涅槃日。(4)二月十九观音菩萨圣诞日。(5)二月二十一普贤菩萨圣诞日。(6)四月初四文殊菩萨圣诞日。(7)四月初八释迦牟尼佛生日。(8)六月初三韦陀菩萨圣诞日。(9)六月十九观音菩萨成道日。(10)七月十三大势至菩萨圣诞日。(11)七月二十四龙树菩萨圣诞日。(12)九

月三十药师佛圣诞日。(13)十一月十七阿弥陀佛圣诞日。(14)十二月初八释迦牟尼佛成道日。

佛教的宗教节日,有许多已演变成为信仰佛教民族丰富多彩的传统节日。下择几个影响重大比较有特色的与佛教有关的民族节日,做一简单介绍。

(一)浴佛节

浴佛节,为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是我国佛教徒纪念教主释迦牟尼佛诞辰的一个重要节日,亦名佛诞节。相传在2600多年前,释迦牟尼从摩耶夫人的肋下降生时,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说“天上天下,唯我独尊”,于是大地为之震动,九龙吐水为之沐浴。因此各国各民族的佛教徒通常都以浴佛等方式纪念佛的诞辰。

浴佛节前,佛教徒早已将寺院打扫一新,殿堂佛像擦拭一净。一般在四月初七,许多善男信女已云集佛寺准备参加于次日清晨举行的纪念法会。只见寺院幢幡宝盖招展,香花灯烛及各色供品林立。香花丛中的几案上安放着一个铜盆,盆中注满了用旃檀、紫檀、郁金、龙脑、沉香、麝香、丁香等配制成的香汤,汤中立着一尊铜质童子像,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即释迦太子像。沐浴开始前,寺院住持率领全寺僧众礼赞诵经,随后持香跪拜、唱浴佛偈或念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僧众和居士们一边念一边依次拿小勺舀汤浴佛。浴完佛像后再用一点香汤点浴自己,表示洗心革面,消灾除难。若参加的人太多,则采取由僧人手持杨枝蘸浴过佛的净水为信众点浴的方式。整个仪式庄严隆重,洋溢着一片吉祥喜庆的气氛。

这一天,僧人在早斋或午斋前都要举行供佛祭祖仪式。善男信女都愿意在这一天来寺院烧香还愿,或礼佛诵经,或布施钱物,或打斋供众,或烧吉祥疏、荐亡疏,或听法师讲经,或请僧人做佛事等等;而在寺外,各种经贸和文娱活动亦丰富多彩。由于围绕浴佛节的这类活动往往持续多日,参加的人众多,以至年复一年,在许多寺院形成了传统的庙会。

(二)盂兰盆节

每年的农历七月十五日为“盂兰盆节”,也称“中元节”,有些地方又俗称“鬼节”。“盂兰”,是倒悬的意思,倒悬形容苦厄之状,盆是指盛供品的器皿。佛教认为供此具可解救已逝去父母、亡亲的倒悬之苦。盂兰盆即“解倒悬”的意思。“盂兰盆会”本是印度一种佛教仪式,是佛教徒为了追荐祖先举行的;佛经中《盂兰盆经》以修孝顺劝佛弟子的旨意,合乎中国追先悼远的传统观念,于是益加普及。中国从梁代开始照此仿行,相沿成中元节。在汉语系佛教地区,根据《佛说盂兰盆经》而于每年农历七月十五便举行超度历代宗亲佛教仪式,称为盂兰盆法会、盂兰盆斋、盂兰盆供等。盂兰盆法会有复杂的仪规,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八中详载《兰盆仪轨摘要》,云全卷见《兰盆会纂》中。其中有净坛绕经、上兰盆供、众僧受食诸仪节。不过后来除设斋供僧外,还增加了拜祭、放焰火等活动。从“目连救母”等有关中元节的传说中,可深切体会到盂兰盆节的祭祀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是阐扬怀念祖先的孝道,

一是发扬推己及人,乐善好施的义举。

(三)拉萨传昭大法会

拉萨传昭大法会是一个西藏地区的宗教节日。传昭大法会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于1409年首先在拉萨为纪念释迦牟尼而创设的祈愿法会。此后,每年正月初四至二十五举行传昭大法会。期间,各地僧人云集在大昭寺内,诵经祈祷,讲经辩经,气势如虹。同时还公开辩论考格西(藏传佛教僧人最高学位),僧人们轮流向被考者发问,与之辩经,场面非常精彩壮观。而此时虔诚的信徒也纷纷前来添灯供佛,他们挤满了大昭寺二楼平台,不时向诵经的喇嘛抛掷用哈达包裹的钱币。藏历正月十五日是酥油灯节,这时传昭大法会进入高潮,因为这一晚,花灯把古老的八廓街装扮成了美丽而神奇的世界。那些用酥油和面粉再加上各种染料做成的酥油灯环绕着八廓街,当夜色来临,千灯万灯同时亮起,酥油彩塑顿时栩栩如生。这些用酥油做成的五颜六色的各种神仙、人物、鸟兽和花木,或高大宏伟,或小巧玲珑,加上成百盏灯光的照耀,使整个街道光彩夺目,辉煌灿烂。人们纷纷拥向八廓街,把传昭大法会推向精彩的一幕。之后的二十四日,人们在大昭寺西南的鲁布广场举行热闹的驱邪送鬼仪式。直到二十五日,大昭寺的僧人们抬出强巴佛像绕八廓街缓缓巡行一周后,传昭大法会才算圆满结束。

(四)拉卜楞地区娘乃节

甘肃拉卜楞藏族地区一年中有两次娘乃节,即农历四月十五日 and 九月二十二日。“娘乃”为守饥行,禁食斋,是一种以禁食苦行的斋戒仪规,是佛教徒学佛祖在世时每日只进午斋的德行。娘乃起初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佛事活动,而现在演变成为一种带宗教色彩的民族节日。“娘乃节”也叫“四月会”。相传,佛祖释迦牟尼于农历四月十五日降生、成道、圆寂。举行“娘乃节”是为纪念佛祖。这天念一遍六字真言,抵平日念三亿遍,行善积德也是如此。

抓娘乃的程序是:离娘乃时间还有七天时起就忌吃蒜、韭菜、萝卜等气味浓烈的食物。斋戒前一天不吃早饭,待中午以素食饱餐一顿,晚上只饮茶而进食。至当夜一觉醒来时起就不说话,不进饮食。只许默诵经文或六字真言,直到第三天,也就是十六日早晨喝“脱尔头”,意即“早斋”,掺牛奶的面糊,而后清水净口,这时才开口说话,也可进其他食物。至此,一场娘乃结束。

从农历四月十四日凌晨起,每个村庄的群众都聚集在村公房(嘛呢房),倾听高僧活佛的祈愿词,听完后集体念诵六字真言。中午,每个村庄都吃斋饭,斋饭是集体出资的,有奶茶、馒头、酸奶、该麻米饭。每家一般可得三份斋饭。一份是给家中闭斋的人,一份是孩子们的,一份是属于全家的。吃了斋饭,男女老少到寺院去转经轮。按拉卜楞地区的习惯,拉卜楞寺院周围十三庄的藏族妇女,几天前就把头发梳妆成许多小发辫,等到四月十四日,穿上盛装,佩戴琥珀、珊瑚、琉璃等饰物制成的项链再去绕寺转经轮。农历四月十五日,不闭斋的人,大都到寺院去转经轮、念真言。闭

斋的人,在这一天不能进水进食,有独自转经轮的,有到僻静处去静坐的,大都等太阳落山后才回家。十六日晨起方能开斋。

(五)泼水节

泼水节源于印度,曾经是印度婆罗门教的一种宗教仪式,其后为佛教所吸收,经缅甸传入云南傣族地区,时间约在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距今有700年历史。随着南传上座部佛教在傣族地区影响的增大,泼水节的习俗也日益广泛。泼水节为傣历新年的庆祝活动,一般在公历4月13日到4月15日之间。届时人们先至佛寺浴佛,然后互相泼水,用飞溅的水花表示真诚的祝福。到处欢声笑语,充满了节日气氛。

泼水节另一项引人注目的活动是划龙舟,跳象脚鼓舞和孔雀舞。傣族新年的第三天,傣语称之为“麦帕雅晚玛”,节日的气氛将达到高潮。穿着节日盛装的群众欢聚在澜沧江畔,瑞丽江边,观看龙舟竞渡。泼水节的活动内容丰富,其他的还有放高升,斗鸡、跳孔雀舞等,人们身着盛装,喜气洋洋,场面极为热烈。

泼水节是全面展现傣族水文化、音乐舞蹈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和民间崇尚等传统文化的综合舞台,是研究傣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

本章参考文献:

1. 杜继文. 佛教史.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2. 李森, 郭俊峰. 佛经精华.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8.
3. 姚卫群. 佛学概论.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4. 福永海. 中国佛教百科全书·建筑卷·名山名寺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5. 温金玉. 中国佛教信仰结构解析. 中国民族报, 2006-6-6(4).

第十章 道教

一、历史与宗派

古代先民认为万物有灵,进而产生了对自然的崇拜,对图腾的崇拜,对灵魂的崇拜,对祖先的崇拜,慢慢发展到祖先与天神合一。鬼神崇拜早在原始社会时期便已存在。商周时,史前时期的自然崇拜已发展到信仰上帝和天命,初步形成了以上帝为中心的天神系统。这时期已出现专门从事沟通鬼神和人类的宗教职业者“巫祝”,已形成天神、人鬼、地祇三个系统,并把崇拜祖宗神灵与祭祀天地并列。

道家学派是道教的前身,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老子被公认为道家学说的创始人。传说其西出函谷关遗书五千余字,后世称之为《道德经》或《老子》。《老子》最早提出宇宙间万物都来源于“道”。与“道”相对的是“德”,意思是“得道”。老子发现在事物背后存在的自然法则。战国中期庄子发展了这一思想,引申出“齐物论”和“宿命论”。战国时的齐国稷下学宫派以老子因循自然的学说为本,提出以法治国。“黄老道家”假托黄帝、老子名义,吸收诸子百家学说之长,重点在于运用天道自然的思想来治理国家,采用“无为而无不为”的休养生息政令,直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才退出官方学说舞台。

道教的另外一个来源是“神仙家”,即信仰和方术,战国时发源于燕齐沿海地区,鼓吹海上寻仙以长生。秦始皇时愈发兴盛,徐市多次出海均失败而归。汉武帝也多次派遣李少君等出海寻仙并大肆封禅,秦汉时期神仙迷信活动盛行。治国与养生实际上是统治者最关心的两部分,汉武帝后黄老治国学说被摒弃,黄老养生学却因此与神仙方术结合。由于东汉统治者提倡,老子开始神化,而此时黄老学逐渐神秘宗教化,为道教产生奠定基础。

东汉顺帝时宫崇至洛阳献书,据说由其师于吉神降所得,号称《太平青领书》,桓帝时襄楷再次献书直至灵帝时才被承认。这就是早期道教的重要经典《太平经》。全书主旨是奉天地顺五行和天下太平的政治理想。东汉末年社会矛盾激化,张角利用《太平经》传道,自称“太贤良师”,以符水咒说之术为人治病,“善道”教化十余年,信徒多至数十万,他依军事形式组织教徒,创立了太平道并发动“黄巾起义”,后被残酷镇压。这是道教登上政治舞台的开始。

同时,在巴蜀汉中地区产生了五斗米道,据传张陵在汉顺帝时客居蜀郡,学道

鹤鸣山中,受降“天师”称号和“正一盟威道”,善治病和造作符书,受其道者出米五斗,故称“米贼”。他设“祭酒”统领民户,政教合一。其子张衡其孙张鲁承嗣。真正创始者其实为张鲁同时代张修,其部众为张鲁所并,而随着张鲁降服曹操,部众北撤,成为魏晋时期道教的主要流派。相传张鲁著《老子想尔注》,将老子比为道的化身,彻底的神化标志道教的正式产生。

魏晋时期对民间道教进行限制,但神仙方士十分活跃,重要的有甘始、华佗等人。传说曹操曾学道于左慈,孙权也遣人出海寻找仙洲。左慈传道于葛玄,葛玄又传郑隐,再传葛玄重孙葛洪。葛洪善炼丹,著有《抱朴子内篇》,全面总结了战国秦汉以来神仙信仰,记述晋代以前各种方术尤其是炼丹术。至此,道教的方术逐渐成熟,葛洪自成一派,也称葛氏道或金丹派。

继葛洪之后,又出现了传授经系而形成的上清、灵宝、三皇等道教经派。《上清经》系是由魏华存创始,由杨羲、许谧共同完成的,其主要经书为《上清大洞真经》及《黄庭经》等;《灵宝经》系是由葛巢甫(葛洪族孙)所撰作而成,其主要经书为《元始无量度人经》;《三皇经》系是由西晋鲍靓传《三皇文》至东晋而显于世的,包括《三皇文》和《五岳真形图》。《上清经》系的问世为茅山宗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上清派着重个人修炼,被上层社会所接受和赞赏。灵宝派重视符箓科教和斋戒仪轨,吸收天师道和上清派所长,成为大道派,后衍变为阁皂宗。魏晋时期,除上述外,还有李家道、帛家道、于君道等道派。另外,显于后世的楼观道、龙虎宗、净明派等,都可以追溯到魏晋时期。

南北朝时期道教日趋成熟。在北朝,对北方天师道进行改革的是北魏寇谦之。其为正一盟威道教徒,后又师成公兴,入嵩山修炼。后感太上降临,授天师之位,并赐《云中音诵新科之戒》20卷。寇谦之道教改革的总原则是“以礼度为首”。经过改革后的北方天师道被称为新天师道或北天师道。不仅在各方面创立了新道教,而且密切了道教与统治阶层的关系。经寇谦之改革后的天师道广泛传播,并一度成为北朝的国教。

南朝刘宋时,庐山道士陆修静对南方的天师道进行改革。其年长时弃家入云梦山隐居修道,对南朝道教的改革主要体现在《陆先生道门科略》中。宋明帝时,他将收集的道书加以整理,鉴定其中经戒、方药、符图等1228卷,分为“三洞”。又撰《三洞经书目》,是最早的道教经书总目。他进一步完善了道教的斋醮仪范,编著有关著作100余卷,使道教的科仪日趋完整。改革后的南方天师道称为南天师道,不过它很快被上清派和灵宝派掩盖。

稍后,南朝道教学者陶弘景对以前流行于南方的金丹道、上清派及南天师道进一步完善,开创了茅山宗。他中年隐居于茅山,弘扬上清经法,撰写教派史《真诰》,著有《登真隐诀》《真灵位业图》等,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神仙信仰体系。他还开设道馆,弘扬上清经法,形成了茅山宗。在养生方面他主张形神双修,养神与炼形并

重。隋朝实行佛道兼容政策,对道教甚为重视。隋文帝开国年号“开皇”便取自道经。隋文帝还建道观,度道士以扶持道教发展。隋炀帝崇道更甚,在位时于长安建十数座道观,还亲自召见茅山宗宗师王远知,并“亲执弟子之礼”。此时道教宫观和道士的数量都有所发展,茅山宗传往北方的上清经法已经纳入灵宝、三皇等经系,并与北方的楼观道相融合。在修炼方术方面,最突出的是“内丹”的兴起。道士苏玄朗曾经隐居在茅山,后到罗浮山修炼大丹,著《旨道篇》,创立并阐明内丹修炼之法,又撰写《龙虎金夜还丹通元论》,归神丹于心炼,用外丹名词解说内丹,提倡“性命双修”。

唐皇室姓李,尊老子为始祖,特别崇奉道教。高祖建老子庙,亲至终南山谒拜,下诏叙三教先后,以道教为首。太宗诏令,称“朕之本系起自柱下(即老子)”。高宗尊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对道教更加崇奉和扶植。他亲迎司马承祯入京,亲受法箓,令五岳各置老君庙,亲往《道德真经》,并把《老子》列入科举考试范围。令道士、女冠隶属宗正寺,将道士当作皇族看待,诏两京(长安、洛阳)及诸州各置崇玄学,还赠封庄子、文子、列子、庚桑子,其四子著书改名为真经。武宗诏授衡山道士刘玄靖为银青光禄大夫,授道士赵归真为左右街门教授先生。唐朝帝王以道教为“本朝家教”,始终崇信道教。

楼观派继新天师道之后在北方兴起了陕西周至县楼观。据传楼观为关令尹喜故宅,北魏楼观道士颇受太武帝礼遇,鼎盛于北周,隋文帝时又重修宫宇,唐高祖亲诣楼观,祀老子。高宗时授楼观道士尹文操银青光禄大夫。安史之乱后渐趋衰落,至金哀宗时楼观焚毁殆尽。元代全真道加以修复,合并于全真道。楼观道士特别重视《道德经》。

在五代仍有不少地方王朝崇奉道教。如前蜀王建、王衍父子崇信道教,尊礼杜光庭,径称天师;后蜀孟昶好金丹和房中术;南唐李昇为茅山第十九代宗师王栖霞建玄真观。道教在各个地方割据政权的范围内部都有传播。在唐末五代,外丹术开始衰落,内丹术逐渐兴起,为全真教提供了基础。

北宋历代帝王承袭唐朝兼容三教和崇奉扶植政策,其中真宗、徽宗尤以崇道著称。真宗称赵氏始祖“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赵玄郎下降于延恩殿,加封为“圣祖上灵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加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他命王钦若、张君房等编辑《道藏》。王钦若总领修校道经共4 359卷,并撰成篇目进上,真宗赐名《宝文统录》,并亲自作序。后又命王钦若再次校理,与张君房一起修成《大宋天宫宝藏》。张君房又据此辑成《云笈七签》。《宝文统录》和《大宋天宫宝藏》奠定了后世编修《道藏》的基本格式。宋徽宗对道教的崇信更甚,称天神青华帝君下降宣和殿,又夜梦老君谕曰:“汝以宿命,当兴吾教。”授意道录院册封他为“教主道君皇帝”,从而把道教变成了国教。建长生宫于京都。建玉清和阳宫(旋改名玉清神霄宫),后又建

葆真观、上清宝篆宫等。下令将全国的天宁观都改名神霄玉清万寿。宣和元年(1119年)京师神霄宫告成,徽宗又亲自撰《神霄玉清万寿宫记》。此时茅山派仍然活跃,二十五代宗师刘混康自神宗时即出入宫中,后徽宗又为其造天宁万寿观,并赐号葆真观妙先生。天师道也渐次兴起,龙虎山第三十代天师张继先应召赴阙,颇受徽宗礼遇,赐号虚靖先生,其父兄辈亦皆赐爵。符箓道教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并占主导地位,神霄雷法开始流行。

北宋时期内丹学术广泛传播。陈抟五代末北宋初修道于华山,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一生致力于养生之道。张伯端是北宋时期内丹学说的集大成者,著有《悟真篇》等内丹著作,《悟真篇》与《周易参同契》齐名,被道教尊为内丹术之正宗。在其内丹学说影响下形成了“金丹派南宗”,后追封“紫阳真人”。其四传弟子白玉蟾继承了内丹理论,主张性命双修,先命后性,并把理学和佛教禅宗学说纳入道教的修炼方法中。

宋室南渡以后,道教内部宗派纷起,北方先后出现了太一道、真大道、全真道等道派。太一道为萧抱珍于金初创立,该派重符篆斋醮,规定道士必须出家,七传以后逐渐与正一道融合。太一道以“元气浑沦,太极剖判,至理统一”为教旨,概称“太一教”,金熙宗时受到礼遇,赐“太一万寿观”,从此显赫,接受法嗣者必须先改“萧”姓,这是所有道教派别中仅有。真大道创始人金初的刘德仁,自称遇一白发老翁(暗示老子)授以《道德经要言》,在河北一带民众中广为流传。发展到第四代毛希琮时改为“真大道”。该派的特点是清心寡欲、谦卑自守,信教者须出家,遵守教戒。元以后逐渐衰落,后并于全真道。

全真道是金代兴起于北方三大新道派中最重要的派别,因始祖自题所居庵为全真堂而得名。该派创建于金大定年间,创立者王喆因仰慕陶渊明之高风亮节,取号为重阳子。自称曾于甘河遇仙人密付口诀,饮馥神水,于终南山筑“活死人墓”修道。云游至山东宁海,遇马钰、孙不二拜师,从此宣扬全真之道。后又收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为弟子,建立教会。西归后羽化于终南山,被全真道尊为祖庭,金章宗赐名灵虚观,元太宗加封为重阳万寿宫。元世祖封王重阳为全真开化真君,元武宗加封为重阳全真开化辅极帝君。王重阳传谕“全真七子”,对北方全真道的传播贡献巨大。全真教徒恪守戒律,遵守规劝,注意自我的身心修养,注重教史的修撰。

全真道兴起后,道教便出现了“北宗”与“南宗”的分立。南宗即北宋张伯端所传一派,主要活动于南宋时期。至元代中后期,在与南北二派均有师承关系的陈致虚的努力下,紫阳派亦归于全真,被称为“南宗”;王重阳一派被称为“北宗”。在南方除龙虎天师、茅山上清、阁皂灵宝等符箓诸派之外,自称独得异传而别立宗派甚多,主要有从天师道衍化而来的神霄派,由上清派衍化而来的清微派,由灵宝派分化而来的东华派和净明道。

元统一全国之后,天师道在南方得到迅速传播,全真道在北方有较大发展。其他力量较为薄弱的各道派则逐渐与天师道或全真道相融合,符篆各派(如茅山宗、阁皂宗等)融入天师道之后,统称为正一道,从而形成正一和全真两大道派,经元、明、清各代,流传至今。

明朝建立后,道教承宋元旧制,分为正一、全真两大派系,官方发给不同的度牒。明朝皇室鉴于龙虎山张陵后裔在道教中的影响,一方面肯定了元代授正一道教主的地位,但又革除“天师”称号,改授为“正一嗣教真人”。世宗自号“玄都境万寿帝君”,躬亲礼斋,许多道士被授予“少保”“礼部尚书”等官衔,参与朝政。还在京师设置道录司,在各府设置道正司,在各县设置道会司,将道教事务列入朝廷行政管理的范围。

明朝正一道的政治地位居道教各派之首。明朝开国后,龙虎山张正常入朝礼贺,太祖赐银印,秩视二品,又敕令张氏永掌天下道教事,从此正一天师便上升为道教各派首领。其子张宇初嗣位后,袭封正一嗣教真人,此后明朝历代天师皆沿例袭封大真人。张宇初撰有《道门十规》,堪称宋元以来最有学识的正一天师,奉敕设醮建斋,重建龙虎山上清宫。

明太祖认为禅宗与全真道无助于伦理教化,故重正一而贬全真。全真道在明代政治地位下降,教团发展受限制。自元代以来,七真门下各自开派,形成七个支派,其中丘处机龙门派势力最大。传至明代,出现戒律密传的“龙门律宗”。世宗时,龙门第四代弟子孙玄清得崂山道士之传,嘉靖时至京师白云观坐钵修炼,诏赐“紫阳真人”之号,门下形成“金山派”亦称崂山派,属龙门支派。明代最有名的道士张三丰曾在湖北武当山修道,后离武当山隐居,太祖、成祖均曾遣使寻觅,营修武当宫观。道教从而有南派之武当道,英宗时封为“通微显化真人”。

明成祖敕令第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纂修《道藏》。正统九年(1444年)英宗诏通妙真人邵以正督校《道藏》,次年编成《正统道藏》。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第五十代天师张国祥奉命续补《道藏》,名《万历续道藏》,即现存之明版《道藏》。成为道教史上现存最完备和最重要的经籍总集。

自明中叶后,道教衰微的势头已较为明显。到了清代,朝野重佛抑道。乾隆年间宣布黄教为国教,道教为汉人的宗教;限制天师职权,取消其道教之首的地位,由二品降至五品,并禁止其差遣法员传度。道光年间又取消了张天师朝觐礼仪,道教地位逐渐下降。清初,全真道龙门派宗师王常月振兴道教,全真龙门派中兴。除东南地区外,乾嘉年间,全国各地,甚至全真道历来影响甚微的东北、西北、西南地区,都出现龙门派活动的踪迹。云南鸡足山还有被称作“龙门西竺心宗”的特殊道派,创始人鸡足道者赴北京白云观皈依王常月门下,受龙门戒法,后归鸡足山创“龙门西竺心宗”。明末清初至清代中叶,龙门派遍传全国各地,势力远超正一道派及其他全真道派。

鸦片战争后混乱的局势使本来派系众多的道教进一步民间化。道教受到外来的现代文化思想的巨大冲击,加速了与其他各种思想的融合,在我国民间,道教思想与信仰仍保留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在反帝反封建和抗日战争期间,道教中有不少道徒同全国人民一道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新中国成立前,道教界曾成立了不少教团组织。1912年,北京白云观方丈陈毓坤主持成立了以全真派为主的“中央道教会”;同年秋,龙虎山六十二代天师张元旭在上海成立了以正一派为主的“中华民国道教总会”,旋复成立“上海正一道教公会”。1927年在上海火神庙成立“中国道教总会”。1932年上海道教正一、全真两派联合成立“中华道教会”。1942年上海浦东钦赐仰殿成立“上海特别市浦东道教同人联谊会”。1942年上海浦东道士又成立“上海特别市道教会”。1944年以上海白云观为中心成立了道教正一、全真两派联合的全国性道教社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道教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道教徒的信仰得到尊重和保护。宫观中旧有的封建性法规被废除,成立了民主管理机构,道士也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7年中国道教协会在北京白云观正式成立,岳崇岱为第一任会长。1961年,中国道教协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届道教全国代表大会,选举陈撷宁为会长。“文化大革命”中,道教同全国各行各业一样受到极“左”路线的严重冲击,宫观被封闭,道教活动被停止,中国道教协会也被迫停止了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重新落实,中国道教协会也恢复了工作,中国道教进入了最兴盛的时期。

二、经典与教义

(一) 经典

道教虽然形成于东汉后期,但其渊源要追溯到道家思想和神仙方术,据《汉书·艺文志》著录先秦至西汉道家神仙家著作47种,1198卷,相关著作200余种,约4000卷,流传至今的《老子》《庄子》《淮南子》《墨子》《孙子兵法》《黄帝内经》等均为道教典籍。东汉时期出现早期道教经书,包括《太平经》《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想尔注》《周易参同契》等。魏晋时期道书逐渐增多,晋代葛洪将其师郑隐所藏道书著录于《抱朴子·遐览篇》中,为现存最早目录,合计260种,1299卷,后大多失传。东晋南北朝时期造经活动盛行,《上清经》《灵宝经》《三皇经》《正一法文》等相继问世,南朝宋时陆修静整理考订后编撰《三洞经书目录》,著录合计1228卷。又有南朝梁孟法师撰《玉纬七部经书目》,陶弘景撰《隐居经目》等类似目录,阮孝绪编《七录》中著录当时道书凡425种,1138卷。北朝周武帝热衷搜集道书,曾命京师玄都观道士编撰《玄都经目》共计6363卷,其中有目录和书本的为2040卷。华山道士王延应召校理三洞经图并撰《珠囊》七卷,善录凡8030卷。周武帝还亲自主持编纂最早

大型道教类书《无上秘要》，分类摘录汉魏六朝的道教典籍。隋朝编撰了《隋朝道书总目》四卷，《隋书·经籍志》记载当时道书总计377种，1216卷。

南北朝以来经常以“三洞四辅十二类”的方法分类。《道教义枢》卷二解释：三洞为洞真部、洞玄部、洞神部；四辅为太玄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十二类为本文类、神符类、玉诀类、灵图类、谱录类、戒律类、威仪类、方法类、众术类、记传类、赞颂类、章表类。三洞经书为道教主经，洞真部为《上清经》，洞玄部为《灵宝经》，洞神部为《三皇经》；三洞之外又有四部辅助经典，《太清经》辅洞神部，是炼丹服食类经书，《太平经》辅洞玄部，即于吉所传《太平经》，《太玄经》辅洞真部，是指《道德经》及其注解，《正一法文》则指汉魏六朝天师道禳境界法策，兼辅三洞真经。三洞四辅分类体例与道教的神学教义和修持理论有密切的关系。

《道藏》约形成于唐高宗、武后时期，又称《一切道经》。唐玄宗即位后编撰《一切道经音义》百余卷，开元年间首次官方编修《道藏》，共计3744卷。中晚唐道教经书因战乱散佚，北宋太宗命徐铉等人校刊抄写凡3737卷。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大举增修《道藏》，精编《大宋天宫宝藏》共计4565卷，分466函。宋仁宗天圣年间张君房摘录《天宫宝藏》精要编成《云笈七签》120卷，称为“小道藏”。宋徽宗政和年间下诏访求道书，校定政和刊本《万寿道藏》5481卷，分540函。后经板流于金朝，押送中都十方大天长观。金章宗明昌元年编《大金玄都宝藏》6455卷，分602函，后失火焚毁。元太宗九年全真道士宋德方以管州依存金《道藏》为底本，刊刻共计7800余卷，仍名《玄都宝藏》，后由于佛道论战失利而被元世祖焚毁。明成祖永乐中敕令第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纂修《道藏》，其子张宇清至明英宗正统九年编成付刊，名曰《正统道藏》，明神宗时又编成《续道藏》，这部书共收道书1476种，5485卷，分512函，至今北京白云观仅藏一部，民国初上海涵芬楼书馆根据白云观底本重新影印。之后再未有官方组织续编《道藏》，但民间编辑为数不少。现代优秀的道教典籍著作有《道藏精华》《庄林续道藏》《藏外道书》《中华道藏》《中华续道藏》等。

《道藏》外的道教文献典籍主要包括：敦煌道经、古佚道书、道教金石碑文、道教史资料、佛教相关资料、民间道书写本、国外道教典籍、道教目录学及研究著作等。

（二）教义

道教的基本教义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道教神学的创世论思想

道家的宇宙论到汉魏六朝时被继承和改造。将《老子》所说的“道”改造为有个人意志的至上神“大道”或“太上道君”，宣称老子就是大道的化身。后来至上神被“元始天尊”取代，隋唐时形成以此为首的信仰体系，综合了道家元气生成论、阴阳家的灾异说和佛教的劫变说。

2. 神仙道教的贵己重生论

这种思想源于先秦杨朱学派，以重视个体生命的价值观为本的，探讨如何使个

人精神快乐和生命永恒的问题。杨朱派公开宣扬个人利己主义,庄子将其发展为不为物所累,追求个人精神自由的坐忘论。魏晋时的玄学家的态度分化为激进和颓废,葛洪鉴于此提出“天道自然”,一方面可理解为顺其自然无所作为,一方面也可以理解为主动适应变化。

3. 重玄学派的有和无双论

南北朝隋唐时代道教理论发展迅速,被称为“重玄学”。这种学说融合佛道二教思想,对道体有无,形神关系,性命修炼等问题进行探讨。其主要问题是有和无双论的道体论、众生有道性论、观行坐忘的修道方法。这一学说丰富了道家老庄哲学,为后来道教内丹心性修炼提供了理论依据。

4. 内丹道派的性命双修论

道家与道教哲学的根本宗旨是“全性保真”,即保全个人生命和自然本性,追求生命的永恒和人性的解放。道教生命哲学发现精气是生命的源泉,认为人通过道术修炼,模拟自然界的规律达到“生道合一”,即可获得永恒的生命。其心性哲学讨论心性本体对生命实体的超越和复归,吸收佛教心性论,探讨了道性与人性的关系,主张神形双修,成为道教内丹修炼的基本法则。

5. 全真道的识心见性说

全真意思是“全其本真”,即保全作为人性命之根本的精气神三要素。在修持方面反对早期道教的外丹烧炼和符咒攘灾术,师法内丹派主张性命双修。但全真派主张先性后命,以修性为主。这本是禅宗修持法,但被其作为修道成仙的根本途径。修炼实践是澄心遣欲,使人心地清静,要求信徒克己忍辱、禁欲自苦,在传道济世实践中体道悟真。

三、修炼与方术

道教的修炼方术不胜枚举,下面就从几个重要方面简单介绍一下:

(一) 符篆咒语

符能预测事变的神秘性主要与两汉天人感应说、谶纬学说兴盛有关,并吸收了民间巫师传用的一些法图。符文是一种画在纸上的象形会意文字图形。篆是记录有诸天官曹民属佐吏的法牒,牒中必有相关的符图咒语,所以通称法篆。道士认为篆文是上天灵气衍化而成,它是道士个人修身立业,迁升道职的证书,也用于防病除灾。

(二) 存思、导引己气法健身术

道教医学和内丹学认为人体是由形、气、神三个层次组成的。按摩、导引、武术等是炼形的;各家行气之法、胎息、龟息等是炼气的;内视、存思、守一等是炼神的。另外还有服药以补血,服气以补气,采光以养神等借助外物以自固的养生法。

（三）医药、服食和养生

有关起居饮食生活的养生术在道教方术中占重要位置。道教医药学来源于先民治病的巫术，古人认为疾病是鬼神对人的惩罚，所以当时巫医不分，治病方法包括祭祀、祝由、盟誓、针、砭、按摩、导引、气法、药石等。以五行为治病原则是道教医学的一大特征。

（四）道教房中术

房中术是有关性生活的养生方术。从现代的观点看是性卫生学和性科学。它来源于原始社会的生殖崇拜，发展成为中国哲学的轴枢阴阳学说。在巫的神秘活动中也是通身疗病的一种方法，且和长生修仙的目标联系在一起，称为“天下至道”。房中术包括采阴合炁、修德修仙术、男女交合的秘戏术、调谐身心的医疗术、优生布胎的种子术四大类。

（五）外丹黄白术

方仙道炼制长生不死仙丹的方术称作炼丹术，而试图把贱金属炼制为贵金属的方术称为黄白术或炼金术。炼金术起源于早期冶金铸造业，秦汉时由追求天然仙药转变为人工炼制药金、丹砂。汉代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和葛洪的《抱朴子》为黄白术提供了理论框架，这实际上是世界上最早的化学。

（六）内丹仙学

内丹仙学是道教的主要修持方法，这是历代神仙家的创造，综合道家和道教文化的精华，是探索人体奥秘开发人体潜能的修炼方法，追求人与宇宙自然本性契合、同道一体化的仙人境界。它以丹经为载体，多用隐语、诗词等写成，由于只在师徒间口口相传，已经成为千古绝学。

（七）占验术数

这是周易象数学的分支，莫基于战国时期的阴阳学派，道教将其运用于社会、人事等未知事物的预测，可追溯至原始社会的巫史文化，《周易》的形成标志占卜术成熟。主要占验术数有讖书、文王课、梅花易数、太乙神数、六壬课、奇门遁甲、太乙九宫数、河洛理数、紫微斗数、四柱推命术、相术、天象占、渊字、梦占、堪舆、杂占等。

四、斋醮与科仪

科仪可用来概括道教教法的诸多方面，类似世俗社会的礼法。即使一种宗教形式，也具有相应的旨归内容即善道。由于道教科仪涵盖宽泛，内容芜杂，所以分类方法众多，比较全面的应当分为戒律、威仪、赞颂、表章四大部分，而其中威仪类经数最多，斋醮之法就罗列其中。

戒律是规范道教徒行为的法则，是宗教的基本要素。由于以共同信仰为纽带，没有血缘亲情关系，戒律的原则便是平等，使人去恶入善。从教的法规诫与戒并用，

前者是神的诰谕,后者是从教的盟约。戒有各种科目,被理解为神对人的约束。由于历史原因,许多戒条废弃不用,重要的有三戒、五戒、百八十大戒等。戒与对品性行为善恶的判断相关联,针对世人行为中固有的积弊制订,与中国固有的伦理道德观念相辅相成,与长生成仙的信仰相联系,是修持的桥梁,目的是由禁戒至清虚合道。律是戒的延伸,作为对触犯戒规者的惩罚条例,目的在于使人畏惧,这种畏惧以信仰为前提,甚至还出现了针对鬼神的“鬼律”,如“急急如律令”的役使鬼神之术。

戒律条文的贯彻是教法推行的关键,一般使用张贴文告形式。但更传统的方式是传授经戒,始于南北朝。传戒的同时授经箓,既与道教教阶制度密切相关,又是教内行的一种教学方法。由于戒律传度象征教法的薪火相传,所以有一套规范化的仪式。这种仪式大多源自天师道。

按照道教传统,道士称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神前上表奏章疏、祈诸祷告时的自称,与所受经书戒箓及所在道阶有关,包括爵箓官职、道阶法号等;另一类是日常礼仪和习惯性的,包括道士互称、世人对道士称呼等。宫观道士的日常修持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规范性的日常功课,另一类是宗教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的自习自修。日常功课分早坛功课和晚坛功课,主要内容是诵经念咒。

道教节日与道教神真信仰和宗教生活密切相关,一般举办相应的斋醮法事,还影响到民俗活动,形成庙会。主要来自民俗活动和中国传统节气时令。曾在教内外流行的道教节日有如下:(1)三会、三元。据说是五斗米道节日,三会为正月初七、七月初七、十月初五,三元节从中演变为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这与民俗及佛教节日有相同之处。(2)戊日是道教重要忌日,“戊不朝真”,以干支纪日,逢六戊日即戊子、戊寅、戊辰、戊午、戊申、戊戌,停止一切宗教活动,还有所谓“暗戊”等。(3)祖师诞辰,道教是多神教,既有道教共同信仰的三清四御尊神,也有地方民俗影响下的鸽子崇拜的祖师爷,由于数量众多,不详细罗列。

道教斋醮的根源来自于传统文化中的祭礼礼仪与民间风俗。斋醮联称流行于宋以后,斋是对神的供奉,醮是其具体形式。斋法起源于天师道与太平道,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灵宝斋法并出现醮祭,成为道教斋醮的主流。由敬天祭祖转而醮祭神仙是一大变化,由神仙信仰影响到社会上层礼仪的活动是礼仪文化自下而上的延伸,而吸取民俗也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渗透。

道教斋法的重要代表是灵宝斋法,这是系统最规范,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斋法。灵宝斋法源于五斗米道,在东吴传播并与当地巫俗相结合,加之佛教斋法和魏晋玄学造成的文化风尚而最终形成。创始人陆修静提出九等斋十二法,将当世斋法分为三大类十二小科,大类有三元涂炭斋、灵宝斋和上清斋,灵宝斋包括指教斋、太医斋、洞神三皇斋、自然斋、八节斋、三元斋、明真斋、黄箓斋和金箓斋;上清斋包括孤影夷和绝群离偶,无为为业。后来的斋法都模仿于此,并略有增删。宋代《金箓大斋启盟仪》条例二十七品斋法使斋法最终完成。

醮在世俗礼仪中原指十人加冠或婚娶时的仪礼,来源于经典礼仪和民间习俗。醮祭也兴起了灵宝派,盛行于南方,后在经过改造后推行至全国,曾被认为与经典教义格格不入,但唐宋后日益重要。魏晋南北朝醮祭从属于斋法,武则天时正式为上层统治者接受。

道教斋醮在形式制度上相当复杂,专业性极强,因此只能简单探讨。古代斋醮坛场主要从文献记载中得知,与现在差别很大,但西南少数民族仍保留一部分传统。道士早期在民间活动场所旷野,唐代后建于宫观,与八卦五行说相关,建制开始规范。道教斋坛是从古代朝廷祭坛衍变而来,类似郊祭礼,后为了从简和避讳就将祭礼置于宫观。坛场建制在宗教上的意义是为了通真降圣,称为“法象”或“法式”,各种坛场大体相同,坛分三层,各用长短纂围栏,不同方位悬挂不同题榜,只是在规格方面有所差别。

道教的教阶制度以中国社会宗法制为基础,内含奉道先后、长幼尊卑之序,各宫观观主就是家长或族长;但又突破宗法制血缘关系,另外确立一个适于立教传教的等级,按所受戒律经箓为品阶。早期五斗米道按户籍组织教徒,以“治”为单位,政教合一,教内职司根据教民所立功德、所受法箓等渐次升任,由教民推荐师长授予,共分二十四品。唐初张万福制定了完整的教阶,安史之乱后逐渐废置,但北宋时又由官方制定了品阶,直至后来朝廷官办宗教成为习惯,教阶制度定型。

五、圣迹与宫观

宫是古代王侯之居,后被道教沿用,为道教建筑的别称;观原意是皇城两侧的角楼,也叫做阙,后用来指道教庙宇。传说周康王时大夫尹喜结草为楼,后老子出关被其延请至楼观,为说《道德经》,这大概就是最早的道教宫观。汉武帝时崇信“仙人好楼居”,此后道观开始盛行。由于道派源流地域不同,道教活动场所也被称为治、靖室或馆。唐代后南北道教合流,且多由朝廷敕建赐额,道观成为固定称谓。道观升级为宫始于唐玄宗,后来将道教庙宇统称为宫观。

道教宫观建筑在设计、布局、营造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法式规制,但并不强求一律。宫观是按照想象中的神仙天堂和洞府仙境而建制的,所以没有教条性的模式,可以自由想象。符合道家文化中崇尚自然和谐的审美观,但在殿堂布局设置方面都有基本准式,大约在唐后形成。据记载,齐备的殿堂设置包括51种,其中重要的有供奉道教最高神尊的天尊殿、讲经说法、宣教布道德说法堂,相对而立的钟楼和经楼等。总体看来具有宫殿和园林的双重风格。

从道教宫观管理制度看,可根据庙产的归属分为庙产私有的子孙庙和庙产国有的十方常住。南北朝时南方道馆多为私有,道士为馆主,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掌管者;北方多为国有,招待天下道士参访云集,这导致宗教活动产生差别。子孙庙可以

招收徒弟但不能传戒,须送往十方常住,有点类似私塾和国立大学。属于十方常住体制的宫观多是著名大宫观,由于道众来源复杂,多无师徒关系所以需要规范化的制度,按品阶可分为方丈、监院或住持、都管等职。

道教称有十洲三岛,又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其中十洲三岛在四海之中,洞天福地在陆地之内,这是古人的地理观念所致。十洲是祖洲、瀛洲、玄洲、炎洲、长洲、元洲、流洲、生洲、麟洲、聚窟洲,三岛说法不一,为海上三神山,上述都源于神仙家的古代传说。洞天福地多为道教名山或胜境,可以指实考证。十大洞天是上天遣群仙统治之所,三十六小洞天亦为上仙所统治,七十二福地是真人所治,多为修道之所。

道教史上重要的宫观有:位于陕西省周至县终南山麓的楼观台,传为周代函谷关令尹喜为观天象所建,老子在此讲授五千言,被称为“天下道教祖庭”;亳州太清宫在亳州真源县城东隅,相传为老子降生之地,汉代在此始建老子祠,至唐尊为宗室祖庙;位于江西省贵溪县西南的龙虎山是正一天师道的祖师玄坛,第四代天师张盛复遵其父张鲁遗嘱携祖传掌教印剑由汉中迁回,至明代赐额“嗣汉天师府”;上清派的主要宫观有陶弘景修行地茅山,至今保存完好的有明代万历年间改建的九霄万福宫;十大洞天之首的小清虚之天王屋山,唐代茅山道宗师司马承祯羽化于此,唐玄宗赐建阳台观;还有仙翁葛玄所在的浙江天台山等;全真道的三大祖庭为丘处机修行羽化的北京白云观、陕西终南山王重阳下葬之处的大重阳万寿宫和吕洞宾故居山西芮城的永乐宫;五岳名山也均有道教宫观,青城武当罗浮崂山等地道观也很多。

六、信仰与传统文化

道教信仰三清尊神,依次为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为道教崇奉的最高神,这种排位方法来源于葛洪《枕中记》,也参照了佛教的三神体系。玉皇地位低于三清,始于宋真宗,他为了宣布祖先赵元朗为尊神之一,借玉帝名义下降“天书”,是世俗权力影响的结果。东王公与西王母也是道教尊神,东王公信仰源于太阳神崇拜,后传说为元始天尊和太元圣母所生,尊号为“东华紫府少阳帝君”。西王母也称王母娘娘,使载于《山海经》,源于某一部落图腾,后发展为玉皇配偶,为女神之首。三官神地位也较高,源于古代对天地水的自然崇拜,早期五斗米道加以发展,也称三元,武则天曾祈求此神解厄、赐福、赦罪。真武即玄武,与古代星辰崇拜有关,在南方民间盛行,玄武即二十八宿中的北方星宿,龟蛇为其形象。文昌本指天上文昌宫六星中的第四星司命星,唐代进入道教,被真宗附会为始祖赵玄朗,封为司命天尊,元代后又附加上梓潼神,为学校所祠祀。除此之外,道教还有星君与灵官信仰,包括寿星、太岁、雷神电母等天象崇拜,关帝、妈祖、碧霞元君、城隍、八仙

等也属于道教信仰范围。

道教对传统文化的承袭体现在方方面面,为古代音乐、建筑、绘画、造像、壁画等做出了重大贡献。

道教音乐是传统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教进行斋醮仪式时中使用的音乐,也称为法事音乐。道教音乐在审美思想方面反映了道教所追求的长生久视和清静无为的人生目标和思想境界,通过音乐烘托渲染,道教斋醮仪式更加庄严肃穆。相传《华夏颂》《步虚辞》等为道教最早的音韵,至唐代,由于帝王尊崇,参与以及文化交流和多民族融合,道教音乐吸收了宫廷音乐、佛教音乐和西域音乐,宋元明清帝王干预编纂斋醮仪式,道教音乐进一步规范化。在民间,道教音乐和各地方戏曲民歌结合,其曲调及演奏方法易被一般群众接受。

现存道教宫观规模形制差别较大,分为宏伟宫殿、一般祠庙和简朴茅庐洞穴,而前两者的建筑形制是从中国早期建筑发展而来。道教宫观从其布局、体量、结构明显地体现了中国古代汉民族的自然崇拜及祖先崇拜的传统思想观念,将本身特点融入了宫观建筑思想中;道教在继承传统建筑艺术同时也发展了这一艺术,如个体建筑形式单一但整个群体井井有条,结构上发展了木结构建筑和斗拱;由于时代、地域和用材不同,道教宫观的建筑工艺和风格也有很大不同,北方道观比较庄重古朴,南方道观则有轻盈疏透之感。

反映神仙信仰的中国绘画艺术源于古史传说中伏羲氏定龟文画卦象,黄帝时史皇作图画,为画之始也。现存最古老的神仙绘画是楚帛画夔风美女图和驭龙图,汉代神仙绘画兴盛,道教形成后进入一个新阶段,更加突出宗教思想和活动,在绘画技巧上也有提高,多附会“老子犹龙”,著名画家有顾恺之等,唐代涌现许多善画道教神像画的画家,其中最著名的“画家祖师”吴道子最擅画道释人物,唐代后道教绘画艺术走向兴盛,至明清发展出水陆画和版画。道教绘画在各方面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国画艺术。

道教造像大约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技术和风格上受到佛教造像的影响,有许多是佛道造像一处,表现形式也采用圆拱龕、莲花座。到隋时造像衣纹较稀疏,唐代逐渐形成独特风格,多用流畅的圆线条,衣纹线条伸曲自如,这一时期造像较多,主要有西安太上老君汉白玉刻像、青城山天师东三皇像等。宋代道教造像艺术最终形成自己风格,带有浓厚尘世色彩,更富有生活气息,人物形象清秀俊美,主要有泉州清凉山老君石像、苏州玄妙观三清像等。元明清时受市民艺术影响,造像更趋世俗化。

壁画一经产生就与神及神仙故事结下不解之缘,使人感受到富有人格意义的神的威力和神通,把宗教深奥教义变为生动形象的故事。道教形成之后,壁画很快形成道教中敬奉天神的表现形式之一,也成为人们道教信仰的一种反映和具体体现。同时壁画艺术由于注入道教神仙崇拜的内容,丰富了表现手法。其中著名的有

《太平经》所录三图,敦煌莫高窟第249窟、285窟的墓室壁画等,元代时出现了登峰造极的山西永乐宫壁画,此后道教壁画多由民间画工所作,带有乡土风味。

本章参考文献:

1.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
2. 任继愈,中国道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3. 王卡,中国道教基础知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4. 胡孚琛,中华道教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5. 任继愈,道藏提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中国旧称大食法、大食教、天方教、清真教、回回教、回教等。伊斯兰系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顺从”“和平”，指顺从和信仰宇宙独一的最高主宰安拉及其意志，以求得两世的和平与安宁。信奉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主要传播于亚洲、非洲，以西亚、北非、中亚、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最为盛行。20世纪以来，在西欧、北美和南美一些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传播和发展。伊斯兰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和文明体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许多国家和民族的社会发展、政治结构、经济形态、文化风尚、伦理道德、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十一章 伊斯兰教

一、历史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中国旧称大食法、大食教、天方教、清真教、回回教、回教等。伊斯兰系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顺从”“和平”，指顺从和信仰宇宙独一的最高主宰安拉及其意志，以求得两世的和平与安宁。信奉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主要传播于亚洲、非洲，以西亚、北非、中亚、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最为盛行。20世纪以来，在西欧、北美和南美一些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传播和发展。伊斯兰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和文明体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许多国家和民族的社会发展、政治结构、经济形态、文化风尚、伦理道德、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大约在570年（或571年），伊斯兰教伟大的先知穆罕默德出生于麦加城古莱什部落哈希姆家族，自幼父母双亡，由祖父和伯父抚养。根据伊斯兰教的传说，他12岁时跟随伯父及商队，曾到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地中海东岸一带经商。25岁时他同雇主麦加富孀赫蒂彻结婚，婚后生活富裕安定，社会地位日益提高。他经常隐居潜修，思索和探求阿拉伯民族摆脱困境的出路。相传，610年，穆罕默德40岁时的一天，他在麦加城郊希拉山的山洞潜修冥想时，安拉派天使向他传达“启示”，使之“受命为圣”。此后，他便开始传播伊斯兰教，但遭到麦加古莱什贵族的强烈反对和迫害。

622年，穆罕默德同麦加穆斯林迁徙麦地那，史称“徙志”，这一年被定为伊斯兰教的纪元，标志着伊斯兰教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穆罕默德在麦地那领导穆斯林进行了政治、经济、宗教等一系列改革，他以安拉“启示”的名义，完成了伊斯兰教义体系及各项制度的创建。630年，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大军以和平的方式进入麦加，麦加全城居民宣布归信伊斯兰教，并承认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穆罕默德下令捣毁克尔白天房周围的全部偶像，只保留黑色陨石，并改克尔白天房为清真寺，宣布克尔白为禁地。从此，麦加克尔白成为世界穆斯林礼拜的朝向和朝觐的中心。631年末，半岛各部落相继归信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的领袖地位，基本上实现了半岛的政治统一。632年6月8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病逝。

穆罕默德逝世后，伊斯兰教进入“四大哈里发时期”（632—661年）。“四大哈里发”指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哈里发”意为“安拉使者的继承人”。他们对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艾布·伯克尔执政期间，平息了阿拉

伯半岛各部落发动的武装叛乱,重新统一了阿拉伯半岛。欧麦尔执政时,先后征服了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波斯、埃及等地,并吸引被征服地的居民多改奉伊斯兰教,使之发展成世界多民族信仰的宗教,还制定了伊斯兰教历。奥斯曼执政时,继续西进,征服北非;在东部征服亚美尼亚,远征军在中亚到达巴尔赫、喀布尔和伽色尼,并促使这些地区的众多居民改奉伊斯兰教,制定定本《古兰经》。阿里执政时,伊斯兰教内部出现了彼此对立的政治派别,伊斯兰教在政治和宗教思想上陷于分裂。661年,阿里被刺后,“四大哈里发时期”结束,继之而起的是以家族掌权的王朝时代。

伍麦叶王朝,661年由伍麦叶家族出身的穆阿维叶(600—680年)所创建,定都大马士革。从7世纪中叶起,继续大规模向外扩张,至8世纪中叶,其版图东起印度河流域,西临大西洋,北界咸海,南至尼罗河,成为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吸收被征服地区,包括希腊、拜占庭、波斯、印度等地的先进科学与文化,开始形成多民族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鼓励异教徒改奉伊斯兰教,在各地兴建庄严的清真寺,并附设有宗教学校,赐封有大量瓦克夫土地。以《古兰经》和圣训立法,向各地派出教法官和传教师,主持司法和宗教活动。法定阿拉伯文为官方和各地通用的语言。反映政治和宗教思想斗争的各种派别(什叶派等)相继出现。750年,王朝被呼罗珊艾布·穆斯林领导的起义所推翻,穆罕默德叔父阿拔斯的后裔艾布·阿拔斯夺取了哈里发地位,建立了阿拔斯王朝。

阿拔斯王朝,750年由艾布·阿拔斯(722—754年)所创建,定都巴格达。王朝在最初的100年间,因对外大规模征战的结束,出现了安定的政治局面,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经济和对外贸易繁荣。随着阿拉伯语的广泛传播,各族穆斯林共同创造的伊斯兰文化蓬勃发展,出现了黄金时代。王朝在各地创办宗教学校、图书馆、天文台和医院,促进了学术文化的发展。哈里发马蒙创办巴格达“智慧馆”,掀起集体翻译运动的高潮。王朝已经完成了征服地区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过程,伊斯兰教成为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领域,变成穆斯林的生活方式。伊斯兰教的宗教学术如教法学、古兰经学、圣训学、凯拉姆学、苏菲学等都有较大发展。逊尼派、什叶派已由早期的政治派别转变为宗教派别,形成了各自独立的教义和学说。穆尔太齐赖派得到很大发展,在马蒙统治时期其学说被奉为国教。艾什尔里派教义逐渐发展成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学说。以安萨里为代表的教义学家将苏菲派思想引入正统信仰,成为伊斯兰教宗教哲学的一种形式。10世纪时,北非、埃及什叶派的法蒂玛王朝(909—1171年)、西班牙的后伍麦叶王朝(756—1031年)同阿拔斯王朝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阿拔斯王朝在1258年被蒙古旭烈兀所灭亡。

13世纪初,奥斯曼土耳其人在中亚细亚兴起。1299年,正式建立奥斯曼国家。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灭拜占庭帝国,并迁都于此,更名为伊斯坦布尔。15世纪末,帝国已占领整个小亚细亚及巴尔干半岛,将伊斯兰教传入西南欧地区。16世纪

是帝国的强盛时期,其疆域已包括以前的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帝国的大部分领土,成为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伊斯兰帝国。从苏丹赛利姆一世始,苏丹自称哈里发,雄踞伊斯兰世界的领袖地位。帝国奉逊尼派教义为国教,以哈乃斐学派教法为立法、司法的准则。制定了以伊斯兰教法为核心的行政、刑法、瓦克夫等实体法规,完善了伊斯兰立法体系。政府设“伊斯兰委员会”作为国家管理宗教的权力机构,起维护信仰和监督教法实施的职能和作用。帝国大力倡导和赞助伊斯兰教育和学术文化,在各地建有大量华丽的清真寺,各类宗教学校、苏非道堂、图书馆,并培养宗教学者和官吏。比克塔希教团和毛拉维教团等苏非教团得到广泛传播和发展。18世纪开始,奥斯曼帝国成为欧洲列强的角逐场,沦为半殖民地。1922年凯末尔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帝国,废除了苏丹和哈里发制。

16世纪,伊斯兰世界出现了与奥斯曼帝国相抗衡的波斯萨法维王朝和印度的莫卧儿王朝。16世纪初在伊朗兴起的什叶派的萨法维王朝(1502—1722年),其版图东至阿富汗,西达幼发拉底河,北抵阿姆河,南临波斯湾,立什叶派为国教,掀起了波斯伊斯兰文化的复兴。16世纪中期帖木儿六世孙巴布尔在印度建立的莫卧儿帝国,其领土达南亚次大陆的整个北半部,确立了伊斯兰教在该地区的统治地位。

自10世纪后,伊斯兰教在非洲、亚洲和东南亚的广泛传播以及伊斯兰化的过程,通常是通过商人的贸易活动、文化交流和传教师的传教活动而实现的。至13世纪,索马里及东非沿海地区和海上许多岛屿的居民接受了伊斯兰教。13世纪末,定居中亚的蒙古人后裔改奉了伊斯兰教。14世纪后,苏菲派传教师将伊斯兰教传播到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和南亚次大陆的孟加拉等地区。13世纪末,西印度古吉拉特的穆斯林商人将伊斯兰教带人印度尼西亚群岛,17世纪伊斯兰教在印尼和马来半岛占优势。14—15世纪,伊斯兰教通过商人和传教师传入菲律宾南部。20世纪以来,通过穆斯林移民、劳工、商人和学者传入西欧和北美,并取得较大进展。

伊斯兰教诞生不久,就传入了中国。阿拉伯谚语说:“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据《闽书》记载:“(穆罕默德)有门徒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使者到达中国,与唐朝建立外交关系。从7世纪始,阿拉伯穆斯林沿着海陆交通线到达中国,进行贸易或旅行,传播伊斯兰教。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政府借大食兵平叛,这支穆斯林军队在完成任后,大都没有回国,在中国定居。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食人和波斯人,大都留居于长安一带及沿海城市,被称为“住唐”和“蕃客”。唐宋时期的中国穆斯林主要限于海内外商业贸易活动,多从事香料、珠宝、丝绸、瓷器等行业,也有参加科举入仕的,如唐朝的李彦升等。

元代是中国伊斯兰教发展的重要时期。蒙古军队的西征,把中亚、西亚大量的穆斯林带人中国,在中国史书上称之为“回回”。元代的伊斯兰教摆脱了唐宋时期主要集中于几个大都市和沿海城市的分布格局,形成“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奠定

了今天“大分散，小聚居”的局面。元代，回回属于色目人，是仅次于蒙古人的统治阶层，有大量的回回人出任高级官吏，如赛典赤·乌斯丁、阿合马等。元代的伊斯兰教已经出现了专门的宗教职业者和修道者，史籍上称为“答失蛮”和“跌里威失”。政府还设置了管理伊斯兰教的机构——哈哈掌教哈的所。穆斯林的科技文化也达到一个鼎盛局面，主要集中在教育、天文、医药、建筑等方面，中央设有“回回国子监”、“回回司天台”、“回回药物院”。“回回炮”是元军的重要武器，亦黑迭尔丁是著名的建筑师，元大都的设计之一。

明朝初年，在朱元璋的开国功臣里有大量的穆斯林，民间传说“十回回保宋”，著名的有常遇春、胡大海、冯胜、沐英、丁德兴等。因而，在明朝初期，穆斯林享有较高的地位，其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得到统治者的尊重，有皇帝赐建的清真寺。这一时期，大量的西域回回入附，回族已基本形成。明朝后期，陕西回族伊斯兰教经师胡登州（1522—1592年）开创了在中国伊斯兰教教育——经堂教育。他的学生代代相承，分布全国，带动各地清真寺纷起效法。明末，伊斯兰教中国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以儒释经开始形成一股潮流，南京一带成为伊斯兰教的学术中心，王岱舆是其代表，著有《清真大学》《希真正答》《正教真诠》等。

清朝，译经运动达到高潮，著名学者有清初云南的马注（1640—1711年），著有《清真指南》，南京刘智（约1655—1745年）著有《天方典礼》《天方性理》《天方至圣实录》，一生著译数百卷，刊行仅十数种。清朝后期，中国伊斯兰文化重心转为云南，以马德新（1794—1874年）为代表，著有《四典会要》《寰宇述要》《天方历源》等，译著有《宝命真经直解》前5卷（是中国最早的《古兰经》节译本）、《纳哈五》、《赛尔夫》等。《真诠要录》《指南要言》《天方性理注释》，是对王岱舆、马注、刘智等先辈学者著作的简介与注释，共30余部。经堂教育达到极盛，西北地区以冯养吾、张少山为代表，形成精而专的陕西学派。明末清初，常志美、李延龄、舍起灵在山东、河北、河南等地形成博而熟的山东学派。清代中叶，在马德新、马联元倡导下，云南出现中阿并授的云南学派。南亚苏菲哲学传入，中国伊斯兰教出现了教派分化，形成了四个主要的门宦，即“哲赫林耶”“虎夫耶”“嘎的林耶”“库布林耶”。清朝中期以后，甘青交界处的河湟地区成为中国内地伊斯兰教的中心。

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的传播，与中亚地区伊斯兰教的传入常常联系在一起。据传在960年，位于新疆西部地区喀喇汗王朝统治者，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10世纪末及11世纪初，伊斯兰教势力渐渐由西向东，从喀什噶尔、和阗等地向阿克苏、库车等地发展，从吉木萨尔到喀什噶尔的大片土地，已经形成为伊斯兰教的区域。13世纪、14世纪，乌鲁木齐、吐鲁番、喀喇火州及附近的一些地方，出现伊斯兰教徒。15世纪30年代，统治哈密蒙古族王出现改奉伊斯兰教的人。15世纪后期，吐鲁番王室皈依伊斯兰教。16世纪初，哈密的维吾尔人皈依伊斯兰教。据宋伯鲁《新疆建置志·吐鲁番下注》，有明一代，天山南北各城已皆有天方教流行。清初，南疆已尽为伊斯兰

教徒的天下,时名之为“回部”;而北疆虽也有不少穆斯林,但主要为准噶尔部所统治,时称“准部”。18世纪,乾隆平定准噶尔部后,设郡县,屯戍兵,移回部于北路,于是伊斯兰教的势力在新疆北部才得到发展和巩固。到了20世纪初,北疆大部地区都成了穆斯林的居住区。

伊斯兰教在中国大地上经过长时期的传播,已成为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共同信仰。

二、经典

(一)《古兰经》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根本经典。它是先知穆罕默德在23年的传教过程中陆续宣布的“安拉启示”的汇集。“古兰”一词系阿拉伯语Quran的音译,意为“宣读”“诵读”或“读物”。中世纪伊斯兰经注学家根据经文的表述,说它有55种名称,其中常以“克塔布”(书、读本)、“启示”“迪克尔”(赞念)、“真理”“光”“智慧”等来称呼。中国旧译为《古尔阿尼》《可兰经》《古兰真经》《宝命真经》等。它是伊斯兰教教义和立法的首要依据,也是伊斯兰教的信仰学、教法学、伦理学以致历史学等赖以建立与发展的基础,是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

据史载,《古兰经》是安拉在610年的“盖德尔”之夜,命天使吉卜利勒向先知穆罕默德开始陆续颁降《古兰经》文,直至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启示”中止。早期的启示主要是靠口传和背诵记忆的,专司记录者将所听到的启示记录在皮羊、石片、兽骨或椰枣叶肋上,同时其他人也有记录自己所听到的启示的,尚未整理成册。奥斯曼任哈里发时,派人进行订正、整理,统一《古兰经》的内容和章次编排,并以古莱什语统一《古兰经》文字。整理成书后,定为“标准穆斯哈夫”,亦称“奥斯曼定本”,并传令抄出数部,除麦地那保存一部外,分送麦加、大马士革、库法、巴士拉等重镇,同时宣布其他抄本一律无效,予以焚毁。至今,全世界穆斯林都通用这个定本。

《古兰经》包括114章,各章长短不一,共有6 200余节,分为“麦加章”和“麦地那章”两大类,分别约占全文的2/3和1/3。编排打乱时间次序,将一篇具有伊斯兰教义纲领性的诗词作为全经之首,将一些同当时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联系密切的长篇编排在前面,将那些阐述一神思想、谴责多神崇拜和叙述古代先知事迹的较长篇章编排在中间,而将一些早期降示的短篇置于末尾。《古兰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讲到伊斯兰教与多神教和“有经人”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关于安拉的独一性,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古兰经》是否为安拉所降等问题。
- (2) 阐明伊斯兰教的信仰纲领是:信安拉,信天使,信使者,信经典,信后世、信

前定的惩罚。就是大家常说的“六大信仰”。

(3)为穆斯林规定了在维护安拉独一基础上的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宗教义务有：净仪、礼拜、斋戒、朝觐、交纳天课等。这些义务在《古兰经》中只提出一些原则，未做具体规定，其细则由后来的圣训和教法加以补充而系统化。

(4)提出了孝敬双亲、主持公正、接济亲属、怜惜贫孤、慷慨助人、反对浪费等一系列伦理道德主张，是伊斯兰社会关系的重要准则。

(5)继承了古代阿拉伯社会的法规和司法惯例，提出了以下几种法规：无息借贷法、遗嘱继承法、婚姻法以及为维护 and 稳定已经确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制定的刑律。

(6)记载了古代传说和人物故事，如关于古代先知即“安拉的使者”或与之有关人物的叙述，《古兰经》把这些不同时期的传说人物用反对多神、信仰一神的线索串联起来，形成了一神教的系统，而先知穆罕默德则是这个一神教的继承者和集大成者，他宣传的伊斯兰教是对过去众先知所奉行的宗教的恢复和继续。

《古兰经》既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第一部韵体散文形式的阿拉伯文献，在阿拉伯思想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被奉为阿拉伯文学的典范。该经中的某些命题和典故，一直是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学的创作题材；是研究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以及当时半岛社会情况极重要的历史文献；对亚非欧三大洲许多民族的文学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古兰经》使阿拉伯语得以统一和规范化，这对散居于许多不同国家的阿拉伯人维护其语言和心理上的统一，曾经产生过巨大作用。《古兰经》的哲理是伊斯兰教义学和阿拉伯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法制思想和道德规范，成为中世纪以来伊斯兰国家当权者经世治国的依据。历史上，围绕《古兰经》，形成了经注学、古兰学、诵经学等专门学科。

中国现存最早的《古兰经》手抄本，现存于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街子清真寺。据传述，是700多年前，由撒拉族的祖先从遥远的中亚带来的，也是世界上保存完整、最古老的《古兰经》手抄本之一。至今，《古兰经》已被翻译成世界多种文字。在汉译《古兰经》中，马坚的通译本（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初版）社会影响最广。

（二）圣训

圣训是伊斯兰教中仅次于《古兰经》的经典。阿拉伯语称为“哈迪斯·奈白维”的意译，又称“逊奈”（即行为、常道）、“艾赫巴尔”（即消息、表述），有时亦称“伊特拉”。中国穆斯林学者还译作圣谕，有时亦称为穆圣的嘉言懿行，是记载先知穆罕默德传教、立教的言行记录，也包括穆罕默德弟子及再传弟子的重要言行。它是对《古兰经》基本思想的阐释，对整个伊斯兰教的教义、教律、教制、礼仪和道德作出了全面回答和论述。圣训成为后世各派法学家立法、执法的第二位渊源和依据，也是历代教职人员、学者进行宣教和立论、立说的依据，故受到穆斯林的高度尊崇。

穆罕默德在23年传教过程中留下大量的言论和行为举止的记录,8世纪以后,伊斯兰教各地的圣训学家、教法学家和历史学家,开始对流传各地的圣训及传述世系进行广泛的搜集和整理,经过考证、筛选和去伪存真,分门别类地予以辑录定本。至10世纪时,已先后出现了多种正规的圣训集和成文的圣训法典。逊尼派和什叶派各有各的“圣训”,逊尼派有“六大圣训集”。什叶派有“四圣书”或“四大圣训经”。其中所记述的先知的言行被认为是各派穆斯林必须遵守和效法的行为准则和生活楷模。与此同时,在辑录和研究圣训的过程中,圣训学亦随之建立和完善,出现了一批圣训学专著,其中以哈基姆·内沙布里(933—1014年)的《圣训学》最为有名。

圣训由传述世系和正文两部分组成,其内容和所论述的问题十分广泛,既包括有关伊斯兰教的信仰、教律教规、宗教功修(含程序和要领)、道德修养与处世做人、求知、生活规范,也包括穆罕默德处理、协调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社会所面临的诸如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以及刑事、民事、文化教育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穆斯林学者把圣训分为四大类:(1)论述宗教义务和功课的称为“伊巴达特”;(2)论述社会义务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称为“穆阿麦拉特”;(3)论述伦理道德的称为“艾赫拉格”;(4)论述求知与文化教育的称为“尔林”与“麦尔里法”。而在运用圣训处理和解决各种问题时又呈现以下几种情况:(1)在法学上,有的教法学家把圣训作为创制教法律例的依据和第二法源,依据其精神并运用“公议”“类比”等原则立法、执法,持这种主张的人称为法学上的“意见派”;(2)有的圣训学家把圣训按其内容予以分类,并将圣训明文直接制成律例条规和道德范例,作为行教,区分善恶和执法断案的准则,持这种主张的人被称为“圣训派”;(3)用圣训和传述材料通注《古兰经》,使经、训相辅相成,以体现“以经论经”权威性,《伯里古兰经注》是这类注释的典范;(4)用圣训和传述材料编写早期的教史、征战史和圣传,即用当事人的亲口言谈来记述当时历史事件的性质和过程,伊本·伊斯哈格(?—768年)的《先知传》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圣训和圣训学是伊斯兰教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受到教界和学界的重视。中国伊斯兰教学者也十分重视圣训的翻译、研究与介绍,同时在各地清真寺经堂教育中作为基本教材讲授。明末清初的学者刘智等,在他们论述伊斯兰教的著作中引用翻译了不少圣训。现代学者用汉语翻译出版的圣训集有:庞士谦教授的《脑威四十段圣谕》、马宏毅教授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陈克礼的《圣训经》、宝文安和买买提·塞莱合译的《圣训真宝》等,丰富了中国伊斯兰教学术文化研究的内容。

三、基本教义

伊斯兰教的教义体现在它的思想和实践上,穆斯林分别概括为“六信”“五功”。

（一）六大信仰

伊斯兰教是以“认主独一”为基本特征的宗教，基本信条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在我国穆斯林中被称为“清真言”，突出了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内容。

1. 信安拉

这是伊斯兰六大信仰的根本和核心所在。相信除安拉之外别无神灵，安拉是宇宙间至高无上的主宰。《古兰经》第112章称：“安拉是真主，是独一的主，他没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正敌”。据《古兰经》记载，安拉有99个美名和99种德性，是独一无二、永生永存、无所不知、无所不在、创造一切、主宰所有人命运的无上权威。

2. 信天使

也称为“天仙”，是阿拉伯语“买俩依凯”的意译。认为天使是安拉用光创造的无形妙体，受安拉的差遣管理天国和地狱，并向人间传达安拉的旨意，记录人间的功过，他们没有性别、不分老幼、不吃不睡、没有生死。这些天使数目繁多，遍布天上人间。《古兰经》中有四大天使：哲布勒伊来、米卡伊来、阿兹拉伊来及伊斯拉非来，分别负责传达安拉命令及降示经典，掌管世俗时事、司死亡和吹末日审判的号角。

3. 信使者

又称为先知或圣人，伊斯兰教认为使者是接受了安拉启示向世人传播宗教的，是安拉“为怜悯全世界的人”而选派的“警告者”，是普慈众生的先知。《古兰经》中曾提到了28位使者，其中的阿丹、努海、易卜拉欣、穆萨、尔撒（即《圣经》中的亚当、诺亚、亚伯拉罕、摩西、耶稣）和穆罕默德被称为伊斯兰教的六大圣人，但穆罕默德是最伟大的先知，是至圣的使者，他是安拉“封印”的使者，负有传布“安拉之道”的重大使命，信安拉的人应服从他的使者。

4. 信经典

就是相信真主降示给使者们的一切经典，伊斯兰教认为真主曾降给使者一百多部天经，其中四部最有名，降给穆萨圣人的《讨拉特》（即犹太教的《摩西五经》，又称《旧约》）、尔撒的《引支勒》（即基督教的《新约·福音书》）、达伍德的《则道尔》（即《大卫诗篇》）和《古兰经》。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最后一部天经，下降后，以前的经典全部作废，《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经典，教徒必须信仰和遵奉，不得诋毁和篡改。

5. 信后世

认为在今世和后世之间有一个世界末日，在世界末日来临之际，现世界要毁灭，真主将作“末日审判”，届时，所有的死人都要复活接受审判，罪人将下地狱，而行善的人将升入天堂。

6. 信前定

前定是阿拉伯语“泰克底尔”的意译,伊斯兰教认为世间的一切变化和每个人的命运都是由安拉预先安排好的,任何人都不能变更,唯有顺从和忍耐才符合真主的意愿。

(二)五大功修

伊斯兰教在实践方面的要求,主要是“五功”,是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五项宗教功课,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的支柱。在我国明朝的清真寺碑文中,就有:“其教人之要,则有五焉,所谓诚(念)、礼、斋、济(课)、游(朝)是已”。

1.念功

就是念“清真言”:“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念”包括“口念”“心念”,所谓口念即高声诵读,所谓心念即无声之念,聚精会神地诵读安拉。中国伊斯兰教义学家在清代时就主张:“一念之诚,可以利贯金石,超越古今,包罗天地,可不慎哉”,“身心家国,凡圣邪正,吃紧关头,在兹一举,功过莫大焉”。伊斯兰教教法学家认为,凡是诚心诚意地诵念了“清真言”者,就是穆斯林了。

2.礼功

就是指礼拜,伊斯兰教的礼拜包括每天的五番拜,每周五的聚礼,一年节日中的会礼及为亡人站立的殡礼等。

五番拜,就是每日五个时刻进行的礼拜,分别是“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晨礼,在拂晓至日出前举行;晌礼在刚过中午至日偏西之间举行;晡礼在晌礼之后至日落前举行;昏礼在日落至红霞消失前举行;宵礼在霞光完全消失后至次日拂晓举行。

聚礼,在每周五的午后举行,因为在阿拉伯语中星期五被称为“主麻”,所以又叫“礼主麻”“主麻拜”。各个坊的穆斯林都要聚集到各自的清真寺集体举行礼拜。

会礼,每年在伊斯兰教两大节日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所举行的集体礼拜,上午时在清真寺举行。

殡礼,指为亡人举行的集体性礼拜,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施于亡人的;一是为亡人祈祷的站“者那则”礼。为亡人站“者那则”礼是每个成年穆斯林的义务。对亡人的“埋体”(即死体),然后穿“克凡”(用白布裹身),然后举行站“者那则”礼,亡人头北脚南面朝西。在阿訇的带领下,参加者均站在阿訇后面朝西站立,但没有鞠躬、跪坐、叩头等仪式,举意祈祷即可。

3.斋功

指封斋,又称斋戒、把斋。按照伊斯兰教的教义规定,每年伊斯兰教历的9月是教徒斋戒的月份,阿拉伯语称为“赖买丹月”。在这一月里,每一位成年健康的穆斯林必须履行斋戒的义务。从黎明开始到日落进行封斋,即:不吃不喝、不行房事等。直到太阳西沉,才可进食。在这个月里,穆斯林人人应当争先为善,戒绝为恶。斋月是最尊贵的月份,这是因为在斋月中真主开始降示《古兰经》。斋月结束的第二天,

便是穆斯林的开斋节。

4. 课功

又称为“天课”，阿拉伯语称“则卡特”，本意为“纯净”，是一种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宗教赋税。天课的目的和作用济困扶危，是用来养成人们乐善好施的美德和扶贫济困的精神。一年除正常的开支外，其余的财产有剩余者才有出纳天课的义务。天课使用的范围是：贫困者、为急需者、为负债者、为受束缚者、为修路者、征收捐课者、专心真理者、卫护伊斯兰教者等。伊斯兰教认为，在高月里，用天课周济穷人作为封斋费最好。

5. 朝功

是阿拉伯语“哈吉”的意译，我国穆斯林称朝觐为“汉志”，或称朝“克尔白”、朝“天房”。伊斯兰教规定，凡是符合条件的穆斯林，一生中必须至少去一次圣城麦加朝觐。朝觐分为大朝和小朝两种，也称为正朝和复朝，大朝是指在规定的伊斯兰教历12月9日至12日之间举行的朝觐，在此期间到麦加朝觐被称为正朝；在其他时间到麦加朝觐的，都被称为小朝或复朝。

四、教派与门宦

(一) 教派

伊斯兰教教派非常繁多，逊尼派和什叶派是最主要的两大派别。此外，还有苏菲神秘主义教派。

1. 逊尼派

全称“逊奈与大众派”，“逊尼”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遵守逊奈者”，亦即“遵循传统者”，自称“正统派”，是指穆罕默德去世后，承认和支持包括阿里在内的四大哈里发的穆斯林。历史上该派在政治和思想上长期居主导地位，曾建有伍麦叶王朝(661—750年)、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奥斯曼帝国(1298—1922年)等王朝。世界上约80%的穆斯林都属于逊尼派，包括中国穆斯林大多属逊尼派，遵奉该派的哈乃斐法学派。

自9世纪初，逊尼派作为一个宗教派别开始形成系统的宗教思想体系，主要包括：法源理论体系和教法学说两部分。逊尼派穆斯林以《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为四大法源或法理依据。其中《古兰经》和圣训为主要法源，公议和类比为次要法源。此外，创制(伊智提哈德)、优选(伊斯提哈桑)、公益(伊斯提斯拉赫)等辅助法源，也为个别教法学派所承认，以增强教法的活力。教法学说方面，逊尼派穆斯林以早期四大教长的著作、后世学者们的诠释和权威教法学家发布的正式法律见解(法特瓦)为依据，四大教法学派的学说同为正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法学思想较为灵活、变通、宽容，尤为重视遵循本学派的传统，反对“标新立异”(比达阿)。近代以来，

随着现代法制改革潮流的兴起,曾出现过吸收外来法的倾向,并就伊斯兰教法的法源理论、法律实体和司法制度予以修订,但仍以传统伊斯兰教法为基础。逊尼派在信仰、宗教功课、教律等方面比较全面地体现了伊斯兰教的要求。

2. 什叶派

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党人”“派别”,又译作“十叶派”,是伊斯兰教中除逊尼派外人数最多的一个教派。该派以拥护穆罕默德的堂弟、女婿阿里及其后裔担任穆斯林领袖伊玛目为其主要特征,故又称作阿里派。目前,全世界大约有10%~15%的穆斯林属于这个教派,约有8 000多万人,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阿富汗、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也门、巴林等地区。

由于什叶派在人数上占少数,阿里、侯赛因皆遇害而亡,而且在历史上长期受到迫害,所以什叶派有强烈的受难心理和凝聚力,历史上分散在各地的什叶派信徒多次举行起义,10—12世纪,什叶派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16世纪,伊朗定什叶派为国教,并沿袭至今。

与逊尼派相对,该派只承认阿里及其后裔为合法继承人,并神化阿里与其后代为“伊玛目”,甚至高于穆罕默德,且认为末代伊玛目已隐遁,将以救世主(马赫迪)身份再现。什叶派有不同于逊尼派的宗教学者等级制度,包括大阿亚图拉、阿亚图拉、霍贾特伊斯兰三个等级。其经注学尤为强调《古兰经》的隐义,唯有伊玛目才深知其玄奥。圣训学有经伊玛目传述的四大圣训集及其注释。教法学以经、训和伊玛目的教法判断为立法原则,伊玛目隐遁后由权威教法学家公议,对伊玛目的判断作出解释,并以理智为补充。

后因内部主张分歧,又相继分化出凯萨尼派、裁德派、伊斯玛仪派、十二伊玛目派等派别和许多支系。除了所有穆斯林的圣地麦加和麦地那之外,什叶派穆斯林还有几个另外的圣地:伊拉克的纳杰夫和卡尔巴拉、伊朗的马什哈德等。

(二) 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

中国伊斯兰教派追根溯源,大都是从阿拉伯和中亚地区传入或引进的,除了塔吉克族属于什叶派伊斯玛仪派外,其他各族穆斯林都属于逊尼派,其中又分为:

1. 三大教派

(1) 格底目,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古老”“陈旧”,引申义为“老教”“遵古派”等,是中国穆斯林最早、最古老的教派。格底目严格遵奉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功修,实行各自独立、互不隶属的“教坊制”,掌教阿訇由教民聘任,全面掌握教务,为教坊穆斯林最高精神领袖。寺务由“乡老”或董事会管理。该派除保持伊斯兰教基本信仰、宗教制度外,在某些习俗、伦理方面带有中国传统文化色彩。回族穆斯林多数属格底目派,是中国伊斯兰教的最大派别。

(2) 伊赫瓦尼。阿拉伯语的音译,意思为“兄弟”。19世纪末由甘肃河州(今临夏市)东乡族阿訇马万福(即马果园)为首的“十大阿訇”引进倡导,形成派别。积极主

张“遵经革俗”与“凭经立教”，反对崇拜谢赫，吾力和拱北，故被称为“新兴教”“革新派”，自称“遵经派”。斋月见月入斋，晚封早开。重视《古兰经》读法，诵读《古兰经》只能一人念，众人聆听。反对诵经获酬，不收“包贴”（施舍），不备宴席招待。殡礼用钱“转费达”（赎罪仪式），反对铺张浪费、披麻戴孝、哭丧、游坟点香。要求妇女戴盖头，参加社会活动严格遵循教法规定。提倡用汉语阐述伊斯兰教义，开办“中阿学校”，除学习经文外，增设汉语、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课程。编译大量汉文书刊，培养阿文、汉文兼通的伊斯兰教人才。伊赫瓦尼实行互不隶属的单一教坊制度，无统一的宗教组织和宗教首领。民国期间，伊赫瓦尼曾得到甘肃、宁夏、青海等地方政治势力的支持和扶植，在西北地区回、东乡、撒拉等民族中大力发展，主要分布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河南、山东、河北及全国大部分地区。此派曾推行“海乙寺”制度，如西宁东关大寺于抗战前曾被定为总寺。

马果园死后三年，即1937年，伊赫瓦尼派分裂为两派。一派以尕苏个哈知为首，对马果园的宗旨奉行不渝，属于多数派，被称为“苏派”或“一抬”（礼拜时抬一次手）。尕苏个是广河三甲集人，是马果园的得意门生，他曾去麦加朝觐一次，故河州穆斯林称他为尕苏哈知。另一派以尕白庄阿訇马得宝为首，他改革马果园的宗旨，主张恢复伊斯兰教初期（即前三代，指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再传弟子）的纯洁信仰和本来精神，自称“赛莱非耶”（阿拉伯语意为“尊崇前贤者”），被称为“白派”或“三抬”（礼拜时抬三次手）。

（3）西道堂。清末民初回族知识分子马启西（1857—1914年）创立于甘肃省临潭县，初名金星堂，1909年正式定名西道堂。因其以刘智等人汉文著译为传教依据，又称汉学派。西道堂遵从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基本信仰，履行天命五功，简化宗教仪式，又兼收格底目和哲赫忍耶派的某些特点，有教主制和拱北，教权结构实行教主集权制。教主任职终身，但不世袭。重视文化教育，开办学校，提倡学习汉语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资助信徒子弟进大学深造，开办女学鼓励女子受教育等；道堂内过集体生活，集体经营商、农、牧、副各业，全部财产归道堂所有。设总经理统管，其下有各业经理和专门负责人，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另有散居户万余人，分布于甘肃、青海、新疆、四川等地。后因受地方军阀势力打击，其经济组织濒于解体，该派也呈衰落之势。

2. 四大门宦

“门宦”属于伊斯兰教中的神秘派。在国外称为“苏非”（阿拉伯语）。在新疆称为“依禅”（波斯语）。在甘肃、宁夏、青海称为“门宦”。名称虽异，含义相同。它们是伊斯兰教中的一种神秘主义派别的不同称呼。门宦与依禅对西北穆斯林社会产生过重大影响。明末清初，苏非神秘主义在西北广泛传播，形成四大门宦：

（1）嘎的林耶。清康熙初，甘肃临夏祁静一拜来自麦加阿里嘎的林耶清真寺伊玛目童拉希为师，创立了嘎的林耶门宦。该门宦源于波斯人阿布杜创立的苏非卡迪

里教团,后来形成许多支派,现有信徒20多万。嘎的林耶吸收了什叶派的某些观点,多受佛教、道教的思想,重视道乘,规定传教者要入山修道,反对教主世袭等等。嘎的林耶的分支门宦是:大拱北、灵明堂、后子河、明月堂、文泉堂、崖头、高赵家、撒玛尔门宦、香游堂、阿门门宦、七门门宦、菲莱坪、明德堂、鲜门、通贵。教众主要分布于西北五省(区)和四川等地。

(2)库布林耶。据传明末清初,来自中亚的库布拉维教团穆呼引得尼来华传教,定居临夏,取汉名为“张玉皇”。张玉皇建清真寺,任教长,其子白贺达吉为第二任教长,由于信徒日益增多,清政府以“邪教”名义将其逮捕,死于狱中。此后,白贺达吉的子孙后代成为世袭教长,又称“张门”“大湾头”门宦。该门宦重视静修参悟,教权松弛,不设教主。该门宦教徒不多,主要分布在临夏的康乐、东乡。

(3)哲赫林耶。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公开的”“高声的”,引申为“高声诵念迪克尔的”,故有“高念派”之称。由马明心(1719—1781年)于清朝乾隆年间所创。该派遵奉逊尼派教义和哈乃斐学派教法,是在吸收、融合嘎的林耶和纳格什班迪耶教团修道理论与诵念“迪克尔”方式的基础上形成的。提倡高声摇头朗诵经文,提出减轻教民负担,反对教长世袭,反对腐化和浪费等等。因遭到清政府的迫害,形成了较为强烈的“为主殉教”的观念,历史上多次发动起义,因而其教主多死于非命。教徒分布在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北、云南、贵州等地,辖有830余教坊。有北山、沙沟、南川、新店子、板桥5个分支门宦。

(4)虎夫耶。原意为“隐藏的”“低声的”。因主张道乘修持默念赞词而得名。形成于清康熙年间,由新疆阿帕克和加亲自传授马宗生、马守贞、鲜美珍,提倡低声默念经文,提出教长要修道,道乘和教乘并重的观点等等。该门宦支派众多,信徒众多,有20余个分支,如毕家场、穆夫提、鲜门门宦、花寺门宦的等。主要分布于中国西北各地,尤以甘肃临夏、兰州为多。

五、清真寺与圣地

(一)清真寺的特点

清真寺是伊斯兰教的宗教场所,阿拉伯语为“麦斯吉德”,意思为“叩拜真主的地方”。中国唐宋时期称为“堂”“礼堂”“祀堂”“礼拜堂”,元代以后称“寺”“回回堂”,明代把伊斯兰教称为“清真教”,遂将“礼堂”等改称“清真寺”,沿用至今。世界上第一座清真寺(先知寺)是公元622年,先知穆罕默德迁徙麦地那时,在城东南3千米处的库巴修建的。

清真寺的建筑构成包括礼拜殿、宣礼塔、水房、讲堂等。礼拜殿是供礼拜的地方,是清真寺的主体建筑,因为穆斯林礼拜的朝向都是麦加的克尔白,所以中国清真寺礼拜殿的方向都是坐西朝东。在礼拜殿的正面墙上有个凹进去的马蹄形、半圆

形或尖顶形的凹壁,是用来指示朝拜方向的,在阿拉伯语中被称为“米哈拉布”,中国很多寺坊多称其为“窑殿”。由于伊斯兰教禁止偶像崇拜,故在礼拜殿里,看不到人或动物的肖像,只用阿拉伯文或几何、植物图形作装饰。在大殿的右前方,还有一个阶梯状的木制讲坛,两旁有扶手,最前面有拱形门扉,阿拉伯语称为“敏拜尔”,是供阿訇和教长讲经站立的地方,还要手拄一根枣木棍,称为“穆萨(即《旧约》中的摩西)棍”。宣礼塔是清真寺用来召唤穆斯林礼拜的高塔,斋月时,还用来望月以确定封斋和开斋的时刻。清真寺的宣礼塔巍峨、硕长,外形多样,基本上可以分为四方体、螺旋体、多棱体、圆柱体、双顶等。水房或沐浴室,是穆斯林礼拜前做大小净的地方,伊斯兰教要求用流动的水进行沐浴,因而,在水房多有盛水的汤瓶。洗大净时,不准露出羞体,因而有供淋浴的单间。另外,在礼拜殿的两旁还有供阿訇生活居住和讲学的讲堂。

清真寺建筑艺术形成四大流派和风格:(1)叙利亚—埃及派:主要以希腊、罗马和当地样式为范例;(2)伊拉克—波斯派:以萨珊式样、古代迦勒底式样和亚述式样为基础;(3)西班牙—北非派:马格里布式样的马蹄形;(4)印度派:大多为圆顶形,有明显的印度建筑色彩。清真寺的管理在伊斯兰国家多由政府宗教基金部门领导,人员少,事务简单,教长不一定住寺,清真寺一般都有宗教公产(瓦克夫)和基金。

(二)世界著名的三大清真寺

1. 禁寺

位于沙特阿拉伯麦加,被称为伊斯兰教的第一大圣寺,名字是阿拉伯语的意思,是全世界穆斯林礼拜朝向“克尔白”的所在地。穆罕默德生前将周围划为禁地,即禁止非穆斯林入内和狩猎杀生、斗殴等行为,故名禁寺。经历代哈里发和当代沙特阿拉伯政府扩建,禁寺面积已达18万平方米,一万多平方米的平坦广场,可同时容纳50万人礼拜。

禁寺建筑风格独特,布局严整。环绕禁寺的是分为上下走道的拱廊,计有64道大门,其中有三道主要大门,即阿布杜勒·阿齐兹国王门、欧麦尔(副朝)门和赛拉姆(和平)门。6座高达92米的尖塔分别树立在三道大门的两侧;塔基宽达7.7米;塔顶装有包金青铜月牙,与耸立在萨法山顶另一座尖塔相望。20米高的围墙将64道大门和7座尖塔连接起来,并建有用大理石砌成的多层阶梯。禁寺周围有大理石圆柱892根,圆顶建筑500多个。另有易卜拉欣修建天房时的立足处和“渗渗泉”等,均被认为禁寺内圣迹。

2. 先知寺

位于沙特阿拉伯麦地那城,名字是阿拉伯语的意思。622年9月穆罕默德由麦加迁徙至麦地那时始建,是世界上第一座清真寺。现在的规模是1848年奥斯曼帝国苏丹阿布杜勒·麦基德费时扩建奠定的。1955年沙特政府再次大规模扩建,使圣寺面积达16 326平方米。

经过千余年的多次扩建，原先简陋的先知清真寺已发展成为规模宏大的建筑群落。现有5座尖塔，其中两座高70米；5道大门；西面为和平门和慈爱门，北面为光荣门，东面为妇女门和哲布利勒（天仙名）门。大殿和走廊由232根圆柱、474根方柱及689道拱门联成一体，殿内的宣讲台有12层台阶，全山大理石砌成。穆罕默德陵墓位于寺内东南角。艾卜·伯克尔和欧麦尔两位哈里发及圣女法蒂玛的陵墓也在寺内。该寺气势磅礴，布局严谨壮丽，内外装修精致华美，主体空间和外围广场可容纳100万人做礼拜。每年都有许多朝觐者来此瞻仰。

3. 阿克萨清真寺

位于耶路撒冷老城东部，“阿克萨”在阿拉伯文中意为“极远”，这个名称来源于先知穆罕默德一次神奇的登宵夜游七重天的传说。《古兰经》载穆罕默德一夜之间“从禁寺行到远寺”。伊斯兰初期，阿克萨清真寺曾一度被定为穆斯林礼拜的朝向。历史上多次遭到天灾人祸的破坏，780年清真寺毁于地震；14世纪时又受到欧洲基督教十字军的破坏；1948年阿以战争发生后，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并陆续拆毁了周围的大部分建筑；1969年8月被焚，远寺许多建筑均遭到严重破坏，属于历史文物的宣讲台也化为灰烬。

同时这三个城市也被称为伊斯兰教的三大圣城。

(三) 中国的清真寺

自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以后，清真寺就遍及中国的大地。唐代的清真寺遗址已不存在，中国目前所见最早的清真寺始建于宋、辽代，有广州怀圣寺、泉州清净寺、杭州凤凰寺、扬州仙鹤寺、北京牛街礼拜寺等。

唐、宋、元时期，清真寺的建筑风格主要是阿拉伯式，全部用砖石砌筑，平面布局、外观造型和细部处理多呈阿拉伯伊斯兰风格。元代清真寺的建筑规模和数量远远超过唐宋。仅元大都（今北京）就有清真寺35座。其外观造型基本上保留阿拉伯建筑形式，但已逐步吸收了中国传统建筑的布局和砖木结构体系，形成中阿混合形式。明清两代所建的清真寺，受中国传统建筑影响，形式变化很大，整体结构除礼拜大殿和邦克楼外，又增置讲经堂和沐浴室，总体结构多为传统的殿宇式，大殿结构复式化，由前卷棚、中大殿、后窑殿三部分组成，多为砖木混合结构。礼拜大殿内的窑殿墙“米哈拉布”，装饰精美华丽，有的后端封闭，有的安装两扇门。邦克楼大多采用砖木结构的亭台式建筑，很少尖塔式，有的置于大门之上，既是门楼又是邦克楼，颇具中国古典建筑艺术特色。20世纪初，河南穆斯林首创女寺，其后河北保定、山西太原等地起而仿效，或单独建立，或附设于某一较大的寺内。新疆喀什的艾提卡尔清真寺与库尔勒县的礼拜寺，其建筑形式更多地保留了阿拉伯伊斯兰特色，多用木料、土坯、砖及琉璃砖砌成圆拱顶或平顶式建筑，采取敞殿堂与封闭殿堂结合。吐鲁番地区多为上下礼拜殿形制。西南地区清真寺的建筑，也有采用当地民族形式的。拉萨市河坝林清真寺，整体建筑结构和细部装饰为彩画，主殿及邦克楼外的石砌和

色彩、线条、花式,完全采用当地藏式建筑艺术手法。云南西双版纳地区的回族清真寺,采用傣族的竹楼形式,别具一格。

六、节日与禁忌

(一) 节日

1. 开斋节

是阿拉伯语“尔德·费土尔”的意译,开斋节始于伊斯兰教纪元第2年,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中国新疆地区称“肉孜(Roza)节”(“肉孜”是波斯语,意为“斋戒”);宁夏部分地区的回族穆斯林称“小尔德”;甘肃、青海等地的回族穆斯林称“过年”。按伊斯兰教法规定,伊斯兰教历每年9月为斋戒月,封斋第29日傍晚如见新月,次日即为开斋节;如不见,则可再封1日,最迟不得超过3日,庆祝1个月的斋功圆满完成,开斋节要过3天。在开斋节前夕,外面工作的、做买卖的、出差的穆斯林都要提前赶回家中,是日,每个成年穆斯林都要洗大净,沐浴全身,穿洁净的衣服,进入清真寺参加会礼,以庆祝斋戒功课的圆满完成。各家各户都要缴纳开斋捐,其目的是“净化人的心灵,接济贫困”,培养人的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美德。

世界各地穆斯林风俗习惯不同,庆祝形式不尽相同。在我国,开斋节时穆斯林有的炸油香、馓子、花花等,同时,还宰鸡、兔、羊,做凉粉、烩菜等,互送亲友邻居,互相拜节问候,有的请阿訇诵经祈祷,有的聚会联欢等。节日期间回族的小辈要上门给长辈拜节,全家吃“粉汤”。有些地方的穆斯林青年男女还特意选择开斋节期间举行结婚典礼,使自己的婚礼再增添些节日的喜庆。随着社会的发展,开斋节也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哈萨克、塔吉克、柯尔克孜等民族还举行叼羊、赛马、射箭等活动。节日时的马也与平日不同,马身上扎满红色布标,马鬃和马尾上用红色绸束上几团野鸡毛,马鞍和套头的皮带上,系满各种花饰。回族聚居的一些地方,举行各种娱乐活动。如辽宁鞍山的回族青年在节日里要耍狮子舞、踩高跷;河北沧州地区的回民在节日里喜欢表演武术;西北地区的回族青年节日里喜欢摔跤、掰手腕、拧指头等;城市里一些回民喜欢游公园等等。

2. 古尔邦节

“古尔邦”在阿拉伯语中称作“尔德·古尔邦”,或称为“尔德·阿祖哈”。“尔德”是节日的意思。“古尔邦”和“阿祖哈”都含有“牺牲”“献身”的意思,所以一般把该节日叫“牺牲节”或“宰牲节”。有的地区穆斯林还于节日前斋戒10日,与莱麦丹月30天斋相比,少其2/3,故有“小尔德”(即小节日)之称。

古尔邦节在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即朝觐期的最后一天。朝觐者于12月10日晨射石并举行会礼后,在麦加附近的米纳山谷宰牲。世界各地的穆斯林会聚于中心寺或郊野,举行盛大的会礼仪式和庆祝活动。古尔邦节起源于一个伊斯兰教故事:真

主为了考验先知易卜拉欣的忠诚,在夜里降梦给易卜拉欣,叫易卜拉欣宰杀自己的儿子献祭,易卜拉欣毫不犹豫地照办了。当他要用刀子割断亲生儿子伊斯玛仪的喉管时,真主便派使者用一只黑头绵羊替代了伊斯玛仪。安拉并默示:“易卜拉欣啊!你确已证实那个梦了。我必定要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这确是明显的考验!”“我确已赐你多福,故你应当为你的主而礼拜,并宰牺牲。”宰牲与朝觐同义,目的为求接近真主。因此,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又称“忠孝节”。因为有此渊源,各地穆斯林于节日前备牲,所宰之牲必须健壮,牲为骆驼、牛、羊三种,大户用驼,中户用牛,小户用羊,无力宰牲者免。羊为1人1只,牛为7人1头,骆驼同于牛。宰牲肉分为三份,一份留为自用,一份馈赠亲友,一份施散穷人。期限为3天,超逾期限,宰牲无效。但是现在城市的穆斯林在过古尔邦节的时候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只好在市场上购买宰好的牛羊肉了。

中国新疆地区突厥语系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特别重视此节日,将其音译为“库尔班节”。临近古尔邦节的时候,家家户户的主妇就忙碌起来了,她们要制作大量的油炸馓子和各种精美点心,为节日期间来家里贺节的亲朋好友和远方的来客准备好充足的美食,家家户户都把房舍打扫得干干净净。盛大的节日也是主妇们的手艺与持家德行的大展示和大竞赛。节日清晨,皆沐浴馨香盛装参加会礼,大聚礼之后,各家各户都要到墓地去祈祷,怀念并祝福死去的亲人。然后宰牲宴请亲友、宾客。维吾尔族在古尔邦节时,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要在广场上举行盛大的麦西来甫歌舞集会。广场四周另有一番景象:色彩缤纷的伞棚、布棚、布帐、夹板房内,铺设着各式各样的木桌、板车、地毯、毛毯、方巾,上面备有花式繁多的食品小吃。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民族,节日期间还举行叼羊、赛马、摔跤等比赛活动。

3. 圣纪节

亦称圣忌节、冒路德节,是纪念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辰和逝世的纪念日。相传穆罕默德(约570—632年)诞辰和逝世都在伊斯兰教历的3月12日,穆斯林在这天举行集会。以后,逐渐演变为伊斯兰教的节日。但逊尼派和什叶派纪念圣纪节的日期不同,逊尼派的圣纪节是伊斯兰历3月12日,什叶派是3月17日。据说当年穆罕默德经常在自己出生的日子(星期一)进行斋戒,但现在穆斯林过圣纪节并不斋戒,而是准备许多好吃的食品庆祝,讲述穆罕默德生前的事迹等。节日活动多由清真寺主持。届时,穆斯林要穿戴整齐,到清真寺沐浴、更衣、礼拜,听阿訇们念经,讲述穆罕默德的历史和创建伊斯兰教的功绩。然后休息、游玩一天。

(二) 禁忌

伊斯兰教内涵甚为广泛,它在神学信仰、政治主张、经济思想、道德规范、生活方式、家庭组合等各个方面所提倡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对每一个穆斯林或每一个信仰该教的民族都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1. 饮食

饮食方面的禁忌是伊斯兰教禁忌中最为明显的。《古兰经》禁食四种东西：自死物、血液、猪肉和“非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还要求教徒禁止饮酒、赌博、求签等等。

伊斯兰教认为自死之物一般是由于伤病中毒、衰老等原因而致死的，食后对人的健康不利；动物不宰自死者，血未去，血液中往往残存有害物质，对人体不利，但是鱼类例外。穆斯林在宰牛、羊、鸡等可食动物时，必须诵“以安拉之名”宰。这样宰杀的动物，其肉是合法可食的，是清洁的。伊斯兰教认为动物的血液乃是“嗜欲之性”，也是污秽的物质，所以不可食用。伊斯兰教从宗教的、伦理的、审美的、卫生的角度，认为猪肉是不干净的，严禁信徒食用猪肉，是出于“重视人的性灵纯洁和身体安全”。这里的“不洁”不单是指卫生，更重要的是指宗教意义上的不纯洁。除了《古兰经》提出的四种肉类外，圣训中还规定了一些不可以食用的动物，主要包括猛兽和不反刍的畜类。

伊斯兰教在肉食方面做出如上规定的同时，对植物性的食物没有任何禁忌。但是伊斯兰教严禁饮酒，也禁止饮用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同时，伊斯兰教还禁止从事与酒有关的营生。所以一切比酒更有害于人身体的麻醉品和毒品也都在严禁之列。伊斯兰教在饮食方面的禁忌已成为信仰该教的各民族的传统生活习惯。

2. 服饰

伊斯兰教在服饰方面的基本原则是顺乎自然，不追求豪华，讲究简朴、洁净、美观。其服饰禁忌主要有：禁止男性穿高贵服饰以及佩戴金银等豪华奢侈品，严禁妇女显露美姿和服饰（伊斯兰教认为妇女除两手、双足及面部外，其余身体部位均为羞体，不能暴露给丈夫和至亲以外的男子，即不得让无关的男性看见自己身上的装饰和佩戴），反对整容，改变安拉既定的人容貌，忌讳穆斯林穿外教服装，禁止男子模仿妇女、妇女模仿男子的行为和装束等等。

3. 卫生

伊斯兰教是一个注重清洁卫生的宗教，不仅注意用沐浴洁净人的身体外表，而且也非常重视性生活的卫生。在卫生及性行为方面的禁忌主要有：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小便，禁止用右手处理污秽事物，禁止在礼拜时交谈、打呵欠、吹东西，禁止吃生葱、生蒜后做礼拜，忌讳贪食，禁止和月经期妇女、产妇进行性生活，禁止通奸，严厉禁止同性恋和鸡奸等不正常性行为等。

4. 婚姻

伊斯兰教反对独身主义，把婚姻视为主命、圣行。积极提倡男女健康、合法的婚姻，禁止非法的同居和私通等性关系。同时，在婚嫁方面规定了一些禁忌，主要有：严禁与有相近血缘、亲缘、婚缘和乳缘关系的人结婚，禁止与外教人结婚，严禁要有夫之妇，禁止视离婚为儿戏等等。

此外,伊斯兰教在丧葬、商业、人际交往和精神生活等方面也有一些禁忌。

本章参考文献:

1. 郭宝华,王怀德.伊斯兰教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
2. 李兴华,冯今源.中国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 秦惠彬.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4. 金宜久.伊斯兰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5. 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
6. 马通.中国西北伊斯兰教基本特征.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
7.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
8. 马启成,丁宏.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

第十二章 天主教

一、基督教、东正教与天主教等的关系

(一) 基督宗教、基督新教及其与天主教的关系

基督教一词在中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基督教包括了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所有教派(含基督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等),一般人们称之为“基督宗教”;狭义的基督教仅指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中产生的新教派,即“基督新教”。在中国,基督教一般是指基督新教。

基督教的正式西文意为“抗议教”,亦作“抗罗宗”,源自德文“抗议者”。因1529年德国宗教改革时德意志帝国会议做出恢复天主教特权的决议案后,支持或参与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诸侯和城市代表对此提出抗议而得名。17世纪时,此名称仅指路德宗和英国圣公宗。1789年美国圣公宗在其名称前冠以protestant一词作为正式名称后,抗议宗逐渐成为新教的共同名称,并得到各国学术界和宗教界的公认。1807年基督新教传入中国后,为与天主教相区别,基督教还被称为“改革教会”“更正教”“复原宗”“耶稣教”或“福音教会”等,但以“基督教”最为常用。时至今日,凡信仰耶稣基督为上帝和救主之教义且不属于天主教和东正教系统的基督教各宗派者,均属基督教范畴。

天主教全称为“罗马天主教”,因其词源来自希腊文katholikos,有“普遍的”“全世界的”之意而在西方文献中被称为“公教”,在中国亦被称为“罗马公教”,简称“公教”。

此外,基督教和大主教在基本教义、教规、教法体系方面各有侧重。在教会建制方面,天主教施行教皇制(亦称教宗制),东正教则各有其牧首制(以牧首为最高首脑的组织制度),基督教因不同派别而发展了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等。在圣事圣礼方面,天主教和东正教认为圣事有七件:洗礼、坚振、告解、圣体、终傅、神品和婚配;基督教经过改革后只剩下了洗礼和圣餐两种圣事,其中一些教派甚至放弃了所有的圣事。

在中国,一些人喜欢将“天主教”和“基督教”相对比,以作“旧教”与“新教”之分。实际上,基督宗教各派均以《圣经》为经典,但基督教和天主教等使用的《旧约》大相径庭,东正教和天主教的章节内容比基督教的《旧约》要多,中译本差异很大。

(二) 东正教及其与天主教的区别

“东正教”全称为“东方正教会”，其希腊文意为“正统的”，因而其有“正教”之称。东正教，又称正教、希腊正教、东方正教，是基督教中的一个派别，主要是指依循由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所流传下来的基督教传统的教会，它是与天主教、基督新教并立的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正教”的希腊语意思是正统。如果以“东部正统派”的主要的和狭义的定义来分，“东部”教会里人数最多的教会是俄罗斯正教会和罗马正教会，而欧洲正教会（不分东西边）最古老的则是希腊正教会。

东西方教会分裂后，东部教会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所处环境的差异，东正教即希腊正教与西方天主教有所差异：（1）在经典方面，除《圣经》外，东正教经典还包括《圣传》（包括前七次基督教公会议的决议、《西尼亚信经》等），而天主教的经典仅仅是《圣经》。（2）教义方面，东正教主张圣灵来自圣父，不同意天主教关于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的说法，特别重视童贞女玛利亚贞洁受孕及其升天的说法。（3）宗教礼仪方面，东正教教士衣着与天主教有所不同。祷告时，东正教除了使用希腊语言外，还允许使用地方民族语言；洗礼时东正教规定使用浸水礼，而天主教则用注水礼；举行圣餐时，东正教食用的是有酵饼，教徒可饮酒统领，天主教则食用无酵饼；东正教允许主教以下的神职人员结婚、离婚和再婚，天主教则规定一切神职人员不能结婚，强调禁欲和独身。（4）宗教节日方面，东正教和天主教节日大体相同，只是称谓不一。如东正教的主降生节天主教称为圣诞节，东正教的主领洗节天主教称为主显节，东正教的主进堂节天主教称为圣母行洁净礼日等等。此外，东正教因地域文化的影响还有自己独特的乔治节、尼古拉节、彼得节等。（5）神品方面，自东西方教会分裂后，东正教施行牧首制，其神品分黑白两种；天主教教会的神品则分为七品。罗马教廷制发展后主教神品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6）教历方面，东正教使用儒略历法，即现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公历的前身——旧历；1582年罗马教皇进行了改革，公布了新历法，即格列法。天主教自那时起一直采用格列法，此法后来被多数国家承认和使用，并称为公历。（7）教堂样式方面，东正教的教堂建筑多为拜占庭式或斯拉夫式；天主教的教堂风格则多是罗马式或哥特式。

二、历史

(一) 16世纪宗教改革前的基督教发展史

按照基督宗教的传统说法，基督宗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古罗马控制下的西亚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濒临地中海东岸，北接腓尼基、叙利亚，南邻西奈半岛、埃及，东邻阿拉伯沙漠。

基督宗教是由基督耶稣及其门徒创立的，耶稣及其门徒大多为古代犹太人，基

基督宗教最初是犹太教的一支极端教派。所以要谈及基督宗教的历史,不得不先谈及犹太教。

古代希伯来人于公元前10世纪建立的、由12个支派构成的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只经历了短暂的辉煌后就分裂和没落了。但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以色列的“先知”撰写了大量的宗教著作,阐述了以色列人的信仰,其中公认的著作是犹太教的经典犹太古经。

以色列国分裂后一直被罗马帝国统治,公元1世纪以色列王国的名义被彻底地取消,而变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省。但是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人分为不同的阶层,上流社会是大祭司、贵族、官吏和富商,他们依附于罗马统治者;法利塞人是社会的中坚,由中层的祭司、经师和法利塞人组成,他们严格把持犹太教的律法主义;主张武力反抗罗马的激进派,被称作奋锐党,由下层和奴隶组成;还有一个社会基层是艾塞尼派,由下层劳动者组成。

1. 基督宗教的形成

公元1世纪时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产生了一个新宗派,他们坚持犹太教的基本信仰,认为救世主弥赛亚已经降生,他就是耶稣。他们宣扬上帝的王国已经临近,开始向犹太人以外的民族传播“好消息”——福音,宣传只要信仰上帝、跟从耶稣即可得救。后来耶稣受到了罗马统治者和撒都该人的双重迫害,耶稣于星期五被以当时最常见的钉十字架的方式处死,许多教徒被迫害多年,但耶稣在死后第3天即星期日复活了,他复活后第40天升天,第50天差遣圣灵降临人间,其门徒领受圣灵(以鸽子和火舌为象征)开始传教,基督宗教的发展进入了使团时期,十二使徒(耶稣最初的十二个门徒)是使团的领导。

之后,基督宗教进入了早期教会时期,加入教会为基督徒的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是救贖;他们主要举行的礼拜有读经、讲道、唱诗、祈祷、全体会餐和圣礼晚餐;圣餐时要做捐献,作为办慈善事业的公益金。基督徒一般过严守律法的清苦生活,每日3次诵读《主祷文》,每礼拜三和礼拜五为禁食日,而且悔改不能被赦免还要做善事来补偿,所以当时施舍贫苦孤寡之风盛行。初期教会的特征之一是宣传信徒因基督的救贖而得救。早期教会继承了基督徒使团的组织形式,已经产生了主教制的雏形。不过当时是教会选立监督主教主持教会事务,并选出若干位执事协助主教工作,主教还没有绝对的统治地位。经过多年发展,最终基督教(指广义的基督宗教)形成。在继承和发扬犹太教的思想观念上,基督宗教逐渐形成了上帝观、救世观、救贖观、选民观、原罪观、末世观、圣经观和圣史观等。

历史记载,罗马皇帝对基督宗教有十次迫害之说,直到380年基督宗教才被罗马皇帝立为国教,392年罗马帝国法令禁止了其他宗教活动,自此基督宗教成为古代地中海周边欧亚非地区最大的宗教。476年,古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宗教被欧洲人保存了下来。

2. 东西教会大分裂

罗马帝国历来有两个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即西部的罗马和东部的君士坦丁堡。因而历史上一度出现两位罗马皇帝共同执政的局面。罗马帝国灭亡后,帝国中心东移,东罗马帝国成为罗马帝国继承者;基督宗教早期教会形成时,也相应地分别以两个首都为中心形成了两个派别——罗马教会为代表的西派教会(传统文化是希腊文化)和以君士坦丁堡教会为代表的东派教会(传统文化是拉丁文化)。两派在信仰方面大同小异,但因地域文化差别而有所差异。本来两派之间是平等互补的关系,但两派教会成为两个中心后,一直为争夺教会的正宗、“彼得优越论”等问题而闹腾不休。公元4世纪,君士坦丁堡迁都后,东部教会处于罗马帝王控制下,教俗两权都在皇帝手上;而西部教会因为东罗马帝国远在君士坦丁堡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和统治,所以西部教会的罗马主教有很大权力。1054年,在一次双方代表谈判破裂后,两派教会都宣布对对方施行“绝罚”,自此两个教会断绝来往,西部教会自称有“普世性”,成为罗马公教会,又因其领导中心在罗马,所以也称“罗马公教”;东部教会自称有“正统性”,成为“正统教会”,因其崇拜仪式多采用希腊礼仪,所以又称为“希腊正教”。

3. 十字军东征

11世纪晚期起,发生了基督宗教历史上著名的“十字军东征”事件。十字军东征是在1096—1291年发生的九次宗教性军事行动的总称,是由西欧基督教(指天主教)国家对地中海东岸的国家发动的战争。由于罗马天主教圣城耶路撒冷落入伊斯兰教徒手中,十字军东征大多数是针对伊斯兰教国家的,主要目的是从伊斯兰教手中夺回耶路撒冷。东征期间,教会授予每一个战士十字架,组成的军队称为“十字军”。十字军东征给地中海沿岸国家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西欧各国人民也损失惨重,几十万十字军死亡,教廷和封建主却取得了大量的财富。另一方面,十字军东征也促进了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加速了西欧手工业、商业的发展。

4. 东正教(希腊正教)的传播

东西方教会分裂后,东派教会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东派教会早期活动的地区如地中海东部、小亚细亚、巴基斯坦等地由于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形成了“希腊正教”。之后,东派教会通过中亚和尼尔干向东南欧传播,传入保加利亚、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最后传入了俄罗斯。俄罗斯正教会成为了这一地区最强的教会,并受到俄罗斯文化的影响形成了“俄罗斯正教”。

(二) 16世纪宗教改革后的天主教发展史

16世纪欧洲出现了以宗教改革为内容的大规模社会政治运动,其主要原因是中世纪后期的欧洲教廷势力越来越大,教会占有土地,出售赎罪券,与世俗政权联系密切又彼此争斗,教廷和一些教士的腐化极其严重,各阶层民众对之日益不满。1517年10月31日,德国维登堡大学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

罗马教廷出售赎罪券,矛头直指罗马教皇,拉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此后宗教改革运动在欧洲迅速展开,德国出现了一批支持路德主张的封建主和市民教会,瑞士出现了以加尔文、茨温利为首的激进改革,英国开始了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反对罗马教会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占有土地,出售赎罪券;不承认教会有解释《圣经》的绝对权威,不承认教士有沟通神与人的中介作用,认为《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原则,因信即可称义,教徒能够与上帝直接相通相遇;要求用民族语言举行宗教仪式,简化形式,主张教士可以婚娶。

宗教改革之后,西欧北欧各国的世俗君主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并控制了各国教会,产生了脱离罗马教廷的基督教第三大派别即新教各宗派。宗教改革沉重打击了封建制度和天主教教会。宗教改革后,基督宗教分为了三个主要的教会,罗马公教会,正教会和抗议宗的各个宗派,即基督宗教分成了天主教、东正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派。

(三)天主教传入中国史

传说耶稣的门徒圣多默在公元1世纪到印度传教期间也到过中国传教,后来又返回印度。罗马作家阿诺比尔斯在公元3世纪末所著的《斥异端》认为,在公元3世纪以前基督宗教已经在中国传播。根据史料记载,基督宗教首次传入中国是在公元7世纪。

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基督宗教的聂斯托利派(西方统称叙利亚教会或波斯教会)教士叙利亚人阿罗本从波斯来到长安传教,当时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被称为“景教”,明朝1623年在西安西南处发现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据考碑文作者景净,是景教教士,教名亚当)即是有力的证明,有学者认为基督宗教在唐朝活跃过250年之久。古代官吏由于对景教不甚了解,常误认为其是佛教的一个宗派。唐时除了佛教外还有三个外来宗教——袄教、摩尼教和景教,均来自波斯一带,它们几乎同时传入中国,因而被唐人统称为“波斯胡教”。845年,唐武宗下令废佛,景教也受到牵连,虽然仅过两年唐宣宗就收回了灭教令,但景教从此一蹶不振,在中国内地消失了400多年,但西北边远地区如内蒙古、畏吾尔(古称回鹘等今为维吾尔)仍然继续遗存,成为契丹、蒙古等草原民族信奉的宗教之一。约在同一时期,欧洲流行着一个有关“长老约翰王”的传说,有学者认为其所指应当是12世纪的西辽、13世纪的克烈部和14世纪的汪古部。

13世纪下半叶,蒙古族人主中原后,基督宗教也随之在中原地区复苏和流传,一支是聂斯托利派在中国内地恢复传教,另一支是罗马教廷派遣传教士方济各会士柏朗嘉宾、孟高维诺先后来华传教,把罗马天主教带到了中国。当时人们把在华的基督教各派称为“也里可温”(大意是上帝教或信奉上帝的人),因两派都崇敬十字架,所以又称“十字教”。据波斯史学家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载,窝阔台汗统治时,朝中多为景教徒,如丞相镇海、元帅按竺迩。

元时中国境内的景教主教区主要有秦尼(今中国西北)、喀什噶尔、汗八里(今指北京)、唐古忒(指元时的西夏地区)。1245年教皇英诺森四世派方济各会士、意大利贝鲁奇业人普兰诺·迦宾为使团首领,带着劝告蒙古大汗停止杀掠欧洲基督教徒的书信前往蒙古,但无功而返。之后教皇又分别于1247年、1253年、1266年和1269年多次派遣使团出使蒙古。其中,知名的马可波罗于1271年在尼古拉兄弟的带领下出使蒙古,期间马可波罗在元朝留居17年,深得忽必烈的信任,1295年马可波罗返回威尼斯后,其《马可波罗游记》的问世引起了西方的轰动。在统治者的支持下,景教一度在全国设有也里可温主教司(主教教堂)72所,天主教也建立了大都和泉州教区,但教徒大多数是蒙古人和色目人。由于此时基督宗教依附于元朝统治势力,并未扎根很深,所以元朝帝国的覆灭给中国天主教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明清之际,佛教和道教在中原地区呈现衰败之势;而西方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对天主教和东正教等影响很大。罗马天主教在欧洲失利后开始向东方传教。明代中叶,随着葡萄牙殖民势力的东来,天主教在中国又得到了重新传播的机会。此时,天主教的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又相继传入中国,其中收效最大的是耶稣会。1551年葡萄牙强占澳门后,天主教便在澳门等地得到了传播,但当时中国大陆的严密封锁阻碍了他们传教大陆的设想。1582年意大利马切拉塔人利玛窦奉耶稣会远东巡回使范礼安之命到澳门学习,此时耶稣会调整对华传教方针,注重学习中国语言和文化知识来适应中国的民俗。1589年利玛窦迁往韶州传教,后修订了《天主圣教实录》并印发,并向耶稣会建议传教士留须蓄发,穿丝绸装见官绅,改称“西儒”,这一建议得到了获准。1597年,利玛窦担任耶稣会中国传教会会长。1601年起他定居北京,深得宫廷厚爱,并授予俸禄和官职,获准其开堂传教,1610年他在北京逝世。至他去世时,中国天主教教徒约有2 500人。

利玛窦去世后,意大利西西里人龙华民继续掌任中国天主教教会,他抛弃了利玛窦的诸如祭天、拜祖、拜孔等仪式,使得信徒大为不满,反教浪潮开始掀起,并于1616—1623年发生了“南京教案”,这对中国天主教发展带来了巨大冲击。直至满族崛起,边防危机需要传教士制造火炮和修订历法才使得天主教有了发展的契机。此时,汤若望等传教士深得宫廷厚爱,自由进出宫廷,并为其特设教堂,允许招收信徒。1613年,耶稣会借此传教的大好机会向中国派遣了大量的传教士,发展了许多教区,天主教在中国得到迅速发展,教区遍及全国各地。1590年后,西班牙人侵台湾,方济各会开始到台湾传教。至1664年中国的天主教教徒有16.44万人,但由于明王朝的灭亡,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再次受到了冲击,不过民间传教却继续进行。

清军人关后,汤若望留守京城,试图争取得到清朝政府关于传教的允许,最后深得清廷的深信和厚爱,担任了清朝第一任外国人监正,并允许重建教堂传教。后汤若望蓄意排斥“回回”“大统”等历法,引起历法之争。之后以鳌拜为首的旧势力与传教士不和,并于1664年控告汤若望潜谋造反、历法错误。此时,73岁的汤若望突患

萎靡,不能言语,最后被处死,此时中国整个基督宗教的发展再次受到了来自中央王权的压制。康熙年间,在传教士南怀仁的努力下,天主教的发展得到了恢复。截至1701年,中国上下13省有传教士113人,教堂250处,教徒30万人。

此时,东正教中的俄罗斯正教也开始传入中国东北,并从东北传入内地。1665年,俄国武装人员侵占黑龙江左岸的雅克萨地区并建立了基督复活教堂。1671年,又在该地建立了仁慈救世主修道院,这是东正教传入中国的开端。1685年,东正教传入北京并建立了尼古拉教堂。1715年,北京东正教总会成立。至1860年,沙俄向中国派出东正教使团155人,后来《中俄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对东正教在中国的传播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但1700年后,关于中国礼仪之争,如不准拜孔祭祖等,这些问题引起了激烈的争议。最后这一争议发展成为了罗马教皇和清朝皇帝的直接冲突。1704年教皇发布的禁令七条如不得在家中留有写着灵位、神主的牌位,不准在教堂悬挂康熙亲题的“敬天”牌匾等,使其在中国传教受阻。1706年后清廷宣布有传教的印票并服从中国礼仪才可以在中国传教,更不准传教士使用“天”和“上帝”等字眼。对此,1715年教皇颁布了《自登极之日》宣布传教士不得重提中国礼仪问题,对于教皇的这一举措,康熙认为是干涉中国内政并于1717年下旨禁止天主教在中国传教。礼仪之争仍在继续,1732年雍正下令各省传教士在半年内离境,后经过教皇使节的多番周旋才允许部分儿座西堂保存,天主教只能秘密潜入传教。1773年,教皇宣布取缔耶稣会(1814年才恢复),1775年取缔耶稣会的命令才传到中国,这使得在中国传教200年的耶稣会退出了中国历史的舞台,代之以遣使会。根据1810年统计,中国天主教人数下降到21.5万。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依托这些条约,西方宗教势力开始了大规模的内地和边疆传教,此时基督新教也传入中国。中法战争后,在法国的压力下中国政府被迫宣布天主教禁令废除。至1856年,罗马教廷在辽东、蒙古、云贵、西藏等地新设或重设了代牧区。《中法天津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是天主教在中国传教获得政治特权的标志,天主教在中国各地势力得到很大的发展。截至1900年,中国天主教有代牧区37个(以法国传教机构为主),教徒74万人,教士1356人,其中外国传教士886人。东正教方面,截至1916年,中国东正教教徒50587人,以北京、天津、蒙古和西北地区为主,其中蒙古和西北边疆地区注册登记的东正教教徒有37020人。伴随着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发展,反洋教运动也在民间得到广泛开展,并于1900年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义和团运动。不过,1900年后基督宗教的传教活动也出现了一个新的趋向,主要表现为传教士利用清政府的巨额赔款兴办医院、学校和其他文化慈善机构,以推动传教工作。如天主教建了北京辅仁大学,上海震旦大学,天津工商学院等。1920年时,基督宗教已经遍布西藏以外的全国各地,当时的新教教徒已经发展到了36万之多。天主教方面,1920

年其教徒已经由1900年的74万猛增到200万。

此时,中国基督宗教也开始了本色化运动和自立运动,1924年中国主教公会议制定了《中国天主教现行法则》。1946年教廷宣布中国建立圣统制,全国设137个教区。至1949年,中国天主教教徒大约328万人,教区140个。

三、经典

天主教的经典是《圣经》,包括《旧约全书》《新约全书》和《后典》。但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对《旧约全书》所含的经卷篇数以及内容有不同的看法。天主教所用的《旧约》的经卷和内容要多于基督教的《旧约》,因为天主教的《旧约》部分还包含了《圣经后典》的经卷,认为《正典》和《后典》都属于《圣经》。

《旧约》和《新约》之所以为“约”,天主教认为这是天主为救赎人类与人类所立的盟约。天主与以色列民族在西乃山上所立的盟约,称为《旧约》,声言天主是以色列独一的真神,而以色列人是天主的选民。由于以色列屡次背约,不断犯罪,天主为救赎世人,差遣自己的圣子耶稣降世,用自己的生命鲜血订立了一个新而永久的“盟约”,救赎世人背逆天主的罪,使天主与人类重新和好。耶稣降世标志着“旧约”已完成其历史使命,他所订立的盟约称为“新约”。

《旧约》是犹太民族历代文献的总集,大多出自以色列先知和其他先哲之手,收集整编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1世纪之间,是在雅姆尼亚会议上确定下来的。基督新教的《旧约》共39卷,分成四类:律法书、历史书、智慧书和先知书;而天主教的《旧约》因参照古代《七十士译本》而增补了7卷,合计46卷,并且在其他经卷上的内容也有补充。天主教会认为《旧约》其中1~21卷称为历史书,其中1~5卷《创世记》《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和《申命纪》是一个整体,是《旧约》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他们统称为《梅瑟五书》,讲述的是“人类救赎历史的开端”。紧接其后的各经卷讲述了以色列人占领土地、发展民族、建立王国的历史大事件。《旧约》22~28卷称为《智慧书》,因为其内容和目的在于教导人们认识智慧、获得智慧、解释智慧和了解智慧的作用。天主教所理解的智慧是指人处世和宗教生活上应具有和表现的美德,是由天主赋予的。《旧约》29~34卷是大先知书,主要记述了重要的以色列先知的言行和事迹以及他们所讲的神谕和语言,用宗教观点说明以色列民族大祸的根源。《旧约》35~46卷是小先知书,他们以先知为天主的代言人,借先知的经历、以色列人遭受的各种苦痛灾难来告诫人们要悔改,要遵守天主的诫命,为救主默西亚的来临做准备。

《新约》1~21卷是历史书,出自耶稣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口述。天主教会认为,他们都是“因天主的默感写成的”,是天主恩赐给子民——教会的礼物。《新约》共27卷,分成4大类:福音书、使徒行传、书信和启示录。《新约》前4卷,《玛窦福音》《马尔

谷福音》《路加福音》以及《若望福音》等称为“四福音书”。天主教的《新约》除了《玛窦福音》的原文是阿拉美文外,其他的都是希腊文。天主教认为《新约》的宗教意义和重要性远胜于《旧约》。教会认为《新约》使用“福音”一词表示耶稣降生承认,从上帝给人类带来启示和他完成救赎的过程后,宗教徒们向万民宣布得救的喜讯。《新约》的20~26卷称为训诲书,又常称作“公函”,以区别于保禄书信(6~19卷)。《新约》25卷《若望默示录》是新约圣经中唯一的一部先知书。

《后典》又叫《次经》,共14卷,是天主教于1566年特兰托公会议期间,正经以外一些在内容、年代、文学和作者等方面有过争议,最后才被列为正典的经卷。

在经卷分类上,基督新教和天主教有所不同。基督新教只相信以希伯来文为原文的经书为圣经;天主教则一向采用的是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其中的7卷原文为希腊文,所以不被基督教所接受。此外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天主教会和基督新教教会使用的中文本的《圣经》各卷的名称、专有名词、人名、地名、术语等也有很大的差别。

四、信仰与圣礼

天主,是基督宗教信仰的创造和主宰物质世界最高存在的中文称谓之一,也译作“神”“主”“上帝”等,均是中国传统思想中已有称谓的借用。在中国,因天主教偏重于称其信奉的独一无二真神为“天主”而得名。天主教的教规主要有“信经十二端”“天主十诫”“四规”和“七件圣事”。

(一) 信经十二端

天主教的基本信仰共12条,一般称信经十二端。这12条基本信仰是:

1. 信天主圣父创造天地

认为天主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天主是第一个位格,简称圣父,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并对人赏善罚恶。

2. 信天主圣子,主耶稣基督

天主圣子、主耶稣基督是天主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简称圣子,是圣父的独生子,圣父差遣他来到世间,为拯救有罪的世人脱离罪恶,得到永生。

3. 信天主圣子降世成人,他的母亲童贞女玛利亚

天主教尊玛利亚为“童贞圣母”,童贞女玛利亚受圣灵感动而怀孕,当时她已许配给若瑟,尚未出嫁。若瑟本想悄悄把她休了,但天主的使者在他梦中显现,指明玛利亚之孕乃从圣灵来,让他娶她为妻,并为她所生之子取名耶稣。若瑟醒来后按神的旨意办理。

4. 耶稣受难而死

耶稣30岁时在加利利和犹太各地传教,并拣选了12个不同阶层和职业的门徒。

后来耶稣的传教活动遭到犹太教上层分子的嫉恨而被其门徒犹大出卖，被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

5. 信耶稣死而复活

耶稣死后第3天复活，表明他的确是天主的儿子，战胜了死亡，是世人的救主。因此死对于信仰耶稣的人不再可怕。

6. 信耶稣升天

耶稣复活后第40天升天，坐在天主的右边，同天主同享尊荣、永福。天主教认为，凡信仰耶稣者，死后灵魂能升入天堂。

7. 信末日审判

天主教认为，在世界终结前，天主和耶稣将要对世人进行审判，这就是末日审判。凡信仰天主和耶稣基督并行善者可升入天堂，不得救赎者下地狱受刑罚。

8. 信天主圣神

天主圣神，简称圣灵或圣神，是天主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圣灵中的第三个位格，与圣父圣子一起同为一个独一无二真天主。圣神于耶稣升天后第10天降临，坚固耶稣使徒们的信心。圣神如同教会的灵魂，指引教会前进。圣神也在教徒的心中，勉励他们成圣。

9. 信圣而公教会和诸圣相通功

天主教认为，教会是耶稣基督亲自创立，由相信耶稣的道理、服从耶稣的人结成的团体。教会中的人能够彼此相通功，若教会中的一个成员行了善功，即做了善事，其他成员也有份。犯了大罪的人，在教会中就不能全相通功，若向神父忏悔了，还能全相通功。

10. 信赦罪

天主教认为人类有原罪，这是因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受蛇(撒旦)引诱违背天主命令吃了禁果，此罪由亚当传至后人，成为人类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由。教会有赦罪的权柄，信仰耶稣基督，接受洗礼的可以赦罪。犯了罪后向神父告解表示忏悔的，神父可以赦罪。

11. 信人死后肉身在世界末日时复活

天主教认为，世界末日到来时，死过的人一起复活，根据各人所行的善恶在天主面前接受审判。

12. 信善人升天永生

天主教认为，人的物质生命是暂时的，而灵魂可以得到永恒的生命。凡信耶稣者，圣灵进入内心，获得拯救，死后灵魂可升入天堂，得到永生。

(二) 天主十戒

基督教的十戒源自《圣经旧约·出埃及记》，记载中，实际戒条有十四五条，最后经由连接词并作十条。其十戒是：钦崇一天主在万有之上；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

守瞻礼之日；孝敬父母；毋杀人；毋行邪淫；毋偷盗；毋妄证；毋愿他人妻；毋贪他人财物。

天主十戒的划分和计数在历史上并不一致，天主教会采用的是奥古斯丁的分法，希腊教父则被东正教和某些基督新教所采用。天主十戒是天主与以色列人所缔结的盟约的组成部分，因此十戒也称为旧版，是天主用手指所写的东西。十戒的前三戒是关于天主的内容，后七戒是关于人的内容。

（三）四规

四规是天主教会定的，是人定的法律。其内容主要是：（1）凡主日及一总罢工的瞻礼之日，全部信徒应当参加活动。（2）遵守圣教会所定大小斋期。（3）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4）当尽力帮助圣教会的经费。

（四）“七件圣事”

根据教义，圣事是基督订立的，是圣灵圣化人们灵魂的工作，领受者可以获得天主的恩宠而成义。天主教和东正教都认为有七桩圣事：洗礼、坚振、告解、圣餐、终傅、圣职和婚配；基督教路德宗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为圣事。其七桩圣事是：

1. 洗礼

基督教的人教仪式，分注水礼和浸礼两种。

2. 坚振

亦称“坚信礼”“坚振礼”。入教者在领受洗礼一定时间后，再接受主教的按手礼，以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心灵。

3. 告解

是耶稣基督为赦免教徒在领洗后对上帝所犯的各种罪，使他们重新获得上帝恩宠而定立的。举行告解时，由教徒向神甫告明对“上帝”所犯罪过，以示忏悔。神甫对教徒所告各种罪，应严守秘密，并指示今后应如何补赎。

4. 圣餐

天主教称“圣体圣事”，其礼仪称“弥撒”；东正教称“圣体血”；基督教新教称“圣餐”。

5. 终傅

指教徒临终时敷擦“圣油”。一般在教徒年迈或病危时，由神甫用经过主教祝圣过的橄榄油，抹在病人的耳、目、口、鼻、手、足，并念一段祈祷经文，认为这样可帮助受敷者缓解病痛，赦免一生的罪过，心安理得地去见上帝。

6. 圣职

指人担任神职时，要举行祝圣礼。神甫或主教念一段祈祷经文，宣称担任神职者可以“圣化”，成为“圣者”，今后有资格主持“圣事”。

7. 婚配

指男女信徒成亲时，要到教堂举行结婚典礼，求得上帝的祝福。

五、瞻礼与神职人员称呼

(一) 瞻礼

为纪念天主教或圣经里的各种重要事件和死难的重要人物，天主教设立了许多节日，教内称为瞻礼。瞻礼一般都有固定的日期、内容和形式。每逢重要的节庆活动，信徒基本上都要参加。一些节庆活动是基督新教的节日，如耶稣复活节和圣诞节。

天主教一般有四大瞻礼说，也有八大瞻礼说。按节庆时间，四大瞻礼依次是：

1. 耶稣复活瞻礼

又称复活节，是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后第3日复活的节日，象征着天主圣子战胜死亡和邪恶。时间在每年春分后第一个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一般庆祝活动要持续7天。欧美地区的这一节日已经演变成民间的主要节日之一。

2. 圣神降临瞻礼

也称圣灵降临节，是纪念神灵降临的日子，在耶稣复活瞻礼后的第50天即耶稣升天瞻礼后的第10天举行。据《新约》记载，耶稣复活后第50日天主圣神降临，因此又称“五旬节”。在这一天的弥撒中，唱诵“伏求圣神降临”的圣歌和经文。

3. 圣母升天瞻礼

是纪念圣母玛利亚肉身和灵魂一同升天的节日，也称圣母升天节，日期为8月15日。崇拜圣母玛利亚是天主教的重要信理。

4. 耶稣圣诞瞻礼

即圣诞节，纪念耶稣诞生的节日，日期为12月25日。耶稣诞生的时间并无确切的记载。教徒一般都会参加12月24日午夜12时即12月25日零点在教堂举的子时弥撒。

除四大瞻礼外，还有四个瞻礼日：(1)大圣若瑟瞻礼，是纪念耶稣之养父若瑟的节日，时间是3月19日。根据圣经福音书记载，若瑟是一位善良的木匠，玛利亚的丈夫，是耶稣的养父。(2)耶稣升天瞻礼，纪念耶稣升天的节日，在耶稣复活瞻礼后第40日举行。(3)诸圣瞻礼，也称万圣节，纪念所有在天享荣福的得救诸圣，日期是11月1日。(4)圣母无染原罪瞻礼，纪念圣母“始胎无玷”的节日，日期是12月8日。

(二) 神职人员称呼

天主教的神职人员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枢机主教

是罗马天主教会教阶中仅次于教皇、又高于主教的神职人员，由教皇直接任命。13世纪中叶起，枢机主教穿红色衣服，故也称“红衣主教”。

2. 宗主教

在天主教中其职位仅次于罗马教皇,享有特殊的地位和权力。

3. 首席主教

又叫“长席主教”,其地位低于宗主教,高于总主教。

4. 总主教

亦称“大主教”,指管辖教省的主教。

5. 主教

天主教的高级神职人员,职位在神甫之上,一般指一个教区的最高首领。

6. 神甫

天主教的一般神职人员,主要协助主教管理教务,通常是一个教堂的负责人。神甫的职权是管理本堂所辖区的教徒,进行传教活动。负有“圣洗”、“听告解”、“送终傅”、“成圣体”、祝“婚配”之权。

7. 修女

指天主教中离家进修会的女教徒,通常修女须“绝财”、“绝色”、“绝意”,从事祈祷和协助神甫进行传教。在中国,修女有时被称为“嬷嬷”。

本章参考文献:

1. 任廷黎. 天主教知识读本.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2. 卓新平. 基督教知识读本.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3. 王志远. 基督教百问. 北京: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4. 王秀英等. 基督教史.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5. [英]阿·克·穆尔著, 郝镇华译. 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6. 周燮藩. 中国的基督教.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第十三章 基督教

一、历史

(一)西方基督教史略

基督教(在中国一般指基督新教)是基督宗教的三大支派之一,是1517年西欧宗教改革运动后陆续产生的一批脱离天主教各教会如路德宗、加尔文宗等宗派的总称。其奠基人是马丁·路德(1483—1546年)。他于1517年吹响了宗教改革的进军号,并于1529年首创了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的路德宗,基督新教就此诞生。他提出了“唯信教义”说,主张《圣经》是人们信仰的最高准绳,这一理论有力地抨击了封建神学的要害,从根本上否定了教皇权威;此外他还提出了“平信徒皆为祭司”,建立民族的、廉俭的教会等多项改革措施。1520年8至10月间,路德先后写成了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三大论著:《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经过40多年的斗争,路德宗的诸多改革举措得到了推广,并为第二代宗教改革家加尔文所继承和创新。

让·加尔文(1509—1564年)是法国著名的宗教改革家,基督新教的另一重要奠基人。他的《基督教原理》(1535年)一书是其第一部新教的系统的神学著作,核心思想反映了与封建制度决裂的法国、瑞士等较成熟的资产阶级的要求。他在日内瓦主持了世界上第一个资产阶级神权共和国,创立了新教的重要宗派——加尔文宗。加尔文宗的核心宗教思想是预定论(认为个人命运于出生前被上帝做了安排,个人宗教活动和神职人员均于事无补,但人们可从上帝的召唤中感觉信息并努力使自己成为自以为的上帝的选民)和共和制教会(选出长老并聘请牧师共同管理教会)。

16世纪还产生了另一重要的宗派,即英格兰的安立甘宗(圣公宗),是16世纪30年代英国亨利八世(1509—1547年)断绝与罗马教皇的关系、施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的产物。1534年,国会通过了“至尊法案”,正式承认英王是“英国教会在世唯一最高元首”,这一法案的通过标志着英国国教会(圣公宗)的产生。后来,圣公宗吸收了路德和加尔文的神学思想,采取了《六条信仰法》等举措进行改革,但其改革较慢,至今还保留了天主教的主教制。

17世纪,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宗教改革运动重心转移到了英国,以清教徒运动的形式发动和推行。英国的清教徒运动首先在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发

起。在此过程中,清教徒(指对英国国教会不满,要求清洗改革不符合《新约圣经》礼仪和行为的教徒)中的长老派建立了长老会即英格兰的加尔文宗。此外,“独立派”分裂出了许多的宗派并吸收了一些激进派的思想建立了新的宗派——公理宗和浸礼宗。公理宗(公理宗教会)坚持信众直接治理教会而得名,主张政教分离,打破固定教区,信徒自由组成教会,其思想奠基人是罗伯特·勃朗。浸礼宗则以加尔文的教义为基础,吸收了再洗礼派的部分主张,坚持施洗礼时进行浸水礼。

至此,基督教形成了传统的六大宗派: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圣公宗)、公理宗、浸礼宗和18世纪从安立甘宗分离出来的卫斯理宗。后来,基督教又在这六大宗派下繁衍出一些派别,但传统上人们还是把基督教分为六大宗派。

(二)基督教传入中国史

近代以来,基督教传教活动成为西方殖民主义的产物。基督教来华远比天主教和东正教要晚。基督教(指新教)自1807年传入中国以来,已有200多年。其发展共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封建社会时期(1807—1840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1840—1949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1949年至今)。

17世纪,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其基督教传教士就开始在台湾传教。经过20多年,发展教徒千人左右,直至162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其传教活动才停止。19世纪初,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基督新教开始了大规模传教活动。基督教传入中国大陆的时间一般认为是1807年。

1807年,英国伦敦布道会的马礼逊首先把基督新教传入广州。这被学者认为是基督新教传入中国的开始。马礼逊是英国人,1809年他出任广州东印度公司商馆中文翻译兼秘书,此后25年一直以此身份掩护着传教。不过这一时期的信徒数量很少。一些学者研究统计认为,至1840年之前,中国的基督新教信徒不足100人。其中,马礼逊于1814年在澳门招收的蔡高被认为是其在中国的第一位基督新教教徒;其第二名教徒梁发后于1823年成为第一个新教华人牧师。此时,先后来华传教的还有德国路德宗礼贤会(1836年)、美国公理会(1837年)、美国圣公会(1835年)、美国浸礼会(1836年)、美国长老会(1837年)等。

1840年后,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政府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从此开始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些不平等条约将建造教堂和保护基督教、允许传教士深入内地传教等内容列于其中,之后基督新教各宗揭起了中国大陆传教热。其中,公理宗系统的伦敦布道会传教点主要在香港、澳门、广州、浙江、江苏、湖北、福建、陕西、湖南、四川等。美国公理会的传教点在上海、福建、台湾、山西、直隶、山东、张家口、内蒙古等地。路德宗则从港澳扩展到内地的河南、湖南、广东、陕西、东北。安立甘宗则把中国分为它的11个教区——浙江、福建、港澳、华北、山东、四川、桂湘等属于英国圣公会;江苏、鄂湘、皖赣属于美国圣公会;河南属于加拿大圣公会。浸礼宗传教点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华西、华中5区,教

徒以山东、广东最多。卫斯理宗主要在福建、江西、北京和四川传教。内地会是一个跨宗派和差会组织,1865年由英国自立传教士戴得生创立,传教区多达19省,并深入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如甘肃、青海、新疆、西藏等地传教。

基督教的传入,一方面对中国封建社会造成了冲击,对于长期处于愚昧状态的人民起到了惊醒的作用。如洪秀全等人就吸取基督教教义作为反封建的依据建立了拜上帝会,并于1851年发动了太平天国运动。而拜上帝会则源自基督教,其创始人冯云山据说在1848年访问过郭士立牧师并在其名下洗礼。郭士立则受早期来华基督教传教士神学思想和传教士方式的影响。拜上帝会宗教礼仪多是无师自通,属于中西混合式。宗教戒律上,洪秀全把“摩西十戒”改为“十条天款”——崇拜上帝、不拜邪神、不妄题上帝之名、七日礼拜颂赞皇帝、孝顺父母、不杀人害人、不好淫、不偷窃抢劫、不讲谎话、不起贪心。太平天国运动并没有得到传教士和西方列强的实际支持,最后太平军在清军和西方列强的镇压下被消灭。

西方教会依靠不平等条约的强力在中国传教,遭到了诸多国人的反对,期间各地发生了一系列的“教案”,中国教会一些内部人士开始反思“洋教”的形象,开始有意识地建立中国本色化的基督新教,因而在19世纪出现了“教会独立自传运动”。1873年,基督徒陈梦南在广东肇庆首建了“中华福音会”;1906年,俞国楨在上海创立了“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大家相继开始创立“自立、自治、自传”的教会。20世纪20年代,一部分爱国人士又发起了“本色化教会运动”,主张在教义、组织、礼仪等方面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1922年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基督教全国大会,并组建了“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提出了建立本色教会的口号,强调教会应由中国基督教负责管理。西方传教士退居辅助地位;提倡中国基督教与中国固有文化相结合;要求同宗派教会实现大联合。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50年9月,中国基督教界联合发表了《中国基督教界宣言: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积极倡导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和自治、自养、自传运动。1954年7月,中国召开了第一届基督教全国会议,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标志着开辟了中国基督教历史的新篇章。经过20世纪50年代“左”的路线干扰和“文化大革命”,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之后中国基督教协会成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基督教结束了宗派林立的局面;信仰上相互尊重并产生了好神学;基督教的礼仪方面更具有民族特色,基督教在少数民族也有传播,其本土化运动成效颇丰。

二、经典与教义

（一）“圣经”一词溯源及《旧约》《新约》之说的来源

基督教宗教的正式经典是《圣经》。“圣经”一词的溯源与古代地中海地区的腓尼基人的商贸活动有关。腓尼基在古希腊文中指“紫红之国”，因善于从一种海介壳动物中提取紫红色燃料而得名。当时古腓尼基有一个城邦叫“毕布勒”，专门从事埃及出产的纸莎草纸贸易而闻名。因而“毕布勒”一词被古希腊人用作“书”的代称。后来，希伯来文的“经”和古希腊文的“经”得到了统一，专门用tabiblia一词指这类的经典。在拉丁文中，该词又演化成阴性单数词Biblia，取“唯一之书”的含义，与拉丁文的“经”通用。5世纪初，君士坦丁堡主教克利索斯頓将Biblia作为基督宗教正式经典的专称沿用。西方传教士来到中国后按照中国人把重要的著作称经的习惯，而将其经典翻译为《圣经》并沿用。

《圣经》由《旧约全书》（简称《旧约》）和《新约全书》（简称《新约》）两大部分构成，其立约之说源自犹太教的传统。

犹太教把自己宗教的经典认为是神圣无比，是上帝与世人所立之“契约”，与神立约之民就是“上帝的选民”。犹太人传统上认为上帝在最早洪水灭世时与义人挪亚及其后裔以彩虹立约，后与犹太人先祖亚伯拉罕立约订立了“割礼”，最后与犹太民族英雄摩西订立了“十戒律法”，要犹太人永守此约。

基督宗教学习了犹太教的立约传统，认为上帝通过法律与犹太人所立之约叫《旧约》，救世主耶稣基督降世则意味着上帝与人重新订立了《新约》，故而基督宗教才有《新约》《旧约》之分。

全部的《圣经》主要记载的是上帝与人的关系，是一部人类救赎史。它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一部融政治、宗教、哲学、历史、文艺、法律、伦理等于一身的巨著。

（二）《旧约全书》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基督教的《旧约全书》通常为39卷929章，这些经卷包括自公元前11世纪末以来相传的犹太古代律法、典籍和各种文学作品。一般认为其最早成型的一卷是《阿摩司书》，为公元前8世纪时的作品。公元70年时耶路撒冷圣殿被毁，“犹太教公会”的组织被迫解散。公元90年时，犹太教公会得到重建，并讨论了犹太人教经典问题，最终确定了《旧约全书》正典的各部分著作和卷数。在此基础上，基督教接受它为自己经典的一部分。

《旧约》共39卷，包括：《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

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旧约》39卷大部分是以希伯来文写成的，《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和《但以理书》部分是用亚兰文写成的，最重要的《旧约》希伯来文抄本是《马索拉文本》《撒玛利亚五经》《死海古卷》和《七十士译本》。《旧约》由“律法书”“历史书”“先知书”和“杂集”等部分组成（也有学者将《圣经全书》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杂集三部分，不过只是将早期先知书——“历史书”和后期先知书合二为一，统称为“先知书”而已）。

1. 律法书

律法书（有些人称之为《摩西五经》）的希伯来名为托拉，约在公元前444年前后成书。该书记载了犹太民族有关宗教祭祀、道德规范、判罪量刑的律法。主要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

2. 历史书

历史书又被称为早期先知书或前先知书，记述的是公元前13世纪末以色列人占领迦南（今巴勒斯坦）起，至公元前586年巴比伦王国灭犹太国止的历史。成书年代约在公元前6世纪。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以斯帖记》、《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上下）共12卷。

3. 先知书

先知书，希伯来名为勒布尔姆，又称晚期先知书或后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到《玛拉基书》的16卷。先知书又被分为“四大先知书”和“十二小先知书”。“四大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十二小先知书”包括《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4. 杂集

杂集，也称圣录、圣著或诗歌智慧书，它们是最后一批被犹太教确定为《圣经》的著作，共6卷，内容庞杂，体裁不一。从体裁和内容看，诗歌有《诗篇》《耶利米哀歌》《雅歌》；文艺体裁的哲理书有《箴言》《约伯记》《传道书》。

（三）《新约全书》的结构和内容

《新约全书》是基督教自身产生的经典，共27卷，约260章。最初用希腊文写成，少数原著可能为阿拉美文，后被翻译成希腊文。《新约全书》各卷在公元1世纪下半叶至2世纪末还未定型，直至4世纪末时才确定了其正典地位。当时原始基督教没有自己的经典，最初信教的全是犹太人，所以沿用了犹太教的经典。随着大批非犹太人信教，各地教会产生了新的传教资料，一些资料逐渐取得了较高的威信而被认为是权威，27卷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

325年，君士坦丁堡大帝主持召开尼西亚公会议时有20卷书已被确定为经典，另7卷的归属仍有争议；330年后，君士坦丁堡大帝令西撒利亚主教犹西比乌将这20

卷书和有争议的7卷书以皇帝的名义颁发一并列入经典,这样才确定了《新约》的卷数。在397年召开的迦太基宗教会议上,人们将这27卷希腊文《新约圣经》与39卷的希伯来《旧约圣经》汇总,并以教会名义确定了《新旧约全书》的内容和目录,形成了现今66卷的《圣经》。

《新约全书》27卷按其内容可分为4类:福音书、历史书、使徒书信和启示录。27卷是公元1世纪中叶至2世纪末期陆续成书的。其中,《帖撒罗尼迦前书》《哥林多前书》《启示录》等被认为是年代最早的作品,可追溯至公元50—70年;《彼得后书》被认为是形成最晚的作品,成书时间约在公元125年。

福音书包括《马太》《马哥》《路加》《约翰》4卷,主要记述了耶稣的言行;其中前三部分的福音书在写作观点、取材、基本结构等方面一致,因而被称为同观福音或对观福音、符类福音。

历史书部分主要记载的是使徒行传,是原始基督教的活动记录。使徒书信部分共21卷,是使徒们为解决不同问题而写的私人信函,其中的14卷据说是保罗写的,因而被称为保罗书翰集。启示录其实是一部典型的犹太启示文学作品,它主要记录了公元1世纪中叶原始基督教所面临的两个方面的挑战——极端犹太主义和罗马帝国政府的政治迫害。

(四) 基本教义

基督宗教教义范围广,其基本教义和信仰可以包括上帝论、三一论、基督论、创世论、原罪论、救赎论、末世论、教会论、圣事论、恩典论、圣灵论、圣母论等。

上帝论认为基督教信仰圣父、圣子、圣灵三而一的上帝。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圣父是万有之源,造物之主,圣子是太初之道而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圣灵受圣父之差遣运行于万有之中,更受圣父及圣子之差遣而运行于教会之中。但这三者仍是一位上帝,而非三个上帝(三位一体)。

创世论认为基督教上帝创造了宇宙(时间和空间)万物,包括人类的始祖。

原罪论(亦称人性论)认为,因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中违逆上帝出于爱的命令,偷吃禁果,想要脱离造物主而获得自己的智慧,从此与上帝的生命源头隔绝,致使罪恶与魔鬼缠身,而病痛与死亡则为必然的结局。后人皆为两人后裔,生而难免犯同样的罪,走上灭亡之路。

救赎论以基督论和原罪论为基础,认为基督作为救世主自做人世间的命运和作用,指出世人通过耶稣基督的诞生、受难和复活而有了获救的希望,可以靠信仰基督而得到救赎。

末世论(亦称终极论)认为人有灵魂,依生前行为,死后受审判。生前信仰基督者,得靠基督进入永生;怙恶不悛者,将受公义的刑罚与灭亡。

总的来说,基督宗教三大教派基本教义都是相同的,如上帝创世说、原罪救赎说、天堂地狱说等。十字架是基督教的标志。但就基督新教来说,新教具有与天主教

和东正教不同的教义,比如强调“因信称义”,即得以称义是不需要任何善行,只在乎信;人人皆可为祭司;只有《圣经》为最高的权威,并只承认洗礼和圣餐礼两者为圣礼,这与天主教和东正教注重圣事(即圣礼)的传统截然不同。

三、教制与教派

“教制”是教会体制的简称,指神职人员等级和教务管理的体系和制度,亦称教阶体制。基督教作为16世纪宗教改革后的新教,改革和简化了天主教教阶制度后形成了自己的教制,一般包括主教制、长老制、公理会等。

1. 主教制

是通过主教来管理教会的体制,主教希腊文为episcopos,意为“监督者”。基督教中施行主教制的主要有圣公会和部分信义会。这一体制中,主教对所属的教区有统辖权,有权派遣牧师和施行圣事。施行主教制的主要有卫理公会、英国圣公会等。

2. 长老制

是以长老为主体管理教会的体制,长老希腊文为presbyteros,原意是犹太人中的民间长老,可见基督教的长老制是受到了犹太教的影响。施行长老制的如长老宗,它是基督新教的一个宗派,又称“加尔文宗”“归正宗”或“改革宗”,是加尔文宗教会所实行的,其教会亦称为长老会。在长老制下,长老只是从事世俗职业的宗教领袖,长老由信徒选出来负责管理宗教事务,但不作为专职的教牧人员。教会的治理由长老和牧师组成会议来执行。

3. 公理制

亦称公众制,即各独立教会全体公众以民主方式直接选聘牧师来管理教会,教会的体制、教务、礼仪和人选等都由公众来决定。这一制度主要在公理会和浸礼会施行。

(二) 主要教派

关于基督新教的教派,截至1993年全世界就有91个宗派,19 524个独立的教会团体。由于新教教派种类繁多,宗派林立,但究其源流多属基督教的六大宗派。本书摘要性地选取六大宗派进行介绍。

1. 路德宗

路德宗是最早的基督新教教派,以马丁·路德宗教思想为依据,因其强调“唯信称义”的教义,故亦称“信义宗”。路德宗教建立标志着基督新教的诞生。目前路德宗信徒主要分布在瑞典、挪威、德国和美国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德国约占一半。在北美,路德宗势力也较大,为美国基督教第四大宗派,在亚、非、拉美地区也有该宗信徒。

路德宗的信仰依据为1583年编成的《协同书》，路德宗的主要特点有：(1)“唯信称义”，主张人们唯有对基督的真正信仰才能成为义人，即无罪的、高尚的、得救的和得到永生的人。(2)强调圣经的最高权威，认为《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来源和准则。(3)坚持“平信徒皆为祭司”，即每个基督徒在教会中都具有平等的地位来参与教会的管理。(4)从“唯信称义”的原则出发，不重视教会的形式和体制的统一，故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都可采用，具体情况由各地教会自行决定。(5)施行洗礼和圣餐两项圣礼，突出布道和唱圣歌。

2. 安立甘宗(圣公宗)

安立甘宗，意译为圣公宗，又称为英国国教，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但英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圣公会均非国教，组织上也不从属于英国国教会。

1533年，国王亨利八世禁止英格兰教会向教廷交纳岁贡。次年，他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规定英格兰教会不再受制于教皇，而以国王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元首，并将英格兰教会立为国教。这标志着安立甘宗的诞生。1571年由国会正式批准了该宗的教义和信仰原则《39条信纲》与礼仪标准《公祷书》，标志了安立甘宗的确立。

安立甘宗的特点是：(1)遵从基督新教的基本信仰，但其礼仪和制度等方面保留了过多的天主教制度。(2)坚持以《圣经》为教义的最高权威，在与《圣经》无抵触的前提下，对其他各派的神学思想不完全排斥，多数教会团体承认《圣经》的地位，强调了运用理性的重要性。(3)保持了古代主教、会长和会吏的三级圣品制，主教为最高神职人员，会长相当于牧师，会吏协助举行礼仪和管理教会其他事务。除了英格兰外，主教都是由教区会议选举产生，各教会团体实行自治，教区为教会基层的行政单位，教区与教区结合形成教省。有一国含数教省或一教省、一教省含数国及一教区含一国或数国等不同情形，职务名称和组织机构各地不一。(4)该宗强调圣洗和圣餐为得救不可少的圣事，圣餐被认为是对基督救贖的纪念，施行婴儿受洗，成年时行坚振礼。安立甘宗在亚洲、美洲和非洲如加拿大、西印度群岛、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等各地有传播。

3. 加尔文宗(长老会或归正宗)

加尔文宗是以加尔文神学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团体的总称。由于加尔文宗改革了天主教的传统教义，所以又称为“Reformed churches”，汉译为归正宗；又由于该宗推行长老制，由信徒推选长老和牧师共同管理教会，所以又称长老宗。

该宗由法国人让·加尔文于1541年创立于日内瓦城。英国宗教改革运动在玛丽女王时代遭到摧残，很多改教人士被迫流亡日内瓦，聆听加尔文及其女婿伯撒的教导。这批人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陆续回国，一部分留在圣公会内部，另一部分要求实行更彻底的改革，因而主张在圣公会体制外重组教会，被称为“不从国教者”，他们组织了苏格兰长老会。长老会在教义和组织形式上与改革宗完全一致，只不过名

称不同,英语国家一般为长老会,法语、德语国家一般为改革宗。目前加尔宗在北美、南非、亚洲、南美等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分布。

加尔文宗的主要特点有:(1)坚持加尔文神学思想的核心是预定论。它突出强调上帝的绝对主权,认为真正的基督教徒必须把其尘世生活当作天职来对待,这种态度决定了加尔文的信徒要积极地投入社会生活,追求事业的进取和道德的完善。(2)认为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唯一首领,教会成员一律平等,一般的信徒都有参与教会管理的权力。施行了有共和性质的长老制。(3)实行圣洗和圣餐两种圣礼,礼仪上严格排除祭台、圣像等繁文缛节;主张圣餐的“参与说”。

4. 卫斯理宗

卫斯理宗是尊奉英国18世纪神学家约翰·卫斯理宗教思想的各教会团体的统称。该宗原为英国圣公宗的一派,其雏形为卫斯理组织的牛津圣社。因其主张认真研读圣经,严格宗教生活,遵循道德规范,故又称为“循道宗”。该宗实行监督制,故又称为监理宗。

约翰·卫斯理(1703—1791年)于1738年开始巡回露天布道,宣传自己的宗教主张和经验,终身不辍。后来,他的传教活动逐渐扩大到全国,人称卫斯理运动。卫斯理本期望在英国国教范围内开展传道活动,但遭伦敦主教拒绝,结果卫斯理宗脱离国教,形成了新的独立宗派。

卫斯理宗的主要特征是:(1)继承“因信称义”的原则,重视内心的宗教体验,强调人得救仅凭信仰,并获得上帝的恩典才能完成。主张基督普遍之爱,强调人的自由意志,个人可凭对上帝的纯洁的爱而战胜罪的诱惑。(2)重视信仰对人的外在行为的指导和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要求信徒生活艰苦朴素,发扬对他人的爱并为之服务,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举办慈善事业,提倡节欲、禁酒和反战等。(3)实行圣洗和圣餐两种圣礼。圣礼对成年和未成年人均可施行。(4)教会管理体制强调民主原则,一般教徒与神职人员共同管理教会。教会组织由一系列的各级会议和议会构成,一般分为地区性会议和全国性会议。

5. 公理宗

公理宗是1581年从英国清教徒中分离出来,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兴起的宗派。1582年,勃朗著书宣传独立于国家和国教,有权管理自身事务的“自行集合的教会”,这些理论被一些独立的教徒接受而形成一个新宗派,后经巴罗、格林伍德和彭瑞等人的努力,人数有所增加。20世纪以来,该宗的许多教会团体与其他宗派如长老宗、循道宗等组织联合教会或联盟,所以公理宗的信徒较少。

公理宗最大的特点是公众来治理教会。公理宗不赞成设立统管各教会的上级领导机构,但允许建立由各教会自由参加的联谊性机构,反对国教观念和教区制。他们认为教会主要不是一种组织,而是一种灵性生活的共同体,是由响应基督呼召而与之结成圣约并做其门徒的人组成的;全体信徒在教务会议上对教会事务行使

平等权利,聘任牧师由教务会议决定,执事由会众选出;牧师权威不来自其地位而来自证道与圣礼之施行;教会资金均来自捐献。

公理宗的信仰与英语国家新教的福音派相近,但更自由化。他们坚持《圣经》的权威,但对个人理解上的差异,采取互相尊重的态度。公理宗主张教会虽然可以发表信纲,但不认为信纲有权威性、约束性,凡承认耶稣是救主者,即可参加教会。该派特别强调个人信仰自由,并认为国家应对各种不同的信仰都采取宽容态度。

公理宗认为教派的基础是上帝之道,故在礼拜中注重讲道。他们认为耶稣所立圣礼仅洗礼和圣餐两项。该宗注意保护异议的少数宗派的权力,实行圣洗和圣餐两种圣礼,圣洗通常为婴儿受洗;主张在宗教信仰方面男女之间无差别。

6. 浸礼宗

浸礼宗是17世纪从英国清教徒独立派中分离出来的一个主要宗派。因其施礼方式为全身浸水而得名。该宗的国际组织为浸礼宗世界联盟,成立于1905年,有106个教会团体参加,成员遍布世界各大洲。该宗以加尔文主义为基础,建立初就分为两大派。一派为特救浸礼派,坚持加尔文的预定论,认为基督教救赎仅仅是为了选子民;此派由约翰·斯皮斯伯里建立于1638年,于1644年发布了《信仰宣言》。另一派为“普救浸礼派”,坚持基督教救赎是为了全人类,由史密斯建立于1609年,并于1660年发布了《信仰宣言》,公开自己的信仰标准。

浸礼宗的特点是:(1)浸礼宗最大的特点是受到再洗礼派影响,反对婴儿受洗,坚持成人浸礼,而非点水礼。主张未受浸礼的人不得领用圣餐,不得担任牧师、长老、执事等圣职。认为浸礼象征着耶稣的埋葬与复活,也是对信徒一切罪过的埋葬,获得新生的标志。(2)实行公理制教会制度。所有信徒在教会中的地位和权力一律平等。教会组织上采用会员制,即由会员大会选举执事会,由执事中的长者担任长老,并由长老执事会聘请牧师。(3)坚持信仰自由和自愿的原则,反对政府干涉宗教信仰和教会事宜。(4)不承认礼仪为圣礼,而称之为“仪节”。他们认为仪节并无神圣价值和意义,信徒仅因为信仰而获得恩典,而非仪节本身。其他教义基本上和改革宗长老会一致。

美国南北战争中,浸礼宗分裂为南美浸信会和北美浸礼会,前者是保守宗派,后者中逐渐产生的第一浸信会和归正浸信会也都是保守宗派,其中南美浸信会和第一浸信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阿米尼乌主义和时代主义影响,归正浸信会除浸礼立场外,在教义上都采取归正立场。南美浸信会是英语国家最大的基督宗教的教会组织。

(三)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基督教新崇拜团体

在西方,新崇拜团体一词含义广泛,除了新教传统外,相当部分属于印度教、佛教、锡克教以及东方神秘主义、现代心理学等传统。此处重点介绍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美国兴起继而传到西方各国的新教团体。

这些具有新教传统的团体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70年代初期新教福音派的“耶稣运动”中分化出来。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上帝之子会”(其现名为“爱的家庭”)、“统一教会”、“人民圣殿”、“国际之路会”、“爱的以色列”、“阿拉莫基金会”等。他们多是以《圣经》为基础的新教福音主义和反传统文化的“嬉皮士”生活方式相结合的宗教团体。

四、圣礼与庆典

(一)重要礼仪

基督教的某些重要礼仪被称为圣事或圣礼。其神学意义是借助可见的形式或表象将不可见的神恩赋予领受者。天主教和东正教规定了七种仪式为圣事,但基督教一般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两种是耶稣亲自设立的圣礼。少数教派也有不承认有圣礼者。

1. 洗礼

基督教的圣礼之一,即指其人教仪式,也称圣洗。基督教认为洗礼是耶稣基督定的圣事,象征着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得到赦免。洗礼包括注水礼和浸水礼两种,多数教会行注水礼,而行浸水礼的教会通称浸礼会或浸会。注水礼由牧师将祝圣过的清水洒在领洗者头上,并按手在其头上,念诵经文。浸礼宗等一些教会坚持行浸水礼,受浸者着洗礼服后仰全身入洗礼池三次,主礼人念诵经文,礼毕。

2. 圣餐

由主礼牧师将无酵饼或有酵饼和葡萄酒或葡萄汁祝圣,然后分给受餐洗礼的正式信徒依次分享。基督教认为圣餐礼中的饼就是耶稣的身体,吃饼可以从耶稣的身体里获得生命。葡萄汁为耶稣的血,喝了耶稣的血可以获得赦免。

3. 主日

基督教最普遍的崇拜仪式是主日礼拜,以掰饼为中心进行聚会和礼拜,故称“礼拜日”。这一天为犹太教安息日后第一日,即上帝七日创造世界的第一日,为星期日,基督教大多以主日为其礼拜上帝之日,所以星期天又称为“礼拜日”或“礼拜天”。

主日礼拜,源自公元1世纪时基督教相信耶稣受难后在“七月的第一日”即星期日复活,这一天人们将在教堂聚会重温耶稣的教训,并举行圣餐纪念他,这一天被称为“主的日子”。主日在教堂举行,由神职人员负责主持,内容有唱赞美诗、祈祷、诵《圣经》选段、讲道、祝福等。大多数基督教教会都将此日定为其主日,“主的日子”,作为崇拜上帝、休憩或提供服务的日子。

(二)重要节日庆典

1. 圣诞节

圣诞节是每年的12月25日,这一天教会规定为耶稣纪念日。12月25日原为罗马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的生日。罗马帝国以基督宗教为国教后将此日改为纪念耶稣基督诞辰(东正教的圣诞节庆祝则在每年的1月7日)。在圣诞节,大部分的基督教教堂都会先在12月24日的平安夜举行礼拜,然后在12月25日庆祝圣诞节。如今,在西方国家里,圣诞节也是一个家庭团聚和喜庆的节日,无论是否是基督教徒,通常会在家里陈设一棵圣诞树。圣诞老人是庆祝圣诞不可缺少的一位人物,据说他名叫尼古拉,生前是小亚细亚每拉城的主教,乐善好施,帮助穷人,死后被尊为圣徒,是一位身穿红袍,头戴红帽,慈眉善目,银发白须的老人,成为吉祥如意的象征,在圣诞节夜到各家分送礼物给儿童。通常父母们会对他们的子女解释他们在圣诞节收到的礼物是圣诞老人送的。

2.复活节

教会规定,每年的3月21日到4月25日之间即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礼拜日,是纪念耶稣基督受难后第3日复活,称为“复活节”,也称“主复活日”,是基督教的第二大圣日(如果月圆那天刚好是星期天,复活节则推迟一星期。所以复活节可能在从3月22日到4月25日之间的任何一天)。

《新约全书》记载,复活节的来历包括耶稣被处死、埋葬及复活三部分,而其中复活部分最为重要。耶稣死而复活的经过最权威的记载是四部福音书。耶稣死后第3日复活,数以百计的人目击了复活的耶稣,直到他升天。为此,基督教设立了“复活节”,以庆祝耶稣受难后复活。目前,复活节是基督教、天主教以及东正教等基督宗教最重大的节日,重要性超过圣诞节,复活节在信仰基督教的欧美各国盛行。

围绕着复活节前后会有许多相关的基督教节日或纪念日。复活节前50天为狂欢节(亦称谢肉节或嘉年华节),一共要庆祝3天,但狂欢节在16世纪宗教改革后被基督新教抛弃。复活节前47天为大斋戒;复活节前一周的星期日为棕枝主日,也称洗濯足节;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为受难节即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六为复活前夕;复活节前一周称为圣周;复活后第40天升天,为“升天节”;升天后第10天降下圣灵,称“降圣灵节”,并开始在地上传教、创立教会。

复活节有不少传统的庆祝活动,蛋就是复活节最典型的象征。古时人们常把蛋视为多子多孙和复活的象征,因为它孕育着新的生命。后来基督教徒又赋予蛋以新的含义,认为它是耶稣墓的象征,未来的生命就是从其中挣脱而出世。复活节时人们常把蛋染成红色,代表耶稣受难时流的鲜血,同时也象征复活后的快乐。复活节的传统食品是肉食,主要有羊肉和火腿,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含意。

3.感恩节

感恩节,是北美洲基督教传统节日,一般于每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行。感恩节的举办是为了感谢上帝对信徒的保护,感谢上帝带来的恩惠。如今,感恩节已经发展成为美国全国性的节日。

感恩节源自北美英国殖民地普利茅斯,始于1621年。1620年,著名的“五月花”号船满载着由长老威廉卢布斯特带领的、不堪忍受英国国内宗教迫害的清教徒102人于11月21日到达美洲一个名为“普利茅斯”的殖民村。这年的冬天,他们缺衣少粮,水土不服,几乎一半的人死去,活下来的移民只有50多人。这时,心地善良的印第安人给移民送来了生活必需品,之后还特地派人教他们怎样狩猎、捕鱼和种植玉米、南瓜,最终移民们才获得了丰收。于是有人提议,过一个感恩节来表示庆祝。1621年11月下旬的一个星期四,他们组织了一次庆祝晚宴,虔诚地向上帝表达谢意,然后点起篝火举行盛大宴会。然后连续两天又举行了摔跤、赛跑、唱歌、跳舞等活动。第一个感恩节非常成功,其中的许多庆祝方式流传了300多年,一直沿袭至今,包括感恩节上的饮食诸如玉米、火鸡、南瓜馅饼、野葡萄酒等。

后来,感恩节得以推广到北美各地,由此形成了北美基督教徒过感恩节的传统。不过最初的感恩节没有固定日期,由各州临时决定。直到美国独立后,第一任总统华盛顿1795年宣布感恩节为全国性节日时,感恩节才正式成为美国公民共庆的节日。1863年,林肯总统把感恩节定为法定假日,时间是每年的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1941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令,把感恩节定在每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并规定放假4天。如今,感恩节已成为跨越了民族和宗教边界的传统节日。

本章参考文献:

1. 于可. 当代基督新教.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7.
2. 周燮藩. 中国的基督教.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3. [美] G.F. 穆尔. 基督教简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4. [美] 威廉斯顿·沃尔克. 基督教会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5. 王秀美等. 基督教史.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6. 陈泽民. 基督教常识问答.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6.

后 记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韩志刚、胡兆义

第二章——王子文

第三章——王丽霞

第四章——胡兆义

第五章——白关峰

第六章——何瑞

第七章——何瑞、侯庆先、邵鹏宇、范景鹏、何乃柱

第八章——陈思涵

第九章——侯庆先

第十章——邵鹏宇

第十一章——范景鹏

第十二章——何乃柱

第十三章——何乃柱

全书由闫丽娟确定构架，并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闫丽娟

2008年10月于兰州大学

